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9

股份發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lpha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Alpha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千里碩
ELSTONE

AFG
AFG Securities Limited
高鈺證券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BOCOM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CS 廣寧證券 | 資產管理
GUANGNING SECURITIES | ASSET MANAGEMENT

OMG 民銀資本
OM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FC First Fidelity Capital
首信資本集團

GN 錦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HS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PL Plusus Securities Limited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SR 新城晉峰
SEASON RESOURCES

SIMONAX Simon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YU 禹洲金控
YUZHOU FINANCIAL HOLDINGS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312,500,000 股股份，包括 234,375,000 股
新股份及 78,125,000 股出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1,250,000 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81,250,000 股股份，包括 203,125,000 股
新股份及 78,125,000 股出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且預期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2129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

Alpha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中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定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簽訂的定價協議確定。定價日期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低於0.52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取得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情況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刊登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潛在投資者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2020年12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一份獨立公告。

公開發售開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附註2) :

(1)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下載

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申請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4)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3)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5)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附註6)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

(i) 最終發售價；(ii) 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iv)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

(v) 公開發售及配售間重新分配的

發售股份(如有)數目的公告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各種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或可於 **IPO App** 中的「分配結果」功能以

「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起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 (附註7)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價格(如適用)及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附註 8)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申請將自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開始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止。此期限較市場慣例的四天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一份獨立公告。
- 閣下不得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或 **IPO App** 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提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倘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未有辦理申請登記並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將刊發一份獨立公告。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預期定價日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概無任何網站所載的資訊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7.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視情況而定)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相關申請表格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於領取時，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親自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票預期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發出，惟僅於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根據已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倘發售價最終釐定為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申請，將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及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可能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及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退回股款(如有)可能以退款支票形式寄發至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內的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有關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給予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根據股份發售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該等地區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從中作出的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代表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60
行業概覽	62
監管概覽	86
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	108

目 錄

	頁次
業務	1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4
關連交易	247
主要股東	254
股本	255
財務資料	25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8
包銷	3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4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下文僅為概要，故並不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本概要所用各類詞彙的涵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

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5年，是新加坡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增值運輸服務。根據智匯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9年佔新加坡物流業整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市場份額約0.49%至0.50%。

我們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建立信譽，並配備了車隊、三個物流堆場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4名僱員，當中52名乃支援我們車隊的運輸(司機)，車隊包括56部原動機、500部拖車和三部平板貨車，機器包括兩部正面起重機和兩部鏟車，該等機器為自置或透過分期付款出資。根據我們的能力並為了提高服務的靈活性和成本效益，我們聘用分包商處理某些貨車運輸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營運三個約38,240平方米的物流堆場，以提供我們的露天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36.7百萬新加坡元、40.7百萬新加坡元、43.7百萬新加坡元及26.6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19,017,742	51.8	19,923,874	49.0	21,845,794	50.0	14,541,204	50.6	14,239,061	53.5
貨運代理服務.....	13,312,750	36.2	16,550,548	40.7	17,399,097	39.8	11,115,041	38.7	9,934,940	37.3
增值運輸服務.....	4,417,991	12.0	4,193,852	10.3	4,431,405	10.2	3,083,771	10.7	2,447,673	9.2
總計.....	<u>36,748,483</u>	<u>100.0</u>	<u>40,668,274</u>	<u>100.0</u>	<u>43,676,296</u>	<u>100.0</u>	<u>28,740,016</u>	<u>100.0</u>	<u>26,621,674</u>	<u>100.0</u>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

- 我們擁有創造協同效益的廣泛物流業務覆蓋範圍及綜合服務模式
- 我們擁有一批車輛來處理貨車運輸服務
- 我們重視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聲譽
- 我們的服務在新加坡擁有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 我們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概 要

- 我們與廣泛供應商有密切而穩定的工作關係
- 我們應用內部技術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增值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此目的，我們計劃將重點放在以下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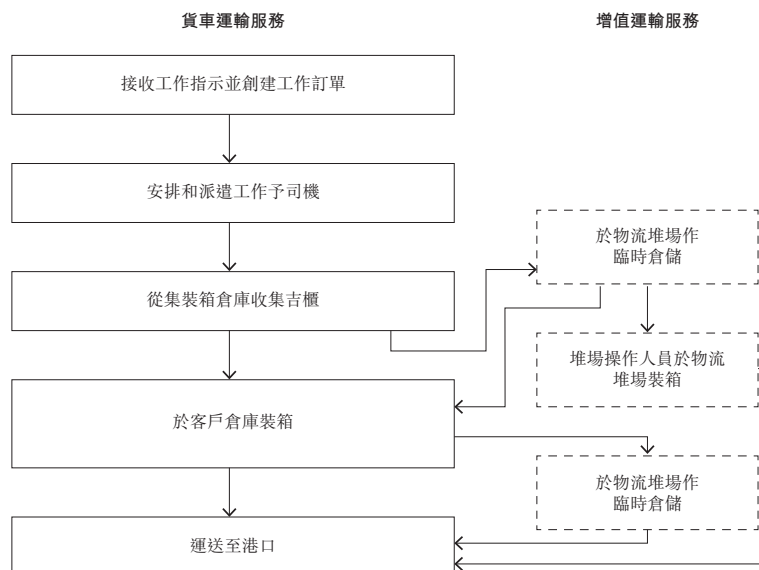
- 擴大和升級我們的車隊和機械規模
- 透過策略性收購一間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及擴大露天堆場倉儲服務，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和營運規模
- 透過與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繼續發展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
- 進一步加強人手，繼續吸引、培養和挽留熟練員工，以支持未來發展和擴張

我們的服務和營運

我們為新加坡的客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和增值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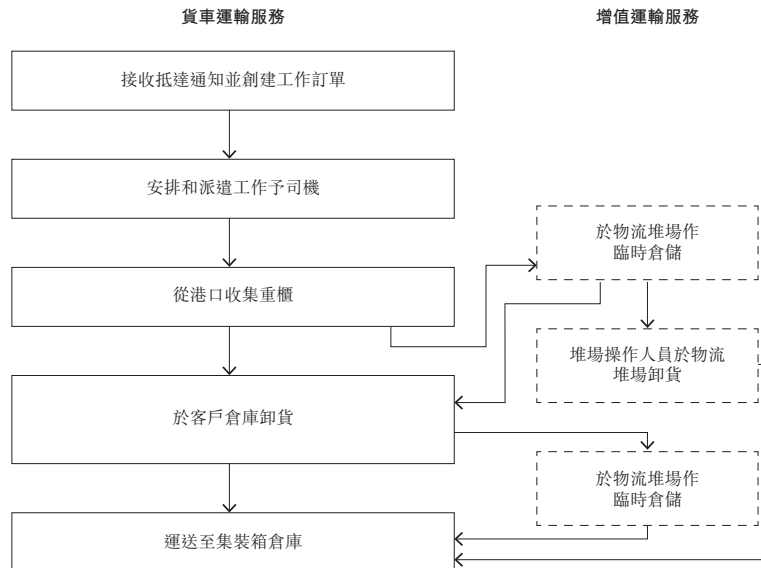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指港口與客戶在新加坡境內指定的提貨及／或交貨地點的貨物(主要為集裝箱)拖運。港口均位於指定自由貿易區內，當中貨物免除商品及服務稅。我們亦為未能裝入集裝箱的貨物運輸提供非集裝箱貨車運輸服務。我們的責任包括確保貨物按時運送並保持良好狀態。

下圖顯示貨車運輸服務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至海港的出口工作流程。下圖亦顯示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如何與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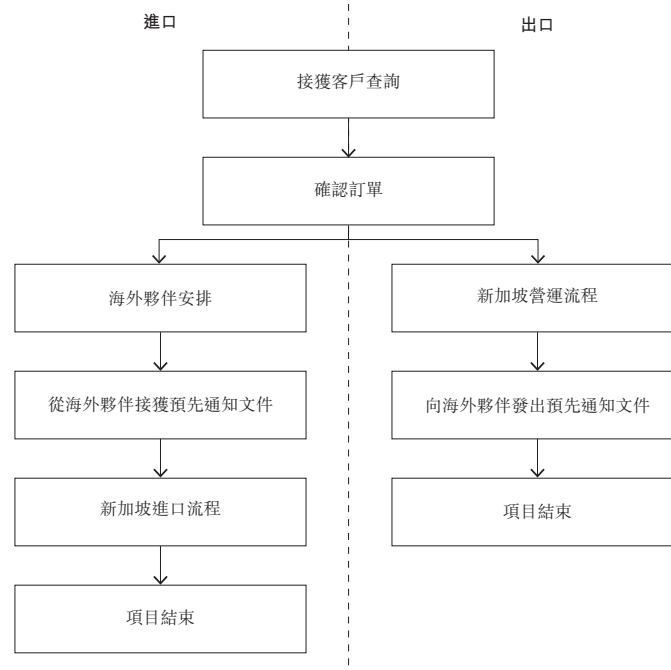
概 要

下圖顯示貨車運輸服務從海港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的進口工作流程。下圖亦顯示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如何與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結合。



貨運代理服務乃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擔當代理並為客戶安排和協調運輸，以便從起點至最終分發點獲取其貨物。最終客戶通常是在零售和製造業等行業，他們對供應鏈和物流知識有限。客戶裝運的起點或目的地通常在國外，而我們負責協調從新加坡到外國的全部裝運過程，反之亦然，其中可能包括空運、海運和／或陸運。

下圖顯示貨運代理服務的進出口工作流程。



增值運輸服務指露天倉儲服務、裝箱與卸貨服務及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的貨車運輸服務。露天倉儲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由我們客戶指定的任何其

他地點搬運和存放重櫃、吉櫃和一般貨物(臨時或長期)。部分客戶或會指示其自有員工進行集裝箱貨物的裝箱及卸貨，惟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調配堆場操作人員履行裝箱及卸貨服務。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或交貨地點的集裝箱拖運指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至物流堆場作長期倉儲的貨物運輸或從物流堆場至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貨物運輸。本集團訂立物流服務協議，向七名客戶提供露天倉儲服務，總合約價值約為4.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確認約0.4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約2.4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供應鏈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新加坡不同行業的最終客戶。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工業材料、化學品和各種消費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7.1百萬新加坡元、6.2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8.9%、17.5%、14.3%及19.6%。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5%、4.1%、3.1%及6.0%。

定價政策

在確定定價政策時，我們考慮了各種因素。就貨車運輸服務而言，我們考慮集裝箱尺寸、送貨所需距離、持續等待時間等因素；就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考慮其他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委聘代理商和分包商成本、緊迫性和運輸時間等因素；就增值運輸服務而言，我們考慮集裝箱尺寸、集裝箱的存放時間及現行市場價格等因素。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港口營運服務、物流堆場、辦公室物業、維修及保養、車隊輪胎及柴油以及新加坡物流服務的供應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6.8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9.6%、26.2%、25.5%及26.6%。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2.8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1.9%、10.6%及10.3%及13.7%。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最大客戶的其中六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名亦為我們的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外，其餘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及供應商重疊」一節。

概 要

關鍵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營運及財務數據。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收入	36,748,483	40,668,274	43,676,296	28,740,016	26,621,674
毛利	13,478,636	14,411,376	17,042,926	11,361,264	9,283,803
除稅前溢利.....	6,941,142	4,679,627	7,561,035	5,484,612	4,201,706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5,961,263	3,615,762	6,066,133	4,528,636	3,440,286

收入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8.7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7.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6.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分別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i)來自若干最大客戶(如客戶J、客戶H及客戶I)的貨車運輸收入減少，惟部分被同期來自其他最大客戶(如客戶G及客戶AY)的貨車運輸收入增加所抵銷；(ii)貨運代理貨運量減少及海運運費減少；及(iii)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臨時倉儲服務(如冷藏集裝箱插件服務)減少導致增值運輸服務減少。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3.0百萬新加坡元或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增加，導致貨車運輸服務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的調派處理費用增加，以及來自客戶I的收入增加，其包含更多倉庫至倉庫的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貨運量增加。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0百萬新加坡元或1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增加約0.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我們的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增加，主要由於涉及超重貨物的貨車運輸，導致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增加，以及來自客戶I的收入增加，包含更多倉庫至倉庫的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增加約3.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貨運量增加以及空運及海運費用增加。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比較」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18.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3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下跌所致，同時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從約39.5%輕微下跌至34.9%。

概 要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6百萬新加坡元或1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5.4%及39.0%。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新加坡元，而毛利率從約36.7%輕微下跌至35.4%。

年內／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5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24.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跌所致，惟部分被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收到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JSS)補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補貼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或6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上升所致。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4百萬新加坡元或4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上升所致，惟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抵銷。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比較」一節。

下列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未經審核)									
毛利										
貨車運輸服務...	8,127,955	60.3	7,903,595	54.8	9,117,494	53.5	6,046,100	53.2	4,927,821	53.1
貨運代理服務...	4,020,830	29.8	4,791,543	33.2	5,313,438	31.2	3,416,526	30.1	3,077,002	33.1
增值運輸服務...	1,329,851	9.9	1,716,238	12.0	2,611,994	15.3	1,898,638	16.7	1,278,980	13.8
合計	<u>13,478,636</u>	<u>100.0</u>	<u>14,411,376</u>	<u>100.0</u>	<u>17,042,926</u>	<u>100.0</u>	<u>11,361,264</u>	<u>100.0</u>	<u>9,283,803</u>	<u>100.0</u>
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		42.7		39.7		41.7		41.6		34.6
貨運代理服務...		30.2		29.0		30.5		30.7		31.0
增值運輸服務...		30.1		40.9		58.9		61.6		52.3
合計		<u>36.7</u>		<u>35.4</u>		<u>39.0</u>		<u>39.5</u>		<u>34.9</u>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比較」一節。

貨車運輸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穩定。貨車運輸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1.6%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

概 要

月的約34.6%，主要由於上述貨車運輸服務收入減少及貨車運輸服務成本增加約9.4%，此乃主要由於港口及倉庫費用增加所致。據董事表示，部分客戶於封城期間未有全面營業，故導致從港口取回集裝箱有所延遲，因而產生滯留費。

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1%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此乃主要由於Kian Teck Lane堆場的租賃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的租賃於2018年8月16日到期及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於2018年3月1日重續租賃協議，導致物流堆場成本下跌所致，所有因素導致物流堆場成本下跌約23.1%。此外，我們的堆場平均使用率上升，與收入的上升一致。

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8.9%。此乃主要由於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的租賃於2018年8月16日到期及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於2019年3月28日重續租賃協議，導致物流堆場成本下跌所致，所有因素導致物流堆場成本下跌約30.0%。

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1.6%下跌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2.3%。此乃主要由於相對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客戶提供的臨時倉儲服務(如冷藏集裝箱插件服務)減少所致。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9,326,297	10,252,893	13,358,023	13,891,437
流動資產.....	17,615,884	15,447,583	23,136,705	23,537,872
流動負債.....	6,517,643	5,341,555	6,742,110	7,962,322
非流動負債.....	2,189,907	1,591,894	4,929,764	5,203,847
流動資產淨值.....	11,098,241	10,106,028	16,394,595	15,575,550
淨資產.....	18,234,631	18,767,027	24,822,854	24,263,14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1.1百萬新加坡元及18.2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0.1百萬新加坡元及18.8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1百萬新加坡元及1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6.4百萬新加坡元及2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整體的增長及因終止收購物業而退還的按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6.4百萬新加坡元及24.8百萬新加坡元，及於2020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5.6百萬新加坡元及2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1.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11.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惟部分被(ii)遞延收入由2019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與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JSS)補貼)所抵銷；及(iii)應付

概 要

所得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淨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8百萬新加坡元小幅下降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24.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4.0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期內淨溢利約3.4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				
經營現金流量	8,178,495	6,312,777	10,056,325	5,968,258
營運資金變動	(1,953,741)	1,835,002	(1,121,175)	684,229
已付利息及稅項淨額	(688,636)	(988,484)	(1,371,308)	(508,1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36,118	7,159,295	7,563,842	6,144,3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2,171,798)	(1,915,524)	764,293	(89,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7,814)	(5,879,188)	(1,581,730)	(5,46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26,506	(635,417)	6,746,405	587,33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5,119	5,041,625	4,406,208	11,152,61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41,625</u>	<u>4,406,208</u>	<u>11,152,613</u>	<u>11,739,94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8.2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與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一致；及(iii)已付所得稅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及7.6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就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作出調整後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6.0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與整體收入下降一致；(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iv)遞延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遞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收到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JSS)補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或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36.7%	35.4%	39.0%
純利率 ⁽²⁾	16.2%	8.9%	13.9%	12.9%
資產回報率 ⁽³⁾	22.1%	14.1%	16.6%	9.2%
股本回報率 ⁽⁴⁾	32.7%	19.3%	24.4%	14.2%
利息覆蓋率 ⁽⁵⁾	116.2	112.3	54.8	27.7
流動比率 ⁽⁶⁾	2.7	2.9	3.4	3.0
負債比率 ⁽⁷⁾	10.5%	8.7%	24.3%	27.3%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入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營業績各期比較」。
2.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入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營業績各期比較」。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並乘以100%。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並乘以100%。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期內息稅前純利除以全年內／期內純利息支出。
6.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總額除以每年末／期末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8.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每年末／期末債務淨額(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總額扣除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主要由於(i)如本節「關鍵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所討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7%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4%；及(ii)上市開支由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純利率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主要由於本節「關鍵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所討論的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增加，而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2.9%。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導致純利減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至約16.6%，此乃主要由於純利增加，其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此乃主要由於上述的純利減少所致。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率上升至約24.4%，主要由於上述純利增加所致。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6.2倍及112.3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率下降至約54.8倍，此乃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導致財

概 要

務成本增加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4.7倍下降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7.7倍，此乃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減少，其與上述收入及毛利減少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7%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3%，主要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上市開支的影響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40港元至0.52港元的中位數)，有關股份發售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4.9百萬港元，其中約48.7百萬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承擔，而約6.2百萬港元將由售股股東承擔。上述48.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45.1%，乃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預期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約48.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約18.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撥充資本。餘額約30.3百萬港元預期於損益賬支銷，其中約14.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銷，而約6.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銷，及約4.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銷，餘額約5.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銷。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0.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59.2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事項：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5.2百萬港元或42.6%將用於策略性收購；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3.5百萬港元或39.7%將用於擴充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車隊及相關勞工資源；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6百萬港元或6.1%將用於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分部，包括租用更多辦公空間及增加相關勞工資源；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6.6百萬港元或11.1%將用於購買一套會計及營運系統及增加相關勞工資源；及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餘額約0.3百萬港元或0.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3.8百萬新加坡元
(約22.0百萬港元)⁽³⁾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不少於0.3新加坡分
(約1.7港仙)⁽³⁾

附註：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編製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一致的基礎編製。
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1.0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分別宣派約4.8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股息。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透過(i)抵銷應收若干股東款項；及(ii)於各年度支付的餘下金額悉數付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過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本公司於上市後將予採納之股息政策的指標。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如有)以及其他董事認為有關的因素。我們概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Clear Bliss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4,000,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已宣派股息已悉數結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後，Mirana Holdings將對約75%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實益權益。Mirana Holdings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由於(i)Mirana Holdings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ii)黃先生有權通過Mirana Holdings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Mirana Holdings與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Mirana Holdings及黃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及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的兩名供應商，分別由黃先生擁有70%及60%。我們預期將於上市後與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及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進行更多交易。有關相關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概 要

股份發售數據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40 港元計算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 0.52 港元計算
上市市值 ^(附註1)	500.0 百萬港元	650 百萬港元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	1,250,000,000	1,250,000,000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每股發售股份 0.17 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 0.19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5,000	5,000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的 1,2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於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因機動車司機在機動車事故中的疏忽遭提出四 (4) 宗待決訴訟，涉及已償付申索合共 69,276.29 新加坡元及未償付申索合共 4,430.91 新加坡元(待評估成本及損害)(「申索」)。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申索受 Rejoice 於事件發行時投購的保單保障，且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因此 Rejoice 不需就申索承擔責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對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或未決或威脅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與法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與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 疫情

根據智匯報告，COVID-19 疫情對個人的日常生活、新加坡若干業務及供應鏈的正常過程造成干擾。繼早前 2019 年中美貿易戰的對峙之後，病毒帶來的額外壓力於 2020 年給國家帶來挑戰。此外，新加坡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進一步令前者的經濟更脆弱。中國實施的防病毒控制已擾亂工業生產及物流網絡，威脅新加坡的供應鏈及收入流。鑒於該等不確定因素，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已將其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下調至 -7.0% 至 -4.0%，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窄至 -6.5% 至 -6.0%。儘管如此，新加坡在控制病毒傳播方面的努力及強韌的姿態備受讚賞。迄今為止，新加坡政府已分配接近 1,000 億新加坡元以遏制疫情。該筆款項有助於緩解病毒威脅的部分不利影響。於 2020 年 2 月，在 2020 年預算中公佈的 8 億新加坡元將用於減輕病毒的影響。新加坡政府進一步公佈 56 億新加坡元的解決方

案，作為其全面預算的一部分，以幫助公司、大眾及受重創行業渡過充滿挑戰的時期。其中，40億新加坡元的穩定及支援方案旨在透過提供工作支援、較高營運資金貸款及25%企業所得稅退稅等措施幫助公司挽留工人、支付工資成本及籌集資金。於2020年2月26日，政府已推出一項價值480億新加坡元的補充預算(彈性預算)，以支援新加坡民眾及企業。第三份的刺激方案—價值51億新加坡元的同舟共濟預算案已於2020年4月公佈，旨在緩解阻斷措施對當地勞動力及其生計的影響。於2020年5月，政府公佈了一項價值330億新加坡元的第四份刺激經濟方案(堅毅向前預算案)。此方案隨著該國阻斷措施逐步放寬而推出，旨在：(i)為工人創造就業機會及培養技能；(ii)推動企業轉型；及(iii)加強社區對抗逆境的能力。另一筆80億新加坡元的支出自此撥出去對抗COVID-19及應對經濟不確定因素。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政府已採納更嚴格的監督及檢疫制度，包括：(i)不得允許短期遊客前往新加坡或過境該國；(ii)如工作性質許可，僱主必須實施遠程辦公措施；(iii)責令臨時關閉所有酒吧及娛樂場所；(iv)實施提供允許其他公共場所的顧客之間至少有一米間隔的環境的強制性條件；(v)暫停所有宗教服務及聚集以及集中教學及補習班；(vi)延後或取消所有活動及大型聚會(不論規模大小)；及(vii)為小學、中學及大專院校引入一日在家電子學習。該等措施表明國家的積極立場及堅定承諾，以盡快遏制社區傳播。據報道，中國於其三個月抗擊病毒期間內存在當地傳播案例，考慮到前者的規模及人口，此項措施對新加坡而言屬正面。據報道，隨著限制放寬，中國逾95%的大型企業已恢復生產。其意味著供應鏈將出現復甦反彈，且鑒於新加坡政府積極的病毒遏制及預算方案，新加坡經濟很可能於2020年下半年重拾動力。新加坡的阻斷措施(定義見下文)已經及將會逐步解除，第一階段於2020年6月2日解封，為期僅約三週，其後於2020年6月19日進入第二階段，以允許恢復更多活動。自解封以來，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均有所改善。貨物吞吐量於6月(按月增長7.9%)及7月(按月增長1.2%)達到48百萬噸範圍，並於2020年8月飆升至50.4百萬噸(按月增長3.4%)。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9月輕微下滑2.9%後，於2020年10月出現復甦，按月增長1.4%，達到49.9百萬噸。集裝箱吞吐量亦有所回升，於6月(按月增加3.6%)及7月(按月增加3.7%)分別達到2.9百萬個標準箱及3.0百萬個標準箱。於2020年8月、9月及10月，集裝箱吞吐量分別按月增加5.3%、1.0%及1.0%至約逾3.2百萬個標準箱，高於2019年同月錄得的3.1百萬個標準箱。新加坡於2020年12月14日宣佈將於2020年12月28日開始第三階段。於第三階段，值得注意的放寬措施包括由目前的五人上限放寬至容許進行最多八人的社交聚會以及提升處所容量上限。視乎當地COVID-19疫情及新加坡政府的風險評估，跨部門專責小組將考慮於第三階段過程中進一步恢復活動。自此之後，新加坡已逐步放寬與部分國家的出行限制，單方面對公共衛生監測系統完善的國家的旅客開放邊境，且已成功控制COVID-19的蔓延，並與安全國家或地區商討推行航空旅遊氣泡。

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當前影響

新加坡管制令條例

於2020年4月3日，新加坡政府宣佈，跨部門專責小組已實施一套提升的安全封鎖措施，作為阻斷措施，以防控COVID-19本地傳播增加的趨勢(「阻斷措施」)。於2020年4月7日，新加坡國會通過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COVID-19法」)，為新加坡政府提供法律基礎以執行阻斷措施，而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管制令)條例(「管制令條例」)乃根據COVID-19法頒佈以執行阻斷措施。管制令條例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並對(i)與關閉處所有關的處所及業務以及對基本及非基本服

務供應商的相關控制施加限制；及(ii)對公眾場所及居住地的人口流動施加限制。管制令條例要求關閉大部分實體工作場所，並暫停所有無法通過在家遠程辦公方式進行的業務、社交及其他活動，惟提供基本服務及對我們的本地及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的選定經濟領域（「基本服務」）除外。該等基本服務的清單列於新加坡政府運營的指定網站。衛生部隨後多次修訂管制令條例，以引入更多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將管制令條例的有效期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實施基準限制（規定外出必須佩戴口罩）及實施有關基本服務供應商及基本服務從業人員的若干規定。提供基本服務的實體將須以其處所所需的最低僱員人數營運，確保該等服務持續運行，並在其處所實施嚴格的安全封鎖措施，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指示其員工在其居住處所辦公。有關COVID-19（臨時措施）法及管制令條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COVID-19法」）」一節。

開展基本服務的實體獲准繼續在其物業內營運，並須於2020年4月13日前向貿易和工業部提交其營運計劃的詳情及已實施的加強安全封鎖措施（「持續營運計劃」），以取得必要許可。該等實體可能在等待新加坡政府回應的同時繼續履行其基本服務。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屬於基本服務類別，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一直持續。我們於2020年4月6日提交持續營運計劃，而於2020年4月15日，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批准我們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1日繼續營運。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5月2日，跨部門專責小組宣佈，其將逐步放寬部分較嚴格的阻斷措施，為2020年6月1日阻斷期結束後經濟及社區活動的安全及逐步恢復做好準備。阻斷措施於2020年6月2日結束。

鑒於阻斷措施已於2020年6月2日結束，新加坡衛生部長進一步修訂管制令條例，以修訂個人限制及獲許恢復營運的工作場所的安全管理措施規定。該等修訂分別於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9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3日、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1月1日及2020年12月4日開始生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已決定採取三階段的方法安全地開始恢復新加坡的活動。第一階段已於2020年6月2日開始實施，除了已在運營的基本服務部門外，在傳播風險較低的環境下營運的企業也可以恢復活動。所有企業恢復工作場所活動前，必須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遠程辦公應當為員工的首選安排，並應儘量採用。只有在證明有需要的情況下，員工才應到辦公室工作。對於不能在家工作的工作崗位或職能，僱主必須確保實施分時段工作及休息時間、輪班或分隊安排，並儘量減少於工作場所的社交或群體聚集。

跨部門專責小組於2020年6月15日宣佈，新加坡將自2020年6月19日起進入恢復活動的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可能會恢復更多的商業活動，在恢復業務及／或活動之前，必須採取同樣的安全距離及安全管理措施。

誠如上文所述，新加坡於2020年12月14日宣佈將於2020年12月28日開始第三階段，其中部分值得注意的放寬措施包括由目前的五人上限放寬至容許進行最多八人的社交聚會以及提升處所容量上限。視乎當地COVID-19疫情及新加坡政府的風險評估，跨部門專責小組將考慮於第三階段過程中進一步恢復活動。

對我們客戶的影響

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提供基本服務，彼等獲准繼續其業務營運；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對其業務營運的任何不利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貨車運輸服務分部收入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2.0%，主要由於2020年2月的減少所致。於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貨車運輸服務收入減少約20.1%後，受COVID-19疫情影響，其隨後於2020年10月較2020年2月增加約35.0%。儘管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若干主要客戶的貨車運輸收入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有所減少(包括(i)客戶J減少約69.1%、(ii)客戶H減少約27.7%及(iii)客戶I減少約74.2%)，惟部分被同期來自其他主要客戶的貨車運輸收入增加(包括(i)客戶G增加約18.4%及(ii)客戶AY增加約17.7%)以及來自客戶(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兩大客戶)的貨車運輸收入大幅增加(包括(i)客戶BP增加約869.1%及(ii)客戶BQ增加約1,028.1%)所抵銷，而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客戶E及客戶A等若干主要客戶的貨車運輸收入與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總程數為100,880程，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5.0%。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已收到46名新客戶的新訂單。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收入較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13.1%。於2020年1月至2月，貨運代理服務的每月收入因COVID-19的影響而下跌約24.0%後，其隨後於2020年10月較2020年2月增加約19.6%。我們於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若干最大客戶的業務出現增長，如客戶BD(從事製造及分銷加工及污染控制設備)、客戶AM(於新加坡從事儲存、加工及分銷冰鮮及冷凍肉)、客戶AP(為生物製藥、醫療保健、教育及政府、先進技術及應用材料行業的客戶提供任務關鍵產品及服務)以及客戶BG(為食品、電子商務、電子及工業市場提供包裝解決方案)。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總貨運量約為10,916個標準箱，較2019年同期增加約22.4%，而同期空運代理服務的總貨運量約為319,766公斤，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37.4%。根據智匯報告，倉儲及物流行業可能在醫療保健、食品及飲料、化學品及製藥等服務行業中找到機會，預期該等行業將受COVID-19所推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來自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收入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減少約12.6%。於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增值運輸服務的每月收入因COVID-19的影響而減少約18.2%後，其隨後於2020年10月較2020年2月增加約125.7%，主要由於臨時倉儲服務增加及於2020年8月1日在我們的新物流堆場15C Pioneer Crescent開始營運所致。董事預期，由於新加坡已進入恢復活動的第二階段並將於2020年12月28日開始第三階段，故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需求將會上升，且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的集裝箱總吞吐量自2020年6月至10月均有改善跡象，2020年6月的月增幅為3.6%、2020年7月的月增幅為3.7%、2020年8月的月增幅為5.3%、2020年9月的月增幅為1.0%及2020年10月的月增幅為1.0%。於同期，新加坡的貨物總吞吐量分別於2020年6月、7月及8月按月增長約7.9%、1.2%及3.4%，但於2020年9月輕微下滑約2.9%。然而，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10月出現復甦，按月增長1.4%，達到49.9百萬噸。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服務的總收入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減少約7.5%。

對供應商的影響

據董事所知，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受到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6月2日期間的管制令條例影響，而須暫停其業務營運。董事確認，鑑於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港口營運、物流堆場、車輛維修及保養、輪胎及柴油等服務供應商，而該等服務均被歸類為必要服務，故於上述期間及其後向本集團提供的供應品及服務概無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阻斷措施於2020年6月1日結束，以及新加坡分別於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6月19日進入第一和第二階段，並將於2020年12月28日開始第三階段，更多業務獲准恢復營運。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沒有遇到且預計不會遇到任何因新加坡爆發COVID-19而導致的供應鏈中斷。相較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整體服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供應商的通知，表示其向我們提供的供應品或服務將因COVID-19爆發而出現延誤及／或取消。

對勞動力的影響

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共有52間根據外籍僱員宿舍法獲得許可的外籍工人宿舍。於2020年4月5日，新加坡衛生部發出有關額外措施的意見，以盡量減少COVID-19於外籍工人宿舍內進一步傳播，據此，25間外籍工人宿舍已被宣佈為隔離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5間外籍工人宿舍不再被視為隔離區，相關通知亦已相應撤銷。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居於被宣佈為隔離區的宿舍，且概無僱員已獲發檢疫及／或居家令。於外籍工人宿舍確認首宗COVID-19病例後，我們已將外籍工人搬遷至酒店，作為預防措施，並一直維持該等替代住宿措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並未對本集團的勞動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業務應急計劃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下列業務應急計劃來幫助我們應對COVID-19疫情：

- 倘我們預計或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出現任何延誤，我們將立即通知客戶。我們亦有一份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分包部分貨車運輸服務的分包商。倘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將委聘分包商履行貨車運輸訂單，以盡量減低任何中斷；及
-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從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中挑選，而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遭遇任何供應鏈中斷。倘我們面臨任何一名供應商的供應短缺或延誤，我們將查閱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以彌補貨品及／或服務供應的任何短缺。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其對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現有合約的影響，並將於必要時制定業務應急計劃，以滿足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需求。本集團亦已採納控制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僱員、工人及客戶免受傳染病爆發影響，其與人力部發佈的關於新加坡工作場所應採取的最佳做法的建議一致。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環境保護、健康和工作安全」一節。

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補貼

新加坡政府已推出多項措施以支持國內業務，包括：

- 自動延遲繳納企業所得稅：所有公司將獲得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2020年評估年度的15,000新加坡元。所有於2020年4月、5月及6月到期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公司亦將獲自動延期三個月繳納該等款項。該等自2020年4月、5月及6月遞延的款項將分別於2020年7月、8月及9月收回。
- 物業稅措施：非住宅物業將獲退回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的物業稅。非住宅物業(如辦公室)將就其應付物業稅獲退稅30%。根據COVID-19法的規定，倘物業被出租，物業退稅必須通過減少租金或在規定時間內通過向租戶付款的方式無條件及完全轉予租戶。倘擁有人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利益轉予租戶，則擁有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總金額為8,694.0新加坡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任何補貼，而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接獲任何補貼。
- 加強版僱傭補貼計劃：推出僱傭補貼計劃(JSS)，以幫助企業在此不確定性期間挽留當地僱員。根據僱傭補貼計劃，新加坡政府在十個月期間(截至2020年8月)，共同資助每名本地僱員(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每月工資總額首4,600新加坡元的25%至75%。於2020年8月17日宣佈延長JSS後，新加坡政府目前於其後七個月期間(2020年9月至2021年3月)共同出資相同工資總額(如上文所述)的10%至50%。僱傭補貼計劃項下的現金補助將分別於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7月、2020年10月、2021年3月及2021年6月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總現金金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收到的總金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根據我們的董事，我們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不會進一步收到任何補貼，而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約0.2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此後不會收到任何補貼。
- 強化租賃豁免：由新加坡政府機構管理的物業的租戶及承租人可接觸相關機構，以討論更靈活的租金付款選擇，如分期付款計劃，其將根據公司的個別情況進行評估。誠如於2020年5月26日的堅毅向前預算案所公佈，合資格中小型企業的租戶可免付商業物業租金多2個月，或免付工業及辦公室物業租金多1個月。政府擁有或政府管理設施的合資格商業租戶的總免租期由兩個月增加至四個月。政府機構的工業、辦事處及農業租戶的免租期由一個月增加至兩個月。只要符合相關的資格標準，如月均收入大幅下降，符合條件的中小型企業的額外租金減免將由業主承擔。業主可申請由評估員確定這些租戶是否符合資格標準。如果業主無法提供額外租金減免，亦可以經濟困難為由要求評估。評估亦將考慮到業主收到的租金及業主對租金收入賴以為生的程度。如果業主符合經濟困難的標準，評估員可以將業主將予提供的額外租金減免金額減半。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總金額為15,456.0新加坡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補貼，而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亦不會接獲任何補貼。

- 外籍工人稅：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4月6日宣佈豁免2020年4月到期的外籍工人稅(「外籍工人稅」)，以幫助公司削減成本及改善其現金流量。根據先前於2020年支付的稅項，僱主亦將就各工作許可證或S准證持有人收到一次性外籍工人稅退稅750新加坡元。其有助僱主保留其人力，以便在解除升級的安全封鎖措施後迅速恢復營運。於2020年4月21日，其宣佈於2020年5月到期的外籍工人稅將同樣獲豁免，並將就截至2020年5月1日受僱的各工作許可證或S准證持有人向僱主另行退稅750新加坡元。誠如於2020年5月26日所公佈，於阻斷措施實施後未獲准恢復營運的業務，其外籍工人稅及退稅將延長2個月。於2020年6月將有100%豁免及退稅750新加坡元；以及於2020年7月將有50%豁免及退稅375新加坡元。新加坡政府於2020年8月1日宣佈，延長建築、海事船廠及加工行業業務的徵費回扣及全額徵費豁免(2020年7月、8月及9月)。其將進一步縮減至於2020年10月到期的75%徵費豁免、於2020年11月到期的50%徵費豁免及於2020年12月到期的25%徵費豁免。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期間，建築、海事船廠及加工行業的企業將繼續每月獲得90新加坡元的外籍工人稅退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及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收到的總金額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董事預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間及其後不會收到任何補貼。

本集團將有權就本地及外籍僱員獲得該等工資支持。

COVID-19對我們行業的預期影響

儘管COVID-19的嚴重程度及維持期間仍未能確定，董事認為任何對我們營運及財政狀況的影響不會重大或不利，原因為新加坡政府之前頒佈的暫停大部分工作場所的條令明確豁免基本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港口及碼頭營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貨運代理、貨車運輸及所有倉庫及儲存服務以支持基本服務。此外，隨著阻斷措施於2020年6月1日結束，以及新加坡分別於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6月19日進入恢復活動的第一和第二階段，並將於2020年12月28日開始第三階段，更多業務獲准恢復營運。董事目前預期COVID-19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為：

- (i)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2月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收入正在恢復，2020年10月的收入較2020年2月增加約35.8%。董事認為，與2019年同期相比，上述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減少及波動並不重大，因為此乃在COVID-19疫情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的環境中發生。此外，與2020年2月相比，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10月已恢復並增加；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所提供的服務並無出現重大中斷；
- (iii) 誠如上文所述，新加坡政府頒佈的暫停大部分工作場所的條令明確豁免基本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航空運輸服務、港口及碼頭營運、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貨運代理、貨運及所有倉庫及儲存服務以支持基本服務；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供應商提供的貨品及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 (v) 國家實施的出行限制一般側重於限制各國的客運，而非貨運；

- (vi) 阻斷措施於2020年6月2日結束，新加坡於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6月19日進入恢復活動的第一及第二階段，並將於2020年12月28日開始第三階段；
- (vii) 根據智匯報告及如上文所述，新加坡集裝箱吞吐量於2020年6月至10月均有改善跡象，月增幅分別約為3.6% (6月)、3.7% (7月)、5.3% (8月)、1.0% (9月)及1.0% (10月)。同期，國家的貨物總吞吐量分別於2020年6月、7月及8月按月上升約7.9%、1.2%及3.4%。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9月輕微下滑2.9%後，於2020年10月出現復甦，按月增長1.4%，達到49.9百萬噸。新加坡非石油國內出口量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按年增長16.1% (6月)、5.9% (7月)、7.7% (8月)及5.9% (9月)，惟2020年10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減少3.1%；及
- (viii) 於2020年9月15日，我們與總部位於美國喬治亞州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最大封裝交付公司的附屬公司簽署貨車運輸及運輸服務協議，以於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及海運服務，為期三年。

敏感度分析

假設COVID-19疫情持續，及倘我們的營運自上市當日起暫停，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平均每月減少淨額將為約每月1.0百萬新加坡元，於2020年10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5百萬新加坡元，而於202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9百萬新加坡元，合共約為22.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補貼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補貼」一段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比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其他收入」、「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額」各節。因此，董事認為，總額應足以支付自2020年11月起約20個月的營運開支。我們的主要假設包括：

- (i) 不會產生收入；
- (ii) 不會產生營運相關直接成本，包括港口及倉庫費用、柴油成本、貨運代理成本、汽車成本中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營運相關雜項成本；
- (iii) 員工成本將會減少，原因為：(a) 運輸(司機)並無趟次獎金，獲發基本薪金工資；及(b) 堆場操作員薪金下調；
- (iv) 大量財務及行政、營運、客戶服務、銷售及業務發展員工將會遣散，行政員工成本將減少約75%，而其他員工將被要求休假或下調薪金；
- (v) 不會宣派及派付股息；
- (vi) 與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供使用；
- (vii) 僅動用即時可用現金；
- (viii) 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範圍內結算；
- (ix) 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範圍內結算；及
- (x) 不會動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亦不會有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內部或外部融資。

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的支出及COVID-19疫情的預期影響(導致如上文所述我們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有所減

少)外，其因而導致董事預期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扣除上市開支)可能低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扣除上市開支)。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8月31日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20年8月31日起亦無出現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所示之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風險因素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如下：

- 新加坡客戶業務表現或策略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
- 從任何一名客戶獲得的業務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倘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的疫情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司機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競爭中勝出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影響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運送貨物往返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伊朗及敘利亞(受到全面制裁)及蘇丹(受到全面制裁至2017年10月12日止)的若干服務。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往返俄羅斯至烏克蘭的該等服務，包括受全面制裁的克里米亞地區(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其他地區並無受到相關制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供有關克里米亞地區的任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年／期間有關來自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5%、0.6%、0.6%及0.4%。誠如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進程序後所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活動並無涉及國際制裁項下的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物業估值報告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時，通過直接比較法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來假設估物業之銷售。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時假設(其中包括)擁有人於市場按現況出售該等估物業，且並無於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類似安排中獲益。然而，建議投資者，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定價值不應被視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有所不同，並受變動影響」一節。有關我們物業估值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开发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 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採納並於2021年1月13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諮詢顧問」	指	NSK Consulting Pte. Ltd.，獨立業務中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937,5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lear Bliss」	指	Clea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E」	指	擁車證，指車輛擁有權及有限道路空間使用權，為期10年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Mirana Holdings及黃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

釋 義

「智匯」	指	智匯私人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研顧問
「智匯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智匯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概括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被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
「彌償保證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彌償保證契約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所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包括外籍本地工人)數目的價格機制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監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允許，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指針對新加坡進口貨品以及新加坡幾乎所有貨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當前為7.0%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於網上遞交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本公司就上市方面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手機應用程序，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高鈺證券有限公司、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結好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採納及於2021年1月13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irana Holdings」	指	Mira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Gilbert Ho先生」	指	Gilbert Ho Chee Wee先生，Radiant董事

釋 義

「黃康福先生」	指	黃康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兒子
「黃先生」	指	黃春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康福先生的父親
「楊得男先生」	指	楊得男先生，本集團市場總監及 Richwell 董事
「新股份」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46,875,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多15%，以補足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配售的超額分配
「配售」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281,250,000股股份(包括203,125,000股我們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及78,125,000股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超額配股權所規限

釋 義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包銷配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最終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
「港務局」	指	新加坡港務局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遵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1,25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一節概述
「Radiant」	指	Radiant Overseas Pte Ltd,一間於2001年5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al Time Forwarding」	指	Real Time Forwarding Pte. Ltd.,一間於2015年9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joice」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1995年3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一節以及附錄六
「重組協議」	指	黃先生、Clear Bliss、黃康福先生、楊得男先生、Khoo Zi Qi, Evelyn女士及Gilbert Ho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Richwell」	指	Richwell Global Forwarding Pte. Ltd.,一間於2011年1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78,125,000股股份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其中載列受制裁及受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人士及實體

釋 義

「售股股東」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irana Holdings，其合法及實益擁有出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开发售及配售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HTLaw Asia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Mirana Holdings 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工傷賠償法」	指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和數據未必為先前數據的算術之和。

除明確指出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招股章程的發佈日期。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新加坡東部」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第16區：Upper East Coast（包括Bayshore、Bedok、Chai Chee）；第17區：Far East（包括Changi、Loyang、Pasir Ris）；及第18區：Tampines（包括Pasir Ris、Simei、Tampines）
「FEU」	指	四十呎標準集裝箱，為長40呎、高八呎六吋及寬八呎的集裝箱容量的標準計量單位，相當於兩個標準集裝箱
「鏟車」	指	前端帶分叉裝置可提舉或搬運重物的車輛
「重櫃」	指	裝滿貨物的集裝箱
「裝載」	指	將貨物裝載入船隻或車輛
「原動機」	指	提供原動力牽引拖車的卡車
「正面起重機」	指	行動液壓貨櫃車，可擴展吊具能夠處理貨櫃
「船運公司」	指	運輸文件中名列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將貨物交由貨運文件中名列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起重機」	指	設計供手動提舉、放下及運輸重物的機械
「裝箱／卸貨」	指	貨物裝上或卸下集裝箱的過程
「標準箱」	指	二十呎標準集裝箱，為長20呎、高八呎六吋及寬八呎的集裝箱容量的標準計量單位
「貨車運輸」	指	透過原動機及拖車運輸(i)載貨或空置的集裝箱或(ii)其他貨物

技術詞彙表

「新加坡西部」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第22區：Far West（包括Boon Lay、Jurong、Tuas）；第23區：North West（包括Bukit Batok、Choa Chu Kang、Hillview Avenue、Upper Bukit Timah）；及第24區：Far North West（包括Kranji、Lim Chu Kang、Sungei Gedong、Tengah）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會使用「旨在」、「預計」、「相信」、「繼續」、「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可能」、「應當」、「計劃」、「潛在」、「推測」、「預料」、「擬」、「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及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以表達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來源的觀點，當中部分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本公司面臨而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包括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計劃；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集團營業目標、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情況；
- 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展望；
- 環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 本集團減省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派息政策；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業機遇；
- 服務成本的價格浮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與發展及本集團在該等行動與發展之下與之競爭的能力；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因素；及
- 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的因素。

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所要求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額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列的此警示聲明約束。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非另有聲明，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化。

風 險 因 素

在作出任何投資於本公司之決定前，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之風險

新加坡客戶業務表現或策略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和財務業績

作為新加坡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以滿足彼等各自供應鏈的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約18.9%、17.5%、14.3%及19.6%。倘客戶在新加坡的銷售額下降，此等下降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物流服務需求相應減少。新加坡客戶業務表現或策略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倘客戶的業務營運有任何不利發展或出現任何其他導致對我們服務需求減少的原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從任何一名客戶獲得的業務減少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除與客戶A及客戶G就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訂立的增值運輸服務及貨車運輸服務協議，以及我們於2020年9月15日與全球最大包裹快遞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佐治亞州，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間附屬公司就於新加坡境內提供貨車運輸及海運服務簽署的一份為期三年的貨車運輸及運輸服務協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客戶訂立協議。倘客戶發現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的服務條款和服務質素更加吸引，客戶可以自由委聘提供類似物流服務的競爭對手，因此無法保證該等客戶將繼續按本集團提供的價格使用我們的服務。倘本集團無法留住該等客戶或覓得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任何嚴重傳染病(尤其是 COVID-19)的疫情不受控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新加坡或全球其他地區任何嚴重傳染病(如 COVID-19)的疫情不受控制，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新加坡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自新加坡爆發 COVID-19 以來，新加坡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出行限制及安全距離措施，務求減低 COVID-19 的本地傳播風險。於 2020 年 4 月 3 日，新加坡政府宣佈一系列加強安全措施，包括於 2020 年 4 月 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間關閉大部分實體工作場所及暫停所有不能透過在家遠程通訊進行的業務、社區及其他活動，惟提供基本服務及本地及全球供應鏈的關鍵特定經濟行業除外。雖然阻斷措施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結束，倘新加坡的 COVID-19 疫情轉趨嚴重，有可能重新實行該等措施，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根據智匯報告，COVID-19 疫情已影響新加坡個人日常生活、若干業務日常過程及供應鏈。新加坡於 2019 年面臨中美貿易戰，再於 2020 年面臨疫情的挑戰。此外，新加坡與中國經濟關係密切，新加坡經濟所受打擊更大。中國實施的防疫控制措施已影響工業生產及物流網絡，威脅到新加坡的供應鏈及收入流。鑑於此等不確定因素，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已將其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下調至 -7.0% 至 -4.0%，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窄至 -6.5% 至 -6.0%。

該等經濟狀況可能導致客戶減少消費我們提供的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若干國家實施貨運限制會導致國際貨物流動減少，影響我們客戶的業務。因此，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以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可能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或令營運中斷，因為我們可能需要整頓車隊、關閉辦公室及物流堆場以防止病毒擴散及／或隔離我們員工到過的客戶設施。我們可能須委聘分包商支持營運，並採取更多營運衛生預防措施，此等舉措可能導致成本增加。

此外，倘任何健康流行病或病毒疫情影響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影響，而新加坡經濟放緩及／或營商氣氛負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 COVID-19 疫情持續的時間，亦無法預測影響是暫時還是長遠。倘 COVID-19 疫情未能於短期內有效受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 COVID-19 疫情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主要是支付予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的僱員之薪金和工資)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1.1%、11.4%、11.3%及10.9%。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整體單位勞動力成本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0.9%上升。概不保證勞動力成本將繼續保持穩定，或者將來以可控制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導致無法僱用足夠員工及／或減少利潤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約**47.9%**的人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彼等可能被安置於外籍勞工宿舍，倘**COVID-19**導致無法僱用外籍勞工或彼等所居住的外籍勞工宿舍被新加坡衛生部宣佈為隔離區，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當地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熟練、半熟練和非熟練的外籍勞工。根據智匯報告，人力部已實行政策，包括提高外籍勞工的徵稅標準和就業准證的申請資格標準，令新加坡的外籍勞工供應緊縮。外籍勞工供應短缺或外籍勞工稅增加，或者我們可以聘用的外籍勞工數量受到任何限制，均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原籍國的有關政策和新加坡的相關政策之任何變化，都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外籍勞工稅的任何增加將增加營運開支，並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47.9%**的人力由外籍勞工組成。在此基礎上，由於外籍勞工供應短缺和外籍勞工成本增加，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部分外籍勞工亦被安置於外籍勞工宿舍。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加坡共有52間根據外籍勞工宿舍法獲得許可的外籍勞工宿舍。於2020年4月5日，新加坡衛生部發佈一份關於採取額外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於外籍勞工宿舍進一步傳播的公告，據此，25間外籍勞工宿舍已被宣佈為隔離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25間外籍勞工宿舍不再被視為隔離區，相關通知亦已相應撤銷。雖然董事確認，我們的僱員概無被安置於被宣佈為隔離區的宿舍，但如我們的外籍勞工居住的外籍勞工宿舍發生任何**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便可能導致該等宿舍被宣佈為隔離區，令我們獲供應的外籍勞工暫時減少，最終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柴油價格的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以56部原動機、三部平板貨車、兩部正面起重機和鏟車組成的車隊開展物流服務，由於該等車輛需要柴油發動，因此受到柴油價格波動的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柴油成本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4.7%、5.7%、6.2%及4.6%。

柴油成本可能大幅波動，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經濟和政治因素的影響，包括產油地區的政治不穩定性。根據智匯報告，由於預期全球石油供需會出現波動，預期未來三年的柴油價格會出現波動(部分由於COVID-19對全球經濟的影響)，複合年增長率介乎-8.5%至-5.3%。全球柴油價格大幅上漲將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直接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將柴油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或抵消未來柴油價格上漲的影響。

失去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以及無法吸引和留住管理人員，將對我們的營運和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Koh Char Boh先生及楊得男先生的貢獻。他們的專長和經驗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在業務的許多重要方面依賴我們的關鍵管理人員，包括銷售和市場推廣、維持客戶關係和營運管理。我們還依靠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以確保業務順利運作。因此，本集團的成功和發展取決於挽留關鍵管理人員的能力，或者能夠識別、聘用和培訓合適、熟練和合資格的替代人員。倘我們的任何關鍵人員不再為我們服務，並且我們未能及時招聘到適當的替換人員，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表現不理想或供應商無法提供與我們相關的貨運代理服務，均可能會對業務營運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聘用供應商處理我們貨運代理服務的若干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貨運代理成本分別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11.8百萬新加坡元、12.1百萬新加坡元及6.9百萬新加坡元。我們透過考慮(其中包括)彼等的信貸度和聲譽、定價、服務質素和周轉時間來評估供應商。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供應商的服務質素始終能夠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如對自有員工般直接或有效地監控供應商的表現。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我們必定能夠從合適的供應商獲得服務，或者能夠與供應商談判可接受的費用和服務條款。如無法聘用合適的供應商，可能會阻礙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貨運代理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外判使我們面臨與供應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不合格相關之風險。因此，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可能會出現質素不合格或延遲完成的情況。

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此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並將導致折舊及勞動相關的開支增加

本集團計劃應用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7.0%，以透過策略性收購、擴展車隊及機械以及拓展我們的勞動資源，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策略性收購一間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有機會涉及於倉庫、露天堆場及辦公處所(如適用)進行建築工程及／或翻新。然而，相關工程涉及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如延誤、偏離計劃規格及無法將成本控制於預算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由於部分擴張計劃涉及收購額外的原動機及拖車，為了支援計劃，我們亦將聘請更多員工，如運輸(司機)、操作人員、客服代表及財務與行政人員。策略性收購以及車隊規模及勞動資源的增加將導致較高的折舊和勞動相關開支。

此外，擴展計劃的成功實施可能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資金充足性、與我們行業相關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我們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替代品和新市場參與者的威脅。無法保證擴展計劃能夠及時成功地實施。倘我們的營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施擴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服務能力的增長將受到影響，令本集團未來的運力受到限制，導致我們獲取未來服務訂單的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導致我們未能執行擴張計劃的任何部分，亦可令收入增長無法抵銷折舊及勞動相關開支增加，繼而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未有對任何潛在目標公司進行任何收購，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業諮詢顧問仍在物色及挑選合適的潛在目標公司，我們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物色到潛在目標公司。即使我們物色到潛在目標公司，我們亦可能未能按對我們有利或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或及時完成策略性收購，甚至無法完成策略性收購。倘我們未能物色合適的目標公司或完成策略性收購，對我們的競爭力及增長前景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在運輸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事故，而我們可能會就司機的行為承擔轉承責任

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亦可能涉及運輸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易燃材料及各種石油產品。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可能會面臨在運輸過程中出現的人身傷害甚至嚴重或致命事故的風險。倘發生任何意外，本集團可能面臨刑事及／或民事訴訟，因此我們可能須承擔賠償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承受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之結餘分別約為11.0百萬新加坡元、9.4百萬新加坡元、10.3百萬新加坡元及9.7百萬新加坡元。客戶一般須以貨到付款方式結清發票，而部分客戶則獲30至90天結清發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0.5天、91.9天、82.5天及91.2天。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倘(i)客戶未能悉數結清相關應收款項；或(ii)其付款政策出現變動導致結欠款項的結算期較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實施的信貸控制政策及措施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重大信貸風險並可令我們避免損失。我們可能根據若干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假設、估計及評估(包括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收款紀錄)就呆賬計提撥備。然而，該等可收回性估計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或該等假設、估計及評估的相關基準可能會出現變動。倘我們須作出未來調整或實際損失超出撥備，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政府補貼金額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溢利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貼約59,000新加坡元、37,000新加坡元、23,000新加坡元及737,000新加坡元。該等政府補貼主要包括薪金補貼計劃、生產創新補貼、臨時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就業補助計劃及外籍勞工徵費回扣。特別是，就業補助計劃及外籍勞工徵

風 險 因 素

費回扣屬非經常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7。有關就業補助計劃及外籍勞工徵費回扣的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自新加坡政府收到的補貼」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政府補貼波動，乃由於該等補貼由新加坡相關政府機關酌情決定。無法保證我們將繼續收到大量政府補貼，或根本不會收到任何補貼。因此，我們確認的政府補貼可能會更為波動，其可能導致我們的溢利波動。

倘我們的電子系統和數據庫未能在無法正常運作當中及時恢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資訊科技在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維持電子系統和數據庫。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資訊、貨車時刻表、貨物裝運時間表以及我們的物流堆場中客戶集裝箱及貨物的資訊，均以電子方式記錄在我們的系統中。倘系統和數據庫未能在失效時及時恢復，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國家目前或日後將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實施的制裁，我們或會因向該等國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有關運送貨物往返受國際制裁的國家，包括伊朗及敘利亞（這兩個國家受到全面制裁）及蘇丹（其受到全面制裁至2017年10月12日止）的服務。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往返巴爾幹半島地區、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埃及、幾內亞、海地、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該等服務，而這些國家被實施更具針對性的制裁計劃。克里米亞地區（包括俄羅斯及烏克蘭）受到全面制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提供有關俄羅斯及烏克蘭的任何服務，我們並未提供有關克里米亞地區的任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來自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5%、0.6%、0.6%及0.4%。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遭受任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行事。此外，我們亦已承諾，我們日後不會訂立任何業務，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對象。倘我們相信本集

風 險 因 素

團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股東及投資者承受制裁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頁披露，並於年報或中期報告匯報我們監控業務承受的制裁風險的工作、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情況(如有)及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與聯交所的有關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雖然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盡量減少所承受的國際制裁風險，制裁法律及法規會一直演變，而受制裁人士名單中亦會定期加入新人士及實體。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或會導致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力度加大或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當局認為我們日後任何活動違反彼等實施的制裁或構成制裁本集團的理據，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受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及我們向聯交所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的承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節。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索賠的爭議

我們可能不時遇到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協議產生之爭議，而這可能涉及對他們或我們的索賠。涉及我們的索賠可能會導致費時且費用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在法律訴訟中產生的開支，或由於我們提出或被提出索賠而產生的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我們不利之裁決或調查結果的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和聲譽、造成財務損失，並損害我們訂立未來合約的前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損失

儘管本集團就爆竊及火警、外籍員工醫療保險、機動車輛保險、運輸公司保險及工傷保險投購保險，該等保險涵蓋範圍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與我們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風險。倘發生無保險保障之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之損失，包括自然災害和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之損失，我們可能需要利用自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和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可能影響保險公司將來向我們收取的保費。

風 險 因 素

該等事件會從我們正常的業務過程中分散管理人員和資源，而我們可能發生或遭受的相關損失和責任，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有所不同，並受變動影響。

「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一節所載有關我們物業的估值乃按多項假設作出，當中包括主觀性及不確定性等元素。物業估值所按的假設包括：

- i. 擁有人於市場按其現有市價銷售物業，未有遞延定期合約、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影響有關物業價值類似安排等的利益；及
- ii. 並無計及任何關於或影響物業銷售的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作出就將整批銷售的物業或將予銷售至單一買家的準備。

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可能與我們於市場於物業實際銷售中收取的價格有重大不同，並不應被視作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算。倘可資比較物業市場因政府有關物業界別的措施，或宏觀經濟環境有任何轉差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經歷衰退，則我們投資物業的估值可停滯或甚至減少。

倘任何上述情況出現，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所營運行業有關之風險

司機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取決於司機的供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僱用了52名運輸(司機)，佔本集團總人力約36.1%。作為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提高物流服務能力，特別是貨車運輸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能力，因此我們將僱用更多司機。概不保證將來不會發生司機短缺，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司機嚴重短缺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日常營運中斷。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營運，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在競爭中勝出

我們身處的行業高度分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競爭格局」一節。在營運規模方面，我們的競爭力可能低於部分競爭對手。另外，有些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大的規模、靈活性和其他資源。根據智匯報告，在新加坡物流行業的貨車運輸

風 險 因 素

分部，有七名大型行業參與者(佔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5.8%或大型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58.3%)^{附註}及15名中型行業參與者(佔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12.5%或中型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88.2%)^{附註}已透過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納入貨運代理及倉儲／存儲從純粹的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發展為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在現有市場的競爭中勝出。提高營運效率、採用競爭性定價策略、擴大營運或採用創新營銷方法等多個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國際貿易量、全球及區域經濟狀況影響

由於我們的貨車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涉及從海外目的地運抵或將要運往海外目的地的貨物和集裝箱，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受到全球貿易量和出口量的影響。全球貿易量和出口量受到全球經濟、金融和政治狀況變化或發展所影響。我們亦受到經濟周期和客戶商業周期變化的影響。其他外部因素，例如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和其他措施、貿易爭端、貨幣升值、相關政府的政策轉變，均可能對貿易量和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服務需求的大幅下降，從而令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社會、政治、監管、經濟和法律發展以及新加坡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新加坡。董事相信，由於預期新加坡在可預見的未來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和營運場所，新加坡經濟的負面發展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新加坡社會、政治、監管和經濟發展的不利影響。該等領域的不確定性包括戰爭風險、地區衝突、恐怖主義、極端主義、民族主義、合約無效化、利率變化、實行資本管制、涉及物流服務提供者、環境或運輸法規和稅收方法的政府政策變化或新規則或條例引入。儘管新加坡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主要營運所在)看似正面，但無法保證這種情況在未來仍會持續。

附註： 根據智匯報告，該等統計數據乃根據新加坡物流行業貨車運輸分部總共150至200名行業參與者中120名行業參與者的樣本量而編製。在120名行業參與者的樣本量中，12名行業參與者屬大型行業參與者，17名行業參與者屬中型行業參與者，其餘91名行業參與者屬小型行業參與者。

風 險 因 素

另一方面，物流業是新加坡整體運輸業的一部分。新加坡政府可能會收緊規管運輸業的法規，以減少事故發生，或制定新的法規來遏制空氣污染，或由於其國際承諾而符合更嚴格的環境要求。其可能會擴大現行法規範圍、收緊規管許可證續期流程的規則，甚至施加要求安裝若干設備。該等新措施可能會限制本集團的營運靈活性，並可能增加本集團的營運成本。倘本集團未能遵守此類法律與法規，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的譴責、處罰、代替起訴罰款、罰款和訴訟。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流行病、自然災害、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政治動盪和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爆發及再次發生的影響

若干國家曾經或正在發生 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等流行病以及火災、洪水、乾旱、暴風雪和地震等自然災害，而該等流行病及災害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主要在新加坡開展業務，任何國家爆發或再次發生流行病或自然災害、在新加坡出現戰爭行為、恐怖主義行為、政治動盪和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客戶業務中斷，進而可能對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股份發售之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未必會形成活躍交易市場

在上市之前，股份不存在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完成後，聯交所將成為股份公開買賣的唯一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後股份將形成及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將於股份發售後於公開市場以等於或高於發售價買賣。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並且可能並非為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的市價指標。倘股份的活躍市場未能於股份發售後形成或持續，則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流通量、交易量及交易價格可能波動，並可能導致股東出現重大虧損

股份發售後股份交易的價格將由市場決定，而市場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其中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適用)之變化；

風 險 因 素

- 我們和我們所處行業競爭之歷史和前景；
- 對我們管理層的評估、我們過去和現在的營運，以及我們未來收入和成本結構的前景和時機，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發展的現狀；及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估值。

此外，聯交所不時經歷重大價格及數量波動，影響於聯交所所報的公司證券市價。因此，無論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遭受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由於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同，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事務受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管轄。開曼群島的法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不會享有與根據香港法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權利。

控股股東對公司行動擁有重大控制權，並且可以對重要的公司事務施加重大影響力，這可能會降低股份價格並剝奪 閣下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75%已發行股本。因此，控股股東可能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事項產生重大影響。所有權集中也可能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可能導致剝奪股東於部分出售本公司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以及降低股份價格的雙重影響。此外，控股股東的權益可能與本公司不一致，因此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可能不符合少數股東的利益。即使其他股東反對，亦可能會採取該等行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會宣派股息

概不保證將來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受到(其中包括)我們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之影響。此外，本集團並無派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風 險 因 素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無法保證本公司將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充足分派以支持未來向股東分派利潤，或本公司日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數額(如有)將與已宣派及派付股息或本集團同業中的其他上市公司相若。

由於股份定價及買賣之間相隔數日，故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可能於股份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預期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確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前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股份預計在定價日後數天才進行交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市場狀況不利或其他銷售與交易時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可能在買賣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可能發生，或對股份的現行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增加，並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

我們已有條件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可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我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將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開支，並稀釋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之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行業的事實、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招股章程中的若干事實、統計資料和數據源自各種來源，包括我們認為可靠且適合此類資訊的各種官方政府來源。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此類來源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有誤導成

風 險 因 素

份。儘管董事已合理謹慎地擷取及轉載資料，但我們、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彼等均沒有對該等事實、統計資料和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失效，或公佈的資訊、市場慣例和其他問題可能存在差異，本招股章程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出版或目的而製作之統計數據相比較，故此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有關數據。此外，概不保證有關數據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的基礎相同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資料的重要性。

閣下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並強烈要求閣下不應依賴載有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及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並無刊載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其他資料。對於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任何該等資訊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陳述。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出現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作出是否認購和／或購買股票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財務、營運和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與資料，並使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發展戰略的討論和對未來業務的預期、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也可能並非正確。

此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確定的該等因素，當中大部分不在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內。鑒於該等因素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陳述可將我們的計劃或目標實現，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此等前瞻性陳述。無論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公司概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的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駐守香港，即正常情況下必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鑑於本公司總部、業務及營運的主要所在地、管理地點及營運地點均位於新加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因此本公司現時及可預見的將來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的申請，但條件是本公司需作出以下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派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康福先生及本公司常居於香港的公司秘書文潤華先生。每位授權代表均可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其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聯交所希望聯絡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時，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即時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 (c) 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多項政策：(i) 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 如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計將外遊及離開辦事處，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處之電話號碼；及(iii) 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均會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
- (d) 如有需要，可以短時間通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及時討論及處理任何聯交所關注的事宜；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e)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就持續履行上市規則中的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並在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發表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止期間任何時間，擔任本公司除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f)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的會面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直接聯絡本公司董事安排。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如有變動，本公司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或可於需要時申請前來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將繼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就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14A章所列出的規定。

有關該等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豁免，請參考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而董事願集體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其構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均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使用。

上市由保薦人提供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股份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管理。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釐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香港時間)。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旨在邀請或誘使認購。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的行為乃受若干限制的規限，且不可作出以上行為，惟根據該等司法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管轄區的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該等機構授出豁免所批准進行者則除外。尤其，股份發售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提呈發售及銷售，惟符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者則除外。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且其並無購買及並無要約購買任何發售股份而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知悉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售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irana Holdings 預期根據配售出售 78,125,000 股出售股份。我們估計，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9.7 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0.4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會收取根據股份發售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而短期內亦不會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在我們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並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總處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

凡買賣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僅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閣下的專業意見。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員工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股份發售的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我們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彼等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預期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數。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額與其中所列項目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中文名稱及法規、政府機構、部門、實體、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職銜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以新加坡元計值的款項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且僅供參考之用：

1新加坡元：5.80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款項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日期的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春興	House 6B, Hougang Street 11 #15-18 The Minton Singapore 534083	新加坡
黃康福	House 6B, Hougang Street 11 #15-18 The Minton Singapore 534083	新加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	House 17 Mimosa View Singapore 805597	新加坡
黃冠豪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元州街388號 肇如大廈 20樓B室	中國
何永深	香港 薄扶林道36-46號 萬林閣8樓B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披露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4室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81-185 號
中怡商業大廈 21 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 1 期
45 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138 號
聯合鹿島大廈
1405 室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10 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2 號
皇后大道中心
28-29 樓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80 號
8 樓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45 樓 4503-07 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06室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8樓3804-3805室

新加坡法律：
RHTLaw Asia LLP
1 Paya Lebar Link
#06-08 PLQ 2 Paya
Lebar Quarter,
Singapore 408533

開曼群島法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42樓
4201-03及12室

國際制裁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1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安勝恪道(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802-8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申報會計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公眾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物業估值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27-429號 張寶慶大廈 7樓B室
獨立行業顧問	智匯私人有限公司 20 Maxwell Road #09-16 Maxwell House, Singapore 069113
內部控制顧問	Baker Tilly Consultancy (Singapore) Pte Ltd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新加坡總部	7 Keppel Road, #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公司網站	<u>www.legionconsortium.com</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公司秘書	文潤華(HKICS)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授權代表	黃康福 House 6B, Hougang Street 11 #15-18 The Minton Singapore 534083 文潤華 香港九龍 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
審核委員會	楊德泉(主席) 黃冠豪 何永深
薪酬委員會	何永深(主席) 黃冠豪 楊德泉 黃康福
提名委員會	黃冠豪(主席) 楊德泉 何永深 黃康福

公 司 資 料

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
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我們委託智匯編製的智匯報告，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旨在反映根據可公開獲取資源及商會調查對市場狀況作出的估計。智匯的提述不應視為其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明智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資料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的適當來源。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本集團、售股股東、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智匯除外)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均無獨立核實由智匯編製並載於本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陳述。因此，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智匯就新加坡的物流行業進行全面研究、分析及匯報，總費用約為84,800新加坡元。我們認為該數額可反映市價。

智匯於2002年成立，為一間按需研究及戰略情報等定制研究及分析的獨立供應商。為達致智匯報告所載的定性及定量分析，智匯已分析次級統計數字、進行初步研究，並考慮新加坡物流行業的持續行業動向。

在智匯報告中，2019年至2024年新加坡物流行業(側重於集裝箱與陸路運輸服務)的市場預測乃基於下列主要假設和參數：

- 新加坡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有望保持穩定；
- 全球和區域趨勢可能對物流行業產生影響／驅動；及
- 概無影響物流服務供求的外部衝擊，例如原材料短缺或行業監管變動。

董事確認

董事經採取合理謹慎的措施後，確認自智匯報告日期起概無可能限定、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市場資料不利變動。

新加坡物流行業概況，側重於集裝箱與陸路運輸服務

物流涵蓋倉儲、貨運管理、供應鏈管理、供應商和合作方管理、運輸以及處理貨損索賠等各類服務活動。物流行業在支援製造／服務流程的各個方面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憑藉全球一流的物流基礎設施、連接能力、地理位置、以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支援，新加坡已經成為全球卓越的供應鏈樞紐，擁有眾多開展各類物流相關活動的一流服務供應商／人才。此外，新加坡擁有全球最大轉運港口及亞洲最大貨運機場。在2019年全球集裝箱港口中，新加坡位居第二。於2020年，在新華－波羅的海國際航運中心發展(「ISCD」)指數中，新加坡連續七年保持其作為全球最大航運樞紐的地位。

物流的主要職能為：

運輸－涉及透過一種／多種方式(空運(飛機)、海運(輪船)及陸運(鐵路及貨車))，將原材料／貨物從一個地點移動至另一個地點。在新加坡，原材料／貨物的陸路運輸乃利用貨車進行¹。較大／較重的貨物則利用重型貨車(貨櫃車、冷藏貨車和ISO罐式貨車)進行運輸。數量較少及體積較小的商品需較為簡便的貨運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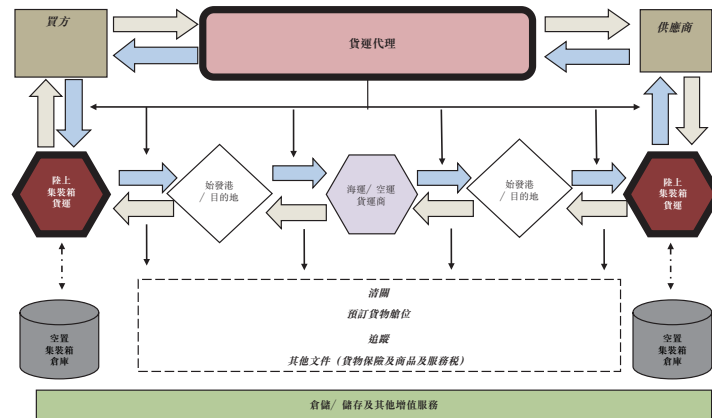
貨運代理－由作為客戶(租用人)以及運輸各方(承運商、海關及搬運公司)之間中間人的專業機構(貨運代理)進行。貨運代理需要處理與貨物發運／運輸相關的多項安排，其中包括進出口法規、文件及保險。

倉儲／儲存及其他增值服務－倉儲／儲存指將原材料／貨物存儲於商業建築物或堆場(沒有屋頂或遮蔽物的地上開放區域)。集裝箱倉庫為存放空置貨運集裝箱的區域，通常提供相關附帶服務。物流企業有時將堆場作為存放集裝箱及停放拖車的地方。其他增值服務指除客戶產品的接收、儲存及發運等標準服務之外的專業服務／流程，包括包裝、裝運貨板、標籤、分裝以及裝箱／卸貨(將貨物裝卸於集裝箱的過程)。

¹ 新加坡並無鐵路運輸

行業概覽

圖表 1：物流行業的價值鏈，側重於貨車運輸和貨運代理分部



資料來源：智匯示例

買方／供應商選擇其首選／常用貨運代理商處理其原材料／貨物的運輸。獲委任的貨運代理商將推薦最具效率的運輸解決方案／組合，並作為協調人，負責在適當情況下協調各個承運商、運輸商、碼頭、海關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

買方／供應商指定貨車運輸公司、貨運代理商或其他物流公司將調動貨車(與拖車相連的原動機)至碼頭提取重櫃。完成清關後，集裝箱將運至指定目的地。收貨方會在最終目的地將原材料／貨物從集裝箱中卸載。空置集裝箱其後將運至空置集裝箱倉庫。缺乏內部存儲空間的買方／供應商可要求將其重櫃臨時存放於堆場或倉庫。

競爭狀況

新加坡物流行業非常分散。新加坡約有 150 至 200 間貨車運輸公司和 1,000 至 1,500 間貨運代理商。貨車運輸和貨運代理業者可按照其車隊規模進行細分—小規模分部(車隊規模少於 20 輛)、中等規模分部(20 至 79 輛原動機)及大規模分部(車隊規模 80 輛及以上)。本集團營運的中等規模分部佔市場份額 20.0% 至 30.0%。大規模分部佔市場份額少於 10%，而小規模分部則佔市場份額 60% 至 70%。

競爭程度及性質

新加坡物流業競爭十分劇烈，尤其是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分部。市場競爭差異化的關鍵點包括以下幾點：

行業專業化— 一部分業者服務個別產業群。其他業者則選擇服務來自廣泛行業的客戶。業者可選擇專注服務於個別地區營運的行業。較大型的貨車運輸公司往往集中資源服務一小群國際／大型企業客戶，包括大型油氣公司。其他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則沒有地理及行業範圍限制。多年來，中小型業者應已建立遍佈新加坡的客戶群，從而使自身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全個新加坡的運輸服務。通過運用此客戶分佈，由該等業者營運的集裝箱貨車更有可能盡量減少空車次數，從而提高運輸效率。此外，集裝箱貨車運輸費會視乎（其中包括）涵蓋距離、點對點交付涵蓋的區域、交付貨物的數量、合約協議的類別及所需服務是否需要電子貿易申請或包括專業服務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一站式服務— 於新加坡物流行業的貨車運輸分部中，有七間大型行業參與者（佔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5.8%或大型分部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58.3%）^{附註}及15間中型行業參與者（佔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12.5%或中型分部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88.2%）^{附註}已通過擴展其服務範圍，發展為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雖然物流服務用家普遍採用多於一間服務供應商，惟彼等一般會選擇採用彼等信賴的常用供應商。此外，擁有物流堆場的行業參與者提供更經濟的貨物存儲選擇，而不是將貨物存儲在新加坡港口。然而，並非所有中等規模分部的主要參與者均經營倉庫／提供倉儲服務。其取決於彼等各自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

業務網絡／關係— 業務網絡／關係為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業務的關鍵元素。貨車運輸公司會運用其業務網絡共同代理／共同提供其他服務。貨運代理的成功關鍵為其共同代理網絡的實力／可靠程度。

市場聲譽— 聲譽建基於多項因素，例如服務供應商的專業範疇或所提供的服務質素。雖然價格競爭力為重要考慮因素，惟可靠及時於物流業務當中不可或缺。在提供持續優質服務方面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公司將贏得客戶的信心。

附註： 根據智匯報告，該等統計數據乃根據新加坡物流行業貨車運輸分部總共150至200間行業參與者中120間行業參與者的樣本量而編製。在120個行業參與者的樣本中，12間行業參與者屬大型行業參與者，17間行業參與者屬中型行業參與者，其餘91間行業參與者屬小型行業參與者。

市場規模及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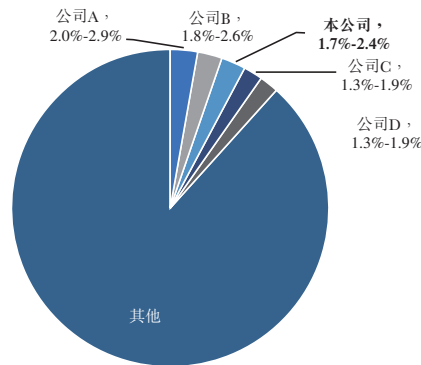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2月31日，新加坡有5,507輛原動機。於2019年，新加坡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市場規模估計介乎87億新加坡元至89億新加坡元。同年，中等規模分部的價值介乎18億新加坡元至26億新加坡元。

新加坡物流業高度分散。就收入而言，於2019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佔整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約0.49%至0.50%。

中等規模分部的主要企業

新加坡物流行業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中的中等規模分部(原動機車隊為20至79輛)的前五大企業的市場規模及其市場份額於下列圖表闡釋，按收入計算，本集團於2019年佔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中等規模分部的市場份額約1.7%至2.4%。

圖表2：新加坡物流行業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中等規模分部的前五大企業的市場份額



附註：

- 市場份額以2019年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中等規模分部收入為基礎。
- 比較企業包括從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業務的中等規模行業企業。
- 圖表中的主要企業均未公開上市。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入場門檻

誠如下文所編述，集裝箱與陸路運輸服務的入場門檻相對較高：

大量資金需求－貨車運輸公司需要投資／租賃原動機及拖車。一輛原動機的平均成本為118,000新加坡元至130,000新加坡元。其他核心成本包括車輛牌照登記／續期、重型車輛泊車費以及車隊維護保養。

服務可靠性與及時性－集裝箱交付及／或取貨的延誤會中斷物流流程。付運人／貨運代理商需利用替代運輸安排。服務可靠性、一致性和準時往往是價格之外的重要考慮因素。及時性對於物流行業至關重要，與新進企業相比，客戶傾向採用成熟及／或規模較大的企業。

倉庫／堆場所有權－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均正轉型為綜合物流業者，例如提供倉儲／儲存服務。擁有倉庫／堆場讓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能夠提供空間租賃服務等增值服務。倉庫／堆場的租賃及購買成本以及有限的土地供應為該等業者面對的主要考慮因素及挑戰，並為新入行人士的入場門檻。

爭奪數量有限的司機－司機供應為貨車運輸服務的核心。貨車司機大多為外國人。隨著收緊僱用外籍勞工，新進企業招聘外籍司機時將遇上困難。運輸及倉儲服務業的外籍勞工限額目前定為38%（2013年7月1日：40%；2012年7月：45%及2012年7月前：50%），並將由2021年1月1日起下降至35%。於2018年3月，人力部進一步為S準證計劃項下半技術外籍勞工實施更高最低工資。¹自2019年1月1日起，最低合資格薪金由2,200新加坡元上調至2,300新加坡元。第二次加薪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最低合資格薪金上調至2,400新加坡元。一項更近期引入的措施為將本地工人的最低薪金由1,300新加坡元增加至1,400新加坡元後，該等人數方可計入公司僱用外籍工人辦理工作許可證及S準證的配額內，其已自2020年7月起生效²。

¹ 該項內容不代表人力部觀點。

² 該項內容不代表人力部觀點。

行業概覽

行業知識與經驗—此包括業務網絡及牌照。貨運代理分部的新進企業需要物流合作方的聯絡人網絡，以協調從始發港至終點之間的運輸交付。自身並無資產的貨運代理依賴其共同代理網絡為其客戶提供可信／及時的服務。貨運代理以這種方式隨時間建立自身聲譽，從而贏得忠實客戶群。原動機司機駕駛重型車輛亦需要取得個人牌照。此等入場門檻將阻礙潛在新進參與者。

重型車輛泊位的供需—於2020年5月8日，新加坡有25,134輛最大載貨重量至少為7,000公斤的車輛，並約有8,000個市區重建局及少於1,000個建屋發展局重型車輛停車場。在新加坡，不僅價格實惠的公共停車場不足以服務重型貨車，找到方便位置停泊大型／重型車輛亦日益困難。可用泊位更受與住宅區的距離、法規及公眾安全所限。重型車輛停泊規定進一步減少本地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可用的泊位。

機遇及威脅

下文闡述對業者構成機遇或威脅的四項主要因素：

技術創新—本地集裝箱及陸路運輸服務的最新技術發展讓較小型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於需求激增時承接額外工作。貨車自動化的技術發展亦讓司機可承擔較高技術工作。

來自地區海運格局日益劇烈的競爭—中國一直投資於地區內眾多港口發展項目。為利用該等機遇，新加坡與中國合作，為「一帶一路」倡議（「一帶一路倡議」）的發展項目提供基建／財務支援。地區港口發展亦對新加坡的頂尖全球及地區港口地位構成潛在威脅。較大型船隻可直達較新的港口，而毋需經過馬來西亞或新加坡的轉口港。

土地日漸短缺—土地空間的實際限制及互相抵觸的需求為本地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擴張車隊或提供倉儲及／或儲存服務的主要障礙。土地限制代表新加坡未能提供足夠泊位以支持更龐大的車輛數目。互相抵觸的土地使用對可用土地空間及已開闢工業用地造成壓力。由2015年至2019年，已開闢工業用地供應由7,361公頃增加至8,220公頃（複合年增長率為2.8%）。然而，競投土地以供更長期使用成功與否視乎新加坡政府的審閱，而土地可能分配予對新加坡提出最佳經濟建議的競投者。

司機持續短缺—集裝箱及陸路運輸服務業者面臨原動機司機短缺。有關挑戰影響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擴張車隊計劃或承接額外訂單。長期司機短缺可能導致部分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縮減營運規模。

主要趨勢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的需求受本地人口對商品及服務需求(私人消費)的影響，而此需求則視乎人口增長及經濟(國內生產總值)。運輸及倉儲服務行業於2019年產生321億新加坡元(2018年：306億新加坡元)，並於2015年至2019年五年期間貢獻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6.1%至7.1%。作為主要轉運樞紐，新加坡有處理貨品進出口該地區的重要角色。新加坡政府強化物流業的努力及即將落成的Tuas碼頭將加強國家的競爭力，從而鞏固其轉運樞紐地位。

全球與地區趨勢

航運企業整合—全球集裝箱運輸行業經歷一系列承運商的大型結盟、兼併及收購活動以及倒閉。預期會出現進一步行業整合，剩餘較少巨型承運商。航運企業、物流企業及買方可選擇的承運商數量減少，而且運費及港口設施費率可能提高。航運企業整合可帶來提升營運效率、減少運力過剩及提高運費及港口設施費率等優勢。擁有巨型船舶的航運企業可利用較少的趟次承運更多貨物，亦可通過提高運費獲益。新加坡港口將受惠於入港集裝箱數量增加，從而增加對陸上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

地區性港口發展—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乃「一帶一路倡議」的關鍵地區。因此中國在東南亞地區發起的港口投資項目愈來愈多。地區性港口的出現可提高貿易連通性，但亦對東南亞地區現有的海上貿易格局構成挑戰。將貨物直接運輸至該等現代化區域性港口的可能性，可能為貨運代理提供更具成本效益的運輸路線及選擇。

全球貿易局勢緊張—由於美國與部分貿易夥伴之間不斷威脅提高關稅，全球貿易局勢不確定性加劇。在全球貿易局勢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之下，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面臨貨運量減少、清關、取貨或交付延誤的風險。

物流4.0—物流4.0指使用創新科技(例如自動化及物聯網)改革物流程序及價值鏈，乃為物流行業引入智能解決方案的最新理念。預期物流行業將進一步轉型，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有望在增加服務交付選擇及成本效益方面受益。

主要行業驅動因素

新加坡為全球和區域物流樞紐的領導地位－憑藉全球頂級物流公司匯聚及高度發達的基礎設施，新加坡的物流樞紐地位得以維繫。藉著強大的基礎設施，新加坡可充分利用全球貿易流，運輸及倉儲分部在2019年錄得按年(「按年」)增長4.9%。為強化其穩固地位，新加坡政府正進一步開發該國的基礎設施，例如正在建設的Tuas碼頭和樟宜東部工業區(「CEIZ」)。

政府及行業本身大力推進物流行業轉型－新加坡政府制定了各種政策舉措，並與物流企業合作。主要舉措如下：

- 物流行業轉型圖(「物流ITM」)－推出以提升物流業價值83億新加坡元，並於2020年前為專業人員、經理、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創造2,000個新工作崗位。此乃由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推出，旨在提升物流行業價值83億新加坡元，並於2020年前為專業人員、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技術人員創造2000個新工作崗位。該路線圖概述物流業於培養高技能人才、採用新技術及幫助公司國際化方面的關鍵轉型領域。該路線圖提高物流行業工人的技能水平，並培訓彼等使用技術。本集團可藉此機會，培養彼等的技能水平、採用更多當下技術並讓其自身處於更國際化的位置。
- 加強版物流業數字化藍圖(「IDP」)－加強版物流業數字化藍圖。此乃為推動業務流程數字化，以提高全行業的生產力及創新力而推出。該藍圖於2017年首次由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制定，旨在推動業務流程數字化，以提升整個行業的生產力及創新力，並於2020年8月更新。加強版IDP不僅針對經營貨運代理、倉儲及／陸路運輸的本地物流業的中小型企業(SME)，亦包括提供空路運輸支持服務的企業。更新后的IDP亦包括五項新解決方案，此乃由於在當前疫情的刺激下，對通過數字化提高效率的需求愈來愈大。該項藍圖更以中小型企業為中心，通過提供資助及諮詢來協助該等公司進行數字化工作。本集團可利用IDP尋求相關意見，並申請數字化資助，從而提高生產力，加強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 物流技能框架－確定工作職責、職業發展、現有及即將出現的技能，並概述技能提升培訓方案。此乃由新加坡未來技能、新加坡勞動力局及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等政府機構聯合構思及推出。此項舉措確定工作職責、職業發展、現有及即將出現

的技能，並概述物流業的技能提升培訓方案。物流技能框架將提升新加坡勞動力的物流處理能力、增強該行業對人才的吸引力並憑藉技能更為嫻熟的工人提高生產力。本集團可於該框架下提升員工的技能及能力以更好地服務客戶。

- 物流聯盟 – 合作推動行業發展及增長的項目。該聯盟乃與物流ITM共同成立，旨在合作推動行業發展及增長的項目。成員包括政府機構新加坡標新局(現稱為新加坡企業發展局)以及新加坡物流協會、新加坡運輸協會、集裝箱倉庫與物流協會(新加坡)等行業協會。該聯盟可以讓企業之間有更多的合作，可以提高整個行業的效率，例如，當涉及集裝箱貨車路線與倉庫處理時間表如何協調時。憑藉一個共同的平台，參與者可分享及共同工作。本集團可參與該等項目，並利用創新的解決方案來降低業務成本。
- 本地企業與協會發展計劃(「LEAD」) – 政府與行業協會之間的合作項目，旨在提高行業及企業的競爭力。該計劃項下的主要物流項目包括於第三方物流倉庫使用自動導引車、企業對企業(「B2B」)、貿易便利化平台及底盤聯營。LEAD為合資格項目提供高達70%的合資格成本支持，其可覆蓋人力相關成本、設備及材料、專業服務、業務發展成本及知識產權成本。雖然LEAD更多為政府與行業協會之間的合作，但本集團可與物流行業協會合作開發項目，其可為本集團及整個行業提高自動化水平及提升整體效率。
- 推進技術應用的三年路線圖 – 由新加坡物流協會(SLA)制定的路線圖，側重於加深更多物流公司對技術應用的理解並推動技術應用，以加快數字化之旅。其將通過建立平台展示物流領域的創新技術及數字化應用，通過共和理工學院的創新供應鏈管理中心(COI-SCM@RP)試點概念驗證項目，以及推動自動化應用，如機器人流程自動化。顧名思義，此路線圖鼓勵物流業數字化，從而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水平，並減少對人力的依賴。本集團可以利用創新型解決方案來改善工作流程。

人口、消費與外國直接投資(「外國直接投資」)的增長 – 新加坡人口、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和私人消費支出增長，展示對商品及服務需求的上行趨勢，亦反映新加坡的進口量及外國直接投資流入增加。新加坡持續位居全球十大外國直接投資目的地，自2014年的11,123億新加坡元增至2018年的17,368億新加坡元。陸上集裝箱運輸量與人口、經濟和進口增長同步增加，為本地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創造機會。

激烈競爭促進企業服務多元化—多家集裝箱及陸路運輸服務企業均提供類似服務。業界人士嘗試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提升競爭力，從而推動業務多元化。例如，貨車運輸商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紛紛擴展至物流行業的其他分部。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透過併購收購業務及／或倉庫和貨車等資產去擴展所提供的服務，而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則擴展至倉儲、儲存集裝箱倉庫及／或貨運代理解決方案。

大企業常見的長期租賃或倉庫所有權—大規模分部中大多數企業擁有或具備長期租賃倉庫，而大多數小企業則沒有。於2017年，在九間分析過的新加坡物流行業大型企業中，八間擁有或具備長期租賃倉庫，其中一間正在興建一幢六層高帶斜坡的新倉庫，與小型企業的長期倉庫所有權形成鮮明對比。在確認到的九間小型企業中，八間沒有或不具備長期倉庫租賃。另一方面，中型企業承擔的倉庫租賃期限長短不一，部份持有長期租約，其餘則持短期租約。至於堆場方面，據觀察，大多數大型企業和中型企業、以及約半數小型企業有租賃。由於大多數大型企業擁有倉庫或持有倉庫的長期租約，因此對於提供集裝箱貨運服務的成長中公司而言，此等投入很可能是一種自然且合理的發展。

新加坡倉庫的出租率(最接近利用率的代表)和租賃指數—新加坡的倉庫出租率經常波動，但一直處於高水平，2015年至2019年的出租率至少達到87.5%。同期的平均出租率為89.4%。

過往原材料價格趨勢

集裝箱及陸路運輸服務企業在供應方面的三個主要考慮因素(車輛成本、柴油價格和勞工成本)的趨勢論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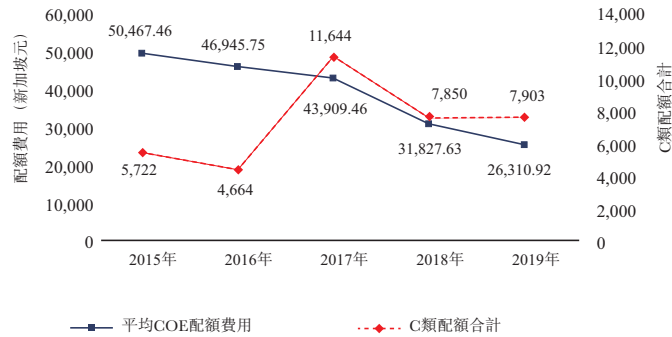
車輛成本—原動機和拖車

誠如下文章節所論述，原動機和拖車的成本在過去五年保持相對穩定。

原動機和擁車證(「COE」)費用

於2015年至2019年，原動機的成本處於每輛120,000新加坡元至200,000新加坡元之間。成本變動取決於歐洲排放標準的變更。影響原動機成本的其他因素亦包括新加坡政府最近推出鼓勵燃油減排的措施。

圖表 3：平均 COE 配額費用，2015 年至 2019 年



附註：

- 平均COE配額費用數字指該年度內所有投標活動的C類平均配額費用。C類指貨車及巴士。
- C類配額合計指一年內所有投標活動的每月C類配額總數。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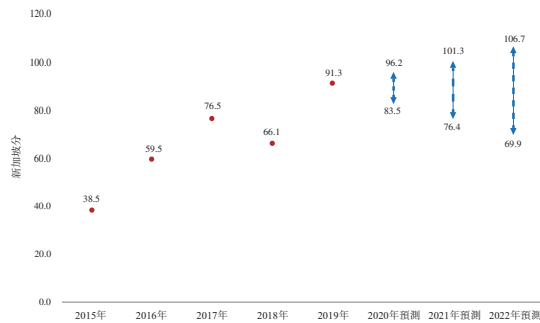
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需要為其原動機購買COE。貨車及巴士的每年平均COE配額費用自2015年的50,467.46新加坡元降至2019年的26,310.92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5.03%)。由於針對其他類型車輛實施零增長政策，預計C類車輛的配額將進一步增加。C類車輛的增長率在2021年作進一步檢討之前將不受影響(0.25%)。因此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能夠擴大其車隊規模。

拖車

於2015年至2019年，拖車的平均價格介乎每輛² 8,000新加坡元至18,000新加坡元之間，並無出現大幅波動。拖車的成本高度取決於原材料價格(即鋼鐵)，其次為裝載重量及尺寸(20或40呎標準箱)。拖車亦須繳納公路稅，並需每年接受檢查。鑒於商品服務稅和原材料成本可能上升，預計未來三年(2019年至2021年)內，拖車價格將增加8.0%至10.0%。

柴油價格

圖表 4：柴油現貨價格，2015 年至 2019 年及 2020 年至 2022 年預測



² 包括輪胎

行業概覽

附註：

- 以上數據為 10ppm S 柴油價格，10ppm S 指硫含量為百萬分之十。
- 柴油現貨價格指可立即購買、出售和交付的當前市場柴油價格（例如批發）。與零售／加油站價格不同，現貨價格不包括稅費。
- 該價格指新加坡境內年末柴油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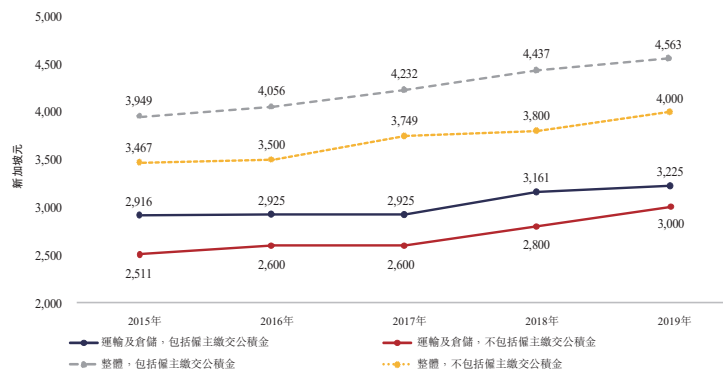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於 2015 至 2019 年，新加坡境內供應給本集團的柴油批發價由每公升 38.5 新加坡分升至每公升 91.3 新加坡分（複合年增長率為 24.1%）。柴油價格的變動對需要大量燃料的貨車運輸公司具有重大影響。鑒於預期全球石油供需會出現波動，預期柴油價格於未來三年將於複合年增長率 -8.5% 至 5.3% 的範圍內波動，部分原因為 COVID-19 疫情影響全球經濟。

勞工成本

由於受人力供應及工資增加等因素的規限，新加坡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

圖表 5：新加坡全職受僱居民每月收入總額中位數，2015 年至 2019 年（6 月）



附註：

- 數據指截至該年度的6月份滿 15 歲及以上全職受僱居民每月收入總額中位數。
- 每月收入總額指受僱所得收入。就僱員而言，該金額指每月工資或薪金（未扣除僱員繳交公積金供款及個人所得稅）總額。該金額包含基本工資、超時工作薪酬、佣金、小費、其他津貼以及 1/12 的年度獎金。就自僱人士而言，每年收入總額指其業務、貿易或執業所得每月平均盈利（例如收入總額減所產生經營支出）（未扣除所得稅）。
- 該數據不包括新加坡全職服役軍人。居民指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

行業概覽

- 全職受僱指每週正常工作時間為35小時或以上的就業。
- 該項內容不代表人力部觀點。

資料來源：人力部，人力資源研究和統計局，綜合勞動力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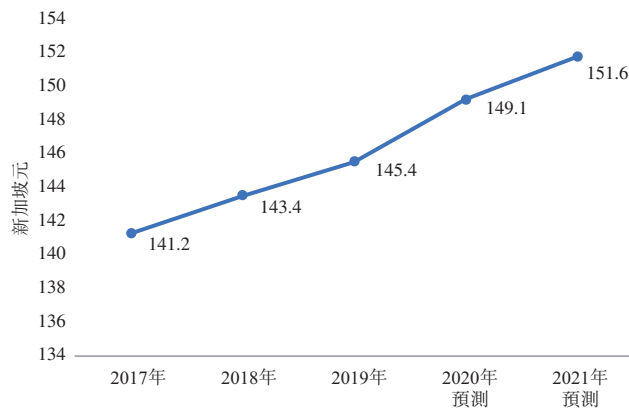
總體而言，自2015年以來，新加坡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在運輸倉儲服務業，每月收入總額中位數由2015年的2,916新加坡元上升至2016年的2,925新加坡元，於下一年持平，於2019年上升至3,225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每年2.6%)。勞工成本上升或由於司機短缺及外國勞工供應收緊所致。

過往及預測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及貨運代理費用

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

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由2017年至2019年逐步上升，期間由141.2新加坡元上升至145.4新加坡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預計費率於2020年及2021年將以同樣的趨勢上升，分別達至149.1新加坡元及151.6新加坡元。

圖表 6：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的過往及預測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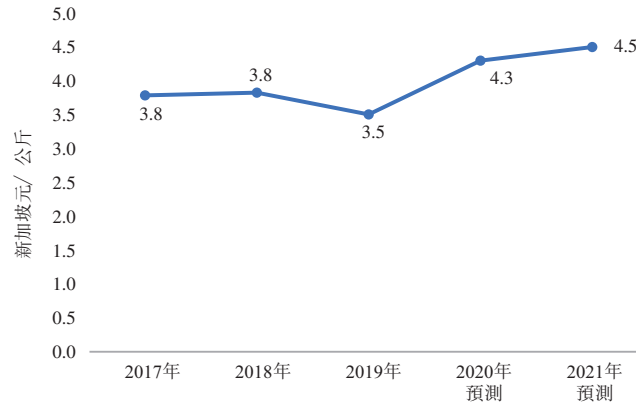
- 圖表中所描述的費率乃行業平均水平的指示性數字，並未考慮到個別企業的具體差異，如客戶組合、批量折扣及與客戶的其他合約協議等。
- 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乃按20呎計算，包括與港口、倉庫及裝卸有關的費用，不包括燃油費及在Jurong地區以外送貨的額外費用。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空運運費

於2017年至2019年，每公斤空運運費按複合年增長率-3.8%下降，但預計於2020年及2021年將分別上升至4.3新加坡元及4.5新加坡元。

圖表 7：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預測的過往及預測空運運費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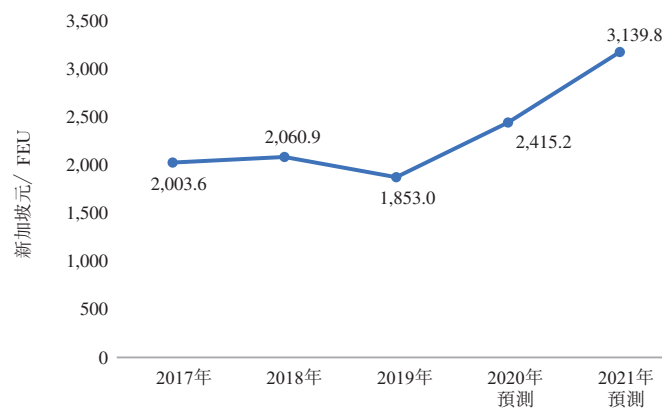
- 乃參照全球平均空運運費編製。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海運運費

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每 FEU 的海運運費整體按複合年增長率 -3.8% 下降，但預計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將分別增加至 2,415.2 新加坡元及 3,139.8 新加坡元，而 2019 年為 1,853.0 新加坡元。

圖表 8：於 2017 年至 2021 年預測的過往及預測海運運費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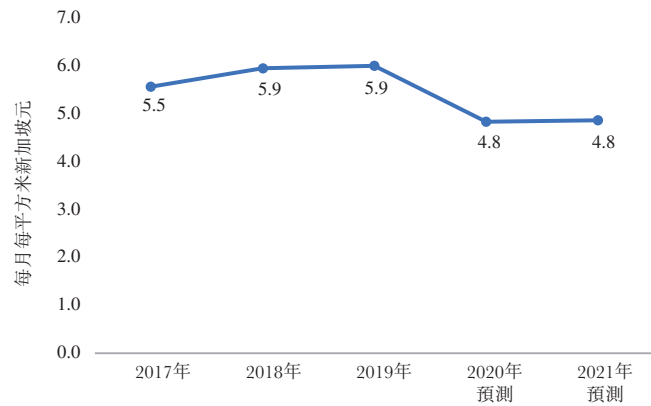
- 乃參照全球平均海運運費編製。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物流堆場成本

物流堆場成本於2017年至2019年呈上升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3.8%，但預計於2020年及2021年將降至每月每平方米4.76新加坡元及4.79新加坡元。

圖表9：於2017年至2021年預測的過往及預測物流堆場成本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新加坡物流行業前景，側重於集裝箱與陸路運輸服務

行業前景

物流行業是新加坡經濟的關鍵基石，不僅在連接多個供應鏈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亦支持其他行業的營運持續性。由於其重要性，新加坡政府已確定其為親政府政策的接受者之一。然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對經濟帶來挑戰，並減緩全球貿易，繼而可能抑制物流行業實現其全面增長潛力。其主要摘要如下：

政府支持物流行業發展的政策與承諾

(1) 經濟多元化—透過經濟多元化，新加坡的經濟增長與發展模式更具可持續性。此舉導致對基礎設施／行業的投資支出迅速擴大，大幅增加對實體資本(道路、機械、建築物及其他形式的基礎設施)的投入，為境內物流行業奠定基礎。從長遠而言，經濟多元化會增加知識及提高工作效率，其將轉化為物流行業在效率方面的提升／創新。政府銳意將新加坡建設成為全球和亞洲技術、創新和企業的據點，提升新加坡的地區競爭力，吸引新增投資，從而為物流行業等支援行業創造機會。

(2) 物流 ITM – 物流 ITM 體現政府增強物流行業實力及提升新加坡作為全球和區域物流樞紐地位的努力。根據物流 ITM，新加坡政府將協助物流企業採用各種技術，投資設施以推動對先進技術的使用，並培訓勞工，使其更善於使用技術。整個營運流程的數碼化可提高物流行業的效率和生產力。

(3) 新加坡港口發展 – 預計 Tuas 碼頭項目於 2040 年代前全部竣工後，每年吞吐量將達到 65.0 百萬個標準箱。Pasir Panjang 碼頭三期和四期的擴展提高港口總吞吐量至 50.0 百萬個標準箱。新加坡港口開發項目預期將推動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倉儲等物流服務的增長及需求。

新加坡作為主要聯盟的主要東南亞城市，推高物流機會 – 新加坡於 2017 年全球航運聯盟重組後成為主要集裝箱聯盟(如 Ocean Alliance、THE Alliance 及 2M Alliance) 的主要港口，最近成為 Ocean Network Express (「ONE」) 的主要港口。ONE 與 PSA 新加坡建立了一個合資集裝箱碼頭，計劃於 2019 年上半年開始營運，將營運四個大型集裝箱泊位，每年合併吞吐量為四百萬個標準箱。該合資企業使新加坡成為 ONE 服務的主要停泊港，並使新加坡的港口領先其亞洲鄰近競爭對手。作為東南亞航線及主要聯盟的主要樞紐，新增 ONE 將可增加集裝箱吞吐量，繼而為集裝箱貨車運輸公司及貨運代理商提供更多機會。

應對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經濟不明朗因素的預算措施 – COVID-19 疫情已對新加坡的個人日常生活、若干業務及供應鏈的正常過程造成干擾。新加坡與中國的緊密經濟關係及中國實施的病毒防控管制已威脅到國內供應鏈及收入流。鑒於該等不明朗因素，貿易和工業部已將其 2020 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下調至 -7.0% 至 -4.0%，其後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收窄至 -6.5% 至 -6.0%。儘管如此，新加坡在控制病毒擴散方面的努力及強勢，以及新加坡政府為遏制干擾而分配的近 1,000 億新加坡元，均有助緩解病毒威脅的部分負面影響，2020 年 2 月的 2020 年預算中宣佈投放 800 百萬新加坡元，以及一套 56 億新加坡元的計劃和三套總值 861 億新加坡元的刺激計劃，將進一步緩解疫病的後遺症、並協助企業、大眾及承受最大衝擊的行業渡過此充滿挑戰的時期。另一筆 80 億新加坡元的支出自此撥出對抗 COVID-19 及應對經濟不確定因素。新加坡政府亦實施監測及檢疫制度，展示出國家積極及堅定地承諾盡快遏制社區傳播。據報道，中國在其三個月抗擊病毒的過程中遏制了本地傳播病例，對新加坡而言屬正面影響。隨著限制放寬，據報中國超過 95% 大型企業已恢復生產，意味著供應鏈將出現復甦反彈，且鑒於新加坡政府積極的病毒控制及預算方案，新加坡經濟很可能於 2020 年下半年重拾動力。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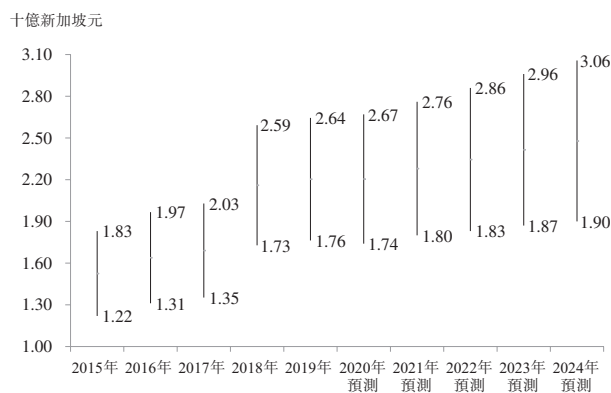
透過供應鏈多元化提升抗逆能力－新加坡政府一直鼓勵國內公司多元化其來源及供應鏈，避免潛在食品短缺的可能性，並應對隨著人口增長而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提高該國的抗逆能力，新加坡政府計劃加強其自由貿易協定(FTA)網絡，以深化及多元化與其他市場的聯繫。此舉有可能促進貿易關係，鼓勵企業海外創業，並多元化其市場、供應鏈及產品組合。物流行業將受惠於貿易上升勢頭。

小型企業的退出有利於中等規模集裝箱運輸企業－預計中小規模分部的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會出現進一步變動。由於繼承問題、競爭激烈、難以擴大規模以及人力資源方面的挑戰，小規模分部的企業數量將會減少，從而為中等規模分部的企業提供機會，因為一度由退出的小型企業服務的客戶將需尋求替代服務提供商來支持他們現有的物流需求。該等客戶將尋求替代貨車運輸服務提供商，此等服務供應商至少可以複製其前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水平和可比價格，意味著他們可能接觸規模相同的小型企業或中型企業。

過往及估計增長

預計由2020年起，對於新加坡的中等規模企業而言，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8%至3.5%增長，金額將於2024年達到19億新加坡元至31億新加坡元。新加坡中等規模企業於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一般倉儲分部的市場規模截至2024年的1.8%至3.5%預期增長為保守估計，此乃由於其並未計及航運企業整合、東南亞被視為「一帶一路倡議」的關鍵地區及科技發展等潛在增長推動力的全球趨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主要趨勢－全球與地區趨勢」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各段。

圖表 10：新加坡中等規模分部的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一般倉儲分部的過往及估計市場規模，2015年至2024年



資料來源：智匯報告

短期而言，新加坡經濟前景預期疲弱。儘管發生中美貿易戰及爆發COVID-19，但是相對優勢(包括建築及資訊及通訊行業)以及新加坡政府為遏制有關情況而採取的積極措施預期將推動新加坡經濟發展。預期新加坡的集裝箱吞吐量將於2019年至2024年增長1.0%至3.0%。集裝箱貨車運輸勢將受惠於集裝箱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倉庫空間的淨需求預計將於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5.3%增長。

新加坡的倉儲空間供應正逐漸減少—2020年至2024年的倉儲空間儲備供應量估計超過820,000平方米。此數字明顯低於過去五年(2015年至2019年)所供應的2,569,000平方米總倉儲空間，此乃由於新加坡政府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連續削減工業用地供應。由於供應量較低，倉儲空間的租賃率有望提高，而電子商務作為主要推動因素之一，市場有可能消化到2017年及2019年完成的大量倉儲供應。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大部分正在進行的新倉儲項目為製造商驅動需求的延伸，於2020年第二季度末，籌備中的大部分新倉儲項目由物流服務供應商及物業開發商進行。

倉庫空間淨需求改善—預計倉儲空間的淨需求預期將有所改善。淨需求(以總需求減去總供應量計算)預計將從2019年到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3%增長。由於已經考慮開發倉儲空間供本身使用的實體的需求和供應，此淨需求指標更能反映企業尋求租賃第三方倉儲空間的需求。預期淨需求增長，對倉儲行業內的企業、或尋求進入倉儲行業的企業來說均為好兆頭。

「一帶一路倡議」增加海上貿易活動—新加坡在這項倡議中起著關鍵作用，因為該國位於一帶一路倡議的海上絲綢之路沿線，是馬六甲海峽的首選停靠港。貨物在這條大型新運輸通道的流動增加會促進有關流動的新加坡的港口活動增加，反過來將影響對該國倉儲空間的需求。從近年新加坡集裝箱運輸公司對倉儲空間的投資可見相信一帶一路倡議對新加坡倉儲行業有積極影響及帶來機遇。雖然一帶一路倡議相關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暫時延誤，中國已重申其對倡議的承諾，將之與「健康絲綢之路」一併提升，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國家之間的衛生合作。

新加坡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角色將利好工業倉庫需求—新加坡於2020年成為公認的全球最大的轉運樞紐。新加坡港務局與ONE於2018年12月建立合資企業，以在新加坡經營四個大型集裝箱泊位，使新加坡成為ONE服務的主要停泊港，鞏固了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地位。ONE是航運聯盟的一部份，該聯盟佔全球集裝箱貿易四分之三以上。該合資企業將為

新加坡倉儲空間(尤其為工業倉儲)的更大需求鋪路。除近期Pasir Panjang碼頭擴展提高新加坡每年的吞吐量至50.0百萬個標準箱外，新加坡正計劃透過Tuas碼頭為倉儲行業帶來另一個主要提升，計劃分四個階段完成，預期首階段於2020年前竣工。

集裝箱吞吐量和新加坡貿易增長—新加坡集裝箱總吞吐量由2015年的30.9百萬個標準箱增加至2019年的37.2百萬個標準箱。於2016年至2019年，新加坡進出口總值亦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5.8%及8.2%增長。於2020年至2022年，預期出口及進口總額將分別按2.7%至4.1%及2.6%至5.9%的同比增長。於2015年至2019年，15大增長率最高的進口產品中，包括半導體、半導體設備、光學產品、醫藥產品、機器部件、塑膠樹脂及雜貨。該等貨品亦普遍有正面趨勢。於2016年至2019年，機械及醫藥產品的進口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1.2%及10.9%增長。同期，塑膠(包括塑膠樹脂)的進口額按複合年增長率8.4%增長，而電子產品(包括半導體)的進口額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9%增長。同時，光學產品及雜貨進口值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9%及3.0%增長。該等產品的進口值預期亦將於2020年至2022年進一步上升。機器及雜貨進口值預期將錄得最大增幅，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2%及7.9%。隨後，醫藥產品的預測進口值按複合年增長率6.3%增長。於2020年至2022年，塑膠樹脂的進口值預計將按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電子產品的進口值預計將按3.9%至5.8%的同比增長。此可能反過來推動物流業內倉儲行業的需求。

電子商務及東盟將推動倉儲行業增長—倉儲是電子商務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電子商務日益普及將對倉儲行業產生溢出效應。於2015年至2019年，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規模以約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新加坡大型電子商務公司已建立自己的業務，使國內倉儲空間需求增加。預期倉儲空間市場將進一步增長，2019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3.2%，其中一半以上來自跨境交易。電子商務持續蓬勃發展，將推動對倉庫的需求。

為應付交易商品數量增加，多個地區需要倉儲空間，提升方便度並降低運輸成本。新加坡政府亦一直積極支持國家轉型為全球電子商務中心。新加坡政府推行了多項措施，其中一項為Action Community for Entrepreneurship，此乃新加坡企業與JTC Corporation的電子商務合作平台，旨在支持中小型企業，例如綜合倉庫功能、存貨管理解決方案及履行訂單能力。

此外，亞洲的崛起及東盟的出現使亞洲國家之間直接貿易增加，可能使貨運繞過在新加坡轉運或組合。預計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組成的東盟五國2019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8%，預期到2021年將達到7.8%。此地區性增長及2025年東盟經濟共同體藍圖中所載更多國家間整合的計劃有助新加坡貿易敏感的倉儲行業。

COVID-19 疫情的影響

儘管 COVID-19 已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影響，但對各國的影響程度各異。新加坡眾多行業依賴物流，新加坡政府將物流服務分類為基本服務，儘管設有安全措施，但根據阻斷措施，物流服務提供商獲准如常營運，可見確保全球供應管道保持不間斷受到重視。新加坡政府亦要求港口在 COVID-19 疫情下保持開放進行貿易，三大洲 20 個國家的港口機關對此認可。絕大部分行業的物流均有所縮減，對有不同客戶組合及集中度的物流服務供應商造成「不平均影響」。對全球供應鏈至關重要的基本服務及行業，包括製造半導體、生物製藥、化學品及石化產品、醫療保健用品、醫療設備以及食品及食材以及分銷基本產品（如食品相關及家居用品）獲准於這段關鍵時期營運。因此表示有部分或高比例基本服務及行業客戶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會接到來自該等分部的大量業務，或可彌補來自其他分部客戶的業務低落的影響。另一方面，至於非基本類業務，在家工作的規定導致人手不足，該等公司須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收集及儲存進口集裝箱事宜。

本集團其中三種主要客戶的產品－雜貨、藥品及塑膠樹脂－屬於基本服務。於 2020 年 7 月，超市及大賣場的銷售按年增長 28.6%，而小型超市及便利店則錄得 3.8% 的按年增長，顯示需求增加的程度。隨著實施禁止社交聚會及外出用餐阻斷措施，網上雜貨網站的日用品訂單激增。需求激增使雜貨商難以滿足訂單，絕大部份範疇出現短缺：人員配備、貨車及物資。醫療服務、生物科技、食品生產、資訊科技等其他行業的公司需求增加，正在招聘更多人員，該等公司進行擴張需要物流支持。由於世界各地的企業及政府為確保藥品供應不受干擾而快速建立活性藥物成分及藥物大型庫存，新加坡的藥品出口及產量據報因 COVID-19 疫情而有所提升。最新數據顯示，受電子產品（44.2%）、精密工程（9.4%）、生物醫學製造（8.4%）及化學品製造（3.1%）的推動，新加坡的製造業產出於 2020 年 8 月按年增長 13.7%。

阻斷措施於2020年6月逐步解除，且於2020年6月19日，新加坡展開第二階段解封，允許恢復更多活動。鑒於COVID-19的社區個案數目仍然偏低，新加坡政府已逐步採取措施，允許進一步放寬安全距離規則，並恢復更多活動—(1)自2020年9月28日起，更多僱員獲准返回工作場所，(2)透過新試點計劃，身負廣泛地區或國際層面職責的高級行政人員將獲准進行必要的商務差旅，及(3)工作場所內的活動(如研討會、企業退修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將獲准恢復，惟需採取安全距離措施。自2020年10月1日起，社交生活限制亦獲放寬—(1)影院入座人數獲准逐步增加，(2)自2020年10月3日起，宗教組織獲准為最多100人舉行會眾及其他崇拜活動，並考慮進行增加至最多250人的試點計劃，及(3)自2020年10月3日起，婚禮酒會將允許最多100名獨立與會者出席。儘管新加坡尚未進入後阻斷措施的第三階段，但第三階段的路線圖已出台，亦有處理COVID-19的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報告稱，倘社區個案維持低水平，第三階段可能於2020年底前啟動，而進一步放寬限制及逐步恢復活動是國家正朝著正常方向邁進的積極信號。

儘管新加坡經濟於2020年第二季度較上一季度收縮41.2%後進入技術性衰退，但隨著限制放寬、經濟啟動、生產(尤其是中國)正常化及新加坡政府積極的病毒遏制及預算方案，供應鏈將出現復甦，預期經濟將於2020年下半年重拾動力。從2020年6月、7月及8月錄得的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改善可見一斑。值得注意的是，預期COVID-19導致的電子商務及個人防護裝備及醫藥產品等商品的需求增長，將減輕經濟衰退對物流行業的影響。新加坡的非石油國內出口表現優於預期，預期按年增長3%至5%，而先前預測為-4%至-1%。

新加坡作為全球及地區領先供應鏈樞紐的地位得到鞏固，乃由於Ocean Alliance、THE Alliance及2M三大航運聯盟控制80%全球航運，新加坡成為東南亞依賴的港口。此外，由於PSA International與達飛海運、中國遠洋海運及地中海航運公司等主要航運公司訂有投資合營協議，彼等對新加坡有長期承諾。種種阻礙出現，物流行業會迎來新的機遇，疫情發展出進行業務的「新常態」，這將進一步改變物流環境。下文概述有助新加坡物流行業在此危機中反彈的若干指標及機遇。

- 預期中國及新加坡經濟會於2021年反彈—儘管COVID-19疫情籠罩全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20年4月的世界經濟展望(「世界經濟展望」)中預測中國2020年的國內生產總值為正數，而本年度為1.2%。儘管該2020年預測低於2020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報告的6.0%，但值得注意的是，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擴大其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預測，由2020年1月世界經濟展望的5.8%增至2021年的9.2%。同樣，對於新加坡，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計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將錄得3.0%的正增長。較其於2020年1月的預測增加0.5%。

- **集裝箱吞吐量復甦**—儘管集裝箱吞吐量預計將於2020年受到COVID-19的影響，但預計將於2021年開始復甦，2020年至2023年期間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8%。預期亞太地區的集裝箱吞吐量複合年增長率將進一步上升至4.1%，並將繼續主導全球集裝箱總吞吐量(50%-60%)。
- **電子商務成為「新常態」**—疫情進一步推動全球電子商務銷售增長。COVID-19疫情帶來挑戰，促使人們使用可進行鎖定及隔離的現有及新的技術及工具。儘管大多數消費者可能會在疫情受控後恢復以往的消費習慣，但電子商務作為「新常態」出現可能會產生同時使用兩者的消費習慣，消費者即使恢復以往的消費習慣，但仍會繼續在網上購物。東南亞的中產階級不斷增長，消費者越來越熟習數碼方式，製造商及零售商有良機展開電子商務策略，做到長期增長。由阿里巴巴支持的RedMart主導新加坡的網上雜貨購物市場，而職總平價合作社(NTUC FairPrice)已設有數碼平台。最近，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成功透過推出Tekka網上市場Facebook專頁將傳統街市數碼化。於2015年至2019年，新加坡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按約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疫情發生前，預期電子商務市場將於2019年至2025年以23.2%的較高複合年增長率增長。COVID-19疫情發生已經並將進一步促進電子商務銷售增長，帶來更多迎合物流及國內運輸的機會。
- **預期新加坡能力的需求將有所增加，脫鈎及多元化趨勢加劇**—隨著中國勞工成本上漲，出現了跨國及中國公司將其業務移至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新地點的趨勢。關稅及出口管制增加的威脅已導致以中國為中心的供應鏈進一步減少，而在越南、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興建新製造及組裝設施。根據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刊發的一篇文章，COVID-19疫情正助長此趨勢，而「這導致國家及非國家企業出現轉而在新加坡尋求專業知識及服務的新需求」。其中一個例子是新加坡的物流生態系統，如新加坡港務局及其業務夥伴，該範疇對集裝箱化、倉儲及港口營運的需求甚高。另一個例子為新加坡的網絡貿易平台。COVID-19疫情迫使公司加強脫鈎及價值鏈搬遷工作，為新加坡的公司帶來機會。
- **確立更多貿易協定**—於2020年4月，新加坡及新西蘭推出一項新貿易計劃，以確保供應鏈連結及消除折舊貼換必需產品清單上的貿易障礙(包括藥物、醫療及手術設備)。中國於2020年7月成為第12個加入堅持貿易及供應鏈聯繫承諾的國家。該貿易協定鞏固物流及供應鏈的重要性，並盡量減少疫情造成的中斷。

行業概覽

- **有限邊境及港口限制** – 為確保物流運作保持暢順，對邊境及港口的限制均有限，惟安全距離措施除外，以確保所有物流及港口工人的健康。目前，限制集中於旅客出行，而非出入口貨物。
- **隨著阻斷措施解除而出現改善跡象** – 自推出阻斷措施後，新加坡的總貨物及集裝箱吞吐量已出現改善跡象，每月總貨物吞吐量增加約7.9% (6月)、1.2% (7月)及3.4% (8月)。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9月輕微下滑2.9%後，於2020年10月出現復甦，按月增長1.4%，達到49.9百萬噸。每月總集裝箱吞吐量則增加約3.6% (6月)、3.7% (7月)、5.3% (8月)、1.0% (9月)及1.0% (10月)。新加坡於2020年8月及9月的集裝箱吞吐量(3.2百萬標準箱)甚至超過2019年同月的集裝箱吞吐量(3.1百萬標準箱)。於2020年10月，集裝箱吞吐量進一步按月增加約1.0%，超過2019年10月的集裝箱吞吐量。新加坡非石油國內出口量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按年增長16.1% (6月)、5.9% (7月)、7.7% (8月)及5.9% (9月)，惟2020年10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3.1%收縮。
- **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的雙邊貿易已取得積極進展**。於2020年首八個月，新加坡與山東之間的貿易增長30億美元，較去年增長105%。儘管受COVID-19影響，新加坡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量於2020年上半年透過國際陸海貿易新通道增長20%。
- **由於短期租賃需求、醫療物資及基本食糧堆積及電子商務**，新加坡倉儲分部保持穩健，租用率由2020年第一季度的87.5%輕微上升至2020年第二季度的88.3%。對倉儲分部的持續興趣及信心亦反映於開發活動上，如LOGOS Group及CSC Holdings Limited於2020年5月宣佈重新開發一個位於Tanjong Penjuru Crescent的地盤，估計成本為108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0年，COVID-19影響新加坡的集裝箱貨運、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市場。預計2020年會有增長率下降預測，較2019年的表現下降-2%至1%。然而，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已上調至1.8%至3.5%，乃經計及(1)新加坡政府大力支持物流行業；(2)新加坡可確保作為領先供應鏈樞紐的地位，為主要承運人及聯盟提供服務；(3)預期中國及新加坡經濟將於2021年反彈，眾多經濟體如常開放並恢復正常業務；(4)預期集裝箱吞吐量將於2021年回升；(5)電子商務銷售進一步增長，網上購物成為新常態；及(6)以中國為中心的供應鏈加速脫鉤及多元化的趨勢加速將刺激對新加坡能力(如物流)的需求。

新加坡監管概覽

概覽

以下概述對本集團及其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本概要主要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應被視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詳盡說明。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且可能存在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應）。

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有關汽車的法律及法規

《道路交通法》(第276章) (「《道路交通法》」)、《停車位法》(第214章) (「《停車位法》」)、《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規例》(《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規例》)、《道路交通(高速公路－除外車輛)規例(2010年)》(「《道路交通規例》」)

《道路交通法》載列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法規以及與使用車輛及道路使用者有關的其他法規。《道路交通法》第10條規定，根據《道路交通法》及《規例》，除非已根據《道路交通法》登記且登記並未被註銷，否則任何人不得保有或使用車輛。

此外，《道路交通法》第10B條規定，除非申請重型車輛登記的人士令車輛登記處信納停車證或關於重型車輛停車的其他文件已獲有關當局根據《停車位法》發出，否則不得根據《道路交通法》登記重型車輛。

根據《停車位法》第2條，「重型車輛」指：

- (a) 最大載重超過5,000公斤的重型貨車或混凝土攪拌機；
- (b) 載客人數超過15人(不包括司機)的巴士；
- (c) 最大載重超過5,000公斤的拖車、集裝箱拖車、低貨架掛車或平板拖車；及
- (d) 空車重量超過2,500公斤的移動式起重機或救援車。

根據《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規例》第4條，重型車輛的登記擁有人或已購買重型車輛的人士，須

- (a) 獲取指定停車位停放重型車輛；或
- (b) 若登記擁有人擁有或已購買兩輛或以上拖車，可獲取一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三輛此類拖車；或
- (c) 若登記擁有人擁有或已購買兩輛或以上長20呎的拖車，可獲取一個指定停車位停放不超過六輛此類拖車。

《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規例》第4(4)條規定，為遵守上述規定，登記擁有人應就重型車輛申請停車證。

《停車位(重型車輛停車)規例》第6條規定，每張停車證在獲取停放重型車輛的指定停車位期間有效。

本集團擁有以下類別重型車輛：

- (a) 最大載重超過5,000公斤的重型貨車或混凝土攪拌機；及
- (b) 最大載重超過5,000公斤的拖車、集裝箱拖車、低貨架掛車或平板拖車。

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為其業務擁有及營運的汽車已經正式登記，且我們已就所有重型車輛取得必要停車位及停車證。

《道路交通規例》第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使用任何除外車輛或促成或容許任何除外車輛在高速公路的任何路段行駛。

《道路交通規例》附表一規定，除外車輛包括：

- 1. 單車；
 - 1A. 助力單車
- 2. 三輪車；
- 3. 人力車；
- 4. 側三輪摩托車；
- 5. 設計最高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小時的電動摩托車；
- 6. 殘疾人用車；

7. 三輪貨車；
8. 低架拖車；
9. 壓路機；
10. 混凝土攪拌車；
11. 移動式起重機；
12. 鏟車；
13. 挖掘機；
14. 鋪路機；
15. 拖拉機；
16. 翻斗車；
17. 輪式裝載機；
18. 推土機；
19. 平路機；
20. 移動式混凝土泵；
21. 管線加油車；
22. 所有車輪均未安裝充氣輪胎或實心橡膠輪的機動車輛；
23. 任何其他根據《道路交通(速度監管)規例》(第13條)規定在任何道路上最高時速不得超過50公里／小時的機動車輛。

儘管上文所述，惟《道路交通規例》第4條規定，除外車輛的車主或司機可申請於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任何路段行駛除外車輛的授權許可。

本集團擁有若干該等除外車輛，包括低架拖車及鏟車。我們董事確認該等除外車輛均未在高速公路行駛，以及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有關當局申請及取得有關批准。

《機動車輛(第三方風險與賠償)法》(第189章)(「《機動車輛法》」)

《機動車輛法》訂定關於駕駛機動車輛引發的第三方風險的法規及支付因使用機動車輛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賠償。

《機動車輛法》第3條訂明，任何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在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均屬違法行為，除非該名人士或其他人士已就駕駛機動車輛有關的第三方風險投購保單。

《機動車輛法》第4(1)條規定，為符合《機動車輛法》的要求，保單必須由保險公司發出，該保險公司於保單發出時正在新加坡合法經營汽車保險業務，且保單承保保單中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或有關類別人士，針對其於新加坡駕駛機動車輛所導致或引發的任何人士死亡或人身傷害而可能招致的任何責任。

董事確認，我們已投購涵蓋第三方風險的相關機動車輛保險，且所投購保險將涵蓋我們的車輛司機可能招致的相關第三方責任。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規例》(「《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規例》」)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載列環境污染控制相關法規以及環境保護與管理以及資源保護條文規定。

《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規例》第4(2)條連同《環境保護及管理(車輛排放)規例》第二附表訂明，所有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於新加坡註冊的柴油汽車需遵守第二附表就該汽車所屬汽車類別訂明的廢氣排放標準。

就汽車總重量不超過3.5噸的汽車(乘用車除外)而言，新柴油汽車需符合以下標準：

- (a) 輕型車輛歐盟六期標準¹；
- (b) JPN2009²及歐盟六期粒子數量限制³；或
- (c) JPN2018⁴及歐盟六期粒子數量限制。

1. 「輕型車輛歐盟六期標準」指廢氣排放標準—
 - (a) (EC)第715/2007號條例附件I表2，經委員會規則(EU)第459/2012號修訂；或
 - (b) (EC)第715/2007號條例附件I表2，經委員會規則(EU)第459/2012號修訂，與委員會規則(EU)第2017/1151號一併閱讀。

「(EC)第715/2007號條例」指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於2007年6月20日有關輕型乘用車及商用車輛(歐盟五期及歐盟六期)的排放相關汽車類別批准及汽車維修及維護資料取得方式的(EC)第715/2007號條例。

「委員會規則(EU)第459/2012號」指於2012年5月29日就輕型乘用車及商用車輛(歐盟六期)修訂歐洲議會及理事會的(EC)第715/2007號條例及委員會規則(EC)第692/2008號的委員會規則(EU)第459/2012號。

「委員會規則(EU)第2017/1151號」指日期為2017年6月1日的委員會規則(EU)第2017/1151號，其補充歐洲議會及理事會(EC)第715/2007號條例(關於輕型乘用車及商用車輛(歐盟五期及歐盟六期)的排放相關汽車類別批准及汽車維修及維護資料取得方式)；修改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第2007/46/EC號、委員會規則(EU)第692/2008號及委員會規則(EU)第1230/2012號；及廢除委員會規則(EU)第692/2008號。

2. 「JPN2009」指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期為2002年7月15日的第619號公告(規定道路汽車安全條例詳情的公告(ANNOUNCEMENT THAT PRESCRIBES DETAILS OF SAFETY REGULATIONS FOR ROAD VEHICLES))第41條第1(7)段，經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期為2008年3月25日的第348號公告修訂。

3. 「歐盟六期粒子數量限制」指以下各項規定的廢氣排放粒子數量標準—
 - (a) (EC)第715/2007號條例附件I表2「粒子數量」一列，經委員會規則(EU)第459/2012號修訂；或
 - (b) (EC)第715/2007號條例附件I表2「粒子數量」一列，經委員會規則(EU)第459/2012號修訂，與委員會規則(EU)第2017/1151號一併閱讀。

4. 「JPN2018」指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期為2002年7月15日的第619號公告(規定道路汽車安全條例詳情的公告(ANNOUNCEMENT THAT PRESCRIBES DETAILS OF SAFETY REGULATIONS FOR ROAD VEHICLES))第41條第1(7)B段，經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第528號公告修訂。

就汽車總重量超過3.5噸的汽車(乘用車除外)而言，新柴油汽車需符合以下標準：

- (a) 重型車輛歐盟六期標準；或
- (b) PPNLT及歐盟六期懸浮粒子數量。

「歐盟六期懸浮粒子數量」指(EC)第595/2009號條例附件I「懸浮粒子數量(#／千瓦時)」一列(經委員會規則(EU)第582/2011號修訂)訂明的廢氣排放粒子數量標準。

「重型車輛歐盟六期標準」指(EC) 第595/2009號條例附件I(經委員會規則(EU)第582/2011號修訂)訂明的廢氣排放標準。

「PPNLT」指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期為2002年7月15日的第619號公告(規定道路汽車安全條例詳情的公告(ANNOUNCEMENT THAT PRESCRIBES DETAILS OF SAFETY REGULATIONS FOR ROAD VEHICLES)，經日本國土交通省日期為2015年7月1日的第826號公告修訂)第41條第1(5)段「JE05工況下汽車總重量3.5噸以上柴油車出廠檢查的平均值規定(JE05-Mode Mean Value Regulations at Time of Completion Inspection, etc. for Diesel Motor Vehicles (with GVW exceeding 3.5 tons))」所載稱為後後新長期排放規例(Post-Post New Long Term emission regulations)的排放標準。

有關運輸石油及易燃材料的法律及法規

《消防安全法》(第109A章)(「《消防安全法》」)、《消防安全(石油及易燃材料)規例》(「《消防安全規例》」)

《消防安全法》訂定有關消防安全及相關事項的法規。

運輸石油及易燃材料

《消防安全法》第35B(1)條及第35B(2)條規定，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運輸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材料，除非：

- (a) 該名人士持有有效牌照；
- (b) 運輸符合其牌照條文及其中規定的每項條件；及
- (c) 運輸以就有關石油或易燃材料規定的數量及方式進行並符合有關要求。

《消防安全法》第35B(3)條規定，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駕駛任何車輛通過公路運輸任何類別的石油或任何易燃材料，除非：

- (a) 車輛獲民防專員許可裝載此類石油或易燃材料；及
- (b) 駕駛車輛的人員持有駕駛裝載此類石油或易燃材料的車輛的必要許可證。

《消防安全規例》第30條規定，運輸任何類別的石油或超過《消防安全規例》規定的相應數量的易燃材料均需要運輸牌照。

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運輸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石油及易燃物質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

有關海關的法律及法規

《海關法》(第 70 章) (「《海關法》」)、《進出口規例法》(第 272A 章)

新加坡海關執行《海關法》、《進出口規範法》。

《海關法》訂定監管向國家進出口所有物品的法規。

有意於新加坡從事進口及／或出口業務的申報實體(「**申報實體**」)必須通過海關賬戶(允許賬戶持有人與新加坡海關交易)透過 TradeNet 系統¹申請海關進口、出口及轉運許可證或證書。申報實體可委任一名申報代理人代表其申請必要的許可證(「**申報代理人**」)²。

申報代理人治理框架(「**框架**」)旨在通過激勵申報代理人提供良好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流程以及合規記錄提高申報代理人的熟練程度及專業水平。申報代理人所授權代表申報代理人申請許可證的人士被稱為申報人(「**申報人**」)。

在框架下，申報代理人需要於註冊及續期期間接受評估。該等人士必須參加並通過海關申報人能力測試(SC401)，方可註冊為申報人。若現有申報人於新加坡海關的合規記錄不佳，或不具備擔任申報人角色及履行相關職責所必要的知識，亦可能須參加並通過海關能力測試(SC401)³。

註冊申報代理人及申報人必須遵守各自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列對申報代理人及申報人預期的責任及盡職調查。更多資料可參閱新加坡海關頒佈的第 10/2010 號通知及第 12/2013 號通知。

違反有關條款及條即屬違法。新加坡海關可施加暫停或撤銷實體地位、降級及下調相關福利、銷案罰款、法院罰款及／或監禁等處罰。

董事確認，我們已履行成為註冊申報代理人所要求的條款及條件。此外，董事確認，其僱員已通過海關申報人能力測試，且其現有申報人符合對彼等預期的條件及要求。

¹ 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瀏覽 <https://www.ntp.gov.sg/public/government-services> 取得資料。

² 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new-traders-and-registration-services/registration-services/authorise-a-declaring-agent> 取得資料。

³ 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sg/businesses/new-traders-and-registration-services/registration-services/apply-update-renew-terminate-declaring-agent-account-and-declarant/declarant> 取得資料。

與就業有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法》(第91章)(「《僱傭法》」)

《僱傭法》載列基本僱傭條款及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傭法》所涵蓋僱員的權利及責任。

《僱傭法》第四部就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或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的休息日、工作時間及其他服務條件作出規定。《僱傭法》第38(8)條訂明，相關僱員在任何一天的工作時間均不得超過12小時，惟特殊情況(例如對社區生活、國防或安全而言屬必不可少的工作)除外。此外，《僱傭法》第38(5)條限制相關僱員每月加班不得超過72小時。

倘僱主要求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一天工作12小時以上或每月加班72小時以上，其必須事先尋求勞工處處長(「處長」)批准。在考慮僱主的營運需要及相關僱員或某類相關僱員的健康與安全之後，處長可透過一份書面命令，依據處長認為合適的條件，使相關僱員或該某一相關僱員免受加班限制。如獲豁免，僱主應在相關僱員或該類相關僱員的工作場所的當眼位置展示該命令或其副本。

《僱傭外籍勞工法》(第91A章)(「《僱傭外籍勞工法》」)、《僱傭外籍勞工(工作準證)規例(2012年)》(「《僱傭外籍勞工規例》」)、外籍勞動力就業(徵費)指令(2011年)(「《外籍勞動力就業指令》」)

《僱傭外籍勞工法》載列有關僱用外籍勞工的條文。

《僱傭外籍勞工法》第5(1)條規定，任何人士除非已為外籍僱員取得人力部(「人力部」)頒發的有效工作證，准許外籍僱員為其工作，否則不得僱傭外籍僱員。

就聘用半熟練或非熟練外籍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證」。就聘用外籍中級技術勞工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S準證」。就僱用外籍專業人士而言，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僱傭準證」。

根據《外籍勞動力就業指令》第3(1)段，所有僱主需就其為S準證持有者或工作證持有者的外籍勞工按《外籍勞動力就業指令》所載適用費率支付徵費。

《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4(3)條連同《僱傭外籍勞工規例》附表四第三部及第四部規定並非本地勞工的工作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 (b) 提供符合任何書面法律、法令、指引、通知或任何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類似文書的可接受的住宿環境；
- (c)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d) 為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

《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5(3)(a)條連同《僱傭外籍勞工規例》附表五第二部亦規定S準證持有人的僱主須(其中包括)：

- (a) 補貼外籍勞工的醫療費用；及
- (b) 為住院治療及日間手術購買及維持醫療保險，每12個月期間的保額不低於15,000新加坡元。

《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12(1)(b)(i)條規定，工作證的控制者可要求工作證持有者或任何工作證類別持有者的僱主提供或由他人為其提供控制者認為所需的擔保，以保證工作證持有者或任何工作證類別持有者的僱主或保薦人遵守其許下的承諾或適用的規定(視情況而定)。《僱傭外籍勞工規例》第12(3)條規定，倘提供擔保，工作證持有者、工作證持有者或任何工作證類別持有者的僱主或保薦人(視情況而定)需遵守擔保所指定的條件。

除《僱傭外籍勞工法》外，外籍勞工的僱主亦須遵守《僱傭法》、《移民法》(第133章)及根據《移民法》頒佈的法規中所載條文。

人力部規管一間公司可於新加坡聘用的外籍勞工人數。為釐定外籍勞工限額，僱主需向人力部披露其商業活動。經評估僱主披露的業務活動後，人力部將劃分業務活動至工作證行業特定條例所指定的最相關行業。⁴

⁴ 於2019年11月15日瀏覽<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work-permit-for-foreign-worker/sector-specific-rules>取得資料；另見最後於2019年11月15日瀏覽的「工作證及S準證持有人的僱主指引：如何計算限額及徵費」<https://www.mom.gov.sg/~media/mom/documents/services-forms/passes/guide_on_comp_of_company_quota_balance.pdf>。

人力部根據公司聘請的全職本地僱員人數釐定外籍勞工限額，而全職本地僱員人數則按僱主作出的三個月平均中央公積金供款釐定。由2020年7月1日起，全職本地僱員定義為每月最少賺取1,4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兼職本地僱員則定義為每月賺取700新加坡元至1,400新加坡元的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兩名兼職僱員算作一名全職僱員。⁵

如人力部的行業特定條例所釐定，本集團屬「服務」業。因此，「服務」業公司最多可聘請的外籍勞工人數為全職本地僱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服務業的S準證限額為15%，並計入公司可聘請的外籍勞工人數總限額。就服務業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工的工作證限額為（總勞動人員+1）的8%，並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⁶

如上文所述，聘請外籍勞工的公司亦需繳納外籍勞工徵費。應付外籍勞工徵費視行業而定。費率分不同級別，聘請人數愈接近最高限額者需繳付更高徵費。

人力部亦訂定公司可從中聘請外籍勞工的來源國。詳細而言，服務業公司可聘請來自馬來西亞、中國、北亞洲（包括香港（香港特區護照）、澳門、南韓及台灣）的外籍勞工。

董事確認我們僱用外籍勞工時已遵守人力部的規定。

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工傷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第354A章)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訂定有關於工作場所的人身安全、健康及福利的條文。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第12(1)及(2)條規定，所有僱主均有責任採取一切所需的合理可行措施，以保證於其僱員工作時或因其履行任何承諾而可能受影響的人士（並非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⁵ 於2020年9月29日瀏覽<https://www.mom.gov.sg/faq/work-pass-general/what-is-the-local-qualifying-salary>取得資料；另見最後於2020年3月9日瀏覽的「工作證及S準證持有者的僱主指引：如何計算限額及徵費」<https://www.mom.gov.sg/~media/mom/documents/services-forms/passes/guide_on_comp_of_company_quota_balance.pdf>。

⁶ 於2020年3月9日瀏覽<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work-permit-for-foreign-worker/sector-specific-rules/services-sector-requirements>取得資料；另見最後於2020年3月9日瀏覽的「工作證及S準證持有者的僱主指引：如何計算限額及徵費」<https://www.mom.gov.sg/~media/mom/documents/services-forms/passes/guide_on_comp_of_company_quota_balance.pdf>。

監管概覽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第12(3)條規定，保障工作人士安全及健康的所需措施包括：

- (a) 為該等人士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構成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並為其工作時的福利提供足夠設施及安排；
- (b) 確保就該等人士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品或程序採取足夠安全措施；
- (c) 確保該等人士不受(i)工作場所內；或(ii)工作場所附近且受僱主控制的物品的安排、棄置、操作、組織、處理、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產生的危險影響；
- (d) 發展及實施處理該等人士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e) 確保該等人士工作時有彼等工作所需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第21(1)及21(2)條規定，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發現：

- (a) 任何工作場所的狀況或其所在地、或工作場所中所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或物件，導致於工作場所進行的工作不可充分顧及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
- (b) 任何人士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所施加的責任；或
- (c)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認為任何人士的任何行為或拒絕進行任何行為，對工作人士構成或可能構成安全、健康及福利風險，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或會對以下人士發出改善命令或停工令：

- (a) 任何控制工作場所或於工作場所進行的工作或程序的人士；
- (b) 任何根據《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案》有責任保障工作場所內任何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的人士；或
- (c) 任何對工作場所內任何工作人士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構成或可能構成風險的人士。

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從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收到任何命令。

《工傷賠償法》(第354章) (「《工傷賠償法》」)

《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各行各業根據服務或實習合約聘用且在受僱期間遭受傷害的所有僱員，該法規對(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以及計算該等賠償的方法作出規定。

《工傷賠償法》規定，倘因僱傭或於僱傭期間的意外導致僱員受到人身傷害(定義見《工傷賠償法》)，則僱主須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

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3(1)條連同《工傷賠償(豁免保險要求)通知》第2段，僱主須為所有從事體力勞動的僱員(不論其薪金水平)及非體力勞動僱員(其收取來自僱主的薪金(定義見《僱傭法》(第91章))超過每月2,100新加坡元)購買工傷賠償保險。

董事確認我們已購買《工傷賠償法》規定的必要保險。

《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 (「《中央公積金法》」)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項由僱主及僱員供款提供資金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金計劃。

根據《中央公積金法》第7條，僱主有義務為所有身為新加坡公民或於新加坡獲僱主僱用的永久居民的僱員(不包括受僱為任何船舶的船長、海員或學徒的僱員，除非有關僱員為根據若干條件受僱的新加坡公民)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須就僱員的正常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正常工資最高限額及每年額外工資最高限額)按適用指定比率作出供款，該比率取決於(其中包括)僱員的每月工資及年齡。僱主須支付僱主及僱員部分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然而，支付當月供款後，僱主可透過從僱員薪資中扣減僱員部分的中央公積金供款而收回由僱員部分的供款。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我們於《中央公積金法》下的義務作出相關中央公積金供款。

有關土地使用的法律及法規

新加坡法定土地用途計劃管理土地的使用及分配，該計劃指導新加坡未來 10 年至 15 年的中期發展⁷（「總計劃」），並由新加坡政府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根據新加坡法例第 232 章規劃法管理。

根據 2014 年總計劃，劃分位於 15A Pioneer Crescent 及 15B Pioneer Crescent 的物流堆場作「商業 2」用途。⁸根據 2014 年規劃法總計劃書面聲明（於 2019 年 11 月 27 日最後修訂）— 表 1（分區規劃說明），商業 2 指用於或擬用於清潔工業、輕工業、一般工業、倉儲、公用事業及電信用途及其他公共設施的區域。具體來說，商業 2 分區的開發包括：

- (a) 電腦軟件開發；
- (b) 分銷服務；
- (c) 電腦硬件及電子設備組裝及維修；
- (d) 印刷、出版及相關產業；
- (e) 食品乾貨包裝；
- (f) 存儲非化學品的倉庫；
- (g) 生物技術；
- (h) 製造電氣設備及用品；
- (i) 汽車維修及服務；
- (j) 製造傢俱及固定裝置；
- (k) 倉庫；
- (l) 變電所；
- (m) 工業／發電廠；及
- (n) 煤氣工程。

此外，獲准許的商業 2 用途及輔助用途類型須經市建局或其他當局評估。

⁷ 於 2020 年 3 月 9 日瀏覽 <https://www.ura.gov.sg/Corporate/Planning/Master-Plan> 獲取有關資料。

⁸ 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瀏覽 <https://www.ura.gov.sg/maps/?service=MP> 的交互式地圖獲取有關資料。

董事確認，位於15A Pioneer Crescent及15B Pioneer Crescent的物流堆場現時作倉儲用途。由於倉儲為15A Pioneer Crescent及15B Pioneer Crescent商業2分區下的經批准業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在位於15A Pioneer Crescent及15B Pioneer Crescent的物流堆場的業務活動一直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以及商品及服務稅概要。其以當前生效且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可用的法律、法規和詮釋為基準。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和詮釋可能隨時變動，且任何變動均可追溯。該等法律和法規還受多項詮釋規限，且之後相關稅務機關或新加坡法院可不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本概要並非亦不構成對所有新加坡稅項的完整或詳盡描述，亦不意圖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的稅務後果。其並非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意見。

《所得稅法》(第134章)

企業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10條，企業納稅人(無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或非新加坡納稅居民)通常須就於新加坡產生或獲取的收入及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取得源於外國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除非滿足免繳的特定條件)。然而，新加坡納稅居民企業納稅人在新加坡取得或被視為取得以股息、分公司溢利及服務費收入形式的外地收入，如符合特定條件，可免繳新加坡稅項。

在2020年預算案中，財政部部長已宣佈，2018年課稅年度、2019年課稅年度及2020年課稅年度，居民及非居民企業均將享有企業所得稅折扣。2018年課稅年度的稅項折扣將按應繳稅項的40%計算，最高稅務折扣為15,000新加坡元。2019年課稅年度的稅務折扣將按應繳稅項的20%計算，最高稅項折扣為10,000新加坡元。2020年課稅年度的稅項折扣將按應繳稅項的25%計算，最高稅項折扣為15,000新加坡元。稅項折扣將不適用於須繳納最終預扣稅的非居民企業產生的收入。

現行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7.0%，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部分稅項豁免最多為300,000新加坡元，如下所示：

- (a)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b)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290,000新加坡元。

部分稅項豁免將按下文作出調整，自2020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 (a) 75.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首筆10,000新加坡元；及
- (b) 50.0%的稅項豁免最多為一般應課稅收入的下一筆190,000新加坡元。

倘一間公司於新加坡對其業務實施控制及管理，則將該公司視為新加坡的納稅居民公司。一般而言，一間公司的控制權及管理權屬於其董事會，而其稅務居住地一般為其董事會召開會議作出公司策略性業務決定的地方。

股息預扣稅及新加坡股息所得稅

新加坡採用單一企業稅制。根據《所得稅法》第13(1)(za)條，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所支付的股息豁免徵收新加坡所得稅。倘公司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其業務，就新加坡稅務而言，該公司被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在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派付股息時，有關股息來源將被視為來自新加坡。目前，新加坡並無對派付予居民或非居民股東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17A章) (「《商品及服務稅法》」)

《商品及服務稅法》規定就供應若干商品徵收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法》第8條規定，對於由應課稅人士在其開展任何業務的過程或進程中在新加坡作出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若為應課稅供應，則應繳納稅項。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第16條，自2007年7月1日起，對商品或服務供應及商品進口而言，應按照《商品及服務稅法》所釐定的供應或商品(視情況而定)的價值按7.0%的稅率徵收稅款。

根據《商品及服務稅法》附表一，若一名人士於緊接前四個季度作出的應課稅供應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則其須予以登記。

一般而言，按商品及服務稅目的供應包括所有形式的以換取代價為目的的商品及服務供應。應課稅供應可能按標準稅率或零稅率繳稅。任何應課稅供應將應用7.0%的標準稅率，除非規定為零稅率或免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透過新交所成員或向居於新加坡的另一人士出售股份為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獲豁免供應。該投資者在作出此獲豁免供應時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一般將為不可從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收回及將成為該投資者的額外成本，除非該投資者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長規定的若干條件。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投資者如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人士(且於銷售完成時不在新加坡)出售股份，該出售為應繳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因此，其為其業務作出此零稅率供應而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例如經紀服務的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條文的情況下，可收回作為輸入稅項抵免計入其商品及服務稅申報單。

投資者應自行尋求稅務建議，以了解是否可收回股份買賣開支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因此，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居於新加坡的投資者就該投資者購買、出售或持有股份而提供的服務(例如經紀、手續及清算費用)將按現行標準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向居於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以合約形式提供類似服務，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有關傳染病的法律及法規

《傳染病法》(第137章)(「**傳染病法**」)

《傳染病法》為新加坡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主要法例。該法例由新加坡衛生部(「**衛生部**」)及國家環境局共同管理。就新加坡控制傳染病而言，《傳染病法》規定就特定傳染病作出通報。其授權醫療服務總監(「**醫療服務總監**」)發出若干命令以控制傳染病的爆發或傳播。

根據《傳染病法》，倘醫療服務總監有理由相信在任何處所存在可能導致任何傳染病爆發或傳播的條件，其可(其中包括)以書面通知命令關閉場所不超過14日，並要求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按通知指定的方式及時間清潔或消毒場所，或按醫療服務總監可能要求的方式及在通知指定的時間內採取有關額外措施。有關指示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關閉處所的通知可由醫療服務總監不時重續，期限由醫療服務總監以書面通知指定，惟不得超過14日。

醫療服務總監亦可指示任何以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的方式進行任何職業、貿易或業務的人士，採取醫療服務總監合理認為對防止傳染病可能爆發、或防止或減少傳染病傳播屬必要的預防措施。根據《傳染病法》，就有關指示而言，「預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要求有關人士於指示指定的期間停止從事或不從事職業、貿易或業務。總監亦可透過書面通知要求任何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按通知指定的方式及時間清潔或消毒。

監管概覽

為防止傳染病傳入新加坡，《傳染病法》允許部長在有理由相信可能將危險傳染病可以通過或從一個地區傳入新加坡的情況下，宣布該地區(不論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為疫區。公眾衛生總監有權規定為防止傳染病透過其入境港口引入或進口至新加坡而採取的必要措施。

此外，醫療服務總監可命令任何傳染病的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攜帶者或曾接觸傳染病的任何人士，在醫療服務總監可釐定的期間及條件規限下於醫院或其他地方扣留及隔離(「檢疫令」)。

發出檢疫令旨在檢疫或隔離患有(或疑似)傳染病攜帶者、或曾接觸已確認傳染病患者人士。此舉旨在限制病毒在社區傳播。檢疫通常在家中進行，惟倘個別人士在新加坡沒有合適的住宿，則亦可在政府專門檢疫設施或醫院進行。檢疫人員須每天至少三次監測其體溫並報告其健康狀況，如感到不適或需要任何協助，須通知檢疫令代理人，每天至少進行三遍視頻通話監控。我們將進行抽查，以確保彼等於指定期間嚴格遵守檢疫令條件。倘發現不合規，則醫療服務總監可要求彼等佩戴電子標籤或命令，以於醫院或任何其他合適地點扣留及隔離。倘不符合檢疫令所列的條件，即屬違法。

接受檢疫的僱員將被視為放帶薪病假。根據為減輕接獲《傳染病法》檢疫令人士的財務影響而設立的《檢疫令津貼計劃》，下列人士可提出每天100新加坡元的索賠：(i)可出示僱傭證明且不得違反檢疫令的自僱人士(為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或(ii)新加坡註冊公司、且僱員獲發檢疫令的僱主，該等僱員必須為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或工作准證持有人，可於僱員接受檢疫時出示付款證明，而該等僱員不得違反檢疫令。倘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受影響的S準證或工作許可證持有人開始遵守檢疫令(不論檢疫令何時結束)，則此項津貼將不適用。此乃由於2020年3月的徵費回扣及豁免(須於2020年4月支付)。

任何人士倘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醫療服務總監向彼發出的通知或指示的任何規定，即屬違法。雖然該罪行不設任何具體處分，但任何人士違反《傳染病法》項下罪行而並無明確規定處罰，(i)倘屬初次定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6個月，或兩者兼施；及(ii)倘再犯或屢犯，可處罰款不超過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兼施。

於2020年3月26日，衛生部根據《傳染病法》頒佈《2020年傳染病(COVID-19—居家令)規例》(「居家隔離規例」)，對違反《居家隔離令》(「居家隔離令」)的行為加強執法。

自2020年3月20日下午11時59分起，所有旅客(包括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通行證持有人)均須在入境新加坡時接受14日居家隔離令。為保護新加坡人及進一步抵禦輸入病例帶來的社區傳播風險，從2020年4月9日下午11時59分起，所有進入新加坡的新加坡公民、永久居民及長期通行證持有人都必須在居家隔離令專門設施中進行14天自我隔離。

根據居家隔離規例，(a)任何接獲居家隔離令的人士於居家隔離令存續期間不得離開其住宿地點；及(b)任何獲執業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以證明其具有急性呼吸道症狀的個人，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得於醫生證明書發出當日起計五天離開該個人的住宿地點。違反居家隔離規例的處罰為最高10,000新加坡元罰款或監禁最多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接獲居家隔離令及／或須遵守居家隔離規例。

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法(「COVID-19法」)

於2020年4月3日，新加坡跨部門專責小組宣佈，將實施更嚴格的安全封鎖措施，以遏制COVID-19傳播(「阻斷措施」)。為賦予阻斷措施法律效力，新加坡國會於2020年4月7日通過COVID-19法案。根據COVID-19法第34(1)條，倘衛生部信納在新加坡社區發生及傳播COVID-19構成對公眾健康的嚴重威脅，且控制令對補充傳染病法及任何其他成文法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衛生部可作出臨時管制令，以防止、保護、延遲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在新加坡發生或傳播COVID-19。

2020年COVID-19(臨時措施)(管制令)條例(「管制令條例」)

於2020年4月7日，根據COVID-19法案頒佈管制令條例，以實施臨時控制令，該命令將於2020年4月7日至2020年5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管制令條例》載列人員流動的限制以及與處所及業務有關的限制。該等規定包括(i)限制離開或進入居住地，致使所有人士必須逗留或留居(且不得離開)其於新加坡的普通居住地，惟僅以就任何規定目的而言屬必要者為限；(ii)禁止社交聚會，致使任何人士不得就任

何社交目的會見並非居於同一居住地的另一人士，除非管制令規例另行許可；及(iii)關閉處所，以致任何處所(住宅處所除外)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必須確保該處所已關閉，不准任何人入內，惟管制令規例另行規定者除外。

根據管制令規例，基本服務供應商可在新加坡貿易及工業部事先准許的情況下，按照該類型業務、經營或工作的指定限制或上述許可施加的任何條件，繼續於基本服務供應商的許可處所經營基本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經營或工作。該獲許可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可允許任何僱員、承建商、客戶或其他人士進入處所，惟僅替基本服務供應商工作、或與基本服務供應商交易(包括採購基本服務供應)。

其後，衛生部於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日及2020年5月5日頒佈《管制令條例》的若干修訂，對個人、企業、場所、基本服務供應商及基本服務工人引入額外責任及規定。該等額外責任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將管制令條例的實施延長至2020年6月1日、實施在室外必須佩戴口罩的基線限制、在許可場所實施若干安全距離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指示基本服務工人從其居住地工作、為基本服務工人提供從其居住地工作所需的設施，以及基本服務供應商不得要求或允許行動受規限的基本服務工人進入許可處所。

尤其是，根據管制令條例第3A部，基本服務供應商須確保(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遠程操作的功能必須在家中完成；(b)通過以下方式實施安全隔離措施以減少實體互動：(i)減少實體互動的需要及持續時間；(ii)彈性工作時間；(iii)押後所有團體活動；(iv)實施輪班工作及／或分隊安排；及(v)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許可處所內任何兩名人士之間(倘集團實體提供交通工具，則包括在上下班乘搭交通工具期間)至少有一米的距離；(c)根據行動管制法令，不得離開住宿地點的個人不得進入相關許可處所。基本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各自工作處所的佔用人)亦須(其中包括)記錄進入許可處所的所有人的體溫並取得進入許可場所的所有人的聯絡詳情，以進行接觸追蹤。

在無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倘違反COVID-19法及管制令條例項下任何管制令，首次違例者可被處以最高1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最多監禁六個月或兩者兼施。倘再犯或屢犯，違例者可被罰款最高20,000新加坡元或監禁最多12個月或兩者兼施。違例者最高可被罰款2,000新加坡元，其後不得對違法者採取進一步行動。

鑒於阻斷措施已於2020年6月2日結束，衛生部長進一步修訂管制令條例，以修訂個人限制及獲許恢復營運的工作場所的安全管理措施規定。該等修訂於2020年6月2日、2020年6月19日、2020年7月4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19日、2020年8月29日及2020年9月14日生效。

跨部門專責小組已決定採取三階段的方法安全地開始恢復新加坡的活動。第一階段將於2020年6月2日開始實施，除了已在運營的基本服務部門外，在傳播風險較低的環境下營運的企業也可以恢復活動。所有企業恢復工作場所活動前，必須落實安全管理措施。遠程辦公應當為員工的首要選項，並應儘量採用。只有在證明有需要的情況下，員工才應到辦公室工作。對於不能在家工作的工作崗位或職能，僱主必須確保實施分時段工作及休息時間、輪班或分隊安排，並儘量減少於工作場所的社交或群體聚集。

跨部門專責小組於2020年6月15日宣佈，新加坡將由2020年6月19日起進入恢復活動的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可能會恢復更多的商業活動，在恢復業務及／或活動之前，必須採取同樣的安全距離及安全管理措施。

根據COVID-19的情況及新加坡政府的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如聚集規模)將繼續逐步放寬，直至新加坡於第三階段達成新的常態。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下列各個司法權區所施加的制裁制度概要。本概要並非旨在呈列與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有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及個人實施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基金轉移或涉及來自美國的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而「次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美國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美國分支或非美國公司的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須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及禁止與名列行業制裁名單的人士及實體進行若干類交易(以下統稱為「被制裁方」)。被制裁方擁有的實體(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由一名或多名被制裁方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亦遭施加予被制裁方的同等限制，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海外逃避制裁者名單及／或行業制裁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撥付、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但不包括使用武力。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制訂26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的制裁已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曾為了支持和平過渡、阻嚇違憲變動、制衡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及推動核不擴散而實施制裁。

目前有14項正在進行的制裁制度，旨在集中支持政治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和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現有10個監察小組、團隊和專家組支援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頒佈。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有約束力，並凌駕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屬制裁措施對象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公司歷史

本集團成立於1995年，為新加坡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創立本集團之前，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已於新加坡物流行業工作逾12年。有關黃先生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集團的經營始於1995年，當時黃先生及其合作夥伴成立Rejoice，該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貨車運輸業務。多年來，Rejoice在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市場建立強大的客戶群，並於物流業建立牢固的網絡。

黃先生深謀遠慮，將業務擴展至物流價值鏈管理，黃先生已在業內發掘多位優秀人才（包括本集團現任高級管理層的多名成員），及相繼於2001年、2011年及2015年分別成立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以從事貨運代理業務，管理團隊則由黃先生領導。

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詳情載於本節「公司重組」一段。

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里程碑載列於下表：

年份	事件／里程碑
1995年	— 黃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成立Rejoice，並在新加坡以4輛原動機及37輛拖車開展業務
2001年	— 成立Radiant
2011年	— 成立Richwell
2013年	— 租借位於15A Pioneer Crescent的首個堆場 以成員身份加入X2
2015年	— 成立Real Time Forwarding 擁有50輛原動機及539輛拖車
2016年	— 加入新加坡物流協會 本公司獲得X2忠誠及承諾獎
2017年	— 獲X2物流網絡授予最佳營運獎 以成員身份擴大在G7網絡的業務 獲授予非洲物流網絡成員身份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2018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成立本公司的目的是為了實施重組。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Mirana Holdings直接全資所有。關於重組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9,375,000港元將進行資本化，藉以按面值繳足937,50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唯一股東，即(於2020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照其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按接近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惟不涉及零碎股份)，每份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當時由本集團唯一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75%。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如下表所列：

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Rejoice	1995年3月1日	100%	新加坡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Radiant	2001年5月17日	100%	新加坡	貨運代理
Richwell	2011年12月6日	100%	新加坡	貨運代理
Real Time Forwarding	2015年9月30日	100%	新加坡	貨運代理

以下為本集團四間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發展過程中的重大進展，該等事件對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具有重大影響：

Rejoice

Rejoice於1995年3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於註冊成立後，黃先生、Koh Char Boh先生(「**Koh先生**」，本集團營運總監)及Tan Soo Mong先生(「**Tan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認購價認購及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及250股Rejoice股份。

於2015年1月1日，Rejoice由黃先生及Tan先生分別持有75%及25%股權。

為收購Tan先生的股份及合併股權，於2015年11月23日，黃康福先生以1,500,000新加坡元的代價收購Tan先生所持有之25% Rejoice股權。黃康福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彼於Rejoice的25%法定權益。於2015年11月23日，Rejoice的股東名冊獲更新，以反映上述轉讓。緊隨上述轉讓後，Rejoice分別由黃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持有75%及25%股權。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上述Rejoice股份轉讓已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妥善合法的形式完成並結算，及已獲得相關新加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及黃康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75%及25% Rejoice股權。

Radiant

Radiant於2001年5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黃先生、Koh先生及Tan先生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認購價認購及分別獲配發及發行375股、375股及250股Radiant股份。

於2015年1月1日，Radiant由黃先生、Tan先生及Gilbert Ho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62%、23%及15%股權。Gilbert Ho先生於2001年經其前僱主(當時與Rejoice有業務關係)結識黃先生。黃先生隨後聘用Gilbert Ho先生為其Radiant僱員。除其薪金及津貼外，Gilbert Ho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收取年費。

為收購Tan先生的股份及合併股權，於2015年9月23日，黃先生及Gilbert Ho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收購Tan先生持有之8%及15% Radiant股權，代價分別為3,478新加坡元及6,522新加坡元。Gilbert Ho先生當時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彼於Radiant的30%法定權益。

於2015年9月23日，Radiant的股東名冊獲更新，以反映上述轉讓。緊接上述轉讓後，Radiant分別由黃先生及Gilbert Ho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持有70%及30%股權。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上述 Radiant 股份轉讓已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妥善合法的形式完成並結算，及已獲得相關新加坡當局的所有必要批准。

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及 Gilbert Ho 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 70% 及 30% Radiant 股權。

Richwell

Richwell 於 2011 年 12 月 6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獨立第三方 Lim Poh Chuan Francis 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按認購價每股 1.00 新加坡元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 100 股股份，相當於 Richwell 當時的 100% 已發行股本。

於 2015 年 1 月 1 日，Richwell 由黃先生、楊得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及 Khoo Zi Qi, Evelyn 女士(「**Khoo 女士**」)(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 60%、30% 及 10% 股權。楊得男先生及 Khoo 女士於 2008 年經彼等的前僱主(黃先生曾於該公司擁有股權，且該公司當時與 Rejoice 有業務關係)結識黃先生。黃先生隨後聘用楊得男先生及 Khoo 女士為其 Richwell 僱員。除其薪金及津貼外，楊得男先生及 Khoo 女士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收取年費。

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Richwell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從 200,000 股增至 500,000 股，而黃先生、楊得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及 Khoo 女士(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的持股量分別為 60% (300,000 股股份)、30% (150,000 股股份) 及 10% (50,000 股股份)。Richwell 的電子股東名冊已相應更新，以反映相關股份發行與分配。

於上述發行與配發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楊得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及 Khoo 女士(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分別持有 60%、30% 及 10% Richwell 股權。

Real Time Forwarding

Real Time Forwarding 於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黃康福先生以每股1.00新加坡元的認購價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100股Real Time Forwarding股份。黃康福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彼於Real Time Forwarding的全部權益。於2015年10月30日，Real Time Forwarding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從100股增至300,000股，仍然由黃康福先生(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擁有100%。

於2017年7月21日，按照黃先生的指示，黃康福先生將其以信託形式為黃先生持有的全部Real Time Forwarding股權轉回黃先生。於2017年7月21日，Real Time Forwarding的電子股東名冊獲更新，以反映上述轉讓。緊接上述轉讓後，黃先生全資合法實益擁有Real Time Forwarding。

於上述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黃先生持有Real Time Forwarding 100%股權。

申請將R&G Shipping Pte. Ltd. (「R&G」)及Rejoice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Rejoice Logistics」)除名

R&G於2011年9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以及一般倉儲業務。Rejoice Logistics於2016年9月2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以及陸路運輸。於除名前，R&G及Rejoice Logistics各自為黃先生全資擁有。

申請將Rejoice Logistics除名的事宜於2018年7月2日在新加坡會計及企業管制局進行登記，而Rejoice Logistics已於2018年10月8日從登記冊中除名。於2018年7月6日，R&G指讓54,745.76新加坡元及9,036.27美元的應收賬款予黃先生，於2019年5月6日，R&G自登記冊中除名。R&G及Rejoice Logistics的除名為黃先生的商業決定。緊接申請除名登記或通過有關申請除名的決議案後，Rejoice Logistics及R&G各自已經停止其業務營運，於申請除名時已為具有償付能力。

根據分別於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6日及2019年7月15日進行的公共搜尋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R&G及Rejoice Logistics的待決訴訟或法律程序。

附屬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之一及執行董事黃先生從事其他業務，並直接在下列附屬於本集團業務的若干公司擁有直接權益（「附屬業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持有的實益權益	董事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JH Tyres」)	新加坡	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輪胎及配件一般進口商及出口商)；及 汽車維修及維護(包括零件及配件安裝)	黃先生擁有7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	黃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R&S」)	新加坡	工業機械及設備安裝以及機械工程作業；及 汽車零售銷售，不包括電單車及小型電單車	黃先生擁有60%權益，而其餘兩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20%權益	黃先生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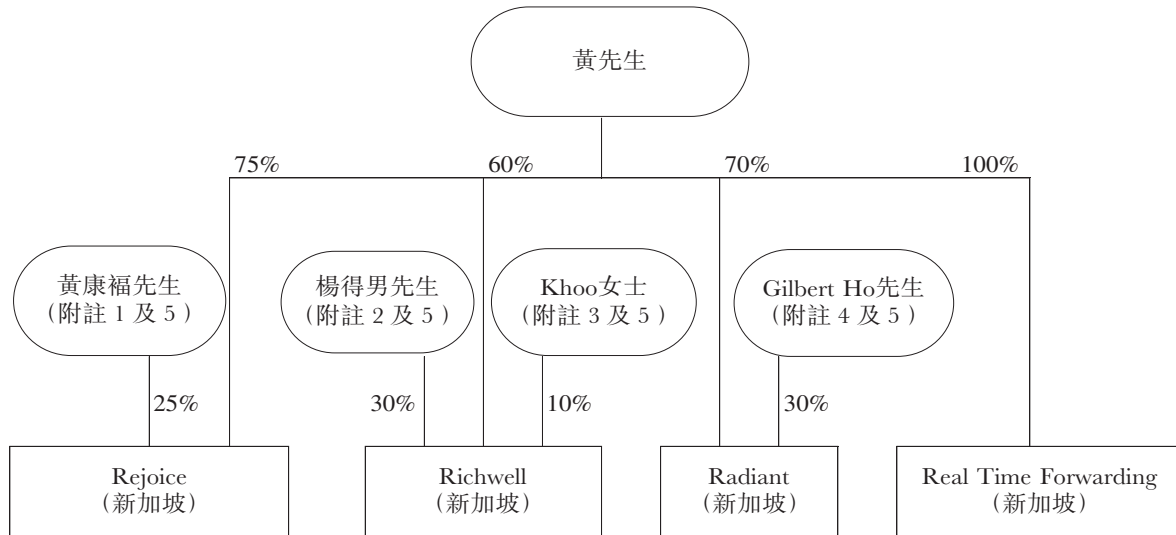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此類服務及附屬業務提供的服務就業務性質及目標客戶而言存在顯著差異。因此，附屬業務於重組後並不計入本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上市後，JH Tyres曾經／將繼續為本集團的車隊供應輪胎及曾經／將提供輪胎安裝服務，而R&S曾經／將繼續為本集團部分車隊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聯交易」一節。

公司重組

本公司在重組之前的公司結構

以下為本集團在緊接重組前的公司結構：



附註：

- 就黃康福先生在Rejoice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黃康福先生於2015年11月23日口頭宣告以信託形式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緊接重組之前，黃康福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ejoice的250,000股普通股，佔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25%。於2018年3月23日，黃康福先生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1」），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1。
- 就楊得男先生在Richwell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楊得男先生於2013年3月22日口頭宣告以信託形式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緊接重組之前，楊得男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ichwell的1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30%。於2018年3月23日，楊得男先生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2」），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2。
- 就Khoo女士在Richwell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Khoo女士於2013年3月22日口頭宣告以信託形式以黃先生為受益人持有。緊接重組之前，Khoo女士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ichwell的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10%。於2018年3月23日，Khoo女士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3」），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3。
- 就Gilbert Ho先生在Radiant中持有的全部法定權益，Gilbert Ho先生於2012年1月3日宣告並於2012年2月14日組成以黃先生為受益人的信託。緊接重組之前，Gilbert Ho先生為及代表黃先生持有Radiant的60,000股普通股，佔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30%。於2018年3月23日，Gilbert Ho先生與黃先生簽訂一份信託契約，對口頭宣告的信託予以確認（「信託契約4」，信託契約1、信託契約2、信託契約3與信託契約4，統稱「信託契約」）。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終止信託契約4。
- 訂立信託契約出於方便管理的目的，因為黃先生認為，信託契約的各個受託人在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相關成員的客戶及供應商聯絡時，如果自身能夠代表本集團各經營附屬公司相關成員的股東，將更為方便。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各信託契約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並已於本節下文所述重組步驟2內轉讓完成後有效合法終止。

步驟1：Clear Bliss 註冊成立與股份配發

於2017年11月1日，Clear Bli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高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8年3月16日，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佔Clear Bliss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

步驟2：通過Clear Bliss收購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Rejoice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黃康福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ejoice的250,000股普通股(佔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25%)以3,231,91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及(ii)黃先生將Rejoice的750,000股普通股(佔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75%)以9,695,73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ejoice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12,927,640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兩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Radiant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Gilbert Ho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adiant的60,000股普通股(佔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30%)以825,72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及(ii)黃先生將Radiant的140,000股普通股(佔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70%)以1,926,68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adiant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2,752,399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兩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Richwell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楊得男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ichwell的1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30%)以918,85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i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Khoo女士(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將Richwell的5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10%)以306,283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及(iii)黃先生將Richwell的300,000股普通股(佔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60%)以1,837,700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ichwell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3,062,834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2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Real Time Forwarding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重組協議，黃先生將Real Time Forwarding的300,000股普通股(Real Time Forwar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以572,958新加坡元的代價轉讓予Clear Bliss。該代價基於Real Time Forwarding於2018年3月26日的資產淨值572,958新加坡元計算。按照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發行及配發合計2股Clear Bliss普通股，入賬列作黃先生的全額繳足股份。

轉讓完成

於2018年4月2日，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各自均成為Clear Bliss的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上述Rejoice、Richwell、Radiant及Real Time Forwar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轉讓均按照新加坡適用法律及法規並以適當合法的形式完成並結算，上述轉讓不須獲得政府批准。

步驟3：成立Mirana Holdings及本公司

Mirana Holdings於2018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黃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其在本公司中的權益。Mirana Holdings經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2018年6月19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佔Mirana Holdings的100%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2018年6月2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0日，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的提供方Reid Services Limited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同日按面值轉讓予Mirana Hold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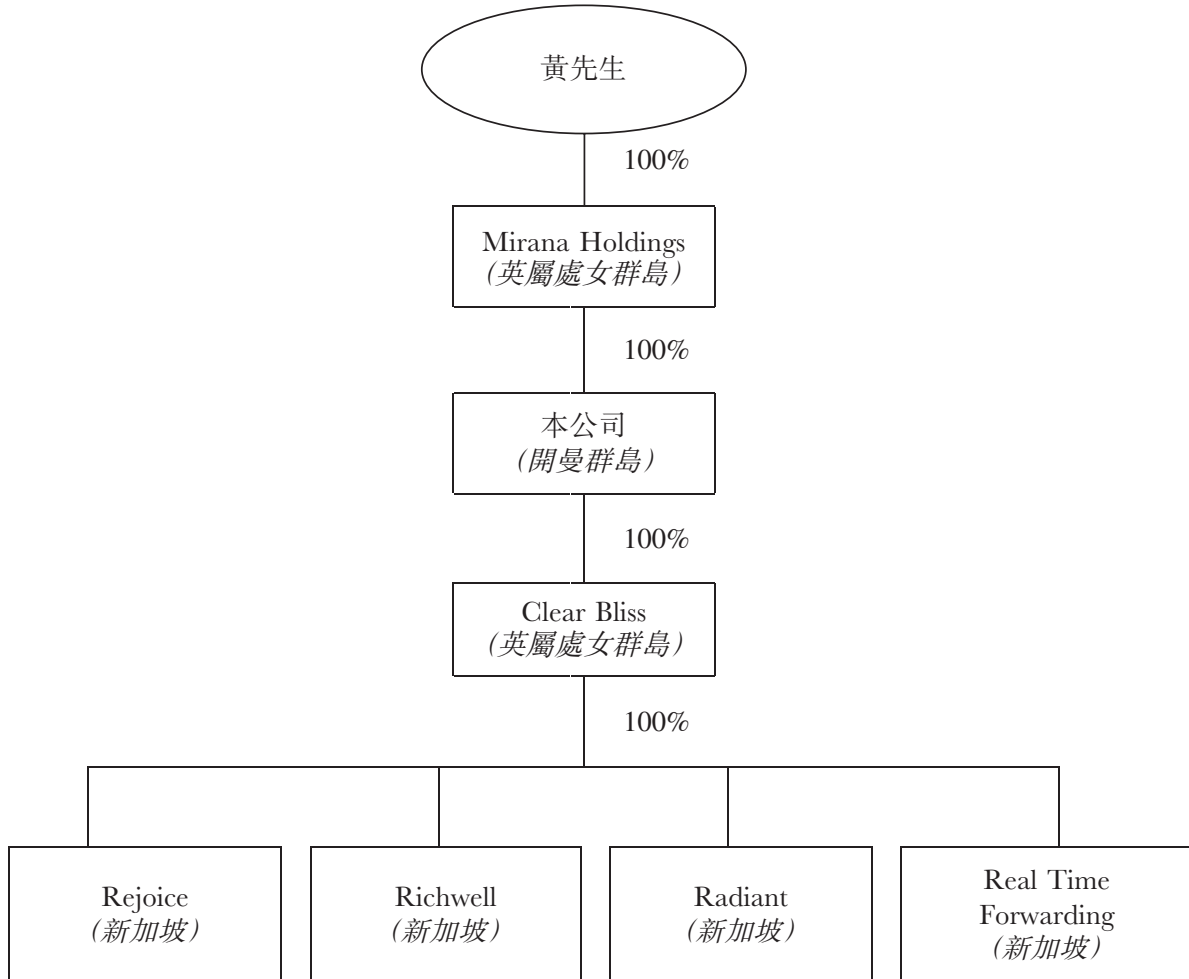
步驟4：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及收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使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黃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按照該收購的代價，本公司向Miran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8,12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由黃先生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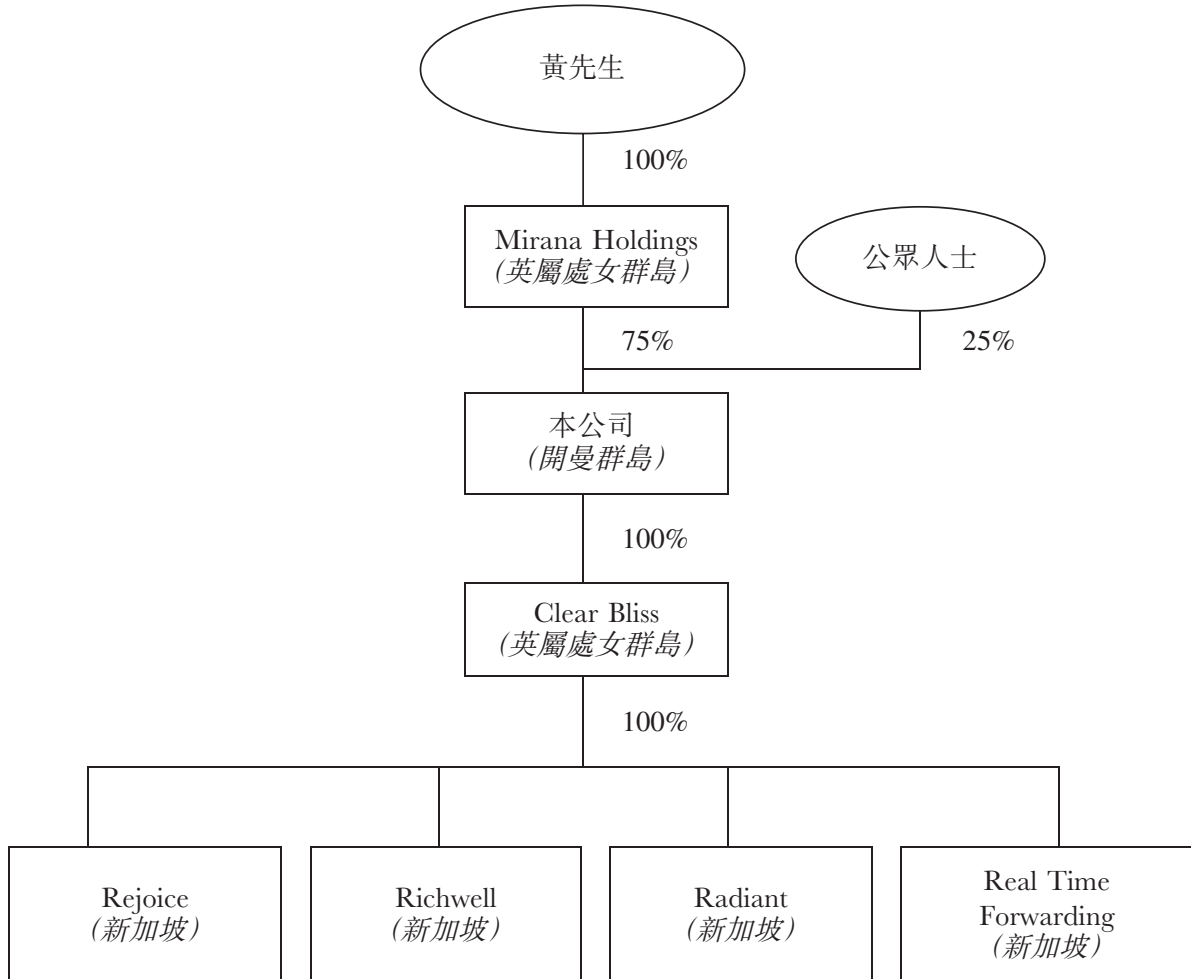
完成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之前本集團的結構

完成重組後但於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之前本集團的公司與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完成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之後本集團的結構

完成股份發售與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之後本集團的公司與股權結構如下圖所示：



業務概覽

我們成立於1995年，是新加坡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增值運輸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港口與／或客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之間的貨物（主要為集裝箱）拖運。貨運代理服務指我們為客戶組織送運以使彼等將貨物從來源地送抵分發最終地點的一站式方案。增值運輸服務指露天倉儲服務、裝箱與卸貨服務及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在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之間的貨車運輸服務。根據智匯報告，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9年佔新加坡物流業整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市場份額約0.49%至0.50%。

我們作為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已建立信譽，並配備了車隊、三個物流堆場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44名僱員，當中52名乃支援我們車隊的運輸（司機），車隊包括56部原動機、500部拖車和三部平板貨車，機器包括兩部正面起重機和兩部鏟車，該等機器為自置或透過分期付款出資。根據我們的能力並為了提高服務的靈活性和成本效益，我們聘用分包商處理某些貨車運輸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營運三個約38,240平方米的物流堆場，以提供我們的露天倉儲服務作為增值運輸服務的一環。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正鼓勵醫療科學、金融服務等領域的經濟多元化，以吸引投資並提升區域競爭力。隨著該等行業發展，對商品和相關服務的需求將同時增加，從而為「支援行業」之行業（如運輸和儲存行業）創造機會。隨著新加坡政府不斷建構和發展推動該等新工業區的計劃，將令機會處處。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的需求受到當地人口對貨物及服務（個人消費）之需求的影響，此種需求取決於人口增長及經濟（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新加坡人口將於2019年至2024年以0.7%的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由2019年的5.7百萬人增加至2024年的逾5.9百萬人。新加坡作為主要船運樞紐，亦意味著其於處理進出該地區的貨物方面已扮演著重要角色。新加坡政府增強物流行業的努力及未來的大士港碼頭將提升新加坡的競爭力，並鞏固其船運樞紐的地位。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捉緊運輸和儲存服務行業的發展機遇，並將受益於新加坡物流行業現有客戶和未來客戶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

業 務

此外，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政府制定了各種政策，以加強該國作為全球和區域物流中心中的地位。該等政策包括以下內容：(i) 物流業轉型圖，其概述物流業關鍵轉型領域，旨在提升行業價值；(ii) 由新加坡資訊通訊發展管理局開發的加強版物流業數字化藍圖，旨在促進業務流程的數碼化，以提高全行業的生產力和創新能力；及(iii) 物流技能框架，這是由包括新加坡 SkillsFuture、新加坡勞動力局和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等政府機構構想並共同發起，並確定物流業內的工作職責、職業發展與技能提升培訓計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大約為36.7百萬新加坡元、40.7百萬新加坡元、43.7百萬新加坡元及26.6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營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19,017,742	51.8	19,923,874	49.0	21,845,794	50.0	14,541,204	50.6	14,239,061	53.5
貨運代理服務	13,312,750	36.2	16,550,548	40.7	17,399,097	39.8	11,115,041	38.7	9,934,940	37.3
增值運輸服務	4,417,991	12.0	4,193,852	10.3	4,431,405	10.2	3,083,771	10.7	2,447,673	9.2
總計	<u>36,748,483</u>	<u>100.0</u>	<u>40,668,274</u>	<u>100.0</u>	<u>43,676,296</u>	<u>100.0</u>	<u>28,740,016</u>	<u>100.0</u>	<u>26,621,674</u>	<u>100.0</u>

競爭優勢

我們的董事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並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進一步發展業務。

我們擁有創造協同效益的廣泛物流業務覆蓋範圍及綜合服務模式

我們擁有廣泛物流業務覆蓋範圍，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此優勢讓我們成為需要傳統貨車運輸以外服務的客戶的首選，因而提升我們的收入流。

我們的業務分部互相補足，故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創造協同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個物流堆場提供露天倉儲服務，使我們不僅在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之外為客戶服務，亦能夠補足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為現有客戶提供增值支持。在貨車運

輸服務客戶的集裝箱等候航運公司確認船期時，此亦或促進我們的露天倉儲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客戶亦可能促進我們在新加坡的貨車運輸服務，作為貨運代理流程的一部分。增值運輸服務客戶可能委聘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在物流堆場與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運送貨物。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分部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在節省時間及成本方面提高營運效能及效率，為客戶提供靈活彈性及更切合需要的解決方案。

我們擁有一批車輛來處理貨車運輸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部原動機、500部拖車及三部平板貨車處理貨車運輸服務。根據智匯報告，就新加坡物流業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分部的估計車隊規模而言，我們在中等規模(車隊規模為擁有20至79部原動機)中為五大參與者之一。中等規模分部佔市場份額的20.0%至30.0%，而大規模分部(車隊規模為80部原動機或以上)則佔市場份額少於10.0%。

擁有上述車隊給我們的優勢是能夠處理客戶的訂單，並迎合客戶服務需求的突然激增。我們的若干客戶包括大型物流公司、貨運代理商和倉儲營運商，由於營運規模，考慮服務可靠性、一致性及準時等關鍵因素，他們會選擇外包予承建商。因此，與擁有大量車隊規模的公司合作將確保滿足其運輸需求。

我們重視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在行業中建立了良好聲譽

我們專注於提供優質服務，加上持續不斷的客戶參與，使我們能夠在各個行業建立強大的客戶群。多年來，我們與多個客戶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尤其是我們與五大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維持了約三至17年。

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重視服務質素，使我們能夠符合客戶的質素標準。我們對服務質素高度重視，當中涵蓋汽車可靠性、服務可靠性及為客戶提供靈活且可定制的服務。有關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我們於2016年從五大主要客戶之一客戶B獲得了頂級服務供應商獎，以表彰和讚賞我們的支持，並於2017年獲得客戶B頒發的年度服務供應商獎，以表彰我們的卓越技術。

為了保持市場競爭力，我們相信對服務質素的重視，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持續成功贏得客戶對服務的信心作出貢獻，而這對我們在物流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客戶B的獎項標誌著我們擁有可靠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聲譽，使我們能夠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並進一步為我們在行業內的聲譽作出貢獻。

我們的服務在新加坡擁有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為不同的客戶群提供服務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的若干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將其服務重點放在新加坡西部，而由於我們並無限制地理覆蓋範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佔我們的總收入大約51.8%、49.0%、50.0%及53.5%，並分別涵蓋東部及西部。我們並非專注於幾個大客戶，而是致力於擴大客戶群，並為更廣泛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在地理覆蓋範圍及客戶基礎方面的靈活性將使我們能夠迎合各種客戶及行業、提供更多業務可擴展性，同時避免任何季節性波動。

我們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物流業擁有豐富經驗、深厚知識和強大專業知識。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黃先生自成立以來一直於本公司工作，擁有36年以上的物流業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康福先生在物流業擁有超過四年經驗。Koh Char Boh先生和楊得男先生均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他們在物流業中分別有逾26年和15年經驗。

我們相信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和他們的行業知識，以及對物流業的深入了解，將有助於我們有效評估市場趨勢，並有效營運和管理業務。因此，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職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並使我們能夠：(i)了解我們的競爭和市場格局；(ii)更容易認識到客戶需求；(iii)更有效管理我們的營運，特別是人力和車輛部署；及(iv)建立我們與客戶和供應商的業務往來經驗。

我們與廣泛供應商有密切而穩定的工作關係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是與供應商建立密切工作關係，例如為我們的貨車服務分部及運輸、空運及貨車公司提供服務的柴油供應商，以及為貨運代理服務部分提供服務的海外貨運代理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約介乎四年至25年。此外，董事認為，與廣泛供應商擁有緊密而穩定的合作關係亦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倘一間供應商未能提供所要求服務，我們可立即聯絡其他供應商作為後備，因而可在向客戶提供服務時避免任何不必要中斷。

我們應用內部技術

透過內部技術，我們可獲得(其中包括)須完成的工作數目及類型，確定特定工作所需原動機、司機及拖車的時間及數目，以及司機的位置。應用技術使我們能夠提升資源配置，並最終提高生產力。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在新加坡的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增值運輸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為達此目的，我們計劃將重點放在以下策略。

擴大和升級我們的車隊和機械規模

董事相信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原因如下：

- (i) 董事從智匯報告中注意到，對於中等規模分部的參與者而言，新加坡貨運市場、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庫分部的前景樂觀，預期增長率將由2020年的約1.8%增至2024年的3.5%，且我們已經展示我們於管理層領導下超越過往增長的能力；
- (ii)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角色、電子商務市場及東盟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導致海上貿易活動增加將帶動新加坡物流服務的需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策略性收購一個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及擴大露天堆場倉儲服務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和營運規模」一段；
- (iii) 董事進一步從智匯報告中注意到，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9年的市場份額佔整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約0.49%至0.50%。因此，董事相信，物流業的分散性，以及根據智匯報告所指，隨著小規模分部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退出，將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獲得更大市場份額；

- (iv) 董事認為，我們(作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應保持足夠的服務能力來緩衝，以確保我們具備履行任何臨時訂單及最後時刻更改的所需能力。此外，鑑於我們可能不時沒有足夠的能力履行客戶的訂單，我們不時將部分貨運服務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便於旺季時遇到難以提供貨運服務的情況。通過擴展我們的貨運服務的車隊規模，依賴我們的分包商的風險將會降低。此外，我們可以通過擴展我們的車隊來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因為營運我們自己的車隊比將貨運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更具成本效益，亦可避免於旺季時分包費用的顯著增加；
- (v)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已與我們接洽以擴展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其中包括因彼等的業務擴展而為他們分配額外的貨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四名現有客戶要求增加貨運服務量至指定數量，及兩名新客戶索取有關貨運服務的報價；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貨車運輸服務的需求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預期需求 (每月趟次)
客戶 S	一間新加坡供應鏈解決方案公司，在中國、韓國、澳洲及東南亞 100 多個城市設有物流樞紐	2010 年	800 至 1,000
客戶 T	一名全球十大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一間附屬公司，在 32 個國家營運，擁有超過 100,000 名僱員	2016 年	800 至 1,000
客戶 U	一間新加坡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業務分佈 10 個國家，主要在東南亞	2018 年	400
客戶 V	一間新加坡集裝箱租賃公司及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擁有一支 3,000 個標準箱的船隊	2018 年	200 至 300
潛在客戶 A	與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作的新加坡一般倉儲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食品及包裝的化學品及移動行業	不適用 ^{附註}	6,400
潛在客戶 B	一間新加坡專業牙科設備、產品及實驗室產品供應商及分銷商，業務分佈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不適用 ^{附註}	100
總計			8,700 至 9,200

附註：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有任何業務關係。

上述預期需求約佔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每月平均貨車運輸程數的 86.2% 至 91.2%。因此，董事認為，預期需求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擴展。董事表示，上述需求大部分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因此，我們擁有足夠運力便很可能獲得該等客戶需求。此外，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業內聲譽及與客戶的長久關係，我們可從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得更多服務需求。

(vi) 董事相信，可供使用倉庫的有蓋倉儲服務將通過刺激貨運服務的需求提供協同效果，此乃由於倉儲服務將使我們接觸更大範圍的客戶，且僱用我們倉儲服務的客戶亦可能僱用我們的貨運服務。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策略性收購一個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及擴大露天堆場倉儲服務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和營運規模」一段。

鑒於上述因素，原動機及拖車的高使用率限制我們自現有客戶承接額外訂單或自新客戶承接訂單的能力。因此，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原動機和拖車來擴大車隊規模，以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車隊規模的擴大將使我們能夠應對現有客戶的額外業務和新客戶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各年原動機總趟數分別為127,043次、125,809次、129,182次及80,394次。基於過往趨勢分析及來自客戶的指標，董事按我們目前的車隊規模預計，趟數將會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車隊規模的擴張將為我們提供足夠的能力以滿足客戶需求，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基於產生收入的趟數，我們的原動機使用率分別約為80.2%、78.0%、80.0%及74.7%。董事認為使用率處於高水平的理由如下：(i) 使用率計及因檢查、維修及保養以及司機缺勤引起的停工，但並無計及內部／外部重櫃或吉櫃的轉換；及(ii) 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除了在港口與倉庫間提供核心貨車運輸服務，我們的少部分客戶(主要是客戶I)已委聘我們提供不會計入使用率計算的配套倉庫間貨運服務，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總趟次分別約為2,855次、5,260次、9,402次及2,810次。該等配套倉庫間貨車運輸服務趟數的計算乃基於兩次該等運輸相等於一次我們的港口與倉庫間核心貨車運輸服務，因後者一般涵蓋較遠距離。倘計及上述倉庫間貨車運輸服務的趟數，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動機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81.9%、81.2%、85.9%及76.0%。因此董事認為，擴大車隊規模將使我們能夠更好應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使用率下降乃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2020年1月與2020年2月的貨車運輸服務減少。然而，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集裝箱吞吐量於2020年6月、7月、8月及9月均出現改善跡象，月增幅分別約為3.6%(6月)、3.7%(7月)、5.3%(8月)、1.0%(9月)及1.0%(10

月)。於同期，該國的總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6月、7月及8月分別按月增長約7.9%、1.2%及3.4%。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9月輕微下滑2.9%後，於2020年10月出現復甦，按月增長1.4%，達到49.9百萬噸。新加坡非石油國內出口量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按年增長16.1% (6月)、5.9% (7月)、7.7% (8月)及5.9% (9月)，惟2020年10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減少3.1%。

為了迎合業務增長，我們計劃以約3.2百萬新加坡元額外購買20部原動機，以及以約0.5百萬新加坡元購買50部拖車。原動機及拖車的購買將分階段進行，計劃將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每三個月購買三部原動機及十部拖車。董事表示，有關購買將由我們的上市所得款項及我們自有的內部資金提供資金。

隨著該等基礎設施的改進，我們相信它們將提高我們在物流行業的聲譽，並能夠更好地定位以吸引新客戶。

透過策略性收購一間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及擴大露天堆場倉儲服務，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和營運規模

A. 策略性收購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角色、電子商務市場及東盟的增長、「一帶一路倡議」導致海上貿易活動增加將推動新加坡的倉儲服務需求。我們擬收購一個提供倉庫服務的物流公司（「潛在目標公司」）的大部分權益，藉此擴大並加強增值運輸服務（「策略性收購」），向現有客戶提供更加一體化的增值運輸服務，並吸引更廣泛的客戶群。具體而言，策略性收購完成後，我們將收購潛在目標公司，以收編其現有主要管理層及富倉庫管理經驗的人員。在策略性收購及上述主要管理層及人員收編完成後，我們將可憑藉其往績記錄及倉庫管理經驗以達到上述策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利用三個物流堆場，即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及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該等物流堆場乃露天堆場，除非獲各相應授權人批准，否則禁止建造任何類型的露天倉庫或建築物。我們的董事認為，除露天堆場倉儲服務外，我們亦會以倉庫形式經營有蓋倉儲服務，並基於以下原因進一步擴大和加強我們目前提供的露天堆場倉儲服務：(i)由於露天堆場為沒有屋頂或遮蔽物的地上開放區域，故僅有特定物品可儲存在內，而倉庫便於存儲各種貨品及貨物，特別是不能抵禦各種天氣狀況的貨品及貨物，包括日常必需品如食物、飲品、服裝、醫藥品以及化妝及個人衛生產品，以至會在日常生

活使用到的產品，如電子產品、家俱、家居及工業電器、機器及設備、紙漿及紙品等等；(ii) 在露天堆場儲存貨物一般在集裝箱內完成，而在倉庫內，貨物可以從集裝箱拆開並按原樣存放在倉庫中，從而釋放集裝箱供客戶於其他地方使用；(iii) 我們的服務可以滿足在貨盤中儲存較小物品的需要，而不需要每次儲存滿載的集裝箱貨物；及(iv) 倉庫有裝貨區，其可提高進行貨物裝箱和卸貨服務的營運效率。此外，物流堆場乃按短期授權協議營運，並面臨須歸還予許可人的風險，故帶來潛在業務受阻。為將我們定位為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董事相信，我們應當透過擴大露天堆場倉儲服務，涉足以倉庫形式提供的有蓋倉儲服務，進一步增強我們於增值運輸服務領域提供倉儲服務的能力，從而推動我們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三個業務分部的增長。

(a) 整體需求

I. 倉儲服務需求利好前景

根據智匯報告，對倉庫服務的需求因下列因素而具有潛在增長的正面前景：

(i) 新加坡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角色將利好工業倉庫需求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於2020年成為公認的全球最大的轉運樞紐。新加坡亦為全球最大的轉運海港及亞洲貨運機場之一。在2019年全球集裝箱港口中，新加坡排名第二。2020年，新加坡連續七年保持其作為全球最大航運樞紐的地位。新加坡港務局與Ocean Network Express於2018年12月建立合資企業，以在新加坡經營四個大型集裝箱泊位，使新加坡成為Ocean Network Express服務的主要停泊港，為新加坡倉儲空間的更大需求鋪路。由2020年至2022年，新加坡的出入口價值估計分別以按年2.7%至4.1%以及按年2.6%至5.9%範圍增長。由2020年至2022年，電子產品的入口價值預期以按年3.9%至5.8%範圍增長。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物流行業前景，側重於集裝箱與陸路運輸服務—過往及估計增長—新加坡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角色將利好工業倉庫需求」一節。

(ii) 電子商務及東盟將推動倉儲行業增長

於2015至2019年，新加坡的電子商務市場規模以約18.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COVID-19疫情前，原本預期2019年至2025年的市場規模以2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一半以上來自跨境交易。由於倉儲是電子商務價值鏈的重要組成部分，電子商務日益普及將對倉儲行業產生溢出效應。

亞洲的崛起及東盟的出現使亞洲國家之間的直接貿易增加，可能使貨運繞過在新加坡轉運或組合。預計由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組成的東盟五國2019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為4.8%，預期到2021年將達到7.8%。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物流行業前景，側重於集裝箱與陸路運輸服務－過往及估計增長－電子商務及東盟將推動倉儲業增長」一節。

(iii) 「一帶一路倡議」增加海上貿易活動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在「一帶一路倡議」中起著關鍵作用，因為該國是馬六甲海峽的首選停靠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新加坡物流行業前景，側重於集裝箱與陸路運輸服務－過往及估計增長－「一帶一路倡議」增加海上貿易活動」一節。

(iv) 物流業的高度分散性質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物流業高度分散，按收入計算，我們於2019年佔整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市場份額約0.49%至0.50%。因此，董事相信，我們有很多機會透過佔有更大市場份額在業內擴展，同時把握上述預測行業增長相關的潛在商機。

(v) 建立貿易協定

於2020年4月，新加坡和紐西蘭發起了一項新的貿易倡議，以確保供應鏈的連通性，並消除包括藥品、醫療和手術設備在內的一系列必需品的貿易障礙。2020年7月，中國成為第12個加入維護貿易和供應鏈連接承諾的國家。此類貿易協定加強了物流及供應鏈的重要性，並於疫情發生後將供應鏈中斷的情況降到最低。

II. 新加坡倉儲空間需求增加

根據智匯報告，預計2019年至2024年的倉儲空間淨需求將以5.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且，新加坡的倉儲空間供應正逐漸減少。2020年至2024年的倉儲空間儲備供應量估計超過820,000平方米。此數字明顯低於過去五年(2015年至2019年)的2,569,000平方米的總供應倉庫空間。

III. 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與若干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部分最大客戶接觸我們以擴展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其中包括邀請本集團為彼等集團或附屬公司提供額外的倉儲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現有客戶(包括我們最大客戶之一)查詢過我們的倉儲服務，有一名新客戶就具體存儲量查詢。故董事認為，我們將得以從提供獨立倉儲服務及／或向客戶提供一站式物流解決方案中獲得額外來源的收入。

(b) 倉庫的優點

I. 經營裨益

根據智匯報告，倉庫及露天堆場均可用作存儲，倉庫為對於較受外在環境影響的物品較妥善的選擇，因為露天堆場乃沒有屋頂或遮蔽物的露天場地。露天堆場通常用於存放集裝箱及停泊拖車。

董事認為，倉庫有以下較露天堆場的優勝之處：(i)由於露天堆場為沒有屋頂或遮蔽物的露天場地，故僅有特定物品可儲存在內，而倉庫便於存儲各種貨品及貨物，特別是不能抵禦各種天氣狀況的貨品及貨物，如食品、服裝、藥品及個人衛生用品、電子產品、家用電器等；(ii)在露天堆場儲存貨物必須在集裝箱內完成，而在有蓋倉庫內，貨物可以從集裝箱拆開並按原樣存放在倉庫中，從而釋放客戶的集裝箱於其他地方使用；(iii)我們的服務可以滿足在貨盤中儲存較小物品的需要，而不需要每次儲存滿載的集裝箱貨物；及(iv)倉庫有裝貨區，其可提高進行貨物裝箱和卸貨服務的營運效率。

II. 策略性優點

根據智匯報告，擁有倉儲設施對集裝箱貨車企業有兩方面優點。第一，我們可提供多元化服務，提供增值服務選擇，例如提供空間租賃服務。第二，有了露天堆場或倉庫，我們可發展成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於物流業的廣泛業務覆蓋範圍讓我們成為需要傳統貨車運輸以外服務的客戶的首選，因而提升我們的收入流。因此，除露天堆場服務外，物流服務提供商將其增值運輸服務擴展至倉儲服務的情況並不少見。

雖然我們以作為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包括露天堆場儲存服務)的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而自居，但董事相信，我們的合併可透過將儲存服務由露天堆場提升至倉儲而進一步加強，爭取需要倉庫儲存服務而非露天堆場儲存服務的客戶。本集團計劃複製其於露天堆場服務中的成功，並將增值運輸服務擴展至倉儲服務。策略性收購後，本集團將處於有利位置以維持競爭力，於更廣泛的倉儲服務與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

董事相信，規劃及時機乃物流最重要的要素。管理我們自己的貨運、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的能力對實現上述要素至關重要，因為我們將能夠根據貨運代理商所安排的重櫃何時抵達新加坡、重櫃抵達新加坡時司機何時應於海港收集該等重櫃及重櫃何時應由我們的司機運送至倉庫或露天堆場規劃訂單，並由我們的員工重新安排我們的存儲區域以容納進貨時決定上述時機。物流程序當中，每個步驟之間是否緊扣乃至關重要，此舉要求全面計劃。在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中加入倉儲服務將可加強我們的競爭力、效率及靈活性，並可避免因第三方倉庫在時機及／或可用空檔的任何管理失誤而對整個物流程序造成任何阻礙。

董事相信，可用的倉儲服務將刺激對我們的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反之亦然。我們的倉儲服務的客戶可委聘我們的貨車服務以運送彼等的貨物，及委聘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以安排將彼等的貨品由出發地運送至終點站。同樣地，我們的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的現有客戶可委聘我們的倉儲服務。

為了在高度分散的物流業保持競爭力，且鑑於客戶定期就各種增值服務評估增值運輸服務的範圍，董事相信，我們的要務為增強現有增值運輸服務的儲存能力，由露天堆場倉儲發展至涵蓋倉庫儲存服務，通過涵蓋更廣泛的貨品亦即更廣泛的客戶提高我們的市場曝光率及聲譽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董事認為，自有倉庫更能確保為客戶提供有關增值運輸服務的技術知識及服務質素。於新加坡西部多個客戶所在地策略性收購一間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將(i)使我們能夠把握可能對我們的服務感興趣的潛在客戶的需求，該等服務乃對附近其他物流公司提供的服務的補充；(ii)建立及發展客戶對我們品牌及服務的信心及信任；及(iii)提升本集團於新加坡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III. 進行策略性收購而非自行設立倉庫或地塊的商業理由

鑒於倉儲服務需求的前景較好，且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對倉儲空間的需求以及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增加，我們計劃通過策略性收購一間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擴大我們所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內容。我們認為有關投資乃擴大我們倉儲業務的有效方式，並將通過提升資源分配、利用及共享為現有業務分部創造協同效應。相較於自然增長，策略性收購是更為有效的擴張方式，因其將(i)減少與建設及設立倉庫相關的時間及不確定性；(ii)為倉儲服務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及(iii)即時創造協同效應。

(i) 盡量減少有關建設及設立倉庫的時間及不確定性

董事認為，建設一個倉庫涉及成本、時間及使用率的若干不確定性。建設將面臨成本超支或延誤的風險，而此乃我們的控制範圍以外，並可能對我們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為業務營運將會受阻。此外，新設立倉庫於初期的使用率將必然受影響，因為現有客戶會逐漸增加使用我們的倉庫，且我們透過向新客戶提供倉儲服務以建立客戶群。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策略性收購較為有利，因為我們將可留住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管理層及人員，以確保過渡順利並避免了如自行設立倉庫會對倉庫的初期使用率必然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c). 業務計劃—I. 留住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管理層及人員」一段。

(ii) 自倉儲服務產生穩定收入來源

作為篩選潛在目標公司選擇準則的一部分，潛在目標公司應有往績記錄良好的成熟倉儲服務，且於此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收入應不低於2.0百萬新加坡元。假設潛在目標公司可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及財務表現而未計及任何進一步擴展及策略性收購的協同效應，董事認為，潛在目標公司具有成熟的客戶基礎，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iii) 即時協同效應

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客戶對倉儲服務有潛在需求，我們現有的露天堆場無法滿足該等需求。擁有倉庫將使我們能夠立即為該等需求提供服務。於策略性收購後，鑒於上述現有及潛在客戶對額外倉儲服務的需求，我們預計在填補倉庫閒置倉儲能力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同樣，潛在目標公司已外包其大部分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因此，我們將能夠以現有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填補其該等服務。根據董事及我們已委聘以物色及選擇潛在目標公司的商業諮詢顧問，考慮該等潛在目標公司時的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為彼等與我們產生強大業務協同效應的可能性，因為彼等可提供倉儲服務，補充我們的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活動。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將合併提供一站式服務，讓廣大客戶受惠。潛在目標公司客戶分部與我們的重疊極小，重疊極小讓我們有更大客戶基礎，可交叉銷售我們的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IV. 物色及挑選潛在目標公司

我們已委聘商業諮詢顧問按照下列條件物色及挑選潛在目標公司：

- A. 業務營運－潛在目標公司應有往績記錄良好的成熟倉儲服務；
- B. 地理位置－潛在目標公司的倉庫應位於新加坡西部，由於此處距離客戶及海港較近，新加坡大部分貨車運輸服務均於此提供；
- C. 管理團隊－潛在目標公司應配有管理團隊，協助我們增強服務質量，擴大客戶基礎；

- D. 穩健的財務狀況及經營規模，較確定有一定投資回報－潛在目標公司於此前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收入應不少於2.0百萬新加坡元。潛在目標公司的倉庫總樓面面積應至少為5,000平方米，其最近期財政年度的利用率應不少於50.0%。假設潛在目標公司可維持其現有業務規模及盈利能力，計及策略性收購的潛在協同效應，董事預期潛在目標公司將可為我們產生回報，得以於約10年時間內產生投資回報。反之，倘我們決定建立自設倉庫，鑑於上述策略原因，董事預期投資回收期將會較長；及
- E. 法律訴訟及／或不合規事宜－公開搜索結果顯示概無正在進行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不合規事宜，目前與新加坡國內稅務局並無稅務糾紛。

於篩選過程中，商業諮詢顧問採取了(其中包括)以下流程：

- 從新加坡物流協會成員列表中初步物色潛在目標公司，主要關注從事(1)倉儲及運輸；(2)空運代理；及(3)海運代理業務的公司；
- 進一步篩選，排除上市公司、外國跨國企業的附屬公司、跨國公司的控股公司、合營企業；非商品及服務稅註冊的公司，以及無網站的公司；及
- 透過介紹性郵件、面談的問卷調查以及會面討論與潛在目標公司初步接觸，之後每日以電話跟進。

據商業諮詢顧問所告知，根據商業諮詢顧問的持續分析，若干潛在目標公司滿足上文所列條件，商業諮詢顧問會繼續物色及篩選合適的目標公司供我們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商業諮詢顧問已篩選出合共四間滿足上述標準的潛在目標公司。

業 務

下表載列根據商業諮詢顧問提供的資料，四間潛在目標公司於其最近財政年度的詳情：

	公司1	公司2	公司3	公司4
倉庫面積(平方米).....	4,876	10,649	18,406	14,898
使用率.....	66.0%	75.0%	88.0%	90.0%
年收入(百萬新加坡元).....	2.5	4.3	7.0	16.8
EBITDA(百萬新加坡元).....	0.8	0.9	1.7	3.9
總資產(百萬新加坡元).....	14.4	4.4	33.3	26.0
淨資產(百萬新加坡元).....	10.0	1.1	9.0	(1.3)

根據商業諮詢顧問，上述各潛在目標公司均符合上述標準。根據有關四間潛在目標公司的可得資料，未使用容量最大的公司每月可容納約4,095個貨盤。由於預期我們的倉儲服務需求為每月14,200至19,200個貨盤，董事認為，即使我們收購倉儲規模最大或使用率最低的潛在目標公司，我們仍能利用未使用的容量。雖然大小及規模是考慮因素之一，但董事認為上述經營裨益及策略效益為策略性收購的主要考慮因素。有關倉儲服務的預期需求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透過策略性收購一個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及擴大露天堆場倉儲服務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和營運規模－A. 策略性收購－(c) 業務計劃－III. 繼續擴展客戶群及捕捉新商機」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商業諮詢顧問，上文所載四間潛在目標公司可供收購，而我們並無決定收購任何潛在目標公司，亦無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或其任何相關賣方進行任何正式協商或簽訂任何決定性及最終諒解、承擔或協議。

(c) 業務計劃

I. 留住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管理層及人員

我們擬透過收購擴展至倉儲服務時，已考慮策略性收購的其中一個直接裨益，即可讓我們憑藉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獲益。潛在目標公司的現有管理層及人員亦可讓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由露天堆場倉儲順利過渡至露天堆場及有蓋倉儲。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於倉庫內分配倉儲空間，而此將視乎潛在目標公司現有客戶的需求以及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而定。

II. 實施計劃

董事認為，為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並鞏固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倉庫應位於新加坡西部，總樓面面積至少為5,000平方米。

當商業諮詢顧問物色及篩選出合適的目標公司後，我們會於2021年上半年上市後接洽該等潛在目標公司。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完成策略性收購。倘與潛在目標公司的磋商未能落實，商業諮詢顧問將繼續物色及篩選合適的目標公司供我們再作選擇，直至我們最終決定好所收購的潛在目標公司為止。

根據商業諮詢顧問指，說明策略性收購實施計劃將採取的重要步驟的估計時間表呈列如下：

<u>重要步驟</u>	<u>估計時間</u>
1. — 要求各候選潛在目標公司提供詳盡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以下各項：(i)最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ii)最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及營運資料(包括倉庫的使用率及客戶名單)以及各自的管理團隊的資歷；(iii)各候選潛在目標公司的售價、出售條款及條件；及 — 根據所搜集的資料，本集團與商業諮詢顧問將進一步評估候選潛在目標公司。	2021年2月底前
2. 安排候選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與管理團隊舉行會議。	2021年3月中前
3. 根據所搜集的資料及與各候選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及管理團隊舉行的會議，並與商業諮詢顧問進一步討論後，本集團選擇一間潛在目標公司，並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供初步審批。	2021年4月底前
4. 從董事會取得初步批准，並安排與所選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磋商及簽訂意向書。	2021年5月底前
5. 就所選潛在目標公司作進一步盡職審查(包括業務及營運、財務、法律及稅務盡職審查)。	2021年7月底前

業 務

重要步驟	估計時間
6. 一 本集團與商業諮詢顧問進行盡職審查後討論，並就策略性收購所選潛在目標公司從董事會取得最終批准。 一 編製並向所選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傳閱買賣協議。	2021年9月底前
7. 本公司與所選潛在目標公司的賣方磋商並簽訂買賣協議，隨後完成策略性收購。	2021年12月底前

董事確認，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策略性收購事項餘額。經計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產生的正現金流，董事有信心我們將能夠為剩餘結餘提供資金。

III. 繼續擴展客戶群及捕捉新商機

根據智匯報告，於新加坡物流行業的貨車運輸分部中，有七間大型行業參與者(佔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5.8%或大型分部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58.3%)^{附註}及15間中型行業參與者(佔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12.5%或中型分部行業參與者抽樣調查樣本的約88.2%)^{附註}已從純粹的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發展為一站式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服務範圍擴展至納入貨運代理及倉儲／存儲。因此，為了維持競爭力並保有現有的客戶群，董事認為有必要將現有儲存服務由露天堆場儲存轉營為倉庫儲存。

董事認為，現有客戶群對我們十分重要，且大部分客戶需要倉儲服務，該需求顯而易見，乃因為我們收到的大多數貨運訂單均用於海港及不同倉庫之間的運輸。因此，我們會向現有客戶推廣倉儲能力，相信將可鞏固長期的業務關係。據董事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時收到現有客戶有關倉儲服務的查詢。董事亦認為，我們擁有倉儲服務的專業知識，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透過增值運輸服務提供露天堆場存儲服務，而倉儲服務只是提升我們目前提供的存儲服務。

附註： 根據智匯報告，該等統計數據乃根據新加坡物流行業貨車運輸分部總共150至200間行業參與者中120間行業參與者的樣本量而編製。在120個行業參與者的樣本中，12個行業參與者屬大型行業參與者，17個行業參與者屬中型行業參與者，其餘91個行業參與者屬小型行業參與者。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就具體儲存量查詢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倉儲服務的預期需求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在倉庫儲存 的物品種類	預期需求 (每月貨盤數目)
客戶 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 90 個網點	2015 年	一般貨物	2,000 至 4,000
客戶 O	一名新加坡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主要對象為中小型客戶	2018 年	化學品	100
潛在客戶 A	與一間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合作的新加坡一般倉儲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食品及包裝的化學品及移動行業	不適用	化學品	12,000 至 15,000
客戶 R	一間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及分銷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新加坡	2013 年	嬰兒產品	100
總計				14,200 至 19,200

附註：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與潛在客戶有任何業務關係。

董事表示，上述需求大部分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因此，我們擁有足夠運力便很可能獲得該等客戶需求。此外，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業內聲譽及與客戶的長久關係，我們可從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得更多服務需求。

董事相信，提供倉儲服務後，我們的服務可如上文所述大大滿足更多種需要，有蓋存儲的貨物。此外，愈來愈多客戶選擇一站式服務而非必須聯繫多個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客戶寧可聯繫一個能提供所有上述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鑑於我們貨運代理員工的廣泛接觸及其協調客戶從原產地至最終分銷點的整個運輸過程的責任，彼等將能夠向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推銷新的倉儲能力。

IV. 繼續提升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加強我們的業務組合及客戶群

本集團擁有成熟的銷售渠道及提供增值運輸服務的長久往績記錄。我們會積極接觸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便(i)推廣我們的公司簡介及其他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的能力；及(ii)告知彼等我們的服務組合有所提升，以及我們提供倉儲服務的能力有所提高。此外，憑藉我們的多元化服務，我們將致力從競爭對手脫穎而出，因為我們的多元化服務將更能夠符合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要。

V. 運用我們在物流行業的長期往績記錄、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相信，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強大的市場佔有率、對物流服務的深入了解及我們對物流市場的深刻理解能使我們提供多元化的增值運輸服務以便更好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透過調配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以及露天堆場與倉儲服務，我們擁有資源及經驗為客戶提供定製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根據董事的意見，通過參與物流展覽及積極接觸廣泛的潛在客戶，我們可利用該等良好的往績記錄、專業知識及經驗來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B. 擴大我們的露天堆場倉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動用三處物流堆場，即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及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的物流堆場(即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及Kian Teck Lane堆場)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80.1%、87.1%、86.7%及86.4%。董事認為，提升我們的露天堆場倉儲量為必要之舉，原因如下：(i)我們物流堆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利用率較高；(ii)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物流行業需求的潛在增長；及(iii) 露天堆場在提供臨時倉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將提升我們貨車運輸服務的效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露天堆場倉儲服務使我們能夠為貨車運輸服務的客戶提供臨時倉儲服務，以根據交通狀況及客戶倉庫的營業時間有效管理物流安排。倘有貨物於客戶倉庫的營業時間之外抵港，或倘交通狀況於高峰時段並不理想，我們將動用露天堆場暫時存放貨物，並於營業時間或交通狀況改善後運送貨物。董事認為上述物流安排管理的效率對我們於交通狀況繁忙之時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原動機及拖車可先將貨物送至倉庫或我們的露天堆場暫時存儲，並等候交通狀況改善，無需堵在路上，從而節省時間，釋放原動機及拖車的運力完成更多訂單及運輸。因此，能夠於露天堆場提供臨時倉儲服務對有效管理我們的物流車隊而言十分重要。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現有客戶對我們露天堆場倉儲服務的需求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在倉庫儲存的 物品種類	預期需求 (每月露天堆場儲存空間) (平方米)
客戶 W	一間在迪拜金融市場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發展	2012年	一般貨物	32
客戶 X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專門處理藥品及保健產品	2014年	一般貨物	1,860
客戶 Y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在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	2014年	一般貨物	1,390
客戶 Z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017年	一般貨物	930
客戶 AA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上海，網絡遍及全球，設有超過50間分公司及辦事處	2016年	一般貨物	465至740
客戶 AB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012年	一般貨物	1,390
客戶 AC	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全球貿易管理服務，為時尚及零售業的品牌提供服務，總部位於英國	2017年	一般貨物	1,860

業 務

業務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在倉庫儲存的 物品種類	預期需求 (每月露天堆場儲存空間) (平方米)
客戶 AD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香港，代理網絡遍及超過 100 個國家	2017 年	一般貨物	185 至 280
客戶 AE	一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2019 年	電子零件	1,860
客戶 AF	一間在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2015 年	一般貨物	1,390
客戶 AG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013 年	一般貨物	1,860
客戶 AH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銑床、工具及相關解決方案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東京	2012 年	一般貨物	1,860
客戶 D	一間主要從事為時尚及零售業提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業務遍及超過 100 個國家	2012 年	一般貨物	930
總計				<u>16,012 至 16,382</u>

上述預期需求佔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十個月的每月平均物流堆場使用率的約 49.0% 至 50.2%。因此，董事認為，預期需求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董事表示，上述需求大部分來自現有客戶，因此，我們擁有足夠運力便很可能獲得該等客戶需求。此外，董事認為，憑藉我們的業內聲譽及與客戶的長久關係，我們可從現有及潛在客戶獲得更多服務需求。

透過與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擴大客戶群，繼續發展我們在新加坡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計劃利用專有技術、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行業專長來擴大客戶群。我們的營銷工作主要透過銷售和市場推廣團隊進行。我們計劃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確保他們將新客戶介紹給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是與客戶和供應商的工作關係。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建立了約三年至17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五大供應商與我們建立了四年至25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之間的長期關係，使我們能夠在物流行業內建立強大的網絡。

董事確認，除了透過推介獲得新客戶外，我們還透過向他們推銷服務來尋找新客戶。我們的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增值運輸服務的營銷活動包括電話推銷和上門推銷。對於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我們還參加了海外會議和商會，與新的貨運代理商會面，和與現有貨運代理商開展新業務。

進一步加強人手，繼續吸引、培養和挽留熟練員工，以支持未來發展和擴張

我們擬繼續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為此，我們相信由擁有適當知識及經驗的熟練員工組成的團隊屬至關重要。我們因此計劃增加人力資源，聘請20名運輸(司機)、四名操作人員、七名客戶服務員工、五名財務及行政員工及四名資訊科技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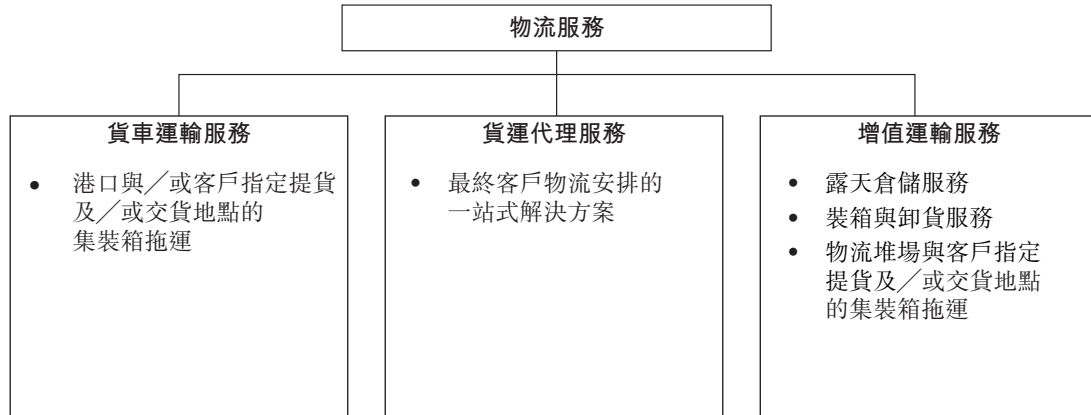
員工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於員工身上，為我們的業務招聘、培訓和挽留最佳的人才。我們將繼續審查和加強培訓，以提高員工的生產力和服務質素，並使他們了解客戶所需的知識和技能。我們會派相關人員參加港務局課程、危險物品處理課程、健康和安全管理課程。

董事相信，成功上市將有助我們提供企業形象及提升員工信心及士氣。此舉將增加我們吸引、培訓及留住技術僱員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擴展。

業 務

服務和營運

如下圖所示，我們為客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和增值運輸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貨車運輸服務	19,017,742	51.8	19,923,874	49.0	21,845,794	50.0	14,541,204	50.6	14,239,061	53.5
貨運代理服務	13,312,750	36.2	16,550,548	40.7	17,399,097	39.8	11,115,041	38.7	9,934,940	37.3
增值運輸服務	4,417,991	12.0	4,193,852	10.3	4,431,405	10.2	3,083,771	10.7	2,447,673	9.2
總計	<u>36,748,483</u>	<u>100.0</u>	<u>40,668,274</u>	<u>100.0</u>	<u>43,676,296</u>	<u>100.0</u>	<u>28,740,016</u>	<u>100.0</u>	<u>26,621,674</u>	<u>100.0</u>

貨車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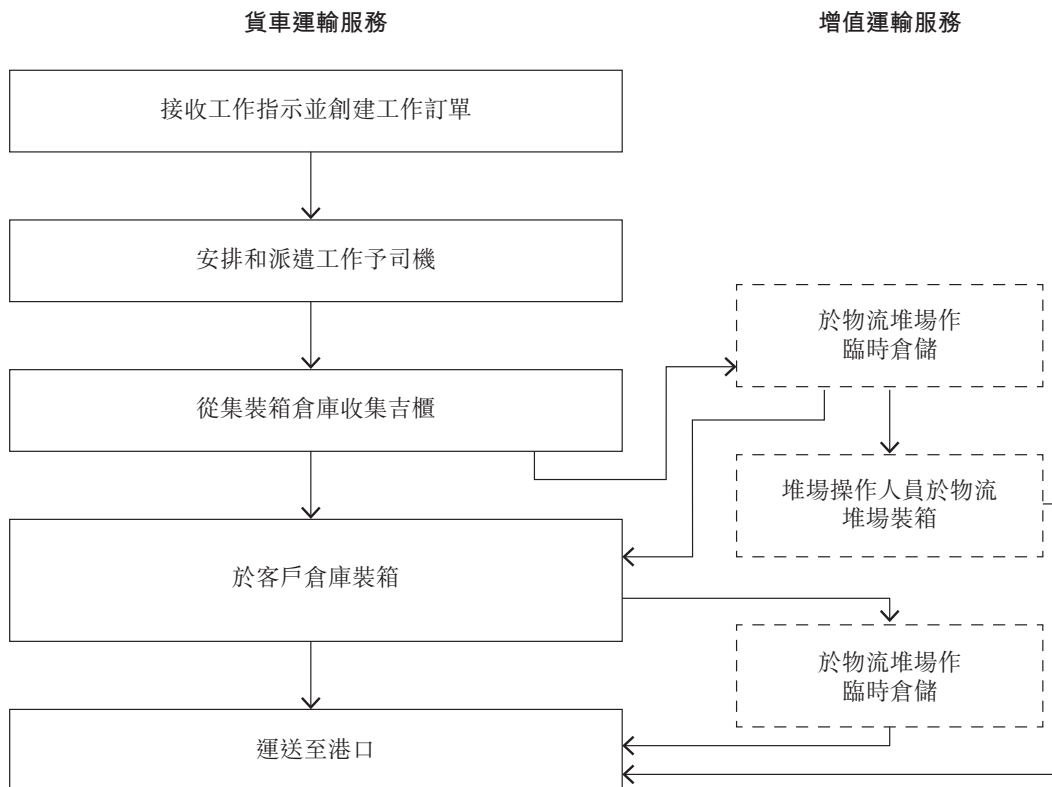
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指港口與／或客戶在新加坡境內指定的提貨及／或交貨地點的貨物(主要為集裝箱)拖運。港口均位於指定自由貿易區，當中貨物免除商品及服務稅。我們亦為未能裝入集裝箱的貨物運輸提供非集裝箱貨車運輸服務。我們的責任包括確保貨物按時運送並保持良好狀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2名送貨司機受僱於提供貨車運輸服務，而我們的車隊包括56部原動機、500部拖車和三部自置或透過分期付款出資的平板貨車。

貨車運輸服務的客戶亦可能僱用我們的露天倉儲服務暫存其貨物。董事認為，由於船舶抵達及離開時間通常較為波動，任何延誤可能導致客戶自身處所的集裝箱堵塞。我們的物流堆場 15A Pioneer Crescent 堆場擁有指定區域暫存集裝箱及／或貨物，透過提供額外倉儲彈性，減低客戶物流流程中斷的影響。因此，提供貨物暫存的露天倉儲服務為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增添價值。

貨車運輸服務的收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貢獻總收入分別約19.0百萬新加坡元、19.9百萬新加坡元、21.8百萬新加坡元及14.2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總收入約51.8%、49.0%、50.0%及53.5%。

下圖顯示了貨車運輸服務從客戶指定的提貨地點至港口的出口工作流程。下表亦顯示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如何結合貨車運輸服務。

圖1：出口處理流程



(a) 接收工作指示並创建工作訂單

當客戶發出工作指示時，將由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進行評估。工作指示將說明需要運送的貨物類型和數量、運送時間表和指定運送地點。客戶服務部門將檢閱船隻的預計到達日期，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创建工作訂單。

(b) 安排和派遣工作予司機

當營運部門收到工作訂單時，他們將整合收到的所有可用工作訂單，並開始計劃運送路線，且分配司機進行特定工作。當他們向司機發送工作時，司機會聽取交付日期、集裝箱數目及取貨送貨地址之簡介。

(c) 收集吉櫃並交付予客戶倉儲

司機接到營運部門的工作後，將從集裝箱倉庫收集吉櫃。司機然後將吉櫃運送至客戶倉庫。

(d) 於客戶倉庫裝箱

貨物將被裝入集裝箱，並在集裝箱上放置密封件。裝箱後，司機將檢查集裝箱上的密封件。若密封件不完整，司機將向營運部門報告，以待進一步指示。之後，司機將根據客戶的工作指示前往下一個送貨目的地。

(e) 運送至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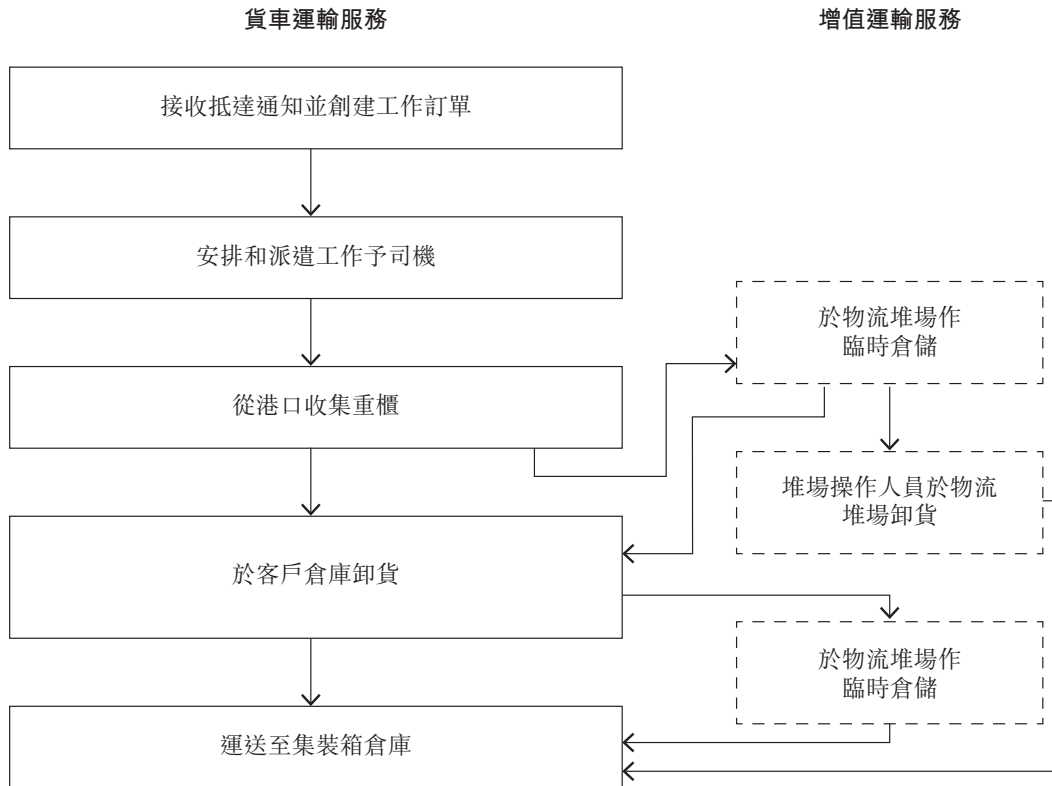
若指定的船隻位於港口並且不需要儲存空間，司機將直接前往港口進行運送。然而，若客戶要求儲存空間，司機會將重櫃運送至我們的物流堆場 15A Pioneer Crescent 堆場進行儲存，直到集裝箱準備好轉運到船上。當集裝箱運送至指定目的地時，則視為運送已完成。

(f) 露天倉儲

在上述步驟 (d) 及／或 (e) 之前，若貨物未準備好在客戶倉儲裝貨，或者指定船隻尚未到達港口，則司機將運輸集裝箱至我們的物流堆場 15A Pioneer Crescent 堆場以作臨時儲存，等待到直至客戶倉儲可裝載貨物或船隻抵達(視具體情況而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服務和營運－增值運輸服務－露天倉儲服務」一段。

下圖顯示貨車運輸服務從港口至客戶指定的交貨地點的進口工作流程。下圖亦顯示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如何結合貨車運輸服務。

圖2：進口處理流程



(a) 接收抵達通知並创建工作訂單

當客戶向我們發出抵達通知時，訂單將由我們的客戶服務部門進行評估。抵達通知將說明需要運送的貨物類型和數量、運送時間表和指定交貨地點。客戶服務部門將檢閱船隻的預計到達日期，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创建工作訂單。

(b) 安排和派遣工作予司機

當營運部門收到工作訂單時，他們將整合收到的全部既有工作訂單，並開始計劃運送路線，且分配司機進行特定工作。當他們向司機發送工作時，司機會聽取交付日期、集裝箱數目及地址之簡介。

(c) 從港口收集重櫃

在從港口收集重櫃期間，司機將檢查集裝箱上的密封件。若密封件不完整，司機將向營運部門報告，以待進一步指示。根據客戶的抵達通知，司機將把重櫃運送至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直接送到客戶倉儲。

(d) 於客戶倉庫卸貨

當集裝箱運送至客戶倉庫時，所有貨物將從集裝箱被卸下。當集裝箱運送到指定地點時，則視為運送已完成。

(e) 將吉櫃送返至集裝箱倉儲

當客戶卸下集裝箱內所有貨物後，司機將把吉櫃運回集裝箱倉儲。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將追蹤原動機的行動，確保所有交貨點順利交貨。

(f) 露天倉儲

在上述步驟(d)及／或(e)之前，若客戶倉儲在當天關閉或擁擠，則司機將運送集裝箱至我們的物流堆場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堆場以作臨時儲存，等待到直至客戶倉儲可用為止。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服務和營運－增值運輸服務－露天倉儲服務」一段。

我們的貨車運輸收入受(其中包括)我們車隊的能力和使用率影響。

我們的原動機使用率及整體使用率乃根據比較(i)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年由司機進行的實際創收總趟數計算；及(ii)根據員工人數和工作日數估算的最大創收趟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動機使用率及整體使用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最高趟數 ⁽¹⁾	158,510	161,392	161,392	107,595
實際總趟數	127,043	125,809	129,182	80,394
使用率 ⁽²⁾	80.2%	78.0%	80.0%	74.7%
整體使用率 ⁽³⁾	81.9%	81.2%	85.9%	76.0%

附註：

- (1) 我們的原動機最大創收趟數是根據原動機的數量、一個月內的工作日數和每天執行的趟數計算，並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各有262個及175個工作日。司機每天可以進行的日常趟數被假定為約11次。我們的董事認為，趟數描述了更準確的能力和 사용率分析，因為(i)我們的司機按每次運輸獲得激勵；以及(ii)我們根據趟數向客戶收費，並因此密切監控該等數據，以向司機支付費用並準確地向客戶收費。由於交通狀況、港口等待時間和客戶要求等因素，所花費之時間數據可能會有所差異。這亦是我們給予客戶的賬單，是基於趟數而非所花費時間之原因。
- (2) 我們的原動機在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使用率計算方式，乃將整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有關港口與倉庫間的貨車運輸服務實際創收總趟數除以每個財政年度或期間的最大創收趟數。
- (3) 我們的原動機在每個財政年度的整體使用率計算方式，乃將整個財政年度或期間有關港口與倉庫間的貨車運輸服務的實際創收總趟數與有關倉庫間的貨車運輸服務的實際創收總趟數的總和，除以每年或期的最高創收趟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倉庫間的貨車運輸服務的實際創收總趟數分別約為2,855次、5,260次、9,402次及2,810次。董事認為，該創收趟數乃基於兩次該等運輸相等於一次我們的港口與倉庫間貨車運輸服務，因為後者一般涵蓋較遠距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原動機使用率分別約為80.2%、78.0%、80.0%及74.7%。該等使用率考慮了原動機到期檢查、修理和維護，以及原動機司機休假空閒時間，但並無考慮吉櫃或重櫃的內部／外部轉換，因為每部原動機僅被分配予一名司機。此外，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除了在港口與倉庫間提供核心貨車運輸服務，我們的少部分客戶(主要是客戶I)已增加委聘我們提供不會計入使用率計算的配套倉庫間貨車運輸服務。倘計及倉庫間貨車運輸服務的趟數，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原動機整體使用率分別約為81.9%、81.2%、85.9%及76.0%。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整體使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期間，受COVID-19的影響，貨車運輸服務減少。

業 務

拖車的使用率是基於(i)每位司機使用拖車的平均數量；及(ii)拖車的平均總數。如董事確認，我們的原動機將一般拉動拖車至客戶處所作集裝箱裝卸。於抵達客戶處所後，原動機將與拖車分離，並在客戶處所留下拖車及集裝箱以在其後進行集裝箱裝卸。同時，該原動機可進一步用於從其他客戶處所裝運已裝載集裝箱。此安排可縮短往來時間，因而提高原動機使用率，亦令我們可接納更多訂單。因此，在日常營運當中，與原動機相比，我們一般需要更多拖車。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拖車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原動機總數.....	55	56	56	56
司機使用的拖車的平均數量 ⁽¹⁾	303	308	308	308
拖車的平均總數 ⁽²⁾	321	316	346	346
使用率 ⁽³⁾	94.4%	97.5%	89.0%	89.0%

附註：

- (1) 由於一個集裝箱可以用於兩次運輸，司機每天平均使用的拖車總數乃由司機完成的平均次數除以2得出(一次前往倉庫卸載集裝箱的運輸，並輔以一次重櫃至客戶倉庫的運輸)。然後乘以擁有的原動機來獲得司機每天使用的拖車總數。
- (2) 每天活躍拖車的平均總數是透過在每月月底加上擁有拖車的總數而得出，而這可能會根據新的拖車添加和/或處置而有所變化。拖車的平均總數沒有考慮被派往維修的拖車、停放在客戶的處所，以及用於運輸特定貨物的特殊拖車。
- (3) 我們的拖車在每個財政年度的使用率計算方式，是根據司機使用拖車的平均數量除以同期擁有的現用拖車平均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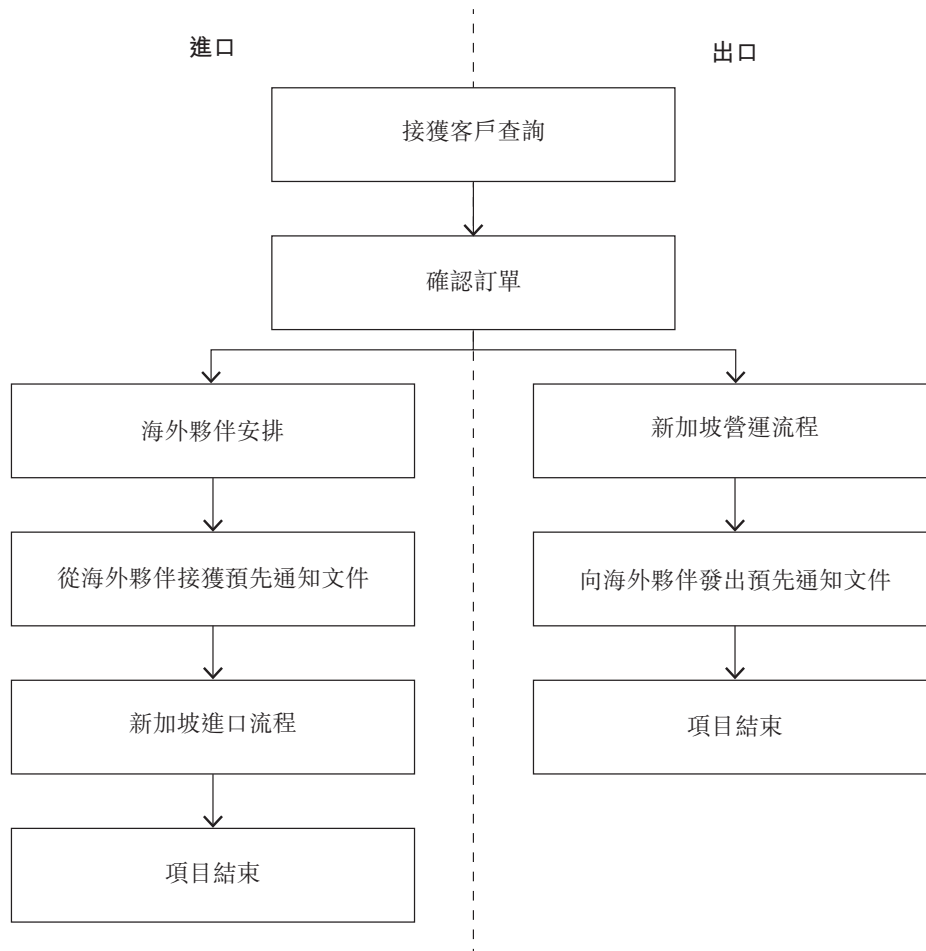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拖車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94.4%、97.5%、89.0%及89.0%。該等使用率考慮了拖車到期檢查及維修和保養的閒置時間。同期實際總趟次普遍增加，因此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拖車使用率上升。由於拖車數量增加，拖車使用率其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及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

在達到最高運力的情況下，我們亦會聘請獨立分包商提供若干貨車運輸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服務成本」一段。

貨運代理

貨運代理服務乃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擔當代理並為客戶安排和協調運輸，以便從起點至最終分發點獲取其貨物。最終客戶通常是在零售和製造業等行業，他們對供應鏈和物流知識有限。客戶裝運的起點或目的地通常在國外，而我們負責協調從新加坡到外國的全部裝運過程，反之亦然，其中可能包括空運、海運和／或陸運。因此，我們將不得不與多間不同的服務供應商(包括船運公司、貨運公司、航空公司、海外貨運代理公司)聯繫，以完成客戶的裝運訂單。董事認為，貨運代理服務為我們的貨車服務提供補充，因為我們的貨車服務可能獲委聘作為貨運代理服務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在新加坡進行集裝箱拖運。

下圖顯示貨運代理服務的進出口工作流程。



(a) 接獲客戶查詢

倘客戶需要貨運代理服務，彼等將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我們接洽，並向我們提供貨物、送貨方式及交付時間的詳情。我們將接觸不同物流服務供應商獲取報價，其後將蒐集各報價並達致最終報價，以供客戶審批。

(b) 確認訂單

於客戶確認後，我們將開始與貨物原產地的夥伴或海外夥伴安排貨物運輸。同時，我們將與客戶溝通，以提供最新訂單狀況。

有關進口貨運代理，請參閱下文第(c)至(e)段，有關出口貨運代理，請參閱第(f)至(h)段。

(c) 海外夥伴安排

就進口貨運代理而言，由於我們主要負責為客戶協調物流流程，我們將委聘海外物流服務供應商協助送貨。

(d) 預先通知

我們將從海外夥伴接獲預先通知文件，並於其後知會承運人及編製清關相關文件。

(e) 進口流程／項目結束

當船舶抵達新加坡，我們將進行清關及在新加坡安排送貨至指定交貨地點。當貨物運抵客戶指定交貨地點，工作隨即結束。

(f) 營運流程

就出口貨運代理而言，我們將於客戶確認訂單後在新加坡安排貨車運輸服務至港口或機場(視情況而定)。我們亦需要進行清關及編製運輸文件。

(g) 預先通知

於貨物上船後，我們將向海外夥伴發出預先通知文件，提醒彼等於外地安排物流運輸服務。

(h) 項目結束

當貨物運抵指定交貨地點，工作隨即結束，我們將向客戶發出發票。

增值運輸服務

增值運輸服務指露天倉儲服務、裝箱與卸貨服務及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的貨車運輸服務。

露天倉儲服務

露天倉儲服務指在我們的物流堆場，或由我們客戶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搬運和存放重櫃、吉櫃和一般貨物(臨時或長期)。

在土地短缺的新加坡，董事相信，客戶在自己的堆場內存放集裝箱和一般貨物的空間通常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客戶在三個物流堆場(即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及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提供露天倉儲服務。我們經營的物流堆場總共提供大約38,240平方米的露天儲存空間。我們還在物流堆場設有正面起重機和鏟車，以協助提供集裝箱升降和一般貨物處理服務。

我們的長期露天倉儲服務也使客戶能夠採用輕資產業務模式，因此他們不必購買或維護自己的集裝箱儲存設施以滿足自己的儲存需求。我們需要露天倉儲服務的客戶通常是最終客戶於製造業和零售業等和涉及貨物進出口業務的貨運代理商和物流公司。

以下步驟描述我們露天倉儲服務的一般工作流程：

入庫露天倉儲服務：

- (a) 正面起重機或鏟車操作員將收到來自我們營運部門的入庫集裝箱和／或一般貨物的工作訂單；
- (b) 正面起重機或鏟車操作員將分配所需的空間，並等待集裝箱和／或一般貨物抵達；及
- (c) 當集裝箱和／或貨物抵達物流堆場時，正面起重機或鏟車操作員將把集裝箱和／或一般貨物從拖車上提起並堆放到物流堆場中分配的空間。

出庫露天倉儲服務：

- (a) 正面起重機或鏟車操作員將收到營運部門關於出庫集裝箱的工作訂單；
- (b) 正面起重機或鏟車操作員將為出貨集裝箱和／或一般貨物進行分配空間，並確保沒有堵塞；及
- (c) 當司機到達物流堆場時，正面起重機或鏟車操作員將集裝箱和／或一般貨物裝上拖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眾多物流堆場(即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15C Pioneer Crescert堆場、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附註1}及Kian Teck Lane堆場^{附註2})提供露天倉儲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物流堆場的使用率分別約為80.1%、87.1%、86.7%及86.4%^{附註3}。

裝箱及卸貨服務

客戶可指示其自有員工進行集裝箱貨物的裝箱及卸貨，惟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調配堆場操作人員履行裝箱及卸貨服務。

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或交貨地點的集裝箱拖運

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或交貨地點的集裝箱拖運指從客戶指定提貨地點至物流堆場作長期倉儲的貨物運輸或從物流堆場至客戶指定收貨地點的貨物運輸。

請參閱本節「服務和營運－貨車運輸服務－圖1：出口處理流程」及「圖2：進口處理流程」，以瞭解更多有關增值運輸服務工作流程及如何結合貨車運輸服務的資料。

附註：

- (1) 根據臨時佔用授權計劃，由於物流堆場在短期租約到期後已歸還JTC，我們於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的所有營運活動已於2018年8月16日後終止。
- (2) 根據臨時佔用授權計劃，由於物流堆場在短期租約到期後已歸還JTC，我們於Kian Teck Lane堆場的所有營運活動已於2017年7月26日後終止。
- (3) 物流堆場的使用率按物流堆場的實際使用面積(按平方米計算)除以物流堆場的總面積(按平方米計算)計算。

我們的車輛和機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車輛及機械(其中部分仍由分期付款協議出資)如下：

車輛或機械類型	平均餘下 可使用年期 (年)	已購買單位 (自置)	已購買單位 (分期付款)
原動機.....	4.2	51	5
拖車.....	6.0	470	30
平板貨車.....	3.4	3	—
正面起重機.....	0.0	2	—
鏟車.....	0.8	2	—

原動機



用於拖運拖車的貨車。原動機用於在海港及客戶指定的取貨及／或交貨地點之間拖運我們的拖車，該等拖車載有吉櫃或重櫃。

拖車



由我們的原動機拖運的無動力車輛。拖車載有吉櫃或重櫃，由我們的原動機於海港及客戶指定的取貨及／或交貨地點之間拖運。

正面起重機



用於在我們的物流堆場內起吊、堆疊及提取集裝箱的車輛。

鏟車



裝備有垂直升降的載重車架的工業鏟車。鏟車於我們的物流堆場中用於搬運貨物。

平板貨車



用於運輸貨物及／或人員的車輛。平板貨車用於在我們的物流堆場及辦公室之間運輸貨物及人員。

我們計劃應用股份發售項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1.5%收購新車輛(20部原動機及50部拖車)，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有關車輛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供應鏈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新加坡不同行業的最終客戶。我們為客戶運輸的貨物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工業材料、化學品和各種消費品。客戶一般須按貨到付款方式以現金結清發票，而部分客戶則獲30至90日結清發票。

與客戶所訂立協議之一般條款

貨車運輸

對於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除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兩名，即客戶A及客戶G外，我們一般不會與客戶訂立協議。我們通常會在每個曆年初向客戶發送價格清單以供批准，而一經批准，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費用將根據商定的價目表，直至下一曆年為止。

根據我們與客戶A及客戶G的貨車運輸服務協議，我們需要履行工作之實際金額和性質，在合約期內會不時受到客戶的工作訂單所影響，而該等費用將根據貨車運輸服務協議中事先約定的費率表收取。與客戶A訂立的協議將維持有效直至任何一方中止為止，而與客戶G訂立的協議有效期為兩年。與客戶A訂立的協議項下的預先議定費率表將按年續新，而與客戶G訂立的協議項下的預先議定費率表將在協議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發票乃按月出具。貨車運輸服務協議一般包含以下條款：

服務

我們按照客戶的指示，負責以具有專業承運人所期望的合理技能和謹慎收集且運輸貨物，並以良好情況和狀態交付貨物，且須按照並遵守所有適用於服務的現行法律和法規進行營運。

根據與客戶A訂立的協議，我們只會聘用合資格及能勝任的司機，並須符合協議中由客戶A規定的健康和 safety 預期。我們須按照協議中規定的績效措施提供服務。客戶A須有權根據要求，對我們的營運和設施進行審核和檢查。

根據與客戶G訂立的協議，我們須按照客戶G的規格及要求履行服務。所履行的服務須符合提供服務的地域的所有相關安全環境規定。所交付者必須達到符合其擬定用途目的之標準、質素及規格。

分包

根據與客戶 A 及客戶 G 的協議，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我們不得分包全部或部分貨車運輸服務。除與客戶 A 及客戶 G 的業務交易外，我們與其他客戶的業務交易不受上述條款約束。

負債

我們同意向客戶賠償因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索賠、要求和損失。根據與客戶 A 訂立的協議，我們還同意根據「國際貨物運輸合約公約」或任何強制性法規(如有)，向客戶 A 賠償客戶 A 之責任。

保險

我們一般必須隨時取得並始終保持以下保險政策的完整效力：僱主責任保險、汽車責任保險、綜合全面責任保險和貨物責任保險。

與客戶 G 訂立的協議要求將客戶 G 列為額外被保人，而投保人亦須就該等保險的重大變動或取消該等保險向客戶 G 提供至少 6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

終止

就方便目的，該協議可藉提供至少 6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 A 及客戶 G 的貨車運輸服務協議仍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董事相信我們並不預期於正常情況下重續貨車運輸服務協議將面對任何重大障礙。

貨運代理

對於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達成協議。在開始服務之前，我們通常會向客戶發送報價以供批准。

增值運輸服務

對於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我們通常與客戶簽訂物流服務協議，包含有關合約期限、工作範圍和價格以及付款條件的條款及細則。

在客戶與我們之間簽訂的物流服務協議中，客戶需要支付一定金額作為每月最低儲存服務費。我們需要履行工作之實際金額和性質，在合約期內會不時受到客戶的工作訂單所影響，而該等費用將根據物流服務協議中事先約定的費率表收取。該等物流服務協議的期限從11到36個月不等。我們按需要審查該等物流服務協議，而我們將於需要時修改相關條款和費率表。

若干物流服務協議也可能包含以下條款：

服務

我們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物流營運、一般貨物的儲存和處理。我們將指定我們物流堆場的某個最小面積作為客戶專用儲存區域。

負債

我們的若干物流服務協議包括責任條款，當中規定對於可能被允許使用我們的物流堆場的客戶員工、代理、被授權人，訪客或其他人，若在我們的物流堆場發生任何事故或受傷，或任何貨物、財產、貨物或資產的損失或損壞，我們概不會承擔責任。此外，我們亦不為客戶的貨物、財產、商品、動產及資產的任何損失及／或損害承擔責任。

賠償

我們的若干物流服務協議包括賠償條款，當中客戶須全額賠償並保證我們免受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根據物流服務協議履行我們的服務而產生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或全部成本、處罰、責任、要求、費用、損失或損害之全部賠償。

保險

我們的若干物流服務協議包括保險條款，當中客戶須購買所有相關保單或獲取保險範圍，以保障屬於客戶的車輛、機器、貨物、財產、貨品和／或資產，而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此類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火災損失和盜竊等。我們不對任何在我們物流堆場內的客戶車輛、機器、貨物、財產、貨品和／或資產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終止

我們的若干物流服務協議包括終止條款，當中倘物流堆場的房東和／或新加坡政府出於任何原因不允許協議和／或使用物流堆場，則協議將被終止，而雙方均不得索賠或要求對方承擔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對向我們欠下的所有欠款和未付費用，我們將對客戶的一般貨物擁有留置權。協議到期時，堆場須恢復原狀，並由客戶承擔費用。

被禁止的物品和活動

我們的物流服務協議包括一份清單，其中包含非全面的禁止物品和活動表，該等物品和活動在我們的物流堆場將嚴格禁止。其中若干物品和活動包括以下內容：

- 所有污染性交易
- 所有涉及任何具有攻擊性、危險、有毒、腐蝕性、爆炸性或可燃性液體、物品、材料或物品之交易
- 存放廢金屬、廢紙和其他廢物
- 沙子、柵格和銅噴砂
- 修理和維修汽車、機械或建築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物流服務協議仍然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而董事相信我們並不預期於正常情況下重續物流服務協議將面對任何重大障礙。

定價政策

在確定定價政策時，我們考慮了各種因素。若干重要因素包括：

- 貨車運輸
 - 集裝箱尺寸(20或40英尺集裝箱)
 - 送貨所需距離(於新加坡西部範圍內)
 - 持續等待時間
 - 集裝箱的體積重量
 - 其他運輸和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 柴油價格和向客戶轉嫁柴油成本變化的便利性
 - 考慮到潛在的工資增加或任何第三方費用的成本分析
 - 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 工作關係的長度
 - 每月運輸的集裝箱數量

業 務

- | | |
|--------|--|
| 貨運代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考慮了委聘代理商和分包商成本之成本分析• 緊迫性和運輸時間• 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裝運量• 工作關係的長度 |
| 增值運輸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裝箱尺寸(20或40英尺集裝箱)• 集裝箱的存放時間• 其他運輸和儲存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現行市場價格• 考慮到任何第三方費用可能增加的成本分析• 與我們的物流堆場有關的服務費• 確定合理的利潤率• 工作關係的長度 |

客戶服務

我們意識到卓越的客戶服務對維護市場上的聲譽和培養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有21名僱員。董事確認，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客戶重大投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彼等發生任何爭議。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7.1百萬新加坡元、6.2百萬新加坡元及5.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8.9%、17.5%、14.3%及19.6%。同期，最大客戶應佔總收入分別約為2.0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1.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5%、4.1%、3.1%及6.0%。我們認為，鑒於五大客戶於總收入的貢獻，彼等之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收入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 A	一間於 2016 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1 年	30 天	2,016	5.5
客戶 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 90 個網點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5 年	貨到付款	1,607	4.4
客戶 E	一間於 2019 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代理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4 年	45 天	1,383	3.8
客戶 B	一間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全球物流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及報關服務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03 年	30 天	999	2.7
客戶 H	一間於 2016 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一且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其全球物流網絡，向客戶供應鏈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3 年	30 天	944	2.6
總計						6,949	18.9

業 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 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 90 個網點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5 年	貨到付款	1,653	4.1
客戶 H	一間於 2016 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一且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其全球物流網絡，向客戶供應鏈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3 年	90 天 (附註 1)	1,512	3.7
客戶 E	一間於 2019 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代理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4 年	45 天	1,427	3.5
客戶 I	一間新加坡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貨車運輸服務	支票	2017 年	30 天	1,361	3.3
客戶 A	一間於 2016 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1 年	30 天	1,161	2.9
總計：						7,114	17.5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E	一間於2019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代理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4年	60天 (附註2)	1,334	3.1
客戶J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冷藏食品解決方案，總存儲量超過25,000公噸，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中國擁有辦事處	貨車運輸服務	支票	2012年	30天	1,286	2.9
客戶H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一且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其全球物流網絡，向客戶供應鏈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3年	90天	1,223	2.8
客戶I	一間新加坡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貨車運輸服務	支票	2017年	30天	1,211	2.8
客戶A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1年	30天	1,171	2.7
總計						6,225	14.3

業 務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 BP	一間澳大利亞的運輸及物流公司，在亞太區的業務表現突出，業務範圍包括公路運輸、鐵道運輸、海運、空運及倉儲，現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6 年	30 天	1,608	6.0
客戶 BQ	一間總部設於青島的中國物流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 百萬元，貨運網絡覆蓋全球 50 個國家的超過 70 個港口	貨車運輸	電子轉賬	2017 年	30 天	1,086	4.1
客戶 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 90 個網點	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電子轉賬	2015 年	30 天 (附註 3)	964	3.6
客戶 E	一間於 2019 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4 年	60 天	828	3.1
客戶 A	一間於 2016 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電子轉賬	2011 年	30 天	721	2.7
總計：						5,207	19.6

附註：

1. 向客戶 H 提供的信貸期由 30 天更改至 90 天，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2. 向客戶 E 提供的信貸期由 45 天更改至 60 天，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3. 向客戶 G 提供的信貸期由貨到付款更改為 30 天，由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以上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以上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客戶A的總收入下降，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再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及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穩定於約2.7%。董事確認來自客戶A的總收入下降乃由於為達成更好的客戶收入貢獻平衡及避免客戶集中而重新分配資源滿足其他客戶的訂單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客戶有任何爭議或遭提出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業務分部的十大客戶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2,016	5.5
客戶 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90個網點	1,607	4.4
客戶 E	一間於2019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1,382	3.8
客戶 B	一間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全球物流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及報關服務	999	2.7
客戶 H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一且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其全球物流網絡，向客戶供應鏈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944	2.6
客戶 I	一間新加坡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700	1.9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T	一名全球十大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一間附屬公司，在 32 個國家營運，擁有超過 100,000 名僱員	610	1.7
供應商 F	一間新加坡貨車及卡車服務供應商	464	1.3
客戶 D	一間主要從事為時尚及零售業提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業務遍及超過 100 個國家	452	1.2
客戶 L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白米及其他必需品貿易	392	1.1
總計		<u>9,566</u>	<u>26.2</u>

業 務

附註：該金額指貨車運輸服務分部來自客戶 E 的總收入，而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一段載列的來自客戶 E 的總收入金額指來自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M	一間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渦輪機零部件的保養、維修及檢修	657	1.8
客戶 N	一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全球提供創新的海事解決方案及專業工程服務	476	1.3
客戶 AI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供應房屋及商業發展用建築材料	416	1.1
客戶 AJ	一間美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床墊及床上用品，零售點遍及世界各地	395	1.1
客戶 AK	一間新加坡公司，業務遍及北美洲、澳洲、南美洲及亞洲，主要從事製造天然氣及石油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368	1.0
客戶 AL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及聚合物的進口、倉儲、分銷及貿易	334	1.0
客戶 AM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存儲、加工及分銷冰鮮及急凍肉類	268	0.7
客戶 AN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分銷及推廣健康、美容及快速消費品，管理超過 24 個品牌	261	0.7

業 務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O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石油及天然氣設備、化工及電力行業	231	0.6
客戶 AP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生物製藥、醫療保健、教育及政府客戶提供性能關鍵產品及服務，以及先進技術及應用材料行業	227	0.6
總計		<u>3,633</u>	<u>9.9</u>

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Q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為認可 A1 一般建築承建商	617	1.7
客戶 AR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貿易及租賃	563	1.5
客戶 C	一間位於新加坡為海事及離岸行業服務的物流及管理服務供應商	559	1.5
客戶 AS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石油、天然氣、石化、電力及建築業提供物流服務	456	1.2
客戶 AT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築底層結構及製造金屬集裝箱	288	0.8
客戶 AU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獲新加坡建設局頒授 L5 級認證	189	0.5
客戶 W	一間在迪拜金融市場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發展	158	0.4
客戶 AV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104	0.3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W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	96	0.3
客戶 AX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鑽孔樁工程	66	0.2
總計		<u>3,096</u>	<u>8.4</u>

附註：上述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客戶指已與本集團簽訂物流服務協議的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90個網點	1,653	4.1
客戶H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一且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其全球物流網絡，向客戶供應鏈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1,512	3.7
客戶E	一間於2019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代理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1,427	3.5
客戶I	一間新加坡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1,361	3.3
客戶A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1,161	2.9
客戶B	一間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全球物流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及報關服務	935	2.3
客戶T	一名全球十大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一間附屬公司，在32個國家營運，擁有超過100,000名僱員	628	1.5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D	一間主要從事為時尚及零售業提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英國，業務遍及超過 100 個國家	580	1.4
客戶 AY	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有超過 25,000 名僱員，在亞洲及北美擁有超過 10 個海外營運基地，主要從事貨運代理、貨車運輸及倉儲服務	478	1.2
客戶 AZ	一間生物科學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食品配料及添加劑，總部位於美國，為超過 120 個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	456	1.1
總計		<u>10,191</u>	<u>25.0</u>

業 務

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I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供應房屋及商業發展用建築材料	429	1.1
客戶 M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渦輪機零部件的保養、維修及檢修	415	1.0
客戶 AK	一間新加坡公司，業務遍及北美洲、澳洲、南美洲及亞洲，主要從事製造天然氣及石油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	384	0.9
客戶 AM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存儲、加工及分銷冰鮮及急凍肉類	367	0.9
客戶 AL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及聚合物的進口、倉儲、分銷及貿易	360	0.9
客戶 BA	一間哥倫比亞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運輸及清關服務，在美洲、歐洲及亞洲設有辦事處	341	0.8
客戶 BB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批發藥品及醫療用品	320	0.8
客戶 AJ	一間美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床墊及床上用品，零售點遍及世界各地	317	0.8
客戶 BC	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業務遍及120個國家，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美容產品，2018年的收入超過90億美元	308	0.8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BD	一間美國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按收入計在美國所有私人公司中排名第一，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加工及污染控制設備	293	0.7
總計		3,534	8.7
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Q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為認可A1一般建築承建商	617	1.5
客戶 AR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貿易及租賃	552	1.4
客戶 AS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石油、天然氣、石化、電力及建築業提供物流服務	456	1.1
客戶 AW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	192	0.5
客戶 AT	一間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築底層結構及製造金屬集裝箱	170	0.4
客戶 AU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獲新加坡建設局頒授L5級認證	164	0.4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small>附註</small>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BE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礦物燃料及潤滑劑	135	0.3
客戶 W	一間在迪拜金融市場及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房地產發展	79	0.2
客戶 AV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75	0.2
客戶 AX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及鑽孔樁工程	39	0.1
總計		<u>2,479</u>	<u>6.1</u>

業 務

附註：上述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客戶指已與本集團簽訂物流服務協議的客戶。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E	一間於2019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代理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1,334	3.1
客戶J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冷藏食品解決方案，總存儲量超過25,000公噸，在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中國擁有辦事處	1,286	2.9
客戶H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一且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其全球物流網絡，向客戶供應鏈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1,223	2.8
客戶I	一間新加坡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	1,211	2.8
客戶A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1,171	2.7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90個網點	1,129	2.6
客戶BF	一間在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一般倉儲服務	1,111	2.5
客戶B	一間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全球物流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及報關服務	1,079	2.5
客戶S	一間新加坡供應鏈解決方案公司，在中國、韓國、澳洲及東南亞100多個城市設有物流樞紐	822	1.9
供應商F	一間新加坡貨車及卡車服務供應商	748	1.7
總計		<u>11,114</u>	<u>25.5</u>

業 務

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BD	一間美國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按收入計在美國所有私人公司中排名第一，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加工及污染控制設備	557	1.3
客戶 AM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存儲、加工及分銷冰鮮及急凍肉類	459	1.1
客戶 AI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供應房屋及商業發展用建築材料	409	0.9
客戶 BG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食品、電子商務、電子及工業市場提供包裝解決方案	407	0.9
客戶 AL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及聚合物的進口、倉儲、分銷及貿易	397	0.9
客戶 AP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生物製藥、醫療保健、教育及政府客戶提供性能關鍵產品及服務，以及先進技術及應用材料行業	359	0.8
客戶 M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渦輪機零部件的保養、維修及檢修	284	0.7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BH	一間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全球僱員超過 200,000 名，主要從事生產、運輸及存儲油氣及其他能源市場的基礎設施	276	0.6
客戶 AJ	一間美國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床墊及床上用品，零售點遍及世界各地	252	0.6
客戶 AN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分銷及推廣健康、美容及快速消費品，管理超過 24 個品牌	250	0.6
總計		<u>3,650</u>	<u>8.4</u>

業 務

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最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small>附註</small>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Q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為認可 A1 一般建築承建商	512	1.2
客戶 AS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向石油、天然氣、石化、電力及建築業提供物流服務	456	1.0
客戶 AR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貿易及租賃	453	1.0
客戶 AW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	196	0.4
客戶 AU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獲新加坡建設局頒授 L5 級認證	98	0.2
客戶 BI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出租新集裝箱及翻新過的舊集裝箱	84	0.2
客戶 BE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批發礦物燃料及潤滑劑	45	0.1
總計		<u>1,844</u>	<u>4.1</u>

業 務

附註：上述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客戶指已與本集團簽訂物流服務協議的客戶。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BP	一間澳大利亞的運輸及物流公司，在亞太區的業務表現突出，業務範圍包括公路運輸、鐵道運輸、海運、空運及倉儲，現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1,608	6.0
客戶BQ	一間總部設於青島的中國物流公司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貨運網絡覆蓋全球50個國家的超過70個港口	1,086	4.1
客戶G	一間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在亞太、北美及歐洲擁有超過90個網點	944 ^{附註}	3.5
客戶E	一間於2019年按營業額計在全球貨運代理市場排名第二且在哥本哈根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解決方案	828	3.1
客戶A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二且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服務	721	2.7
客戶H	一間於2016年按標準箱計在世界海運市場排名第一且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使用其全球物流網絡，向客戶供應鏈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	625	2.3
客戶B	一間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全球物流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及報關服務	562	2.1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S	一間新加坡供應鏈解決方案公司，在中國、韓國、澳洲及東南亞 100 多個城市設有物流樞紐	454	1.7
客戶 AY	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有超過 25,000 名僱員，在亞洲及北美擁有超過 10 個海外營運基地，主要從事貨運代理、貨車運輸及倉儲服務	360	1.4
客戶 BR	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員工超過 7,700 人，主要在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從事酒精飲料、食品及軟飲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在日本進行房地產開發	355	1.3
		<u>7,543</u>	<u>28.2</u>

業 務

附註：該金額指貨車運輸服務分部來自客戶 G 的總收入，而本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一段載列的來自客戶 G 的總收入金額指來自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十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BD	一間美國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於 2019 年按收入計在美國所有私人公司中排名第一，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加工及污染控制設備	491	1.8
客戶 AP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生物製藥、醫療保健、教育及政府客戶提供性能關鍵產品及服務，以及先進技術及應用材料行業	323	1.2
客戶 AM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存儲、加工及分銷冰鮮及急凍肉類	309	1.2
客戶 BG	一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食品、電子商務、電子及工業市場提供包裝解決方案	283	1.1
客戶 BL	一間新加坡瓦楞機工廠，主要生產高性能包裝材料，於新加坡有兩間廠房	275	1.0
客戶 AL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特種化學品及聚合物的進口、倉儲、分銷及貿易	263	1.0
客戶 BB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批發藥品及醫療用品	203	0.8
客戶 AN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在新加坡分銷及推廣健康、美容及快速消費品，管理超過 24 個品牌	194	0.7

業務

業 務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AI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供應房屋及商業發展用建築材料	163	0.6
客戶 BN	一間中國國有工程企業的附屬公司，專注於水利水電、新能源及基建領域，在全球擁有 30 多個分支機構	152	0.6
總計		<u>2,656</u>	<u>10.0</u>

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最大客戶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附註}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客戶 BO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生產及出口植物油及其衍生產品	304	1.1
客戶 AQ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及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為認可 A1 一般建築 承建商	238	0.9
客戶 AR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材料及設備的貿易及租賃	210	0.8
客戶 AW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	119	0.4
客戶 BI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出租新集裝箱及翻新過的舊集裝箱	84	0.3
客戶 BS	一間總部位於新加坡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金屬製品	80	0.3
客戶 AU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及打樁工程，獲新加坡建設局頒授 L5 級認證	68	0.3
總計		1,103	4.1

業 務

附註：上述增值運輸服務分部的客戶指已與本集團簽訂物流服務協議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及／或股東在以上任何本集團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服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車輛成本、柴油成本、物流堆場成本、貨運代理及雜項成本。員工成本主要是我們運輸(司機)的工資，取決於趟數和運輸距離。港口和倉庫費用是由於使用港口和倉庫設施而產生，而且該等費用由我們的客戶支付，因為該等費用與運輸其集裝箱有關。車輛費用不容易轉嫁予客戶，因為它們包括汽車保險、維修、修理和折舊。柴油成本指運行車輛所需的汽油和柴油成本。物流堆場費指為使用物流堆場而支付予授權方的授權費用。貨運代理成本指我們委聘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和海外貨運代理商，作為我們貨運代理服務的一部分參與運輸所產生的成本。雜項成本包括分包成本及其他與汽車有關的開支。我們向客戶轉嫁此成本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向其提供的報價。我們的報價通常包括條款，當中允許基於消費者價格指數的變化以及影響我們行業的新政府政策、柴油、輪胎和保險價格之變化來修改報價，但條件是我們的客戶可以獲得一個月的通知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	新加坡元	%
員工成本	2,572,118	11.1	3,003,792	11.4	2,998,051	11.3	1,954,446	11.2	1,891,047	10.9
港口及倉庫費用	4,614,934	19.8	4,732,313	18.0	5,130,729	19.3	3,463,582	19.9	4,819,461	27.8
車輛成本	2,289,243	9.8	2,118,025	8.1	2,477,127	9.3	1,607,635	9.3	1,468,291	8.5
柴油成本	1,094,633	4.7	1,491,504	5.7	1,638,886	6.2	1,073,102	6.2	805,634	4.6
物流堆場費用	2,564,384	11.0	2,002,789	7.6	1,391,870	5.2	921,321	5.3	873,793	5.0
貨運代理成本	9,291,920	39.9	11,759,005	44.8	12,085,659	45.4	7,698,514	44.3	6,857,939	39.6
雜項成本	842,615	3.7	1,149,470	4.4	911,048	3.3	660,152	3.8	621,706	3.6
服務成本總額	<u>23,269,847</u>	<u>100.0</u>	<u>26,256,898</u>	<u>100.0</u>	<u>26,633,370</u>	<u>100.0</u>	<u>17,378,752</u>	<u>100.0</u>	<u>17,337,871</u>	<u>100.0</u>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港口營運服務、物流堆場、維修及保養、車隊輪胎及柴油以及新加坡物流服務的供應商。除我們與供應商B就提供物流堆場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授權協議外，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惟我們向彼等獲取報價。我們通常須以貨到付款方式結清發票，而部分供應商則給予我們30日結清發票。有關我們與供應商B訂立的授權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6.9百萬新加坡元、6.8百萬新加坡元及4.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9.6%、26.2%及25.5%及26.6%。同期，最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8百萬新加坡元、2.8百萬新加坡元、2.7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11.9%、10.6%、10.3%及13.7%。董事認為，鑑於下表所載五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彼等之間的任何集中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明細及其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A	負責管理及開發新加坡港口的中央代理	提供港口操作和相關服務	電子轉賬	1995年	貨到付款	2,766	11.9
供應商 B	新加坡倡導活力工業格局的規劃、宣傳及開發工作的領先代理	提供物流堆場	電子轉賬	2013年	貨到付款	2,564	11.0
供應商 E	一間新加坡石油產品供應商	為車隊提供柴油	支票	2015年	貨到付款	674	2.9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汽車維修及維護車間	為車隊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	支票	2012年	30天	448	1.9
供應商 F	一間新加坡貨車及卡車服務供應商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支票	2016年	貨到付款	447	1.9
總計						6,899	29.6

業 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A	負責管理及開發新加坡港口的中央代理	提供港口操作和相關服務	電子轉賬	1995 年	貨到付款	2,782	10.6
供應商 B	新加坡倡導活力工業格局的規劃、宣傳及開發工作的領先代理	提供物流堆場	電子轉賬	2013 年	貨到付款	2,003	7.6
供應商 E	一間新加坡石油產品供應商	為車隊提供柴油	支票	2015 年	貨到付款	1,152	4.4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汽車維修及維護車間	為車隊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	支票	2012 年	30 天	495	1.9
供應商 G	一間新加坡貨車運輸及拖車服務供應商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支票	2013 年	貨到付款	459	1.7
總計						6,891	26.2

業 務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A	負責管理及開發新加坡港口的中央代理	提供港口操作和相關服務	電子轉賬	1995 年	貨到付款	2,741	10.3
供應商 E	一間新加坡石油產品供應商	為車隊提供柴油	支票	2015 年	貨到付款	1,515	5.7
供應商 B	新加坡倡導活力工業格局的規劃、宣傳及開發工作的領先代理	提供物流堆場	電子轉賬	2013 年	貨到付款	1,440	5.4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汽車維修及維護車間	為車隊提供維修和保養	支票	2012 年	30 天	616	2.3
供應商 G	一間新加坡貨車運輸及拖車服務供應商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支票	2013 年	貨到付款	487	1.8
總計						6,799	25.5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結算方式	自以下年份開展業務關係	信貸期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A	負責管理及開發新加坡港口的中央代理	提供港口操作及相關服務	電子轉賬	1995年	貨到付款	2,383	13.7
供應商 B	新加坡倡導活力工業格局的規劃、宣傳及開發工作的牽頭代理	提供物流堆場	電子轉賬	2013年	貨到付款	953	5.5
供應商 E	一間新加坡石油產品供應商	為車隊提供柴油	支票	2015年	貨到付款	628	3.6
R & 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汽車維修及維護車間	為車隊提供維修及保養	支票	2012年	30天	389	2.2
供應商 G	一間新加坡貨車運輸及拖車服務供應商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支票	2013年	貨到付款	274	1.6
總計						4,627	26.6

與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之關係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主要從事分銷汽車輪胎及零件，並由黃先生擁有70%權益。由於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我們於2011年開始與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為我們的車隊提供輪胎及輪胎安裝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金額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0.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1.8%、1.7%、1.6%及1.4%。我們預計於上市後將與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進行進一步交易。有關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與本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之關係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維護，並由黃先生擁有60%權益。由於黃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自2012以來，我們開始與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用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為我們的車隊部分車輛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向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支付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0.4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0.6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我們總服務成本約1.9%、1.9%、2.3%及2.2%。我們預期於上市後將與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進行其他交易。有關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與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擁有本公司超過5%已發行股本之人士)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除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是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存有任何糾紛或遭到供應商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十大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F	一間新加坡貨車及卡車服務供應商	352	1.5
供應商I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供應商R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三	279	1.2
供應商G	一間新加坡貨車運輸及拖車服務供應商	261	1.1
供應商J	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及倉儲服務，於2020年2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210	0.9
供應商K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韓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十	208	0.9
供應商L	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物業管理服務，2018年的收入超過2,000億日圓	202	0.9
供應商M	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航運公司，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八	201	0.9

業 務

業 務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N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車及陸路運輸服務	200	0.9
供應商 O	一間新加坡航運公司，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九	166	0.7
供應商 D	一間美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	163	0.7
總計		2,242	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G	一間新加坡貨車運輸及拖車服務供應商	459	1.7
供應商Q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貨物處理及相關貨運代理服務	413	1.6
供應商K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韓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十	387	1.5
供應商I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供應商R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三	347	1.3
供應商H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266	1.0
供應商R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超過80個國家設有超過370個辦事處，連同供應商I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三	264	1.0

業 務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P	一間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在上海及深圳設有分公司	222	0.8
供應商 S	一間美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及倉儲服務	210	0.8
供應商 T	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於2020年2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4	0.8
供應商 F	一間新加坡貨車及卡車服務供應商	191	0.7
總計		2,963	11.2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G	一間新加坡貨車運輸及拖車服務供應商	487	1.8
供應商K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南韓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十	397	1.5
供應商H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391	1.5
供應商I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供應商R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三	326	1.2
供應商M	一間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航運公司，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八	309	1.2
供應商U	一間合資航運企業，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六	293	1.1
供應商D	一間美國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	232	0.9
供應商R	一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在超過80個國家設有超過370個辦事處，連同供應商I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三	220	0.8

業 務

業 務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V	一間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17	0.8
供應商 Q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貨物處理及相關貨運代理服務	207	0.8
總計		<u>3,079</u>	<u>11.6</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貨運代理服務分部的十大供應商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G	一間新加坡貨車運輸及拖車服務供應商	274	1.6
供應商 H	一間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服務	253	1.5
供應商 U	一間合資航運企業，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六	239	1.4
供應商 I	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航運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供應商 R 於2020年2月按標準箱運力計在全球所有航運企業中排名第三	181	1.0
供應商 X	一間印度物流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客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180	1.0
供應商 Q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貨物處理及相關貨運代理服務	140	0.8
供應商 Z	一間新加坡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倉儲服務	137	0.8
供應商 AD	一間新加坡公司，擁有超過220名員工，主要從事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以及倉儲及配送解決方案	133	0.8

業 務

業 務

貨運代理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	金額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總服務 成本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 T	一間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貨運代理服務，於2020年2月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130	0.7
供應商 V	一間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129	0.7
總計		1,796	10.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董事及／或股東在以上任何本集團貨運代理分部十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最大客戶的其中六名亦為我們的供應商，而我們最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名亦為我們的客戶。董事確認，該等身分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買賣並非互相關連及／或互為條件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外，其餘實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服務成本－與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之關係」段落。

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客戶A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2,016	5.5	貨運代理服務	16	0.1	31.3
客戶B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999	2.7	貨運代理服務	11	*	34.9
客戶E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	1,383	3.8	貨運代理服務	9	*	46.5
客戶H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944	2.6	貨運代理服務	12	*	69.5
客戶BP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240	0.7	貨運代理服務	2	*	37.7
客戶BQ.....	貨車運輸服務	8	*	貨運代理服務	34	0.2	37.6
總計		5,590	15.3		84	0.4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
客戶 A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1,161	2.9	貨運代理服務	15	0.1	40.4
客戶 B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935	2.3	貨運代理服務	15	0.1	39.9
客戶 E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1,427	3.5	貨運代理服務	10	*	50.2
客戶 H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	1,512	3.7	貨運代理服務	21	0.1	42.6
客戶 BP	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242	0.6	貨運代理服務	零	零	37.2
客戶 BQ	貨車運輸服務	34	0.1	貨運代理服務	31	0.1	41.8
總計		5,311	13.1		92	0.4	

* 甚微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我們提供的 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 的收入 (千新加坡 元)	佔我們的 總收入的 概約 百分比	向我們 提供的 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 元)	佔我們的 總服務成本 的概約 百分比	毛利率 %
客戶 A	貨車運輸、貨 運代理及增值 運輸服務	1,171	2.7	貨運代理 服務	13	*	44.2
客戶 B	貨車運輸及增 值運輸服務	1,079	2.5	貨運代理 服務	5	*	41.8
客戶 E.....	貨車運輸及增 值運輸服務	1,334	3.1	貨運代理 服務	4	*	49.5
客戶 H	貨車運輸及增 值運輸服務	1,223	2.8	貨運代理 服務	16	0.1	41.9
客戶 BP	貨車運輸及增 值運輸服務	199	0.5	貨運代理 服務	3	*	32.6
客戶 BQ.....	貨車運輸服務	161	0.4	貨運代理 服務	31	0.1	30.4
總計		5,167	12.0		72	0.3	

* 甚微

業 務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客戶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
客戶 A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721	2.7	貨運代理服務	7	*	28.6
客戶 B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562	2.1	貨運代理服務	5	*	28.0
客戶 E.....	貨車運輸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	828	3.1	貨運代理服務	3	*	32.4
客戶 H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625	2.3	貨運代理服務	10	0.1	26.1
客戶 BP	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活動	1,608	6.0	貨運代理服務	2	*	38.0
客戶 BQ.....	貨車運輸服務	1,086	4.1	貨運代理服務	15	0.1	39.6
總計		5,430	20.3		42	0.2	

* 甚微

業 務

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為車隊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	448	1.9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6	*	15.0
供應商 F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447	1.9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464	1.3	40.0
總計		895	3.8		470	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為車隊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	495	1.9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8	*	10.0
供應商 F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405	1.5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374	0.9	39.0
總計		900	3.4		382	0.9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為車隊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	616	2.3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9	*	10.0
供應商 F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120	0.5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748	1.7	28.7
總計		736	2.8		757	1.7	

* 甚微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供應商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服務成本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服務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我們提供的服務性質	來自客戶的收入 (千新加坡元)	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概約百分比	毛利率 %
R & 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為車隊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	389	2.2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5	*	5.6
供應商 F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	39	0.2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156	0.6	33.6
總計		428	2.4		161	0.6	

* 甚微

大部分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從事物流業。根據智匯報告，由於業界參與者擴展其服務以轉型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客戶及供應商身分重疊於物流業屬普遍。

分包安排

我們不會分包任何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予分包商。此外，根據與客戶A及客戶G的協議，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我們不得分包全部或部分貨車運輸服務。據董事所稱，我們通常只會於已用盡運力時將貨車運輸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方（如供應商F、供應商AC及供應商AE等新加坡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而有關安排一般為臨時性質。有關服務一般涉及於港口與客戶在新加坡境內指定的提貨及／或交貨地點間的貨物（主要為集裝箱）拖運。據董事所稱，我們與分包商並無長期分包安排，亦不會訂立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2.1%、3.5%、2.6%及2.7%，維持相對穩定，與於往績記錄期間原動機相對穩定的使用率一致。董事認為，有關分包成本屬輕微，且由於貨車運輸服務僅於我們用盡運力時分包予獨立第三方，董事預期有關成本不會隨本集團逐漸擴大車隊規模而大幅波動。我們擁有一份經審批的內部供應商清單（包括分包商）。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一段。

季節性因素

我們的服務需求隨著客戶服務需求的變化而波動。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已經並預期會繼續受到不同時期的波動影響。

貨車運輸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業務量於10月至2月期間將會較高，由於聖誕節到農曆新年的運輸需求而增加。

增值運輸服務

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業務量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銷售和市場推廣

我們的優勢在於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透過其經驗和與客戶的良好關係，在為我們創造和擴大工作平台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董事確認，我們的銷售主要透過現有客戶的引薦和推介來實現，以及透過電話推銷和上門推銷向潛在客戶進行直接營銷。就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而言，我們亦會參加海外會議與新貨運代理商見面，並與現有貨運代理商開展新業務。收到有關我們服務的查詢後，相關銷售和市場推廣人員將與潛在客戶討論，以便更好地理解(i)他們的運送計劃，包括所需

的運送時間表、運送地點和／或預算，以及(ii)他們的倉儲計劃，以確定他們的集裝箱是否需要儲存空間及其所需空間的大小。這使我們能夠定制我們的服務，以滿足每位客戶的獨特需求，並促進運輸和儲存流程的預先規劃，以確保高效的服務流程。

資訊科技

我們利用資訊科技(「IT」)系統滿足各種營運和功能需求，包括交貨計劃、貨物接收、追蹤和工作訂單管理。我們的IT系統旨在整合客戶服務、營運和會計功能。我們擬購買一套新會計及營運系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IT系統故障，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重大破壞。

知識產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以瞭解更多詳情。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遭侵犯，從而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爭議或訴訟，而本集團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面臨的有關申索。

物業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物業。

物業位置	總面積 (平方米)	性質	用途	期間
1 Commonwealth Lane #06-24 to 06-27, Singapore 149544	624	工廠	投資物業 ^{附註}	租賃自2008年 3月1日起為期30年
2 Buroh Crescent #09-04 ACE@BUROH Singapore 627546	334	工廠	投資物業 ^{附註}	租賃自2013年 7月22日起為期30年
No.55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7, S9, Singapore 555859	254	工業	投資物業 ^{附註}	租賃期自2012年 7月2日起為期58年

附註：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6.投資物業」一段。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眾多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以下租賃協議。

地址	出租人	總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的 主要條款
#04-28/29 19 Loyang Way Changi Logistics Centre Singapore 508724	獨立第三方	234.39	包裝／卸裝，服裝、書籍的重新標籤及辦公室配套	年期：2019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 租金和服務費：6,087.11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 提前終止：不適用
7 Keppel Road #03-20 to 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獨立第三方	179.10	行政辦公室連同集裝箱服務和一般倉儲業務	年期：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租金和服務費：6,245.22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 提前終止：出租人可發出3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7 Keppel Road #03-40 to 42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獨立第三方	107.01	行政辦公室連同物流服務和一般倉儲業務	年期：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租金和服務費：3,731.44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 提前終止：出租人可發出3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7 Keppel Road #03-43 to 4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獨立第三方	72.74	行政辦公室連同增值物流供應商業務	年期：2020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租金和服務費：2,536.44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 提前終止：出租人可發出3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業 務

地址	出租人	總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賃協議的 主要條款
7 Keppel Road #03-48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獨立第三方	35.67	行政辦公室連同 物流服務和一般 倉儲業務	年期：2020年9月1日至 2022年8月31日 租金和服務費：1,243.81 新 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 的商品及服務稅 提前終止：出租人可發出3 個月通知終止協議
2D Jalan Papan #01-67 Singapore 619415	獨立第三方	(最高允許人 數) 16人	員工住房宿舍	年期：2019年8月1日至 2021年7月31日 租金和服務費：3,680.00 新 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 的商品及服務稅。 搬遷租戶到其他單位：出租 人有權透過簽發搬遷通知在 年期內隨時重新安置租戶。 提前終止：承租人可以提前 終止租約，並需在兩個月內 清空場所交回出租人

業 務

獲授權之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使用我們的物流堆場與眾多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以下授權協議。

地址	授權人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授權協議的 主要條款
15A Pioneer Crescent, Singapore 628551 Pte Lot A3007977 ^{附註1}	獨立第三方	16,995	僅儲存一般貨物、集裝箱、起重機吊桿、施工設備配件	年期：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授權費：83,133.88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60,482.50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2017年3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及57,933.25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2018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91,433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提前終止：不適用
15B Pioneer Crescent, Singapore 628551 Pte Lot A3007605 ^{附註1}	獨立第三方	8,684	僅儲存一般貨物、起重機吊桿和施工設備配件	年期：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授權費：75,686.00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46,720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2019年3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提前終止： — 授權人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 — 在該年期開始一年內，被授權人可尋求授權人同意終止授權協議，但被授權人須向授權人支付整個年期的授權費用

業 務

地址	授權人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授權協議的 主要條款
15C Pioneer Crescent, Singapore 628551 Pte Lot A3008731 ^{附註1}	獨立第三方	12,561	儲存一般貨物、 集裝箱、施工設 備配件及停放汽 車、貨車及設備	年期：2020年6月22日至 2023年6月21日 ^{附註2} 授權費：54,062.4新加坡 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 品及服務稅 提前終止： — 授權人可提前一個月以 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 — 在該年期開始一年內， 被授權人可尋求授權人 同意根據授權人單獨制 定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授 權協議
39 Tuas View Crescent, Singapore 628551 Pte Lot A3004894 ^{附註3}	獨立第三方	12,811	儲存一般貨物、 起重機吊桿和施 工設備配件	年期：2016年8月2日至 2018年8月1日(延長至2018 年8月16日) 授權費：52,382.00新加坡 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 品及服務稅 提前終止： — 授權人可提前一個月以 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 — 在該年期開始一年內， 被授權人可尋求授權人 同意終止授權協議，但 被授權人須向授權人支 付整個年期的授權費用

業 務

地址	授權人	總土地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授權協議的 主要條款
Kian Teck Lane, Singapore ^{附註4} Pte Lot A3003033	獨立第三方	8,281	儲存貨物、施工設備(如挖掘機、履帶式推土機、起重機吊桿)和配件(如鑽孔機)	<p>年期：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6日</p> <p>授權費：37,423.00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p> <p>提前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人可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協議 — 在該年期開始一年內，被授權人可尋求授權人同意終止授權協議，但被授權人須向授權人支付整個年期的授權費用 <p><u>首次續約</u></p> <p>年期：2017年5月27日至2017年6月26日</p> <p>授權費：37,423.00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p> <p>提前終止：不適用</p> <p><u>第二次續約</u></p> <p>年期：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7月26日</p> <p>授權費：37,423.00新加坡元，另加每月現行稅率的商品及服務稅</p> <p>提前終止：不適用</p>

附註：

1. 董事確認，我們擬根據擴張計劃於倉庫開始營運後繼續於物流堆場營運。
2. 15C Pioneer Crescent於2020年8月1日投入運作。
3. 授權協議已於2018年8月16日後屆滿。物流堆場已歸還予授權人，且並無進行招標。
4. 授權協議已於2017年7月26日後屆滿並已歸還予授權人。該物流堆場已進行招標，我們於2017年6月12日提交標書，但我們或任何其他方最終均未競得該物流堆場。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險保單如下：

- 由人力部(MOM)管理的工傷補償法案(WICA)所要求之工傷補償政策每年更新一次，我們作為僱主需按規定為所有員工維持工傷賠償保險；
- 按照人力部規定，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每年更新一次；
- 涉及火災、金錢損失、工傷和業務中斷的商業保險；
- 涵蓋我們的原動機和拖車的車隊保險，包括意外事故造成的損失或損壞、火災、盜竊、第三方財產損失、第三方死亡或受傷、維修等；
- 受託保管人責任，涵蓋本集團運輸或儲存的貨物及集裝箱；及
- 公眾責任保險涵蓋法律責任，以支付因我們的員工或代表在業務過程中，因疏忽而發生的事故引起的第三方財產損失和／或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賠償。

董事認為，鑑於我們目前的業務及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我們所採取的保險範圍足夠且符合行業規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保費總額分別約為0.1百萬新加坡元、0.1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53,000新加坡元。

由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披露的若干風險(例如有關我們能否取得新業務、可用供應商及表現、勞工成本大幅上升等風險)無法投保或為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並不合理，保險一般不涵蓋該等風險。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風險管理」一段。

除本節「訴訟與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營運而產生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且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獎項、認證與成員資格

自2016年11月起，我們一直是新加坡物流協會的成員，並自2013年起一直是X2物流網絡(X2 Logistics Networks)的成員。就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業務而言，我們從X2物流網絡獲得2016年度忠誠及承諾獎、2017年度最佳營運獎及2018年度最佳銷售獎。我們亦於2016年從客戶B獲得了頂級服務供應商獎，以表彰和讚賞我們的支持，並於2017年獲得客戶B頒發的年度服務供應商獎，以表彰我們的卓越技術。

執照、許可證和批准

除公司營業執照外，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和許可證請參閱下表。

貨車運輸服務

類型	性質	授予方	授予給	到期日
執照	在港務局禁區內運作之執照	新加坡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2024年3月31日
執照	石油和易燃材料運輸執照	新加坡民防部長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附註1}	2021年7月31日及 2021年10月31日 ^{附註2}

附註：

1. 石油和易燃材料運輸執照乃授予本集團個別原動機或拖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輛原動機及兩輛拖車獲授予執照。
2. 九個授予本集團有關原動機及拖車的石油和易燃材料運輸執照中，其中兩個將於2021年7月31日到期及七個將於2021年10月31日到期。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毋需就貨運代理服務取得任何重大執照、同意、證書、許可證及／或批准。

增值運輸服務

我們毋需就增值運輸服務取得任何重大執照、同意、證書、許可證及／或批准。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從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批准及執照以經營在新加坡的現有業務。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 144 名全職員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員工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6
運輸(司機)	52
營運	22
堆場操作人員	8
營銷與業務發展	9
客戶服務	21
財務和行政.....	25
資訊科技	1
總計	14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職員工由 75 名本地員工及 69 名外籍員工組成。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董事相信，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福利有助建立良好的員工關係，從而保持健康的員工留職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與員工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勞資糾紛。

招聘

我們意識到在運輸和儲存服務行業的成功高度依賴於員工，我們根據員工過去的受僱經驗、學歷資料及相關技能招聘員工。員工在最終確認獲聘前會先通過背景調查。我們通常在求職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招聘資訊及／或使用社交招聘和推薦。

為了吸引和留住有價值的員工，我們每年評估員工的表現，表現評估會予以考慮來授予獎金、加薪及晉升。

薪酬和福利

我們一般向員工支付固定工資和基於表現的獎金。我們的司機除了基本工資外，亦獲發放交通和泊車補貼、特定月份的趟次的趟次獎金、清晨趟次的清晨獎金、不申請醫療假的額外獎金和公眾假期工作的雙倍獎金。對於外籍工人，我們提供醫療保險、住宿和機票，以便他們在每個合約期內返回原居地一次。董事確認，我們亦為員工向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作出必要供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6.7百萬新加坡元、7.5百萬新加坡元、8.3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

內部監控

為準備上市，我們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並審查(其中包括)我們對商業營運、財務、人力資源和IT風險的管理，檢討並跟進我們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初步檢討已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審閱和建議，我們已採取措施和政策以改進其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遵守新加坡適用法律與法規。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實施以下正在進行中的程序，以識別、評估並管理我們面對的重大風險：

- i. 董事會將每年設立並審閱業務目標、策略及計劃；
- ii. 於整個年度進行風險識別及評估，並將由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檢討並監察；及
- iii. 正式制訂對我們策略有效性的獨立評估程序，並由高級管理層每年定期執行。

內部監控顧問於2018年6月1日進行並完成後續檢討，且並未於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考慮到以下事實：(i) 內部監控顧問並無於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中發現重大缺陷；及(ii) 我們已妥為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加強對工作及管理層面的控制。保薦人已審閱由內部監

控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及跟進報告，並就我們加強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成效與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及認同董事認為我們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能夠充分有效確保我們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車隊曾涉及若干機動車事故。為防止再度發生該等機動車事故，本集團已實施以下加強版內部監控措施：

- 司機於獲得授權駕駛本集團車輛前，除須持有規定的執照外，亦必須參加相關課程，以進一步提高駕駛能力並熟悉安全駕駛規則；
- 司機獲提供一本司機手冊，內容包括司機職責、安全守則、求助熱線及公司主要聯繫人、意外發生時的程序及每日車輛檢查表等。我們會進行入職培訓及複習培訓，以確保司機熟悉司機手冊的規定；
- 本集團的營運團隊制定嚴格的日常維修及保養制度，以確保車輛處於最佳駕駛狀態，從而盡量降低與機械故障有關的事故風險。所有車輛每天進行機械檢查，以確保所有故障及安全問題得到糾正後方可放行；及
- 營運總監持續提醒並向司機持續灌輸安全的重要性。

風險管理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營運風險和監管風險，有關詳情已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財務風險」兩節內披露。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風險。下表列出本集團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風險管理措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柴油價格及勞動成本上升之風險	由於我們為每項服務分部採取以下措施，預計透過將成本轉嫁予客戶可以緩解風險：

業 務

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我們審閱價格清單，並根據需要修改價格清單；— 對於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在成本加成基礎上為服務定價；及— 對於增值運輸服務，我們審查物流服務協議，並根據需要修改費率表
外籍員工短缺的風險	<p>為確保我們能維持穩定外籍工人供應，我們為外籍工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p> <p>我們亦擬增加本地新加坡工人的人數，以擴大外籍工人聘用限額，讓彼等擔當本集團不同職位，包括運輸(司機)及堆場操作人員。</p>
供應商表現不理想或沒有供應商的風險	<p>我們存有經內部審批的供應商名單，每年經董事審閱及批准。名單的評估準則包括(i)供應商的回應速度及交貨時間；(ii)定價(隨附報價)；(iii)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質素；(iv)供應商的信譽及市場聲譽；及(v)供應商的已繳資本。</p>
運輸過程中的意外風險	<p>有關我們的交通意外政策及司機安全課程的資料，請參閱本節「環境保護、健康和工作安全」一段。</p>
有關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	<p>我們已設有信貸政策，其概述如下。</p> <p>待董事批准後，財務人員可根據關係年期、付款紀錄、交易頻率及交易規模建議審閱授予現有客戶的信貸期。</p> <p>除非獲董事批准，否則客戶服務人員將終止向超出信貸限額的客戶提供服務。</p>

業 務

風險

風險管理措施

經考慮付款紀錄、交易頻率及規模以及客戶服務意見，財務人員將於需要時建議修訂信貸限額。

就新客戶而言，財務人員將根據其對客戶的了解及交易規模，提議向所有新客戶授出信貸期。

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應收賬款。

就逾期款項而言，我們可透過(其中包括)委聘收債人、商討及執行付款計劃安排收回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會每年進行審閱。

有關我們向目前或日後將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機關實施制裁的若干國家提供任何服務之風險

我們存有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及其他有關制裁機關實施制裁的國家名單。名單由財務總監持續審閱，任何更新將會知會有關僱員。

我們已成立法律合規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承受的制裁風險及相關內部控制程序的實施。法律合規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討論合規活動及監察我們承受的制裁風險(如有)。

法律合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我們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當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我們將聘用在制裁事宜上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國際法律顧問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

我們將對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結果將記錄在案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

出現不合規事件時，將組成調查委員會調查不合規事件。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保持物流服務質素的能力對於長期增長至關重要，並將此能力視為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i) 出行前啟動車輛檢查

在我們的司機每天開始第一次運輸之前，他們需要對其車輛進行例行檢查。我們向他們提供車輛檢查清單，在使用車輛之前，他們需要完成並滿意清單檢查項目的結果。檢查清單的目的是確保我們車隊中的所有車輛都處於適航狀態，以便我們的司機能夠在安全的工作環境中工作。

(ii) 定期檢查車輛

為確保車輛安全，我們為車輛實施了定期車輛維修制度。根據陸路交通管理局 (LTA) 的規定，不適於道路行駛的車輛可能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潛在危害，故此我們車隊的所有車輛都需要定期檢查，此舉有助於減少車輛故障和道路交通事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車輛維修費用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1.2百萬新加坡元、1.3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

(iii) 車輛選擇

選擇要購買的車輛品牌和型號非常重要，因為它會影響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貨車運輸服務的能力。我們通常會考慮車輛的容量、可靠性、柴油消耗，備件成本和道路價值等因素。所有該等因素都將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提供可靠的貨車運輸服務能力，同時為我們的司機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境保護、健康和工作安全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與法規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與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針對新柴油車的歐盟六期排放標準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新加坡生效。作為國家環境局繼續努力進一步改善新加坡空氣質素和保障公眾健康的一部分，這一最新和更嚴格的標準將有助於進一步減少柴油車的細顆粒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氣污染物之排放。新加坡要求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新柴油車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現有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登記的柴油車不受影響，也不需要遵守歐盟六期廢氣排放標準。獲新加坡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新加坡國家環境局規定，於新加坡駕駛的每輛機動車於使用柴油時，僅能使用符合條例規定標準的歐盟五期柴油。此外，所有車輛均須定期接受檢查，以符合適路性及排放標準。相關檢查的頻率取決於車輛的類型及車齡。檢查人員會就有關車輛所需的改動提供意見，包括為符合排放標準而須作出的改動(如有需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56輛原動機及三輛平板貨車。根據新加坡法律顧問，其中49輛原動機及三輛平板貨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登記，故無須符合有關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柴油車的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儘管如此，該等原動機及平板貨車於限制排放及減少空氣污染方面，均符合相應的排放標準，且該等原動機及平板貨車一直獲檢查人員批准使用。其餘七輛原動機乃於2018年及2019年購買，並於2018年1月1日之後註冊，故須符合並已符合有關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柴油車的歐盟六期排放標準。

作為我們車隊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有意透過購買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原動機，以購買更多環保車輛。有關車輛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稱我們無意升級或更換現有的原動機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登記的平板貨車為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的新型號。

鑑於以下情況：(i)我們於2018年1月1日之前登記的現有原動機及平板貨車僅須符合並已符合相應的排放標準；(ii)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購入並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登記的原動機須符合並已符合歐盟六期排放標準；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派其原動機及平板貨車進行定期檢查，且據董事所告知，該等原動機及平板貨車一直獲檢查人員批准使用，董事認為，其對我們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並無影響。

我們已制定程序去確保全體員工獲得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在員工手冊中列出一系列安全規則供員工遵循。此外，我們還為新員工提供員工手冊，使他們熟悉工作環境並提高其對安全問題的意識。

我們設有交通事故政策和程序，確保所有司機和有關部門了解我們的車輛司機發生事故時所需採取的行動。以下為我們司機在發生交通事故時被指示遵守的程序：

- (i) 倘發生故障，司機應盡可能將車輛移動到安全位置；
- (ii) 司機應留在車上直到處理道路相關者抵達，以確保若集裝箱有所裝載，拖車內的集裝箱沒有受到影響；
- (iii) 司機致電辦事處報告故障情況；
- (iv) 若重櫃有任何損壞，辦事處將安排另一部原動機收集集裝箱，以便檢查集裝箱內容是否存在質量問題；
- (v) 若發生輕微事故，司機需要交換車輛登記資訊和聯繫電話；及
- (vi) 若發生重大或威脅生命的事故，司機應致電警察和救護車尋求協助，並且必須提供警察報告和保險報告。

由於我們的司機負責操作重型車輛，如原動機和如正面起重機和鏟車等機械設備，我們要求所有司機參加相關的安全課程。我們亦已制訂司機都必須遵守的實踐標準。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也可以為司機在其場所內開展自己的安全課程。例如港口營運員定期舉辦培訓課程，培訓新司機，以便他們能夠安全地在港口內操作原動機。

工作環境衛生

鑑於新加坡的 COVID-19 疫情，本集團已於 2020 年 2 月採取若干措施，我們亦遵循衛生部提供的指引，以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感染。

根據我們就 COVID-19 疫情而採取的措施，我們的員工須在工作場所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來維持工作環境衛生，顧及所有可能在場的人士(包括我們的員工、司機、客戶、供應商及公眾人士)的利益。我們的管理層已決定實施以下防護措施：

- 為員工及訪客量度體溫

- 洗手
- 個人防護控制(呼吸系統防護，如佩戴口罩等)
- 員工控制(在家工作政策及員工聯絡追蹤等)

因此，所有員工(包括我們的運輸(司機))均須熟習上述防護措施。我們會為員工提供有關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培訓，並會檢查該等裝備是否有效、清潔，及員工是否正確使用。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意識到實現高效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提高公司業績、透明度和問責性，以贏得股東和公眾的信心。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我們已根據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分別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載列進一步資料；
- (ii)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採納有關企業管治及股東通訊政策的職權範圍；
- (iii)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並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知識；
- (iv) 董事將按照章程細則進行運作，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持有利益之董事不得就我們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以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當中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
- (v) 根據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i) 本公司將考慮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定期檢討企業管治，以確保上市後持續合規；及
- (vii) 董事將參加包括公司管治在內的專業發展研討會，以確保上市後持續合規。

訴訟與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本集團僱員於2019年8月23日、2020年2月20日、2020年8月12日及2020年11月27日因機動車駕駛員在機動車事故中的疏忽遭提出四(4)宗待決訴訟，涉及已償付申索估計合共69,276.79新加坡元及未償付申索4,430.91新加坡元(待評估成本及損害)(「申索」)。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及確認，申索受Rejoice於事件發行時投購的保單保障，且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因此Rejoice不需就申索承擔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對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或未決或威脅訴訟、索賠、行政訴訟或仲裁。

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重大適用法律與法規。

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代客戶提供有關運送貨物往返受國際制裁國家的若干服務。該等國家包括受全面制裁的伊朗及敘利亞及受全面制裁直至2017年10月12日為止的蘇丹。此外，我們代客戶提供有關往返巴爾幹半島地區、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埃及、畿內亞、海地、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斯洛文尼亞、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該等服務，而該等國家受更針對性的制裁計劃。特別是俄羅斯一直受多個額外制裁措施限制，包括由美國於2018年及2019年採取的額外制裁措施，因為該國於克里米亞的行動被許多西方國家及若干官方組織視為不合法。美國政府持續考慮施加更多針對俄羅斯的制裁。此外，俄羅斯已吞併克里米亞地區，並將之視為俄羅斯聯邦一部分。克里米亞地區將受全面國際制裁。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提供分別有關俄羅斯及烏克蘭的服務，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有關克里米亞地區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有關來自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0.2百萬新加坡元及0.1百萬新加坡元，佔同期總收入約0.5%、0.6%、0.6%及0.4%。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進行以下程序，評估我們面臨被根據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處罰的風險：

- (a) 審閱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收入、合約、有關運送貨物往返巴爾幹半島地區、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埃及、畿內亞、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客戶清單的文件；
- (b) 審閱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運送貨物往返巴爾幹半島地區、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埃及、畿內亞、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客戶列表以及受國際制裁人士及組織的清單，並確認概無客戶名列於清單內；
- (c) 獲我們書面確認，除於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或任何聯屬人士(包括任何代表辦事處、分處、附屬公司或其他組成本集團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其他國家或人士進行任何業務交易；及
- (d) 獲我們確認，1)就從受國際制裁國家運送貨物而言，本公司僅涉及於新加坡協助有關貨物清關，並於客戶要求時於新加坡境內轉送貨物予客戶；2)就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運送貨物而言，本公司僅涉及安排運送貨物至卸貨港，或委聘第三方代理為客戶運送貨物至卸貨港；及3)就與伊朗、敘利亞及蘇丹有關的付款而言，與伊朗及敘利亞相關的付款並非以美元結算，而於2018年一項與蘇丹有關的付款則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禁令解除後以美元結算。

誠如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經進行上述程序及取得實際確認後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活動並不受國際制裁的限制。此外，鑒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股份發售範圍及預期所得款項用途，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股份發售中各方(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投資者、股東、聯交所及其上市委員會以及集團公司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人士)的參與將不涉及任何適用國際制裁。因此，本公司、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買賣及結算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其上市委員會及關連集團公司)所面臨的制裁風險極低。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接獲因我們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運送貨物而對我們施加任何國際制裁的通知。概無使用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運送貨物往返巴爾幹半島地區、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埃及、畿內亞、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蘇丹、敘利亞、烏克蘭及津巴布韋的客戶被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識別為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或名列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因此將不會被視為受制裁對象。有關交付並不涉及目前受國際制裁的行業或界別，因此不會被視為有關國際制裁項下的禁止活動。由於本公司實際進行的有關安排運送貨物往返伊朗、敘利亞及蘇丹的活動活動範圍有限，而且與美國並無關係，因此亦不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限制。

我們的承諾及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我們不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以及任何其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撥付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遭受任何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之間的活動或業務，或為其利益行事。

此外，我們亦已承諾日後不會訂立任何業務，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該等制裁法律的制裁對象。倘我們相信本集團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訂立的交易會使本集團或其股東及投資者承受制裁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及本集團各自的網頁披露，並於年報或中期報告匯報我們監控業務承受的制裁風險的工作、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未來業務情況(如有)及與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有關的業務計劃。倘我們違反與聯交所的有關承諾，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我們已採納瞭解你的客戶及其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幫助我們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免受經濟制裁風險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施以下措施：

- 我們已設立並維持獨立銀行賬戶，指定僅用於存入及分配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

- 為進一步提升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黃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黃康福先生(執行董事)、袁家灃先生(財務總監)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即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黃冠豪先生)，而彼等之職責其中包括監察我們面對的制裁風險及實施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等。我們的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按季度召開會議，討論合規事項及監察我們面對的制裁風險；
- 我們將於決定是否應接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與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業務機會之前評估制裁風險。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程序，客戶服務主任將審閱所有來自屬於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相關業務交易文件。尤其是，客戶服務主任將審閱有關合約交易對手的資料(如身份及業務性質以及其擁有權)以及業務交易的草擬文件。客戶服務主任將對比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持的各份受限制人士及國家名單查核交易對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公開可得的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制裁的任何政府、自然人或實體名單，並確定交易對手是否為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或是否由位於受國際制裁國家的人士或受制裁人士所擁有或控制。完成的查核將歸檔並移送風險及合規委員會進行審閱及批准。倘發現任何潛在受制裁風險，我們將向具有必要專家知識及國際制裁事件經驗的知名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意見；
- 董事將持續監察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的用途，以確保該等資金不會用於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有關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活動或業務，而違反國際制裁措施；
- 風險及合規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制裁事宜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在風險及合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我們將委聘具有必要專家知識及制裁事件經驗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提供建議及意見；及
- 如有必要，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制裁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彼等評估我們日常營運的潛在制裁風險。我們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將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提供受國際制裁國家及受制裁人士的現有名單，以供向我們的國內業務及海外辦事處及分公司分發有關資料。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已審閱及評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能夠充分有效使本公司遵守對聯交所的承諾。

經考慮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措施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從而協助我們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以保障股東及我們的利益。於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後，在有關措施全面實施及執行的前提下，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架構，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任何有關制裁法律的重大風險。

鑒於我們嚴格遵守已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積極參與，我們擬繼續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所在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受國際制裁的國家)進行國際業務交易，惟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名列歐盟、澳洲及聯合國所持特別指定國民名單或類似名單或受全面制裁國家(即克里米亞、古巴、伊朗、北朝鮮及敘利亞)的任何人士、實體或組織進行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利與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呈報董事會的工作、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財政預算及總結報告、制定利潤分配的建議，並行使組織章程大綱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由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日常管理。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運作我們的業務。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春興先生	57歲	1995年 3月1日	主席、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	2018年 6月20日	黃康福先生的父親
黃康福先生	28歲	2015年 9月30日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年 6月20日	黃春興先生的兒子
楊德泉先生	52歲	2020年 1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0年 12月18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冠豪先生	36歲	2020年 1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0年 12月18日	不適用
何永深先生	37歲	2020年 12月18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年 12月18日	不適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任職位	主要職責	獲委任日期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Koh Char Boh 先生.....	64歲	1995年 3月1日	營運總監	本公司營運及司機管理	2018年 7月6日	不適用
楊得男先生	40歲	2013年 3月22日	市場總監	本公司策略方向、營運、銷售及客戶服務	2018年 7月6日	不適用
袁家禮先生	33歲	2018年 1月3日	財務總監	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項	2018年 1月3日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春興先生，57歲，為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以及黃康福先生的父親。黃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及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黃先生於1995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尤其是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領域擁有逾3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83年至1987年於Lotango Forwarders (Pte) Ltd任碼頭業務員，自1987年至1991年於Huk Seng Container Pte Ltd任助理營運經理，並自1991年至1995年於一間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任助理營運經理，負責集裝箱運輸營運。

以下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關公司」)除名／申請除名前，黃先生為其董事及股東。

公司名稱	緊接除名／申請除名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除名／申請除名日期	狀況	除名理由
1st Transport Alliance Pte. Ltd.	交通支援活動；及集裝箱服務(不包括集裝箱租賃)	2017年 10月10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eliance Freight Forwarding Pte. Ltd.	增值物流供應商；及一般倉儲	2008年 2月1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epublic Logistic Services Pte. Ltd.	陸地貨運運輸；及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	2015年 5月12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epublic Shipping Line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一般倉儲	2012年 2月10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ider Services Pte. Ltd.	維修及保養汽車(包括安裝部件及配件)	2013年 6月7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ST Logistics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一般倉儲	2017年 11月6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ejoice Logistics Services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陸路運輸	2018年 10月8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R&G Shipping Pte. Ltd.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及一般倉儲	2019年 5月6日	已除名	終止營運

黃先生已確認，(i) 各相關公司的除名為商業決定，與債權人清盤或其賬目中的債務無關。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名或申請除名的各相關公司並非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的當事人。各相關公司於各自的除名日期／申請除名日期有還款能力；及(ii) 彼並未作出任何不法行為或疏忽而導致各相關公司除名，彼於各相關公司的參與與被委任為董事或股東有關，且除名並不涉及彼之不當行為或失職。

黃康福先生，28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兒子。黃康福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方向。黃康福先生於2015年9月30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尤其是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領域擁有逾四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2月於Bollore Logistics (Singapore) Pte Ltd任庫存主管。黃康福先生於2012年5月獲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物流管理專業文憑以及國際貨運代理與電子物流文憑及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泉先生，5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8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2年6月至1995年1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及自1999年1月至2002年7月，彼分別於北京及新加坡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核數經理。自2002年7月至2007年3月，彼於中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新加坡)任南亞及東南亞區金融服務總裁。自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合夥人。由2015年5月至2017年10月，彼於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行任核數合夥人。彼由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擔任Laos Rui Hua CPA Co., Ltd.的總經理。彼由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擔任Beijing Quan R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的總經理。自2015年8月起，彼一直為Nanchang Yeo Seng Heng Financial Advisory Co. Ltd的法律代表。自2018年7月起，彼加入中瀚石林企業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合夥人。彼於1992年5月獲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二級一等榮譽)，彼自2005年5月及2013年7月起分別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執業內部核數師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彼自2017年5月起為新加坡的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冠豪先生，3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黃冠豪先生擁有逾11年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9月起，彼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鑑證部任核數師並於2010年10月獲晉升為高級核數師。彼於2011年5月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黃冠豪先生於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附屬公司)任助理經理(企業融資)。於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期間，黃冠豪先生於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的附屬公司)的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融資)任職，其最後出任企業融資部的助理副總裁。自2017年4月至2017年12月，彼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代號：939)的附屬公司)任副總裁(企業融資)。自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黃冠豪先生為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企業融資)。黃冠豪先生自2019年1月起獲委任為中泰國際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為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4)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2)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的持牌代表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黃冠豪先生於2008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2年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何永深先生，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擁有逾11年會計及客戶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4年3月至2006年8月，彼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助理會計師。自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彼於Marcum Bernstein & Pinchuk LLP任審計助理。自2012年2月至今，彼為安博商務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8年12月，彼為澤匯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自2014年9月及2017年10月至今，彼分別為于立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及于立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自2018年10月起，何先生一直擔任普特斯有限公司董事。此外，何先生自2019年1月起擔任訊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竣富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0年7月起，何先生擔任88寰宇有限公司與縉斯有限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於2008年1月獲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1年11月起為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認證的執業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乃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解散)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 業務活動	程序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原因
黃然浩牙科醫生醫務所 有限公司	從未開展業務	註銷註冊 (附註)	2017年 5月26日	暫停活動
佳盛國際移民有限公司	提供業務諮詢 服務	註銷註冊 (附註)	2019年 4月18日	業務終止

附註：

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僅倘(a)公司所有股東同意註銷註冊；(b)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三個月尚未經營或進行業務；(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d)該公司並無牽涉任何法律訴訟；(e)該公司資產並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及(f)倘該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資產概不包括任何位於香港之不動產，方可申請註銷註冊。

何先生確認，據其所知悉，(a)每間已解散公司均有償付能力，且於緊接公司解散前及於其解散時概無未清償的索償或負債；(b)其概無任何導致公司解散的欺詐或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c)其並不知悉因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的索償；及(d)每間已解散公司於其擔任公司董事期間概無涉及任何重大違規事件、糾紛或訴訟。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乃獨立於我們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係；(iv)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所披露者外，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類似競爭(直接或間接)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Koh Char Boh 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及司機管理。Koh先生於1995年3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1993年至1997年於一間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SH Cogent Logistics Pte Ltd任監事，並負責監管集裝箱運輸營運。Koh先生1974年於新加坡理工大學取得文憑。

楊得男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市場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方向、銷售及財務與表現檢討。彼於2013年3月22日加入本集團，在物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4年8月至2006年2月於Vanguard Logistics Services (S) Pte Limited任營運主管。自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彼於Atlantic Forwarding任銷售顧問。自2007年至2010年，彼於AGI Logistics (S) Pte Limited任銷售主管及助理銷售經理。自2010年至2013年，彼分別於ASM logistics (S) Pte Limited及Triton Multimodal Logistics Co., Ltd分別任業務發展經理及銷售總監。彼於2016年2月在楷博高等教育學院取得商業(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文憑。

袁家灃先生，33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財務事項。彼於2018年1月3日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2年8月1日至2014年3月4日於BDO LLP任核數師及高級核數師。彼自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而其最終職位為助理核數經理。

袁先生於2007年3月獲新加坡共和理工學院生物醫學科學文憑，並於2011年9月獲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6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19年2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37歲，於2018年7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文先生通常居於香港。文先生擁有逾11年公司秘書及管理經驗。由2008年8月至2015年7月，彼任職於陳錦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處理公司秘書事宜，其最後職位是企業服務的主管。自2015年7月起，彼獲委任為瑞信德企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公司秘書部主管，該公司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公司秘書工作。

文先生於2010年3月畢業於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以遙距學習方式取得商業行政及管理文學士，並於2014年11月在香港公開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兼讀制)。彼自2015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文先生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開上市公司董事。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各自根據董事會訂立之職權範圍行事：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12月1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並批准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系統、監察核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德泉先生、何永深先生及黃冠豪先生。楊德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12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參考我們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

目標及宗旨檢討並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黃冠豪先生以及黃康福先生。何永深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20年12月1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定期審視董事會架構、人數及構成；物色適當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冠豪先生、何永深先生、楊德泉先生以及黃康福先生。黃冠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為此，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本公司堅信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當均衡，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以有效地進行獨立判斷。

黃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黃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經營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兼任兩個職位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在該情況下屬適當。為維持較好的企業管治，完全遵守相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審視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董事明白於上市後，我們應遵守相關守則條文。任何偏離應審慎考慮，並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中就有關期間說明該偏離的原因。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整體利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將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具備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規定了方法，以實現和維持與公司業務和發展相關的董事會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多項客觀因素，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或專業技能和經驗。在形成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不時出現的特定需求考慮該等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和貢獻。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組成，並通過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和評估其有效性，以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有必要，將作出任何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任何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批准。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年齡、國籍、教育、專業經驗及其他方面具有多元背景。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會計、審計、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和客戶管理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足夠多元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以有效履行職責，並具備相關物流業經驗。楊得泉先生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現任諮詢公司合夥人，具豐富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為負責參與中國多家物流和航運公司業務的審計合夥人，且為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黃冠豪先生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並於財務管理及公開發售交易方面具豐富經驗。他曾參與一項上市項目，相關的上市申請人乃從事貨運代理業務，從而獲得物流行業經驗。何永深先生為特拉華州會計委員會認可註冊會計師，並為一組從事會計及企業服務的公司出任董事或總經理，並於會計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在之前的審計工作中深入了解一間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後勤程序。此外，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年齡層廣泛，介乎28歲至57歲。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模式以及董事的背景及能力，儘管缺乏性別多元化，但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認識到，由於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我們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仍有待改善。我們將努力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階層的性別多元化，並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

為通過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加強我們的公司管治，本公司制定以下目標及政策：

-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於上市日期後三年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其考慮。我們的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於2023年底前在董事會中任命至少一名女性成員及達致不少於10%的女性比例，但須視乎董事(i)基於合理標準於合理檢討程序後對相關候選人的能力及經驗滿意；及(ii)於作出相關委任時，履行其誠信責任並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致力向女性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及確保於招聘中至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從而為本公司建立女性於未來晉升高級管理層的渠道。本集團將重點培訓於我們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財務管理)中擁有長期及相關經驗的高級女性員工。董事相信，該政策將提供所需的人力資源，從而更好地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通過利用董事如上所述各自領域的豐富經驗，董事將可協助處理重要的管理事項並監管業務執行。本公司竭力確保其董事會成員在技巧、經驗及觀點與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及令董事會有效運作。有鑑於此，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在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方面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有足夠的制衡措施。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酌情花紅、及／或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薪酬。本集團定期審閱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表現、職責及能力釐定彼等的薪酬及補償組合。

於上市後，我們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與本集團表現及股東回報的聯繫將更為密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804,750新加坡元、843,770新加坡元、916,600新加坡元及599,850新加坡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為534,574新加坡元、598,589新加坡元、621,902新加坡元及381,262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時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相同期間放棄任何薪酬。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股份激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可能合理所需有關本集團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定義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時；
- (3)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時，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依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有關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結束。

概覽

緊隨股份發售以及資本化發行(未考慮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之後，Mirana Holdings 將對約 75% 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實益權益。Mirana Holdings 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由於 (i) Mirana Holdings 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ii) 黃先生有權通過 Mirana Holdings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行使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Mirana Holdings 與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新加坡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關於我們主營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存在關聯的業務或由控股股東控制，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不存在業務重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股份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繼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管理及行政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人為執行董事，其餘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控股股東之一)亦為 Mirana Holdings 的唯一一名董事。本公司每位董事均瞭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據此，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不允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關於該等交易的會議中將放棄表決權，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進行獨立判斷。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本集團的營運中承擔監督責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責任包括處理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支出決定，以及負責業務策略的日常實施。這可以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獨立性。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經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個部門均設有具體的責任範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劃分清晰，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部分所述交易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經營性資源，如辦公場所、銷售及市場營銷以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訂立若干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除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一節中已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的定義）的歷史關聯方交易預計在上市之後繼續進行。

本集團已經確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推進其業務的有效經營。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本招股章程中「關連交易」及「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各節中已披露者除外）均獨立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本集團並未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可獨立接觸其客戶及供應商。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市後本公司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為本集團在銀行借貸方面不會依賴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及本集團亦不為任何控股股東提供任何擔保。在上述披露事項的基礎上，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及會計職能，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作出財務決定。董事確認，黃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將在上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擔保或抵押品代替。董事相信，如果必要，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於有需要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於控股股東。故此，上市後本集團在財務上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 8.10 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在上市規則第 8.10 條要求披露、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經確認，其完全理解其有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將實施以下措施：

- (a) 倘若本集團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之間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放棄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表決，及不會計為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將負責審查，確保董事會構成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任命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分的能力，不存在可能對其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能夠為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請，載於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 本公司已任命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合規性方面為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與董事責任及內部控制相關的各項要求。關於合規顧問任命的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合規顧問」一節；及
- (d) 控股股東承諾，將提供本集團要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所必需的所有資訊。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其關連人士簽訂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上市後將繼續進行，並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合併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由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R&S**」)向本集團部分車隊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2. 由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JH Tyres**」)向本集團車隊提供輪胎供應及輪胎安裝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R&S**向本集團部分車隊提供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關連人士的詳情

R&S為一間於2012年4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60%的R&S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R&S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R&S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本集團(作為買方)與R&S(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主服務協議(「**R&S**主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及R&S同意為我們部分車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維修服務**」)。

R&S主服務協議期限從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除非本集團或R&S通過不少於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並需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款。交易代價將根據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可比服務費確定。此外，由於可比性質及規模的現行市場價格，雙方須不時審查及磋商服務費，而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服務及其他條款的詳情將於雙方根據R&S主服務協議訂立的獨立子協議(「**R&S**子協議」)說明。

關 連 交 易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R&S為本集團的部分車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本集團與R&S之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39,000新加坡元、493,000新加坡元、616,000新加坡元及389,000新加坡元。

本集團的部分車隊維修及保養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確定。建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R&S主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640,000新加坡元、690,000新加坡元及750,000新加坡元，這是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本集團與R&S之間的歷史交易；(ii)我們車隊的預期增長數目；(iii)較舊車輛的維修及保養費傾向較高；及(iv)較舊車輛傾向更常故障。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R&S主服務協議(及R&S子協議)向R&S支付的服務費乃經雙方之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服務及規模的現行市價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為確保我們支付維修服務的費用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瞭解市場上現行的費用水準及市場條件，並從不同的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

根據R&S主服務協議訂立R&S子協議的過程應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並應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政策批准。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類似的關連交易政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訂立的R&S子協議條款及條件與R&S主服務協議一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R&S主服務協議對我們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包括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並按照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按照協議條款，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以及定價政策進行。

為我們的部分車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對於避免本集團服務出現任何中斷至關重要。

B. JH Tyres 向本集團車隊提供輪胎供應及輪胎安裝服務

關連人士的詳情

JH Tyres 為一間於 2011 年 5 月 10 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分銷汽車輪胎及配件。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 JH Tyres 70% 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JH Tyres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與 JH Tyres 的交易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

根據本集團(作為買方)與 JH Tyres (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8 日的主服務協議(「**JH 主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及 JH Tyres 同意為我們的車隊供應輪胎及提供輪胎安裝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輪胎服務**」)。

JH 主服務協議期限從上市日期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非本集團或 JH Tyres 通過不少於三個月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終止協議，並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款。交易代價將根據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可比服務費確定。此外，由於可比性質及規模的現行市場價格，雙方須不時審查及磋商服務費，而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供應及服務以及其他條款的詳情將在雙方根據 JH 主服務協議訂立的獨立協議(「**JH 子協議**」)中說明。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JH Tyres 為本集團的車隊供應輪胎及提供輪胎安裝服務。本集團與 JH Tyres 之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 415,000 新加坡元、437,000 新加坡元、434,000 新加坡元及 239,000 新加坡元。

輪胎供應及輪胎安裝服務的定價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確定。建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的 JH 主服務協議項下產品及服務費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 660,000 新加坡元、710,000 新加坡元及 770,000 新加坡元，此乃基於 (i) 本集團與 JH Tyres 之間的歷史交易；及 (ii) 我們車隊的預期增長數目釐定。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JH主服務協議(及JH子協議)向JH Tyres應付的代價乃經雙方之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服務及規模的現行市價釐定，而在任何情況下，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為確保我們為輪胎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瞭解市場上現行的費用水準及市場條件，並從不同的潛在供應商獲取報價。

根據JH主服務協議訂立JH子協議的過程應由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監督，並應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政策批准。上市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採用類似的關連交易政策。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確保訂立的JH子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JH主服務協議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JH主服務協議對我們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包括就該等交易收取的費用)，並按照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確認交易按照協議條款，及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以及定價政策進行。

C. 根據R&S主服務協議及JH主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鑒於本集團擁有的車隊數目不斷增加，為我們的部分車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可靠供應商對於避免本集團服務出現任何中斷至關重要。此外，鑒於本集團擁有的車隊數量不斷增加以及輪胎日常使用的磨損性質，為我們的車隊提供輪胎及輪胎安裝服務的可靠供應商對於避免本集團服務出現任何中斷至關重要。R&S及JH Tyres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相互信任的穩固關係基礎，並且在員工安排及本集團車隊使用的特定輪胎庫存方面亦優先考慮本集團。因此，由於本集團經常緊急需要該等材料及服務，R&S及JH Tyres能夠以較低的溝通成本及較高的業務效率向本集團供應其產品及／或服務。

上市規則對第14A.81及14A.82條規定之交易合併的影響

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分別擁有R&S及JH Tyres 60%及70%股權，而本集團與R&S及JH Tyres訂立的交易(「合併交易」)均包括向本集團供應產品及／或服務。因此，與R&S及JH Tyres的交易將合併為一筆交易。合併交易是在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合併交易價值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

關 連 交 易

於5%，且該合併交易的年度合計交易價值超過3.0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合併交易時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要求，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合併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免除各R&S主服務協議及JH主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要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要求，但前提是(i)董事承諾，於各R&S主服務協議及JH主服務協議期限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要求；以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上限。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R&S主服務協議及JH主服務協議中擬進行的合併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及正常或本集團認為更理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ii)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i)合併交易、R&S主服務協議及JH主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及正常或本集團認為更理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ii)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正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持續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基於其交易金額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下為該等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1. 與黃先生的若干關連人士(黃康福先生除外)(「**關連僱員**」)的僱傭合約
2. 本集團向JH Tyres提供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3. 本集團向R&S提供的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A. 與關連僱員的僱傭合約

交易詳情

除董事以外，本集團聘用若干關連僱員，彼等於本集團各部門擔任眾多職位。關連僱員各自與本集團訂立書面僱傭合約。預期該等關連僱員將於上市後繼續受僱於本集團。

歷史交易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關連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八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向關連僱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附註)	245,600	218,555	200,935	146,871

附註：關連僱員為Liyani女士(黃先生的配偶)、Yvonne Ng女士(黃先生的女兒)、Ng Cheng Huat先生(黃先生的兄弟)、Ng Choon Huat先生(黃先生的兄弟)、Ng Ah Whatt女士(黃先生的姊妹)、Ng Ah Eng女士(黃先生的姊妹)、Kan Kwok Onn先生(黃先生的姐/妹夫)、Ng Lay Hiang女士(黃先生的嫂子/弟媳)及Ng Cheng Hai先生(黃先生的表親)。除Liyani女士為黃先生的核心關連人士外，其他關連僱員根據上市規則為黃先生的聯繫人。

關 連 交 易

向各關連僱員支付薪酬根據其經驗及職位調整，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並不超過85,000新加坡元。

B. 本集團向 JH Tyres 提供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為 JH Tyres 提供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 JH Tyres 之間有關我們的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7,000新加坡元、17,000新加坡元、25,000新加坡元及13,000新加坡元。

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C. 本集團向 R&S 提供的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 R&S 提供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 R&S 之間有關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8,000新加坡元、8,000新加坡元、9,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

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的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參考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釐定。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向關連僱員支付的年度薪酬少於3,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該等交易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 JH Tyres 及 R&S 分別向本集團支付的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費以及增值運輸服務費少於3,000,000港元，而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低於5%，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期向各關連僱員支付的年薪、貨車運輸及貨運代理服務以及貨車運輸及增值運輸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磋商及按正常或本集團認為更理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Mirana Holdings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78,125,000	100%	937,500,000	75%
黃先生 (附註 1 及 2)	受控法團權益	78,125,000	100%	937,500,000	75%
Liyani 女士 (附註 2)	配偶權益	78,125,000	100%	937,5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Mirana Holdings 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 Mirana Holdings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 Mirana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
2. Liyani 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Liyani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概不知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下列描述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未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後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78,125,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81,250
937,5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375,000
<u>234,375,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2,343,750</u>
<u>1,250,000,000 股 股份總數</u>	<u>12,5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	------------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78,125,00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781,250
937,5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9,375,000
234,375,000 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2,343,750
<u>46,875,000 股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u>	<u>468,750</u>
<u>1,296,875,000 股</u>	<u>12,968,750</u>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文所述之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其並未計及：(i)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ii) 因本節下文中「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提及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v) 本公司因本節下文中「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提及的回購授權而可予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本招股章程中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於此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中股份的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中享有所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中所賦予的配額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待該決議案中所載列的條件獲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為數9,375,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20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937,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分配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時數目盡量接近而不涉及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不超過下列數目的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未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中所提及的授權而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該一般授權乃我們董事按照我們的章程細則，根據任何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根據行使我們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外的附加權力。一般授權並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有關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之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亦已於2020年12月18日有條件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中列明的條件獲達成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我們一切權力，回購不超過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須已獲證監會且聯交所就此認可）上進行，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的回購。相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該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股東大會上由我們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章程細則中載列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其摘要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閣下閱覽下文討論及分析時，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合併財務資料以及節選過往合併財務數據，及在各情況下連同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相關附註一併細閱。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文所載我們的財務資料及討論與分析乃假設我們現有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有關本集團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一節。此外，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日後的業績可能受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述因素)影響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於本招股章程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倘總計數額與其中所列金額之和出現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為一間於新加坡歷史悠久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貨車運輸服務指港口與客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之間的貨物(主要為集裝箱)拖運。貨運代理服務指我們為客戶組織送運以使彼等將貨物從來源地送抵分發最終地點的一站式方案。增值運輸服務指露天倉儲服務、裝箱與卸貨服務及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在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之間的貨車運輸服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收入分別約為36.7百萬新加坡元、40.7百萬新加坡元、43.7百萬新加坡元及26.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貨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9.0百萬新加坡元、19.9百萬新加坡元、21.8百萬新加坡元及14.2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51.8%、49.0%、50.0%及53.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16.6百萬新加坡元、17.4百萬新加坡元及9.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36.2%、40.7%、39.8%及37.3%。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值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總收入12.0%、10.3%、10.2%及9.2%。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所報的年內溢利分別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3.6百萬新加坡元、6.1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

呈示基準

根據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公司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8年4月2日成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由黃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目的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完成。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業績、股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本公司已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資產及負債，猶如本公司已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目前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如適用，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撇除。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附錄一所載會計政策、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本集團(i)自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乃與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相若。

我們財務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2及3。

影響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受且將繼續受到眾多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該等因素。具體而言：

國際市場需求

由於我們的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牽涉來自或將運送到海外目的地的貨物及集裝箱，我們的經營業績因此受到全球貿易量及出口量影響。全球貿易量及出口量受全球經濟、財務及政治情況的轉變或發展所影響。我們亦受到經濟周期及客戶業務周期轉變的影響。其他外在因素，例如施加貿易限制、制裁、抵制及其他措施、貿易爭議、貨幣升值、相關政府政策轉移可能對貿易量及出口量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新加坡對物流服務的市場需求

作為新加坡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滿足彼等各自於供應鏈的需要。倘客戶於新加坡的銷量下跌，有關下跌很可能導致對我們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下跌。因此，倘客戶於新加坡的業務表現或策略遭受不利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港口及倉庫費用；(iii)車輛成本；(iv)柴油成本；(v)物流堆場成本及(vi)貨運代理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關於付予司機及堆場僱員的薪金及工資。港口及倉庫費用指港口及倉庫運營商分別對港口及倉庫設備的使用收取的費用。車輛成本關於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車輛、車輛保險及車輛折舊開支的成本以及車輛停泊及公路稅。柴油成本指用於營運我們的車隊的柴油及汽油成本。全球柴油價格的任何顯著上升都將直接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將柴油價格上升轉嫁至客戶或能夠抵銷任何未來柴油價格上升的影響。物流堆場成本指本集團就使用物流堆場所產生的授權費用。貨運代理成本指為客戶組織船運，將貨物從來源地運送到分發最終地點的成本。有關開支佔本集團服務成本逾90%，而有關開支的任何大幅增加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需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進行判斷。估計及判斷受持續評估，且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目前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

以下各段概述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及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大部分收入源自提供物流服務，如客戶貨物的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增值運輸服務等。

貨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將貨物交付至客戶指定交貨地點的時間點確認。

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於直至向客戶指定地點交付貨物的期間確認。

增值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在相關服務期間同時接受並使用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時按該期間所提供的服務確認。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目的之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任何)列賬。

財務資料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經計及剩餘價值後，物業及設備按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折舊：

機械	—	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	3至5年
租賃建築物	—	2至3年的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及租期較短者
汽車	—	10年
傢私及裝置	—	3至5年

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年度末予以審核，並採用未來適用基準對估計變更的任何影響進行。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與自置資產的基準相同。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前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按租期及彼等之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資產的繼續使用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釐定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我們亦認為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

- 金融資產減值；及
- 投資物業。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取得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入	36,748,483	40,668,274	43,676,296	28,740,016	26,621,674
服務成本	(23,269,847)	(26,256,898)	(26,633,370)	(17,378,752)	(17,337,871)
毛利	13,478,636	14,411,376	17,042,926	11,361,264	9,283,803
其他收入	572,443	477,174	425,529	298,673	953,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038	(311,952)	(443,702)	(251,020)	147,859
銷售開支	(121,976)	(72,943)	(64,749)	(44,816)	(37,819)
行政開支	(6,944,740)	(7,307,295)	(8,226,288)	(5,182,177)	(5,292,766)
融資成本	(60,259)	(42,055)	(140,436)	(65,548)	(157,560)
上市開支	—	(2,474,678)	(1,032,245)	(631,764)	(695,417)
除稅前溢利	6,941,142	4,679,627	7,561,035	5,484,612	4,201,706
所得稅開支	(979,879)	(1,063,865)	(1,494,902)	(955,976)	(761,420)
年內／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u>5,961,263</u>	<u>3,615,762</u>	<u>6,066,133</u>	<u>4,528,636</u>	<u>3,440,286</u>

主要收入表組成部分

收入

本集團從事於新加坡提供物流服務。我們的服務可分類為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6.7百萬新加坡元、40.7百萬新加坡元、43.7百萬新加坡元及26.6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貨車運輸服務	19,017,742	51.8	19,923,874	49.0	21,845,794	50.0	14,541,204	50.6	14,239,061	53.5
貨運代理服務	13,312,750	36.2	16,550,548	40.7	17,399,097	39.8	11,115,041	38.7	9,934,940	37.3
增值運輸服務	4,417,991	12.0	4,193,852	10.3	4,431,405	10.2	3,083,771	10.7	2,447,673	9.2
合計	<u>36,748,483</u>	<u>100.0</u>	<u>40,668,274</u>	<u>100.0</u>	<u>43,676,296</u>	<u>100.0</u>	<u>28,740,016</u>	<u>100.0</u>	<u>26,621,674</u>	<u>100.0</u>

財務資料

貨車運輸服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約51.8%、49.0%、50.0%及53.5%。貨運代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約36.2%、40.7%、39.8%及37.3%。增值運輸服務分別佔餘下12.0%、10.3%、10.2%及9.2%。

貨車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貨車運輸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9.0百萬新加坡元、19.9百萬新加坡元、21.8百萬新加坡元及14.2百萬新加坡元。貨車運輸收入包括來自有關運輸集裝箱之運輸費用的收入。

貨車運輸服務收入主要包括交通費、港口及倉庫費及其他雜項費用。貨車運輸服務收入主要受程數、運輸貨物量、平均運費及其他因素所帶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出的程數及每程平均運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貨車運輸服務收入					
(新加坡元)	19,017,742	19,923,874	21,845,794	14,541,204	14,239,061
總程數 ⁽¹⁾	127,043	125,809	129,182	84,218	80,394
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					
(新加坡元) ⁽²⁾	149.7	158.4	169.1	172.7	177.1

附註：

- (1) 我們司機就營運作出的程數。
- (2) 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包括港口及倉庫費以及其他雜項成本。如撇除倉庫間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不包括倉庫間服務)則分別約為144.2新加坡元、147.5新加坡元、153.5新加坡元及173.4新加坡元。

總程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7,043程下跌約1.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5,809程。我們的每程平均運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7新加坡元增加約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8.4新加坡元。我們的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8.4新加坡元增加約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9.1新加坡元。總程數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4,218程下跌約4.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0,394程。我們的每程平均運費由截至2019年

財務資料

8月31日止八個月的172.7新加坡元上升約2.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77.1新加坡元。如撇除倉庫間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貨車運輸每程平均運費(不包括倉庫間服務)則分別約為144.2新加坡元、147.5新加坡元、153.5新加坡元及173.4新加坡元。貨車運輸運費受車程距離、柴油成本及我們的競爭對手所提出的運費等各項因素所帶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各期比較」。

貨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分別約為13.3百萬新加坡元、16.6百萬新加坡元、17.4百萬新加坡元及9.9百萬新加坡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包括進出口空海兩路貨運代理安排的費用、往返機場／海港及客戶／倉庫的本地貨車運輸及拖運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如貨物許可聲明及裝箱。該等收入主要受貨物量、所提供的服務種類、貨物種類及其他因素所帶動。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空海兩路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及貨運量載列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空路貨運代理服務					
收入(新加坡元)	1,873,407	3,018,440	3,115,549	1,824,790	1,655,930
貨運量(公斤)	474,266	514,474	624,915	367,389	242,916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海路貨運代理服務					
收入(新加坡元)	11,439,343	13,532,108	14,283,548	9,290,251	8,279,010
貨運量(標準箱)	12,842	10,990	12,183	6,850	8,657

空路貨運代理服務及海路貨運代理服務的主要收費基準乃基於可收費貨物的重量／數量以及出發地及目的地之間的距離。

財務資料

增值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增值運輸服務收入分別約為4.4百萬新加坡元、4.2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及2.4百萬新加坡元。增值運輸服務的收入包括露天倉儲費、裝箱及卸貨費及物流堆場與客戶指定提貨及／或交貨地點之間的集裝箱拖運運輸費。該等收入主要受存儲集裝箱的土地面積所帶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出租予客戶的物流堆場中的平均土地面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均土地面積					
租借	37,035	34,308	22,038	21,980	31,44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物流堆場平均使用率分別約為80.1%、87.1%及86.7%及86.4%。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指提供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3.3百萬新加坡元、26.3百萬新加坡元、26.6百萬新加坡元及17.3百萬新加坡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服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貨車運輸服務	10,889,787	46.8	12,020,279	45.8	12,728,300	47.8	8,495,104	48.9	9,311,240	53.7
貨運代理服務	9,291,920	39.9	11,759,005	44.8	12,085,659	45.4	7,698,515	44.3	6,857,938	39.6
增值運輸服務	3,088,140	13.3	2,477,614	9.4	1,819,411	6.8	1,185,133	6.8	1,168,693	6.7
合計	<u>23,269,847</u>	<u>100.0</u>	<u>26,256,898</u>	<u>100.0</u>	<u>26,633,370</u>	<u>100.0</u>	<u>17,378,752</u>	<u>100.0</u>	<u>17,337,871</u>	<u>10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入約63.3%、64.6%、61.0%及65.1%。

該等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港口及倉庫費用、車輛成本、柴油成本、物流堆場成本及貨運代理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新加坡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2,572,118	11.1	3,003,792	11.4	2,998,051	11.3	1,954,446	11.2	1,891,047	10.9
港口及倉庫費用	4,614,934	19.8	4,732,313	18.0	5,130,729	19.3	3,463,582	19.9	4,819,461	27.8
車輛成本	2,289,243	9.8	2,118,025	8.1	2,477,127	9.3	1,607,635	9.3	1,468,291	8.5
柴油成本	1,094,633	4.7	1,491,504	5.7	1,638,886	6.2	1,073,102	6.2	805,634	4.6
物流堆場成本	2,564,384	11.0	2,002,789	7.6	1,391,870	5.2	921,321	5.3	873,793	5.0
貨運代理成本	9,291,920	39.9	11,759,005	44.8	12,085,659	45.4	7,698,514	44.3	6,857,939	39.6
雜項成本	842,615	3.7	1,149,470	4.4	911,048	3.3	660,152	3.8	621,706	3.6
總服務成本	<u>23,269,847</u>	<u>100.0</u>	<u>26,256,898</u>	<u>100.0</u>	<u>26,633,370</u>	<u>100.0</u>	<u>17,378,752</u>	<u>100.0</u>	<u>17,337,871</u>	<u>100.0</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向我們的司機及堆場員工支付的薪金及工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應期內服務成本約11.1%、11.4%、11.3%及10.9%。

港口及倉庫費用

港口及倉庫費用指港口及倉庫營運商分別就使用港口及倉庫設施收取之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港口及倉庫費用分別約為4.6百萬新加坡元、4.7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應期內服務成本約19.8%、18.0%、19.3%及27.8%。

車輛成本

車輛成本指維修及保養我們的車輛、車輛保險及車輛折舊開支的成本以及車輛停泊及公路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車輛成本分別約為2.3百萬新加坡元、2.1百萬新加坡元、2.5百萬新加坡元及1.5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應期內服務成本約9.8%、8.1%、9.3%及8.5%。

柴油成本

柴油成本指用於營運我們的車隊的柴油及汽油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柴油成本分別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1.6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應期內服務成本約4.7%、5.7%、6.2%及4.6%。

物流堆場成本

物流堆場成本指本集團就使用物流堆場所產生的授權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從JTC租賃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露天倉儲服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獲授權之物業」一段。物流堆場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2.6百萬新加坡元、2.0百萬新加坡元、1.4百萬新加坡元及0.9百萬新加坡元，佔相應期內服務成本約11.0%、7.6%、5.2%及5.0%。

貨運代理成本

貨運代理成本指為客戶組織船運，將貨物從來源地運送到分發最終地點的成本。本集團根據目的地、貨運量／重量及其他因素，產生該等成本價格，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航班、航運公司、貨車運輸公司及海外貨運代理公司。本集團基於供應商所報的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率從客戶收取費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貨運代理成本分別約為9.3百萬新加坡元、11.8百萬新加坡元、12.1百萬新加坡元及6.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相應期內服務成本約39.9%、44.8%、45.4%及39.6%。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定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經計及銷售成本的歷史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為約12.8%、1.4%及(0.2)%),董事認為在(i)員工成本、(ii)港口及倉庫費用、(iii)柴油成本、(iv)物流堆場成本及(v)貨運代理成本的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中採用11%、12%及13%的百分比變動實屬合理。

	<u>+/-11%</u> 千新加坡元	<u>+/-12%</u> 千新加坡元	<u>+/-13%</u>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的增加／減少			
<u>員工成本的假定性波動</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3	+/- 309	+/- 3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0	+/- 360	+/- 39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0	+/- 360	+/- 390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208	+/- 227	+/- 246
<u>港口及倉庫費用的假定性波動</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08	+/- 554	+/- 6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21	+/- 568	+/- 61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64	+/- 616	+/- 667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530	+/- 578	+/- 627
<u>柴油成本的假定性波動</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0	+/- 131	+/- 14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4	+/- 179	+/- 1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0	+/- 197	+/- 213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89	+/- 97	+/- 105
<u>物流堆場成本的假定性波動</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2	+/- 308	+/- 33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0	+/- 240	+/- 26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3	+/- 167	+/- 181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96	+/- 105	+/- 114
<u>貨運代理成本的假定性波動</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22	+/- 1,115	+/- 1,2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93	+/- 1,411	+/- 1,5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29	+/- 1,450	+/- 1,571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 754	+/- 823	+/- 892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過往財務資料的分析按假設而作出，並僅為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實際業績。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列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分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毛利					
貨車運輸服務	8,127,955	7,903,595	9,117,494	6,046,100	4,927,821
貨運代理服務	4,020,830	4,791,543	5,313,438	3,416,526	3,077,002
增值運輸服務	1,329,851	1,716,238	2,611,994	1,898,638	1,278,980
合計	<u>13,478,636</u>	<u>14,411,376</u>	<u>17,042,926</u>	<u>11,361,264</u>	<u>9,283,803</u>
毛利率					
貨車運輸服務	42.7	39.7	41.7	41.6	34.6
貨運代理服務	30.2	29.0	30.5	30.7	31.0
增值運輸服務	30.1	40.9	58.9	61.6	52.3
合計	<u>36.7</u>	<u>35.4</u>	<u>39.0</u>	<u>39.5</u>	<u>34.9</u>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13.5百萬新加坡元、14.4百萬新加坡元、17.0百萬新加坡元及9.3百萬新加坡元。貨車運輸服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總額約60.3%、54.8%、53.5%及53.1%。貨運代理服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總額約29.8%、33.3%、31.2%及33.1%。增值運輸服務分別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總額約9.9%、11.9%、15.3%及13.8%。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率約36.7%、35.4%、39.0%及34.9%。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2.7%、39.7%、41.7%及34.6%。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2%、29.0%、30.5%及31.0%。於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1%、40.9%、58.9%及52.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錄得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及1.0百萬新加坡元。其他主要與政府補助有關的收入主要包括薪金補貼計劃、生產創新補貼、臨時就業補貼、特別就業補貼、僱傭補貼計劃(JSS)、外籍勞工徵費回扣、投資物業利息及租金收入。僱傭補貼計劃(JSS)因為幫助企業於COVID-19造成的經濟不穩期間留住本地員工而推出，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分別獲取零、零、零及約560,000新加坡元的補助。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	58,707	37,480	22,621	18,548	736,529
利息收入					
—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 及銀行結餘	1,666	1,596	3,092	1,210	2,609
—來自非即期貿易 應收款項	54,527	—	—	—	—
—來自Richwell及 Radiant董事	13,174	—	—	—	—
租賃收入	352,449	383,049	337,748	242,706	184,302
堆場水電收入	80,832	31,466	34,171	21,066	11,423
其他	11,088	23,583	27,897	15,143	18,743
其他收入總額	<u>572,443</u>	<u>477,174</u>	<u>425,529</u>	<u>298,673</u>	<u>953,606</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報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7,000新加坡元、(312,000)新加坡元、(444,000)新加坡元及148,000新加坡元。其他收益及虧損與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呆賬撥備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益淨額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及					
設備之收益淨額	45,497	162,957	7,373	7,373	96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709)	—	—	—
已(確認)/撥回					
呆賬撥備/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26,114)	(516,161)	(478,213)	(304,000)	127,53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345)	45,185	27,138	45,607	19,369
其他	—	(3,224)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u>17,038</u>	<u>(311,952)</u>	<u>(443,702)</u>	<u>(251,020)</u>	<u>147,859</u>

銷售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報的銷售開支分別約為122,000新加坡元、73,000新加坡元、65,000新加坡元及38,000新加坡元。銷售開支與廣告、營銷及交通返還費用有關。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廣告	4,505	5,818	2,094	456	1,677
營銷	77,171	25,125	31,614	23,319	15,687
交通返還費用	40,300	42,000	31,041	21,041	20,455
合計	<u>121,976</u>	<u>72,943</u>	<u>64,749</u>	<u>44,816</u>	<u>37,819</u>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報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7.3百萬新加坡元、8.2百萬新加坡元及5.3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董事酬金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董事酬金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員工成本包括辦公室員工薪金、中央公積金供款及花紅。折舊及攤銷開支包括物業折舊、辦公室設備折舊及軟件攤銷。雜項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如公共設施開支、保險開支及辦公室租賃開支，以及專業開支，如審核及秘書費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董事酬金成本	804,750	843,770	916,600	526,400	599,850
員工成本	3,985,060	4,225,271	5,300,254	3,048,191	3,471,055
折舊及攤銷開支	572,938	473,428	425,336	263,143	331,354
雜項開支	1,581,992	1,764,826	1,584,098	1,344,443	890,507
合計	<u>6,944,740</u>	<u>7,307,295</u>	<u>8,226,288</u>	<u>5,182,177</u>	<u>5,292,766</u>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所報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60,000新加坡元、42,000新加坡元、140,000新加坡元及158,000新加坡元。融資成本指貸款、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我們的營運總部設於新加坡，本集團須根據新加坡的稅務法規支付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百萬新加坡元、1.1百萬新加坡元、1.5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新加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為17%，而我們相應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1%、22.7%、19.8%及18.1%。

財務資料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其主要由於約300,000新加坡元的退稅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其被約96,000新加坡元的不可扣稅開支稅務影響所抵銷。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約483,000新加坡元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的稅務影響，其被約192,000新加坡元的退稅部分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所抵銷。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稍高於法定稅率，主要由於約255,000新加坡元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的稅務影響，其被約89,000新加坡元的退稅部分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所抵銷。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稍高於法定稅率，其主要由於約184,000新加坡元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的稅務影響，惟被約42,000新加坡元的退稅及部分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及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約95,000新加坡元所抵銷，其主要與根據毋須課稅的加強版僱傭補貼計劃(JSS)收到的補貼有關。

經營業績各期比較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8.7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7.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6.6百萬新加坡元。

貨車運輸服務

來自貨車運輸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5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1%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4.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程數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4,218程減少約4.5%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0,394程，惟部分被主要由於港口及倉庫費用增加而導致的每程平均貨車運輸費用增加所抵銷。根據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部分客戶在阻斷期未全面營業，故導致從港口取回集裝箱有所延遲，因而產生滯留費，按成本價向客戶收取，其均導致每程平均貨車運輸費用於各期間之間從約172.7新加坡元增加至約177.1新加坡元。

貨運代理服務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1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0.8%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9百萬新加坡元。

該下跌乃主要由於空路貨運代理及海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下跌所致。

空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下跌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6%，乃由於空路貨運代理貨運量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367,389公斤下跌約33.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242,916公斤。該減少超過空運價格(即空運代理服務收入除以空運代理貨運量)的增加約36.0%，反映相關空運成本變動。

海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下跌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8%，是由於海路運費(即海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除以海路貨運代理貨運量)減少約29.5%，反映相關海路運費的變化。該減少超過海路貨運代理貨運量的增加，其由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6,850標準箱增加約26.4%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8,657標準箱。

增值運輸服務

來自增值運輸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1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2.6%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2.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臨時倉儲服務(如冷藏集裝箱插件服務)減少。由於我們亦為貨車運輸客戶提供獨立於貨車運輸服務的臨時倉儲服務，臨時倉儲服務減少主要由於上述的程次減少。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7.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6%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7.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分部增加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且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而增值運輸服務分部則維持相對穩定。各分部的波動主要由於港口及倉庫費用增加，惟被車輛成本、柴油成本及貨運代理成本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港口及倉庫費用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5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滯留費增加。根據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部分客戶在阻斷期未全面營業，故導致從港口取回集裝箱有所延遲，因而產生滯留費。

車輛成本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汽車維修開支減少，其與上述程數減少一致。

柴油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3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0.8百萬新加坡元，其與上述程數減少一致。

貨運代理成本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7.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0.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海路貨運代理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0.9%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7百萬新加坡元，而空路貨運代理成本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3百萬新加坡元及1.2百萬新加坡元。海路貨運代理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海路貨運代理出口量減少。根據董事所述，出口貨物的海路貨運代理運費一般較高，因此導致每公斤海路貨運代理成本從每公斤約938.8新加坡元下降約30.2%至每公斤約655.2新加坡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1.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8.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3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8.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9百萬新加坡元。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41.6%下降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34.6%。此乃主要由於上述貨車運輸服務收入減少，加上港口及倉庫費用增加所致。據董事表示，部分客戶於阻斷期未有全面營業，故導致從港口取回集裝箱有所延遲，因而產生滯留費。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於約3.4百萬新加坡元及3.1百萬新加坡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30.7%及31.0%，原因為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

財務資料

來自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9百萬新加坡元下跌31.6%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61.6%下降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52.3%。此乃主要由於如上所述增值運輸服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因此，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9.5%下跌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4.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33.3%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上升乃主要由於為應對COVID-19爆發從新加坡政府收取僱傭補貼計劃(JSS)的補貼，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其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虧損約251,000新加坡元上升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收益約148,000新加坡元。收入上升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回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5,000新加坡元下降約15.6%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8,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5.2百萬新加坡元及5.3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66,000新加坡元增加約139.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58,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新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0.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0.7百萬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5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3.6%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2百萬新加坡元。下跌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下跌。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2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原因如上段所述。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溢利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5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1.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3.4百萬新加坡元。純利率從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5.8%下跌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12.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百萬新加坡元。

貨車運輸服務

來自貨車運輸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9.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每程平均運費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新加坡元上升約6.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1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收取的調派處理費用，導致平均每程貨車運輸費用上升。此外，來自客戶I的收入有所增加，包括更多倉庫間貨車運輸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4百萬新加坡元。

該上升乃主要由於空路貨運代理及海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空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3%，乃由於空路貨運代理貨運量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474公斤上升約21.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4,915公斤且超過空運價格(即空運代理服務收入除以空運代理貨運量)的減少約15.3%，反映相關空運成本變動。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0.8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9%，乃由於海運貨運代理貨運量的增幅約10.9%(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90個標準箱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183個標準箱)大於海運貨運價格(即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收入除以海運貨運代理貨運量)的跌幅約4.8%，反映有關海路貨運成本的變動。

增值運輸服務

來自增值運輸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提供的臨時倉儲服務及冷藏集裝箱插件服務增加。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分部增加約0.7百萬新加坡元且貨運代理服務分部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其被增值運輸服務分部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上述分部的波動主要由於港口及倉庫費用、車輛成本及貨運代理成本增加所致，其被物流堆場成本下跌所部分抵銷。

港口及倉庫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百萬新加坡元，與貨運服務收入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車輛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由於停車證費用及汽車保險開支增加以及汽車折舊開支及維修開支增加。

貨運代理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海路貨運代理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9百萬新加坡元。海運貨運代理成本上升乃由於上文所述海運貨運代理貨運量增加約10.9%，即使每個標準箱的海運貨運成本從每個標準箱約874.6新加坡元減少約6.7%至每個標準箱約816.3新加坡元。

物流堆場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租賃到期及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於2019年3月28日重續租賃協議，導致物流堆場成本從每平方米約8.7新加坡元下跌至每平方米約6.2新加坡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0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百萬新加坡元。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39.7%及41.7%。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3百萬新加坡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29.0%及30.5%，原因為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

來自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上升5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9%。此乃主要由於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的租賃於2018年8月16日到期及15B Pioneer Crescent堆場於2019年3月28日重續租賃協議，導致物流堆場成本從每平方米約8.7新加坡元下跌至每平方米約6.2新加坡元，除了來自收費較高的臨時倉儲服務及冷藏集裝箱插件服務的收入增加外，所有因素導致物流堆場成本下跌約30.0%。

財務資料

因此，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4%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虧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4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444,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00新加坡元稍微下降約1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運輸報銷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2.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總數增加導致員工開支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233.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新加坡元，乃由於所確認的租賃負債。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60.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大部分上市開支乃於過往年度產生。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6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百萬新加坡元。該上升主要由於上述毛利上升。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原因如上段所述。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5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百萬新加坡元。純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0.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7百萬新加坡元。

貨車運輸服務

來自貨車運輸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0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4.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每程平均運費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9.7新加坡元上升約5.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4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涉及運送超重貨物的運途導致每程平均運費較高。此外，來自客戶I的收入有所增加，包括更多倉庫間貨車運輸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4.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6百萬新加坡元。

該上升乃主要由於空路貨運代理及海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空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57.9%，乃由於空路貨運代理貨運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4,266公斤上升約8.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4,474公斤且空運價格(即空運代理服務收入除以空運代理貨運量)亦增加約48.5%所致，反映相關空路貨運成本變動。

海路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2.1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8.4%，乃由於海運價格(即海運代理服務收入除以海運代理貨運量)上升約38.2%。海路貨運代理貨運量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42個標準箱下跌約14.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990個標準箱，反映相關海路貨運成本的變動大於海路貨運代理貨運量的下跌。

增值運輸服務

來自增值運輸服務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4.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Kian Teck Lane堆場的租賃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的租賃於2018年8月16日到期，且隨後並未重續租期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1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3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分部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且貨運代理服務分部增加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其被增值運輸服務分部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上述分部的波動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柴油成本及貨運代理成本增加所致，其被物流堆場成本下跌所部分抵銷。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所致。

柴油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36.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新加坡元，與貨車運輸服務收入的增加及柴油價格趨勢一致。

財務資料

貨運代理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5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6.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空路貨運代理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6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新加坡元；及(ii)海路貨運代理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6百萬新加坡元。空路貨運代理成本增加乃由於每公斤空路貨運代理費用從每公斤約2.7新加坡元上升約55.6%至每公斤約4.2新加坡元。另一方面，每個標準箱海路貨運代理成本從每個標準箱約624.3新加坡元上升約40.1%至每個標準箱約874.6新加坡元。

物流堆場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3.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Kian Teck Lane堆場、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租賃到期及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於2018年3月1日重續租賃協議，導致物流堆場成本從每平方米約3.8新加坡元下跌至每平方米約3.4新加坡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5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新加坡元。

來自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1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柴油成本隨柴油價格上升而增加及分包成本增加。貨車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7%輕微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9.7%。

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2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百萬新加坡元。貨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30.2%，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29.0%，原因為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為服務定價。

來自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3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新加坡元。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1%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此乃主要由於Kian Teck Lane堆場的租賃於2017年7月26日到期，39 Tuas View Crescent堆場的租賃於2018年8月16日到期及15A Pioneer Crescent堆場於2018年3月1日重續租賃協

財務資料

議，導致物流堆場成本從每平方米約3.8新加坡元下跌至每平方米約3.4新加坡元所致，所有因素導致物流堆場成本下跌約23.1%。此外，我們的堆場平均使用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0.1%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7.1%，與收入的上升一致。

因此，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7%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0.6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17,000新加坡元下跌約1,935.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12,000新加坡元。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呆賬撥備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2,000新加坡元下降約40.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3,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所花費的營銷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6.9百萬新加坡元及7.3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00新加坡元下降約3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000新加坡元。此乃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下跌，與相應期間的銀行借款下跌一致。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3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並被毛利上升所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上升約0.1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不能扣稅的開支(主要與上市開支有關)稅務影響較大。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溢利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約2.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2%下跌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乃透過營運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款綜合融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11.2百萬新加坡元及11.7百萬新加坡元。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需求將透過各種渠道綜合獲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自我們營運產生的現金及短期或長期債務。

下列載列於所述期間內的現金流量淨額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36,118	7,159,295	7,563,842	4,304,348	6,144,333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2,171,798)	(1,915,524)	764,293	854,896	(89,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7,814)	(5,879,188)	(1,581,730)	(735,574)	(5,46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6,506	(635,417)	6,746,405	4,423,670	587,33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5,119	5,041,625	4,406,208	4,406,208	11,152,613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41,625	4,406,208	11,152,613	8,829,878	11,739,9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非現金項目的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例如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已確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以及融資成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6.9百萬新加坡元，其經下列主要因素調整，包括(i)折舊及攤銷約1.3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增加約1.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償還款項下跌約71,000新加坡元；(iv)貿易應付款項下跌約86,000新加坡元；及(v)撥備減少約0.1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2百萬新加坡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4.7百萬新加坡元，其經下列主要因素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結算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1.5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成本增加，與貨運代理服務收入增加一致；(iii)主要與汽車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約1.2百萬新加坡元；及(iv)主要與遞延發行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6百萬新加坡元。該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7.6百萬新加坡元，其經下列主要因素調整，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ii)主要與汽車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約1.9百萬新加坡元；及(iii)主要與遞延發行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6.1百萬新加坡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4.2百萬新加坡元，其經下列主要因素調整，包括(i)主要與汽車有關的折舊及攤銷約2.0百萬新加坡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7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收入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i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0.6百萬新加坡元；(iv)遞延收入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及(v)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新加坡元。遞延收入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還款增加主要由於收到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提供的僱傭補貼計劃(JSS)補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淨額乃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乃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及就終止收購物業退還的按金。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2.2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以約0.5百萬新加坡元現金用於購買三輛原動機、25輛拖車及1輛鏟車及向股東墊款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9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以約0.4百萬新加坡元現金用於購買兩輛原動機及25輛拖車，及約1.5百萬新加坡元收購物業的已付按金。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存入約0.4百萬新加坡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收購物業及設備約0.3百萬新加坡元，惟部分被就終止收購物業退還的按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90,000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購買約47,000新加坡元的物業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乃主要用於支付融資租賃下之承擔、償還來自董事的墊款、償還貸款及借款、支付股息以及支付利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由於(i)償還融資租賃下之承擔約0.8百萬新加坡元；及(ii)支付股息約0.9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5.9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由於已付股息約4.7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融資租賃下之承擔約0.7百萬新加坡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6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約1.3百萬新加坡元。

財 務 資 料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其主要由支付股息約4.0百萬新加坡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1.3百萬新加坡元。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約13.5百萬新加坡元銀行結餘及現金。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述日期時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1,025,280	9,447,814	10,289,473	9,669,163	8,877,802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7,300	1,591,304	1,336,868	1,775,662	1,708,14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212,151	—	—	—	—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29,528	2,257	7,751	3,10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50,000	350,000	3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1,625	4,406,208	11,152,613	11,739,944	13,524,715
	<u>17,615,884</u>	<u>15,447,583</u>	<u>23,136,705</u>	<u>23,537,872</u>	<u>24,460,6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44,971	3,236,744	3,012,689	2,899,035	3,278,25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	—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69,347	97,440	71,972	—
銀行借款	100,236	96,304	94,082	102,293	102,669
融資租賃下之承擔	484,039	341,500	—	—	—
租賃負債	—	—	2,103,301	2,717,167	2,644,184
撥備	452,000	389,000	—	—	—
應付所得稅	1,136,397	1,208,660	1,434,598	1,857,815	1,762,875
遞延收入	—	—	—	314,040	314,040
	<u>6,517,643</u>	<u>5,341,555</u>	<u>6,742,110</u>	<u>7,962,322</u>	<u>8,102,022</u>
流動資產淨額	<u>11,098,241</u>	<u>10,106,028</u>	<u>16,394,595</u>	<u>15,575,550</u>	<u>16,358,636</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以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及2020年10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11.1百萬新加坡元、10.1百萬新加坡元、16.4百萬新加坡元、15.6百萬新加坡元及16.4百萬新加坡元。

相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錄得約1.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該下跌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約11.0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約9.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結算增加所致；(ii)銀行結餘及現金從2017年12月31日約5.0百萬新加坡元輕微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新加坡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約4.3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至2018年12月31日約3.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約2.4百萬新加坡元結清所致，惟部分被貨運代理成本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相較於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錄得約6.3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該上升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從2018年12月31日約9.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約10.3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入增加約1.9百萬新加坡元所致；(ii)銀行結餘及現金從2018年12月31日約4.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約11.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因終止收購一項物業而退還的按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所推動；(iii)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0.4百萬新加坡元，並由租賃負債從2018年12月31日的零上升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

相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2020年8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錄得約0.8百萬新加坡元下跌。該下跌主要由於(i)遞延收入從2019年12月31日的零上升至2020年8月31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ii)應付所得稅從2019年12月31日約1.4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2020年8月31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iii)租賃負債從2019年12月31日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上升至2020年8月31日約2.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租賃新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所致；惟部分被(iv)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從2019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遞延收入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提供加強版僱傭補貼計劃(JSS)補貼。應收補貼約0.2百萬新加坡元於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確認，原因為有合理保證根據JSS，補貼所附條件已達成。於2020年8月31日，約0.3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攤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27。

財務資料

根據2019年1月1日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確認租賃負債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作為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的流動負債的一部分。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2020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上升至約16.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由2020年8月31日約11.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0年10月31日約13.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結算金額增加；惟(ii)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20年8月31日約2.9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2020年10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0年9月承接我們其中一名客戶的額外訂單，導致分包成本增加。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個所述日期時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i>即期</i>					
融資租賃承擔	484,039	341,500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100,236	96,304	94,082	102,293	102,669
租賃負債(附註)	—	—	2,103,301	2,717,167	2,644,184
	<u>584,275</u>	<u>437,804</u>	<u>2,197,383</u>	<u>2,819,460</u>	<u>2,746,853</u>
<i>非即期</i>					
融資租賃承擔	120,629	63,516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1,203,271	1,124,454	1,099,734	1,026,634	1,009,376
租賃負債(附註)	—	—	2,729,788	2,769,971	2,381,157
	<u>1,323,900</u>	<u>1,187,970</u>	<u>3,829,522</u>	<u>3,796,605</u>	<u>3,390,533</u>
總計	<u>1,908,175</u>	<u>1,625,774</u>	<u>6,026,895</u>	<u>6,616,065</u>	<u>6,137,386</u>
<i>按分類劃分</i>					
融資租賃承擔	604,668	405,016	—	—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擔保	1,303,507	1,220,758	1,193,816	1,128,927	1,112,045
租賃負債(附註)	—	—	4,833,089	5,487,138	5,025,341
總計	<u>1,908,175</u>	<u>1,625,774</u>	<u>6,026,895</u>	<u>6,616,065</u>	<u>6,137,386</u>

附註：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計息，並以新加坡元計值。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i)約0.2百萬新加坡元由本集團的各項租賃資產及本集團支付的按金作抵押，並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以其個人身份提供擔保。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於上市後完全解除並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而代之；(ii)約4.7百萬新加坡元由本集團的各項租賃資產或本集團支付的按金作抵押，並未提供擔保；及(iii)約53,000新加坡元未作抵押且未提供擔保。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1.48%至1.98%、1.48%至1.98%、2.48%至4.18%、2.00%至2.48%及2.00%至2.48%不等。

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法定一按為抵押，並由本集團的董事及控股股東以個人身份作擔保。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會於上市後獲完全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取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任何延遲或拖欠償還銀行借款，及／或違反借款其他契諾的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若干財務契諾外，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與我們未償還借款有關的重大契諾，其詳情及其他資料載列如下(i)只要本公司仍擁有該行的信貸額度，本公司將於該銀行維持一個營運戶口，以供本公司所有銀行交易之用；(ii)本公司並未破產及／或陷入無力償債情況，亦未有任何對本公司發出或展開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清盤程序或破產程序或其他類似效果的程序，且未有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資產已經或正在採取步驟委任接管人或法定管理人；及(iii)物業必須由擁有人佔用，且於任何時間內均不得用於任何投資目的。

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外，於2020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0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的債務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該等契諾規定。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零。

財 務 資 料

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下列載列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的銀行及融資租賃詳情概覽：

	已授予融資	已動用	尚未動用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	1,112,045	1,112,045	—

下表載列我們銀行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乃按應予償還的賬面值分析：					
一年內	100,236	96,304	94,082	102,293	102,66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101,940	98,181	97,190	104,640	104,96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316,296	308,332	310,730	328,556	329,563
超過五年	785,035	717,941	691,814	593,438	574,853
	1,303,507	1,220,758	1,193,816	1,128,927	1,112,045

該等款項須於直至2033年期內各個日期償還。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乃與汽車有關的租購，例如原動機、拖車及客貨車。租購協議的年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2.47%至6.43%及2.47%至6.43%。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本集團執行董事以其個人身份擔保。董事確認，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後獲完全解除，並以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租賃承擔於各個所述日期時的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498,010	352,73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1,899	60,86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92	6,111
減：未來融資支出	(20,833)	(14,698)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604,668</u>	<u>405,016</u>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484,039	341,5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7,060	58,19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569	5,324
	<u>604,668</u>	<u>405,016</u>

租賃負債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約為5.5百萬新加坡元，指自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物業及辦公室租賃相關的未償還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風險：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17,167	2,644,1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128,115	1,936,0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641,856	445,108
	<u>5,487,138</u>	<u>5,025,34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應結算的金額	(2,717,167)	(2,644,184)
	<u>2,769,971</u>	<u>2,381,157</u>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以及汽車等用於營運，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價格入賬。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25。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租戶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賃安排下 有關堆場空間及 辦公室的已付最低 租賃付款.....	3,080,002	2,379,29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附註：

- (1)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經修訂追溯法後，本集團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租期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電腦及辦公室設施及汽車的租賃，其租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或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電腦及辦公室設施及汽車的短期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253,788新加坡元及295,211新加坡元。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租賃安排擁有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承擔，其到期情況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688,613	960,491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338,029	45,736
	<u>2,026,643</u>	<u>1,006,227</u>

租賃的年期為一個月至五年不等。租賃應付款項於租賃期內為固定數額，且合約中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條文。

財務資料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投資物業的租賃收入之詳情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7披露。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83,050	245,246	344,948	98,000	90,000
於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69,246	24,000	226,604	63,000	54,000
	<u>652,296</u>	<u>269,246</u>	<u>571,552</u>	<u>161,000</u>	<u>144,000</u>

租賃的年期為一年至四年不等。租賃應收款項於租賃期內為固定數額，且合約中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收入。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及設備 項目的資本開支	310,544	18,050,000 ⁽¹⁾	—	—	—

附註：

1. 該款項與購買一處倉庫有關，其合約總值為19.0百萬新加坡元。該協議須待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原有購買協議具有確定的行使期，於2019年4月30日後已終止。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分析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i)鏟車及正面起重機等機器、(ii)電腦及辦公室設備、(iii)原動機、拖車及客貨車等汽車、(iv)租賃樓宇、(v)租賃物業裝修及(vi)傢俬及裝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各類物業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機器	511,633	333,434	188,927	92,589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178,741	154,002	125,844	149,861
汽車	3,464,980	3,648,987	4,032,853	3,621,545
租賃樓宇	—	—	4,141,523	5,134,329
租賃物業裝修	349,554	70,637	38,511	77,301
傢俬及裝置	10,168	9,309	5,832	4,260
	<u>4,515,076</u>	<u>4,216,369</u>	<u>8,533,490</u>	<u>9,079,885</u>

汽車的賬面值從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3.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購入兩輛原動機及25輛拖車但亦出售60輛拖車。汽車的賬面值從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由於收購五輛原動機及35部拖車並出售五輛原動機及五輛拖車所導致。汽車的賬面值從於2019年12月31日的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於2020年8月31日的約3.6百萬新加坡元，此乃由於汽車的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汽車、樓宇及電腦設備的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因購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現金流量分別約為0.5百萬新加坡元、0.4百萬新加坡元、0.3百萬新加坡元及47,000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客戶之結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約為11.0百萬新加坡元、9.4百萬新加坡元、10.3百萬新加坡元及9.7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11,029,979	9,914,800	10,745,473	9,794,681
減：呆賬撥備／				
減值撥備	(4,699)	(466,986)	(456,000)	(125,518)
	<u>11,025,280</u>	<u>9,447,814</u>	<u>10,289,473</u>	<u>9,669,16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概約為收入確認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貿易應收款項</i>				
30日內	4,281,060	4,082,257	4,317,667	3,253,705
31日至60日	2,999,492	2,753,962	3,252,340	3,027,860
61日至90日	1,436,857	1,589,807	1,578,989	1,580,131
91日至180日	1,017,949	917,053	973,120	1,221,428
181日至1年	983,470	95,753	115,965	413,151
超過1年但不多於2年	143,746	—	47,033	174,542
超過2年	162,706	8,982	4,359	(1,654) ^(附註)
	<u>11,025,280</u>	<u>9,447,814</u>	<u>10,289,473</u>	<u>9,669,163</u>

附註：其與若干客戶多付的無人認領的信貸票據及墊款有關。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66.9%已經結清。

此外，就於2018年12月31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相關金額主要是由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增值運輸服務客戶的未收回款項結餘約0.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一直緊密討論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並於2018年3月13日落實還款時間表，分三期償還，於2018年12月31日償還最後一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一期約0.5百萬新加坡元已予償還。於2020年8月31日賬齡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包括客戶E、客戶H、客戶S、客戶W及客戶BQ，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認為，儘管已向該等客戶給予30日至90日的還款期，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因此並不存在收回款項的問題。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亦無減值	2,382,753
已逾期但無減值：	
30日內	3,967,836
31日至60日	1,991,627
61日至90日	724,018
91日至180日	648,605
181日至1年	926,259
超過1年而不多於2年	147,626
超過2年	236,556
	<u>8,642,527</u>
	<u>11,025,280</u>

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法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基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撥備矩陣作出評估的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平均虧損率	總貿易應收款 項 新加坡元	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u>於2018年12月31日</u>			
<u>基於撥備矩陣評估</u>			
低風險.....	0.75%	9,447,814	—*
<u>獨立評估</u>			
虧損.....	100%	466,986	466,986
		9,914,800	466,986
		9,914,800	466,986
	平均虧損率	總貿易 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u>於2019年12月31日</u>			
<u>基於撥備矩陣評估</u>			
低風險.....	1.02%	10,289,473	—*
<u>獨立評估</u>			
虧損.....	100%	456,000	456,000
		10,745,473	456,000
		10,745,473	456,000
	平均虧損率	總貿易 應收款項 新加坡元	預期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u>於2020年8月31日</u>			
<u>基於撥備矩陣評估</u>			
低風險.....	0.48%	9,059,263	—*
<u>獨立評估</u>			
觀察名單.....	0.61%	609,900	—*
虧損.....	100%	125,518	125,518
		9,794,681	125,518
		9,794,681	125,518

* 該金額微不足道，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調整。

* 該金額微不足道，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調整。

估計虧損率根據債務預期年期以歷史觀察違約率及毋須沉重成本或工作的可得前瞻性資料估計得出。

財務資料

本集團一般向貨車運輸服務新客戶提供貨到付款及向其他客戶一般授予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在簽訂合約或接受客戶訂單前，我們與客戶協商並向客戶提供信用條款。

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已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84,000新加坡元、9,000新加坡元、47,000新加坡元及149,000新加坡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8月31日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約4.0%已結清。餘額主要來自我們其中一名貨車運輸服務客戶，而本集團已與上述客戶協定還款計劃。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良好，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且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貿易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 ⁽¹⁾	100.5	91.9	82.5	91.2

附註：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扣除呆賬撥備／減值撥備後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總收入乘以年度／期間天數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00.5天、91.9天、82.5天及91.2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0.5天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9天，主要由於收回我們的一名增值運輸服務客戶逾期超過90天的未收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於2019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約82.5天，處於我們授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2.5天上升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91.2天，乃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向客戶收取未償還應收款項的速度減慢所致。

於2020年10月31日，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1.2%（或約6.9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90.5%（或約8.7百萬新加坡元）已結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涉及供應商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4.7百萬新加坡元、3.2百萬新加坡元、3.3百萬新加坡元及3.4百萬新加坡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i>即期：</i>				
貿易應付款項	972,231	1,350,181	1,085,141	741,971
貿易應計費用	100,336	93,715	129,380	82,343
	<u>1,072,567</u>	<u>1,443,896</u>	<u>1,214,521</u>	<u>824,314</u>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231,545	175,825	195,504	100,297
應計經營開支	385,979	637,212	801,285	1,005,457
抵押及租賃按金	166,911	497,390	103,900	93,840
購買物業及				
設備應計費用	87,969	69,351	—	—
應計上市開支	—	311,907	689,939	867,587
應付股息	2,40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1,163	7,540	7,540
	<u>3,272,404</u>	<u>1,792,848</u>	<u>1,798,168</u>	<u>2,074,721</u>
	<u>4,344,971</u>	<u>3,236,744</u>	<u>3,012,689</u>	<u>2,899,035</u>
<i>非即期：</i>				
按金	372,660	—	272,318	503,318
	<u>4,717,631</u>	<u>3,236,744</u>	<u>3,285,007</u>	<u>3,402,35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於 8 月 31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貿易應付款項</i>				
30 日內	511,367	767,481	606,223	499,822
31 日至 60 日	359,825	405,433	338,504	201,690
61 日至 90 日	75,490	63,200	86,441	26,146
超過 90 日	25,549	114,067	53,973	14,313
	<u>972,231</u>	<u>1,350,181</u>	<u>1,085,141</u>	<u>741,971</u>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 8 月 31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u>15.9</u>	<u>17.5</u>	<u>18.2</u>	<u>14.3</u>

附註：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除呆賬撥備／減值撥備後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乘以年度／期間天數計算得出。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餘額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 0 至 30 日或交付港口及倉庫費用時支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 15.9 天、17.5 天、18.2 天及 14.3 天。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止，貿易應付款項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約 90.8% (或約 0.7 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約 98.1% (或約 0.7 百萬新加坡元) 已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商品及服務應付稅款、應計營業費用、抵押及租賃按金、購買物業及設備應計費用、上市開支及應付股息。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2.4%至2018年12月31日約1.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因為應付股息減少約2.4百萬新加坡元，並由應計經營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抵押及租賃按金約0.3百萬新加坡元以及應計上市開支約0.3百萬新加坡元所部分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8百萬新加坡元。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1.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6.7%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2.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應計經營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應計上市開支增加約0.2百萬新加坡元。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我們的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指黃先生應收／應付本集團之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時償還之墊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分別為212,151新加坡元、零、零及零。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R&G Shipping Pte. Ltd.、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Rejoice Logistic Services Pte. Ltd.及Crystal Parts Pte. Ltd.之應收／應付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指關聯方應收／應付之臨時墊款。該等款項無抵押、按要求時償還且按年利率5%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u>與貿易相關</u>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2,433	1,329	6,663	2,345
R&G Shipping Works				
Pte. Ltd.	891	—	—	—
R&S Engineering				
Pte. Ltd.	711	765	783	404
Crystal Parts Pte. Ltd.	6,478	163	305	354
<u>非貿易相關</u>				
楊得男先生	119,015	—	—	—
	<u>129,528</u>	<u>2,257</u>	<u>7,751</u>	<u>3,103</u>
應付關聯方款項				
<u>與貿易相關</u>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	34,197	52,478	45,618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	35,150	44,962	26,354
	<u>—</u>	<u>69,347</u>	<u>97,440</u>	<u>71,972</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129,528新加坡元、2,257新加坡元、7,751新加坡元及3,103新加坡元。應收楊得男先生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已悉數結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零、69,347新加坡元、97,440新加坡元及71,972新加坡元。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至2020年8月31日的波動乃主要由於應付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及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款項。

銀行結餘與現金

銀行結餘與現金包括銀行現金與手持現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銀行結餘與現金分別約為5.0百萬新加坡元、4.4百萬新加坡元、11.2百萬新加坡元及11.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來自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超出其相應稅項價值之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主要來自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利益之暫時差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或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¹⁾	36.7%	35.4%	39.0%	34.9%
純利率 ⁽²⁾	16.2%	8.9%	13.9%	12.9%
資產回報率 ⁽³⁾	22.1%	14.1%	16.6%	9.2%
股本回報率 ⁽⁴⁾	32.7%	19.3%	24.4%	14.2%
利息覆蓋率 ⁽⁵⁾	116.2	112.3	54.8	27.7
流動比率 ⁽⁶⁾	2.7	2.9	3.4	3.0
負債比率 ⁽⁷⁾	10.5%	8.7%	24.3%	27.3%
負債與權益比率 ⁽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期內毛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入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毛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各期比較」。
2. 純利率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全年內／期內總收入乘以100%計算。有關我們純利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各期比較」。
3.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資產並乘以100%。
4.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並乘以100%。
5. 利息覆蓋率等於年內／期內息稅前純利除以年內／期內純利息支出。
6. 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末／期末總流動負債計算。
7. 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總和除以每年末／期末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8. 負債與權益比率按每年末／期末債務淨額(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該減少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所致；而總資產則由2017年12月31日約26.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5%至2018年12月31日約25.7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客戶結算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6%。該增加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而總資產則由2018年12月31日約25.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2.0%至2019年12月31日約36.5百萬新加坡元，此乃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受我們業務的整體增長及終止收購一項物業而退還的按金約1.5百萬新加坡元所推動；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6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分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數據並無意義，因其與於各財政年度之全年度相關數據並無可比性。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該減少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40.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所致，而總股本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18.2百萬新加坡元和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8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3%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4%。該增加主要由於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9.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1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而總權益則由2018年12月31日約18.8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31.9%至2019年12月31日約24.8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所致。

財務資料

分析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數據並無意義，因其與於各財政年度之全年度相關數據並無可比性。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6.2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3倍，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2.5百萬新加坡元，導致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1.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0,000新加坡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2,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3倍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倍，主要由於整體毛利增加，導致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63.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由於在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42,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40,000新加坡元。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84.7倍減少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約27.7倍，主要由於整體毛利減少，導致除利息及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5.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21.4%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約4.4百萬新加坡元，以及由於主要與租賃新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相關的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66,000新加坡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58,000新加坡元。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2.7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倍。該減少主要由於結算應付股息，導致流動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約6.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5%至2018年12月31日約5.3百萬新加坡元，超出流動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17.6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5%至2018年12月31日約15.4百萬新加坡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結算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倍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3.4倍，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有所增長而致使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流動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15.4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50.0%至2019年12月31日約23.1百萬新加坡元，而確認租賃負債導致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5.3百萬新加坡元輕微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3.4倍減少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3.0倍，主要由於確認與僱傭補貼計劃(JSS)補貼相關的遞延收入，導致流動負債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9.4%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8.0百萬新加坡元，而流動資產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3.1百萬新加坡元及約23.5百萬新加坡元。

負債比率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5%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8.7%。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及借款項下的債務，導致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總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1.9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5.8%至2018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8.7%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3%。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約1.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75.0%至2019年12月31日約6.0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租賃負債。

我們的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24.3%增加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27.3%。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0%至2020年8月31日約6.6百萬新加坡元，乃由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及租賃新15C Pioneer Crescent堆場所致。

負債與權益比率

由於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錄得淨現金，故負債與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正面對或可能面對以公平值以外的其他方式列值的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過往財務資料附註—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入較2019年同期減少約7.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2020年2月的業務活動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收入正在恢復，2020年10月的收入較2020年2月增加約35.8%。董事認為，與2019年同期相比，上述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減少及波動並不重大，因為在COVID-19疫情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的環境下，上述減少及波動屬微不足道。此外，與2020年2月相比，我們的收入於2020年10月已正在恢復並有所增加。

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足夠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融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即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需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i)並未於取得外部借貸時面對任何困難；(ii)並未遭追索或要求提前償還借貸；(iii)並未拖延或拖欠償還任何貿易及非貿易性質的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及／或違反借貸項下的其他契諾；及(iv)並未違反任何融資契諾。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不可宣派任何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來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中撥出的儲備宣派及派付。經股東同意及通過償付能力測試後，本公司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並無可分派儲備。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Rejoice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4,000,000新加坡元。1,600,000新加坡元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股東款項抵銷，而其餘2,400,000新加坡元則已於2018年初支付。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Richwell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00,000新加坡元。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Radiant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20,000新加坡元。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Rejoice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600,000新加坡元。300,000新加坡元已由應收黃先生款項抵銷，而其餘300,000新加坡元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Richwell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1,203,370新加坡元。205,454新加坡元已由應收黃先生款項抵銷，而其餘997,916新加坡元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Radiant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280,000新加坡元。276,658新加坡元已由應收黃先生款項抵銷，而其餘3,342新加坡元則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Clear Bliss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並已於年內悉數派付。

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Clear Bliss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4,000,000新加坡元。上述股息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派付。

支付股息與否及其金額(倘支付)將視乎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其他我們可能認為有關的因素。股份持有人有權根據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我們無法保證將可以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甚或完成無法宣派股息。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而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視乎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及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因此，預期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董事強調有關成本為目前的估計，僅作參考之用，而最終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損益表確認的金額視乎審核以及變數與假設當時的變動而調整。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作出的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 Deloitte & Touche LLP 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背景

我們擬於上市後聘請新加坡的公眾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的海外審計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LLP (「**Deloitte SG**」) 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 審核 Clea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eloitte & Touche LLP 亦為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即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Richwell Global Forwarding Pte Ltd、Radiant Overseas Pte Ltd 及 Real Time Forwarding Pte. Ltd.) 的法定核數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經已生效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自2019年10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且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已成為香港上市實體核數師的獨立監管機構。

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擬進行公眾利益實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事務所均須遵守註冊制度(適用於香港審計事務所)及獲認可(適用於非香港審計事務所)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公眾利益實體為(a)上市公司，其上市證券至少包括股份或股票；或(b)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眾利益實體。

財務資料

於審計事務所可(i)「承擔」(即接受任命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ii)為海外實體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前，任何非香港審計事務所均須獲財務匯報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與本公司一樣，海外權益發行人須向聯交所尋求不反對陳述(「不反對陳述」)，以聘任其非香港核數師承擔起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於不反對陳述發佈後，財務匯報局將考慮申請認可非香港核數師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定義見財務匯報局條例第3A節)。

向財務匯報局申請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認可 Deloitte SG 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考慮到我們將於上市後成為公眾利益實體，且我們擬繼續聘請 Deloitte SG 擔任我們的核數師，我們必須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 Deloitte SG。

於2020年7月30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支持本公司向財務匯報局申請確認 Deloitte SG 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0年8月4日，我們收到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於2020年8月，我們向財務匯報局申請認可 Deloitte SG 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於2020年9月23日，我們接獲財務匯報局原則上批准認可及批准 Deloitte SG 成為我們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原則上批准的有效期為自2020年9月23日起計6個月。Deloitte SG 獲認可為我們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將於上市後 Deloitte SG 承接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時生效。

上市開支

本集團預期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54.9百萬港元(根據每股發售價0.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介乎每股0.40港元至0.52港元的中位數)，其中約48.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將由本集團承擔，而約6.2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預期將由售股股東承擔。預期將由本集團承擔的約48.7百萬港元上市開支中，約18.4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從我們的股本中扣除。餘額約30.3百萬港元預期於損益賬支銷，其中約14.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銷，而約6.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銷，及約4.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支銷，餘額約5.9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銷。

物業權益

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於2020年9月30日就位於新加坡的物業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及於2020年9月30日的物業估值報告(於附錄四載列)的對賬:

	新加坡元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0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	4,149,887
減: 租賃土地及樓宇由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間的折舊	(78,809)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20年9月30日的賬面淨值	4,071,078
估值盈餘淨額	1,828,922
於2020年9月30日的相關物業估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的估值報告)	<u>5,900,000</u>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¹⁾ 不少於3.8百萬新加坡元
(約22.0百萬港元)⁽³⁾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²⁾ 不少於0.3新加坡分
(約1.7港仙)⁽³⁾

附註:

- 編製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該預測乃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會計師報告附註4)一致的基礎編製。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並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期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財務資料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按1.0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新加坡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一節披露COVID-19疫情的影響外，本集團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8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期後事件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由本公司承擔的股份發售估計開支)：

	假設超額配股 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 權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0.46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 範圍的 中位數)	約 59.2 百萬港元	約 78.6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0.52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 範圍的 最高價)	約 71.8 百萬港元	約 93.8 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 0.40 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 範圍的 最低價)	約 46.5 百萬港元	約 63.3 百萬港元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 0.46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59.2 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事項：

- (i)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 25.2 百萬港元或 42.6% 將撥作策略性收購。

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角色、電子商務市場及東盟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海上貿易活動的增長將帶動新加坡倉儲服務的需求增加。因此，我們計劃透過收購一個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以向現有客戶提供更綜合的增值運輸服務以及吸引更多客戶。有關(i) 整體需求；(ii) 倉庫的經營及策略裨益；及(iii) 策略性收購背後的商業理念以及業務及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施計劃的深入闡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策略性收購一個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和營運規模」一節。

我們已委聘商業諮詢顧問根據一系列甄選標準物色及挑選潛在目標公司。有關我們的甄選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策略－透過策略性收購一個提供倉儲服務的物流公司擴大和加強我們的增值運輸服務和營運規模－A. 策略性收購－(b) 倉庫的優點－IV. 物色及挑選潛在目標公司」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潛在收購目標公司作出決定或承諾收購任何潛在目標公司，亦未與任何潛在目標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賣方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簽署任何最終諒解、承諾或協議。我們擬於2021年上半年上市後及當商業諮詢顧問物色及篩選出合適的目標公司後，接洽該等潛在目標公司。我們計劃於2021年底完成策略性收購。倘與潛在目標公司的磋商未能落實，商業諮詢顧問將繼續物色及篩選合適的目標公司供我們再作選擇，直至我們最終決定好所收購的潛在目標公司為止。董事確認，我們將利用我們自己的內部資源撥付策略性收購的餘額。

- (ii)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23.5百萬港元或39.7%將撥作擴充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車隊及相關勞工資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原動機使用率分別約為80.2%、78.0%、80.0%及74.7%。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開始在港口及倉庫提供核心貨運服務，此外，我們數名客戶(主要為客戶I)更多委聘我們提供附屬倉庫間貨運服務，而此等服務不計入使用率計算。如計及倉庫間運輸服務的次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原動機使用率則分別約為81.9%、81.2%、85.9%及76.0%。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拖車使用率分別約為94.4%、97.5%、89.0%及89.0%。使用率亦考慮到原動機司機休假空閒時間(因為每部原動機僅被分配予一名司機)，以及原動機及拖車到期檢查、修理及維護的時間，並未計及內部／外部轉移。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原動機使用率下降乃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然而，根據智匯報告，新加坡集裝箱總吞吐量於2020年6月至10月均出現改善跡象，月增幅分別約為3.6%(6月)、3.7%(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月)、5.3%(8月)、1.0%(9月)及1.0%(10月)。於同期，該國的總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6月、7月及8月分別按月增長約7.9%、1.2%及3.4%。貨物吞吐量於2020年9月輕微下滑2.9%後，於2020年10月出現復甦，按月增長1.4%，達到49.9百萬噸。新加坡非石油國內出口量於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按年增長16.1%(6月)、5.9%(7月)、7.7%(8月)及5.9%(9月)，惟2020年10月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減少3.1%。

根據智匯報告，基於以下原因，新加坡貨車運輸服務的需求將有增長：(i)新加坡中等規模企業於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和一般倉儲分部的市場規模前景甚好，2020年至2024年的預期增長為複合年增長率1.8%至3.5%；(ii)新加坡作為全球海運巨擘的角色、電子商務市場及東盟的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海上貿易活動的增長；及(iii)就2019年的收入而言，我們的市場份額僅佔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中等規模分部的1.7%至2.4%，及佔整個貨車運輸、貨運代理及一般倉儲分部的0.49%至0.5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擴大和升級我們的車隊和機械規模」一段。

因此，董事認為，物流業的分散性，以及根據智匯報告所指，隨著小規模分部貨車運輸服務供應商退出，將為我們提供大量機會，獲得更大市場份額。董事認為，原動機及拖車的高使用率限制我們自現有客戶承接額外訂單或自新客戶承接訂單的能力。董事確認，我們通常保留部分緩衝量，以應對吉櫃或重櫃內部／外部轉移內部／外部轉移、車輛及拖車故障或維修、司機休假、緊急訂單以及客戶為處理貨物而要我們的拖車留在客戶處所的要求。因此，我們擬收購20部原動機及50部拖車，原因是董事認為，車隊擴充將令我們更能妥善應付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智匯報告，於2019年12月31日，新加坡有5,507輛原動機。擬購買20部原動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新加坡現有原動機車隊整體規模約0.4%，以及我們原動機車隊整體規模約35.7%。董事認為，基於新加坡原動機車隊的整體規模，擬購買20部原動機是保守之舉。董事相信，增加我們的車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規模可使我們能在旺季承接更多生意，把握預測的物流業市場增長，爭取更多現有客戶市場份額，皆因董事相信，我們提供倉儲服務及擴大貨運代理服務，貨車運輸服務的需求也會因三個分部互相補充而增加。我們無意透過融資租賃購買新車輛。

我們擬使用約18.6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購買20部原動機及50部拖車。

我們擬使用約5.5百萬港元擴充我們的勞工資源，從而支援車隊規模增長。我們擬招聘20名運輸(司機)、兩名財務及行政人員、兩名客戶服務代表及一名營運人員。

董事確認，我們將以我們擁有的內部資源為上述擴充車隊及勞工資源的餘額提供資金。

- (iii)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3.6百萬港元或6.1%將撥作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分部，包括租用更多辦公空間及增加相關勞工資源。

我們擬使用約2.0百萬港元租用約300至400平方米的額外辦公空間。

我們擬使用約2.2百萬港元擴充勞工資源，從而支援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我們擬招聘三名財務及行政人員、五名客戶服務代表及三名營運人員。

董事確認，我們將以我們擁有的內部資源為上述租用更多辦公空間及增加勞工資源的餘額提供資金。

- (iv)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約6.6百萬港元或11.1%將撥作購買一套會計及營運系統及增加相關勞工資源。

我們擬使用約6.5百萬港元購買一套新的會計及營運系統，此系統將整合我們目前營運的多個獨立系統，即運輸管理系統、會計系統及人力資源系統。此外，新系統將有多個新的組成部分，即倉庫管理系統及堆場管理系統，可令運營效率提高。

我們擬使用1.0百萬港元招聘四名資訊科技人員，以支援新的會計及營運系統。

董事確認，我們將以我們擁有的內部資源為上述購買新的會計及營運系統以及增加勞工力資源的餘額提供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v)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總淨額的餘額約0.3百萬港元或0.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基於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0.4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本集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2百萬港元，將用於以下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自最後實際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於2022年	
	可行日期至	2021年		2022年		12月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12月	總額	百分比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31日後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策略性收購	—	25.2	—	—	—	25.2	42.6
擴充有關貨運服務分部的車隊	6.6	7.2	6.6	2.6	0.5	23.5	39.7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分部	1.2	1.2	0.3	0.3	0.6	3.6	6.1
購買會計及操作系統	6.0	0.5	0.1	—	—	6.6	11.1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1	0.1	0.1	—	—	0.3	0.5
	<u>13.9</u>	<u>34.2</u>	<u>7.1</u>	<u>2.9</u>	<u>1.1</u>	<u>59.2</u>	<u>100.0</u>

倘發售價釐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水平，則將按比例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我們將收到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增至約71.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用作上述建議用途項目。倘發售價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估計我們將收到的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約46.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減少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的分配，而倘所得款項淨額減少，我們會考慮使用內部資源或外部資源用作相關用途。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或部分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所披露的相同比例應用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上述用途。

上文概述的所得款項用途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情況及管理要求以及當時市場狀況而改變。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公告及於我們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並無立即要求或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方式存放於新加坡及／或香港的法定金融機構。

我們將承擔我們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連同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任何適用費用。

- (i)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與董事目前所估計的金額並無重大轉變；
- (ii) 本集團大體上能按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的相同方式進行營運，以及我們亦將能夠不中斷地進行實施計劃；及
- (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29.7百萬港元，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0.4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該款項並非歸屬於本集團，而是屬於售股股東。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實施計劃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有關貨運服務分部的車隊.....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六輛原動機以擴充我們的車隊 • 購買20輛拖車以擴充我們的車隊 • 僱用六名運輸(司機) • 僱用兩名財務及行政人員 • 僱用一名營運人員 • 僱用兩名客戶服務人員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 服務分部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租賃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辦公室 • 招聘三名財務及行政人員、五名客戶服務人員及三名營運人員
購買會計及操作系統	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付費草擬及實施會計及操作系統 • 招聘四名資訊科技員工以維護會計及操作系統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1	
總額 :	13.9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策略性收購	2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略性收購付款
擴充有關貨運服務分部的車隊.....	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六輛原動機以擴充我們的車隊 • 購買 20 輛拖車以擴充我們的車隊 • 僱用六名運輸(司機) • 挽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招聘的新員工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 服務分部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租賃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辦公室 • 挽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招聘的新員工
購買會計及操作系統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招聘的新資訊科技員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1	
總額 :	34.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有關貨運服務分部的車隊.....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買六輛原動機以擴充我們的車隊• 購買10輛拖車以擴充我們的車隊• 僱用六名運輸(司機)• 挽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聘的新員工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 服務分部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租賃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辦公室
購買會計及操作系統	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挽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聘的新資訊科技員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0.1	
總額 :	7.1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有關貨運服務分部的車隊.....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兩輛原動機以擴充我們的車隊 • 僱用兩名運輸(司機) • 挽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招聘的新員工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代理 服務分部	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租賃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辦公室
總額 :.....	2.9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後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概約) 百萬港元	實施計劃
擴充有關貨車運輸服務分部的 車隊.....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挽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招聘的新員工
增加及鞏固我們的貨運 代理分部	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租賃我們貨運代理分部的辦公室
總額 :.....	1.1	

上市及股份發售的理由

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13.5 百萬新加坡元，而我們並無未動用的銀行融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錄得正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儘管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董事認為，上市融資是必需且合理，因為上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現金流量主要用於應付我們日常營運的融資需要，而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不夠撥付擴張計劃。因此，董事認為股份發售將可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及未來發展提供所需財務資源。

此外，我們擬就實行擴展計劃調配的資金額約為59.2百萬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董事認為，倘若我們單單依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執行擴張計劃，則效益不高且耗時費事，而且我們未必能夠迅速回應現時的行業格局。此外，倘若利用內部現金而非外部資金進行擴張，則基於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或要承受更高的流動資金風險，並面對額外的經營阻力。

董事認為，考慮到債務融資帶來的利息付款額外負擔、較高負債比率、還款責任，以及能否取得具商業上合理條款的重重大銀行借款或未能取得重大銀行借款(即使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或其他形式的抵押品)，我們的擴張計劃以債務融資撥付乃為不切實際。

我們選擇了股權融資而非債務融資撥付擴張計劃，當時曾考慮：(i) 股權融資的規模及速度，即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與債務融資的規模及速度比較，債務融資可能需要更多時間磋商條款及條件；(ii) 鑑於我們擁有可作為抵押品的固定資產有限，金融機構可能向我們提供不利債務融資條款，包括較高利率及抵押品要求；(iii) 預期未來美國利率會有所上升，導致債務融資的利息成本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v) 股權融資不會，而債務融資會將資金從業務抽離，若採用債務融資，不論我們的業務表現如何，也需動用資本定期向貸款人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於聯交所上市對本集團裨益良多，因為上市：(i) 為我們提供穩固的融資平台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便實施業務策略、未來業務擴展及長遠發展目標；(ii) 與上市前私人持有的股份有限流通性相比，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自由買賣，提升股份的流通性；(iii) 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提升員工信心，進而提升招聘、激勵及留住主要人員的能力，有利於妥善及有效把握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及(iv) 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透明度及可信度，我們能更有能力留住及開發客戶，競爭力繼而提高。董事相信，上市後，資訊透明度提升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公眾能較易取得我們的公司及財務資料，讓我們持份者對我們的服務更有信心。上市策略上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上市有助提高我們的競爭力，取得更多的業務機會，為長遠經營提供更多籌集資金的渠道，最終奠定穩健業務基礎。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我們將可進入資本市場，可透過發行股本及債務證券為日後業務長遠的整體發展提供額外的籌資途徑。董事認為，上市地位有助我們獲得條款更優的銀行融資。因此，上市為本集團的融資選擇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董事認為，聯交所比新加坡為更適合的上市地，原因如下：

- (1) 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活躍程度乃評定上市後進行二級市場集資活動的難易程度的主要指標之一。參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新加坡股票市場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證券日均值分別約為10.4億新加坡元及13.2億新加坡元，參考2019年聯交所年報，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證券產品日均成交量分別約為1,074億港元及872億港元。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編製的數據，於2019年，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的價值為18,220億美元，全球排名第六，所買賣內資股的成交率為37.2%。鑒於香港股票市場較新加坡股票市場具有更高的流通量，董事認為香港股票市場將更易於為我們今後進一步擴張進行二級市場集資(倘需要)；及
- (2) 香港股票市場國際化水平較高，在全球金融市場上表現成熟，眾多公司於香港上市後擁有充足的機構資本及資金。

總之，上市有助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提升企業形象、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促使我們擴展車隊以滿足更高需求，以及在商機出現時為我們提供更靈活的融資選擇。因此，董事認為上市符合商業原則及本集團利益。

倘上述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貝德斯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釐定發售價，並達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於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事項，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獨自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的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新加坡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重大惡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我們的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事件;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h) (i) 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設定買賣的最低價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的最高範圍,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及/或本集團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根據任何法律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包 銷

- (j)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旱災、暴風雪或冰雹、水災、爆炸、地震、颶風、龍捲風、火山爆發、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疾病、輻射或化學污染、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
- (m)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o) 基於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 (p)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或股份發售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q) 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或修訂及／或其他文件；
- (r) 因市況或其他原因，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時，於建賬過程中的重大部分訂單已被撤回或註銷，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因此進行股份發售為不建議或不適當或不實際；

包 銷

- (s)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 (t)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而該等虧損或損害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整體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u)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v)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
- (w)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辭去職務；
- (x) 任何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政治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y) 本公司撤銷任何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z) 任何人士(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其法律顧問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名列任何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就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aa)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不論個別或共同)：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股份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包括有關補充或修訂)內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股份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發售文件(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其身為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的剩餘時間內)各自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 (a)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回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進行(a)或(b)條所述的任何行動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進行(c)條所述的任何行動(視情況而定)，則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倘適用)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我們的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等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的承諾

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以及根據借股協議將予發行的股份外，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彼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關於由彼或其任何代表登記持有人出售其在本招股章程中所示其將(間接或直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所有適用規限及規定；
- (b) 彼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由其控制的公司現時無意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將(直接或間接)成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實益權益)；
- (c) 未經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彼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

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及

- (d) 彼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及當彼等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如有)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得 (i) 於自本招股章程 (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及 (ii) 於上文 (i) 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產權負擔 (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 12 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書面通知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其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向任何法定機構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 作出質押或抵押以取得真正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該等股份的數目；及
- (b) 當其自任何受質人或承押人接獲任何該等質押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將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的有關通知後，按照上市規則第 2.07C 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授出購股權。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售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按大致上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訂立配售包銷協議。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及在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促使認購人及承購人認購及購買 281,250,000 股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包括 203,125,000 股新股份及 78,125,000 股出售股份)，或如未能成功，則須由配售包銷商自行認購或購買。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的原因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未能訂立配售包銷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已簽立、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時，方可作實。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相若的承諾。預期於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後，配售將會獲全數包銷。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之日後第 30 日止期間隨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根據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46,875,000 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 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節。

佣金及費用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8.0%收取包銷佣金，並不會收到任何獎勵費，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公開發售的分包銷佣金。配售包銷商預期就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包銷佣金10.0%，且預期將不會收到任何獎勵費，而配售包銷商可以該款項支付任何配售相關分包銷佣金。保薦人將收到有關上市的保薦費，並可報銷其開支。

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4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48.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為本公司應付開支。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開支。

售股股東將就出售股份支付包銷佣金。

保薦人、合規顧問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於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我們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的合規顧問。

除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合規顧問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312,5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將可供認購，其中：

- (i) 281,25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03,125,000股本公司提呈發售的新股份及78,125,000股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及
- (ii) 3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預期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81,25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203,125,000股新股份及78,125,000股出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在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及發售價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的規限下，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協議釐定的發售價的規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分配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31,2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個類別(視乎碎股數量調整)：甲組(由1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組成)及乙組(由1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組成)，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所有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歸屬於甲組，而所有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有效申請將歸屬於乙組。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其中一個類別（並非兩個類別）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有關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多於15,62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31,250,000股的50%）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

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1)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非認購不足，惟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31,25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62,5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則最多62,5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93,75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d)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93,75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e)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最多156,25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 (2)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於股份發售中未獲接納的發售股份比例；及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多少倍)，則可由配售重新分配最多31,250,000股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最多62,500,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如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出現配售股份已獲充分認購或超額認購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1)(b)段超額認購少於15倍的情況，或出現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上文第(2)(b)段超額認購的情況，則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此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獨自全權酌情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可超過初步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的兩倍(即62,500,000股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獨家全球協調人有權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相同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並按與股份發售所涉及發售股份的共同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6,87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乃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分派所用的慣用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責任。倘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該等穩定價格行動(i)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必須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以下事項：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份維持好倉；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選擇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發售股份或透過向股份持有人作出借股安排或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上述方式或以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其他方式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借股協議

為便於結算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會與Mirana Holdings訂立借股協議。倘訂立借股協議及倘穩定價格操作人提出要求，Mirana Holdings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以借股方式向穩定價格操作人借出其所持有最多46,875,000股股份，以補足有關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與 Mirana Holdings 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其將僅會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而有關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

相同數目的借入股份必須於：(i) 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及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交還 Mirana Holdings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借股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不會就該借股安排向 Mirana Holdings 支付任何款項。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目前預期為 2021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40 港元。除非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調或下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高或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刊登有關調高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發出上述通知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刊登有關調高或調低本招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通知，則在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21年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預期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刊發。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費用、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626.2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獲接納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我們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出於任何條件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或前後妥為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和時間(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如並非按所指定者)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於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通告。

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4.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並不考慮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就股份上市提出任何申請或取得任何批准。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我們的股份將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我們的股份代號將為2129。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進行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及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此外，如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閣下亦須(i)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而聯名申請人概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方式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
- 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透過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首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A室
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6樓1601-1604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7樓B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15樓
順安証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商業大廈21樓
民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 45樓
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405室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聯合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 28-29樓
貝德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8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3-07室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06室
禹洲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5室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英皇道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馬鞍山廣場分行	新界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 L2層2103號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LEGION CONSORTIUM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共同或個別)表示閣下或作為閣下代其行事的每名人士的代理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保薦人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所載條件的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公開發售股份，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或 IPO App。倘閣下不遵從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亦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或 IPO App 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經閣下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網上白表服務的好處為以自助形式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如閣下希望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發行，本公司及保薦人鼓勵閣下使用此申請渠道。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公開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 閣下(及倘 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附註)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2021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1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2021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2021年1月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獲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任何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8.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5,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或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另有註明。

倘 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極端情況；及／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未能於2021年1月6日(星期三)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legionconsortiu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1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IPO App** 以「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香港星期六及星期日的營業日)致電(852)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至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按照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或IPO App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保薦人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寄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1年1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將任何歧異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v)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公佈的有關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戶口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戶口。倘閣下以多個銀行戶口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發送至閣下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vi) 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按照本節「11.公佈結果」一段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1年1月12日(星期二)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89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列位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謹此就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9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89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的2020年12月30日為日期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以及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報告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說明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報基準編製及呈報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歷史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的人員進行詢問，並運用分析和其他審查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會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亦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在對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後呈列。

股息

我們參考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有組成 貴集團的集團實體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派付股息的相關資料，並說明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任何歷史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30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會計師報告之組成部分。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基於 Clear Bliss Holdings Limited (「Clear Bliss」) 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Clear Bliss 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經 Deloitte & Touche LLP Singapore (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行)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收入	6	36,748,483	40,668,274	43,676,296	28,740,016	26,621,674
服務成本		(23,269,847)	(26,256,898)	(26,633,370)	(17,378,752)	(17,337,871)
毛利		13,478,636	14,411,376	17,042,926	11,361,264	9,283,803
其他收入	7	572,443	477,174	425,529	298,673	953,6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038	(311,952)	(443,702)	(251,020)	147,859
銷售開支		(121,976)	(72,943)	(64,749)	(44,816)	(37,819)
行政開支		(6,944,740)	(7,307,295)	(8,226,288)	(5,182,177)	(5,292,766)
融資成本	9	(60,259)	(42,055)	(140,436)	(65,548)	(157,560)
上市開支		—	(2,474,678)	(1,032,245)	(631,764)	(695,417)
除稅前溢利	10	6,941,142	4,679,627	7,561,035	5,484,612	4,201,706
所得稅開支	11	(979,879)	(1,063,865)	(1,494,902)	(955,976)	(761,420)
年內／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		<u>5,961,263</u>	<u>3,615,762</u>	<u>6,066,133</u>	<u>4,528,636</u>	<u>3,440,286</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4,515,076	4,216,369	8,533,490	9,079,885	—	—	—
投資物業.....	16	4,591,215	4,402,075	4,212,935	4,086,840	—	—	—
無形資產.....	17	99,737	119,849	175,184	148,066	—	—	—
按金.....	19	120,269	1,514,600	436,414	576,646	—	—	—
		<u>9,326,297</u>	<u>10,252,893</u>	<u>13,358,023</u>	<u>13,891,437</u>	<u>—</u>	<u>—</u>	<u>—</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025,280	9,447,814	10,289,473	9,669,163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9	1,207,300	1,591,304	1,336,868	1,775,662	715,040	959,519	1,106,081
應收股東款項.....	20a	212,151	—	—	—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b	129,528	2,257	7,751	3,103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	—	350,000	350,000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5,041,625	4,406,208	11,152,613	11,739,944	9,342	9,235	9,303
		<u>17,615,884</u>	<u>15,447,583</u>	<u>23,136,705</u>	<u>23,537,872</u>	<u>724,382</u>	<u>968,754</u>	<u>1,115,38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4,344,971	3,236,744	3,012,689	2,899,035	311,907	689,939	867,587
應付關聯方/Rejoice*款項.....	20c	—	69,347	97,440	71,972	2,888,306	3,786,998	4,451,329
銀行借款.....	23	100,236	96,304	94,082	102,293	—	—	—
融資租賃承擔.....	24	484,039	341,500	—	—	—	—	—
租賃負債.....	25	—	—	2,103,301	2,717,167	—	—	—
撥備.....	26	452,000	389,000	—	—	—	—	—
應付所得稅.....		1,136,397	1,208,660	1,434,598	1,857,815	—	—	—
遞延收入.....	27	—	—	—	314,040	—	—	—
		<u>6,517,643</u>	<u>5,341,555</u>	<u>6,742,110</u>	<u>7,962,322</u>	<u>3,200,213</u>	<u>4,476,937</u>	<u>5,318,916</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1,098,241</u>	<u>10,106,028</u>	<u>16,394,595</u>	<u>15,575,550</u>	<u>(2,475,831)</u>	<u>(3,508,183)</u>	<u>(4,203,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424,538</u>	<u>20,358,921</u>	<u>29,752,618</u>	<u>29,466,987</u>	<u>(2,475,831)</u>	<u>(3,508,183)</u>	<u>(4,203,532)</u>

* 詳見附註(i)之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72,660	—	272,318	503,318	—	—	—
銀行借款.....	23	1,203,271	1,124,454	1,099,734	1,026,634	—	—	—
融資租賃承擔.....	24	120,629	63,516	—	—	—	—	—
租賃負債.....	25	—	—	2,729,788	2,769,971	—	—	—
撥備.....	26	133,000	—	389,000	480,000	—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360,347	403,924	438,924	423,924	—	—	—
		<u>2,189,907</u>	<u>1,591,894</u>	<u>4,929,764</u>	<u>5,203,847</u>	<u>—</u>	<u>—</u>	<u>—</u>
淨資產(負債).....		18,234,631	18,767,027	24,822,854	24,263,140	(2,475,831)	(3,508,183)	(4,203,532)
資本及儲備/(虧絀)								
股本.....	29	2,000,000	14	14	14	—*	—*	—*
儲備/(虧絀).....	29	16,234,631	18,767,013	24,822,840	24,263,126	(2,475,831)	(3,508,183)	(4,203,532)
		<u>18,234,631</u>	<u>18,767,027</u>	<u>24,822,854</u>	<u>24,263,140</u>	<u>(2,475,831)</u>	<u>(3,508,183)</u>	<u>(4,203,532)</u>

* 金額低於1新加坡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新加坡元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i)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2,000,000	3,328,859	11,764,509	15,093,368	17,093,36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5,961,263	5,961,263	5,961,263
股息(附註13)	—	—	(4,820,000)	(4,820,000)	(4,82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000	3,328,859	12,905,772	16,234,631	18,234,63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615,762	3,615,762	3,615,762
已發行股份(附註29)	4	—	—	—	4
股息(附註13)	—	—	(3,083,370)	(3,083,370)	(3,083,370)
重組產生(附註ii)	(1,999,990)	1,999,990	—	1,999,990	—
於2018年12月31日	14	5,328,849	13,438,164	18,767,013	18,767,027
調整(附註3)	—	—	(10,306)	(10,306)	(10,306)
於2019年1月1日	14	5,328,849	13,427,858	18,756,707	18,756,721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6,066,133	6,066,133	6,066,133
於2019年12月31日	14	5,328,849	19,493,991	24,822,840	24,822,854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3,440,286	3,440,286	3,440,286
股息(附註13)	—	—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於2020年8月31日	<u>14</u>	<u>5,328,849</u>	<u>18,934,277</u>	<u>24,263,126</u>	<u>24,263,140</u>
於2019年1月1日	14	5,328,849	13,427,858	18,756,707	18,756,721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4,528,636	4,528,636	4,528,636
於2019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u>14</u>	<u>5,328,849</u>	<u>17,956,494</u>	<u>23,285,343</u>	<u>23,285,357</u>

附註：

- (i) 結餘3,328,859新加坡元指黃春興先生(「黃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於過往年度向當時的非控股權益收購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 (「Rejoice」)及Radiant Overseas Pte Ltd (「Radiant」)的額外股權(並無向貴集團收回收購代價)而作出的注資。
- (ii) 在精簡集團架構時，黃先生將其於Rejoice、Radiant、Richwell Global Forwarding Pte. Ltd. (「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 Pte. Ltd. (「Real Time Forwarding」)的全部股權轉讓予Clear Bliss，代價為Clear Bliss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8股新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41,142	4,679,627	7,561,035	5,484,612	4,201,706
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已確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6,114	516,161	478,213	304,000	(127,530)
折舊及攤銷	1,265,844	1,238,778	1,887,106	1,023,637	2,009,287
融資成本	60,259	42,055	140,436	65,548	157,560
利息收入	(69,367)	(1,596)	(3,092)	(1,210)	(2,609)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45,497)	(162,957)	(7,373)	(7,373)	(96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709	—	—	—
就租金減免終止確認租賃負債	—	—	—	—	(269,1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78,495	6,312,777	10,056,325	6,869,214	5,968,258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780,313)	1,061,305	(1,319,872)	(775,710)	747,840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99	8,256	(5,494)	(3,798)	4,6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1,132	(618,966)	(181,978)	(462,104)	(579,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938)	1,511,060	358,076	(159,229)	222,19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30,721)	69,347	28,093	19,572	(25,468)
撥備減少	(128,000)	(196,000)	—	—	—
遞延收入增加	—	—	—	—	314,040
經營所得現金	6,224,754	8,147,779	8,935,150	5,487,945	6,652,487
已付所得稅	(618,695)	(948,025)	(1,233,964)	(1,119,259)	(353,203)
已收利息	1,666	1,596	3,092	1,210	2,609
已付利息	(71,607)	(42,055)	(140,436)	(65,548)	(157,5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536,118	7,159,295	7,563,842	4,304,348	6,144,33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87,259	277,167	33,698	33,698	—
購買物業及設備.....	(478,386)	(365,415)	(279,980)	(203,898)	(46,847)
收購物業之已付按金.....	—	(1,514,600)	—	—	—
終止收購物業之已退還按金.....	—	—	1,514,600	1,514,600	—
於投資物業資本化融資成本.....	(11,348)	—	—	—	—
購買無形資產.....	(66,453)	(38,201)	(92,905)	(92,600)	(6,195)
受限制銀行定期存款.....	—	—	(350,000)	(350,000)	—
向關聯方墊款.....	(18,564)	(4,641)	—	—	—
(向 Richwell 及 Radiant 董事墊款) /					
Richwell 及 Radiant 董事還款.....	(39,491)	250,231	—	—	—
股東償還墊款.....	5,000	—	—	—	—
向股東墊款.....	(1,649,815)	(341,305)	—	—	—
代表一名股東支付的發行成本.....	—	(178,760)	(61,120)	(46,904)	(36,64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71,798)	(1,915,524)	764,293	854,896	(89,682)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43,000)	(4,701,258)	—	—	(4,000,0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39,531)	(681,998)	—	—	—
償還借款.....	(55,283)	(100,088)	(96,293)	(65,028)	(64,889)
償還租賃負債.....	—	—	(1,306,095)	(625,698)	(1,334,222)
向股東還款.....	—	(361,067)	—	—	—
股東墊款.....	—	361,067	—	—	—
遞延已付發行成本.....	—	(395,848)	(179,342)	(44,848)	(68,209)
發行股本.....	—	4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37,814)	(5,879,188)	(1,581,730)	(735,574)	(5,467,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26,506	(635,417)	6,746,405	4,423,670	587,33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5,119	5,041,625	4,406,208	4,406,208	11,152,613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1,625	4,406,208	11,152,613	8,829,878	11,739,944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7 Keppel Road, #03-22,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營運附屬公司(於附註36披露)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車運輸、增值運輸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過往財務資料以新加坡元呈列，其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貴公司於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司法權區註冊成立，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2. 集團重組及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而共同控制合併原則已應用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於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時，貴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下述集團重組(「重組」)。於重組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控制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均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於2017年11月1日，Clear Bli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3月16日，按面值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2股普通股，相當於Clear Bliss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一份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黃康福先生(黃先生的兒子，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以代價3,231,910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250,000股Rejoice普通股，相當於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25%；及(ii)黃先生以代價9,695,730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750,000股Rejoice普通股，相當於Rejoice已發行股本的75%。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Clear Bliss普通股。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一份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Gilbert Ho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以代價825,720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60,000股Radiant普通股，相當於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黃先生以代價1,926,680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140,000股Radiant普通股，相當於Radiant已發行股本的70%。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Clear Bliss普通股。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一份協議，(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楊得男先生(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以代價918,850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150,000股Richwell普通股，相當於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30%；(ii)按照黃先生的指示，Khoo Zi Qi女士(作為黃先生的受託人)以代價306,283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50,000股Richwell普通股，相當於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黃先生以代價1,837,700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300,000股Richwell普通股，相當於Richwell已發行股本的60%。作為該等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Clear Bliss普通股。

於2018年4月2日，根據協議，黃先生以代價572,958新加坡元向Clear Bliss轉讓300,000股Real Time Forwarding普通股，相當於Real Time Forwar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上述轉讓的代價，Clear Bliss向黃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股入賬列作繳足的Clear Bliss普通股。

於上述換股完成後，Clear Bliss成為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19日，Mirana Holdings Limited(「Mirana Holdings」)(該公司並非貴集團之一部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黃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其於貴公司的權益。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8年6月19日，按面值向黃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Mirana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0%，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6月20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0日，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轉讓予Mirana Holdings。

於2020年12月18日，根據貴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同意收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貴公司向Miran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8,124,999股新股份，全部入賬列作繳足。

貴集團是重組的結果，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以及於集團重組前後一直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共同控制合併原則而編製，猶如 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每個報告日期(計及集團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一直為 Clear Bliss、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 Real Time Forwarding 的控股公司。往績記錄期間合併損益及其他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倘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除 貴集團(i)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ii)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外，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要求。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追溯應用於尚未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將該要求應用於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董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使用合理及可支持且無需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的資料審閱及評估 貴集團現有的減值金融資產。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貴集團於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方面的綜合財務狀況並無影響，亦無於同日應用預期虧損方法時確認任何重大的額外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的減值損失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繼續按照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下表闡明於初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始計量類別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計量類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原始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下的 新賬面值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的 金融資產	11,025,280	11,025,28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的 金融資產	1,301,494	1,301,494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的 金融資產	212,151	212,151
應收相關方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的 金融資產	129,528	129,5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的 金融資產	5,041,625	5,041,6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及首次應用的影響概要

自2019年1月1日，貴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之計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識別為租賃並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合約，不將此準則應用於並無於先前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積影響已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期初累計溢利確認，並無重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經修訂追溯法時，貴集團就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權宜之計，於各自合約相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處理：

- i.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作為替代減值檢討；
- ii. 選擇不確認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期滿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在首次應用日期計算使用權資產時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

於過渡時，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貴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確認496,750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及992,493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遞增借貸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承租人的遞增借貸利率為4.45%。

	附註	於2019年 1月1日 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31a)		1,006,22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906,871)
按相關遞增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7,622)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 有關的租賃負債		91,734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下之承擔(附註24)	(a)	405,016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496,750</u>
分析為		
流動		383,157
非流動		<u>113,593</u>
		<u>496,750</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附註	使用權資產 新加坡元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		81,428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屬於融資租賃的資產.....	(a)	911,065
		<u>992,493</u>
按類別：		
租賃樓宇.....		50,306
電腦及辦公設備.....		46,664
汽車.....		895,523
		<u>992,493</u>

下表概述於2019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累計溢利的影響。

	於2019年 1月1日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於2019年1月1日的影響.....	<u>(10,306)</u>

對於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出。

	附註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調整 新加坡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a)	4,216,369	81,428	4,297,797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8,767,013	(10,306)	18,756,70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383,157	383,157
融資租賃承擔.....		341,500	(341,500)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113,593	113,593
融資租賃承擔.....		63,516	(63,516)	—

- (a) 有關先前為融資租賃的資產方面，貴集團已將截至2019年1月1日賬面值為911,065新加坡元(附註15)、仍屬於租賃的相關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341,500新加坡元及63,516新加坡元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包括於物業及設備項下的租賃裝修賬面值7,389新加坡元與修復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物業的估計成本有關。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相關資產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基於所涉金額微不足道，故並未作出重新分類。
- (c)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貴集團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應予以調整去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鑒於所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概無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還或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
- (d)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此外，貴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過渡及影響概要

貴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提前應用該修訂。該應用對2020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概無任何影響。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因租金寬減而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269,196新加坡元。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毋須就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過渡作出任何調整，但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該等租賃入賬，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先前訂立但在首次應用日期後生效的與現有租賃合約同一相關資產有關的新租賃合約，會入賬猶如現有租賃合約於2019年1月1日修訂。此項應用對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2019年1月1日起，與修訂後租賃期有關的租賃付款在延長的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b)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貴集團將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按金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應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鑒於所涉及金額微不足道，概無就已收為可退還租賃按金還及預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參考概念框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 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可見未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過往財務資料乃按各報告期間末的歷史成本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貴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過往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適用)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公司的財務報表。倘一間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合併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抵銷。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分開呈列。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廉價購買收益(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當日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

收入確認

確認收入旨在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服務的金額，應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貴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代表一項明確服務(或一組服務)或連串大致相同的明確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 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收回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 貴集團對換取其已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尚非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如適用)進行減值評估。在合約中，應收款項代表 貴集團無條件收回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該客戶轉移服務的義務。

具體而言，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i) 提供貨車運輸服務所得收入

貨車運輸服務指將貨物(主要是貨櫃)由客戶指定提貨點運輸至其在新加坡境內的指定交貨點。來自貨車運輸服務的收入於交付貨物到客戶指定交貨點時確認。

(ii)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入

來自外運貨物代理的收入於貨品交付至位於離船港的承運人時確認，而來自運入貨物代理的收入於貨品運抵客戶指定港口時確認。收入根據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於將貨品交付至客戶的倉庫時確認。

(iii) 提供增值運輸服務所得收入

增值運輸服務指於 貴集團的物流堆場處理及儲存重櫃及吉櫃。來自提供增值運輸服務的收入根據期內 貴集團所提供而客戶同時接獲及使用服務於各自服務期內確認。

租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2019年1月1日前)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其他收入。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約訂立時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在融資開支與租賃責任減少之間分配，從而達到負債餘額的恒常利率。融資開支立即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如因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租賃優惠，則該優惠會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賃開支減少。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在合約的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倉庫、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租賃，其擁有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期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至可使年期終止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物業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猶如相應相關資產為擁有資產時呈列之相同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於「投資物業」中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租賃獎勵；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倘租賃條款反映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租賃負債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租賃負債其後按調增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按調減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計量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帳：

- 修訂增加了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從而擴大了租賃的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範圍擴大的獨立價格及對獨立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相稱，以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入帳的租賃修訂，貴集團根據修訂租賃的租賃期，使用修訂生效日的修訂貼現率將修訂後的租賃付款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就因 COVID-19 疫情直接導致與租賃合約有關的租金寬免而言，貴集團已選擇在滿足下列所有條件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以出租人身份就其投資物業與其他方訂立租賃協議。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入。磋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

收到的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並按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均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除非能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貼。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與作為對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之應收收入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收入相關，並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退休福利成本

向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

僱員應計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在扣減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內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倘可能出現能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初步確認交易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減免應歸屬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初步確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不予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導致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豁免並不適用)，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的確認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物業及設備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然而，當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末獲得擁有權時，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期間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包括作此等用途的在建物業)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量。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隨後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示。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減投資物業項目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投資物業在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後且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收入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且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入賬。有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檢討其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會估算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個別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夠訂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能夠訂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由公司資產所屬項下釐定，及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將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對該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款額乃於各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結清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買賣的金融資產以交易日期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是規定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制訂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資產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該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在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資產乃以個別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能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回款項的經驗、組合內超過30-60天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目增加、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觀察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賬面值乃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在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件有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但該撥回不應導致減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分類

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金融資產按目標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額及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所有 貴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為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確認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確認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從下一個報告期間起該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計算。若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內。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各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貿易相關款項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對擁有類近經濟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按共同基準或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就共同基準計量而言，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撥備矩陣(即根據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估計得出，並於相關時間單位內應用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乃按貴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釐定，並就對債務人而言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導向(包括適用情況下的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相等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持續大幅增加，則貴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自初步確認起出現實際違約的憑據。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及支持性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需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

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 貴集團的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並考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訊的多個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已考慮以下資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變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 貴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已大幅增加，惟 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證明則除外。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 貴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尚未大幅增加。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惟倘i)該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較低(即無違約歷史)，ii)借方有強大的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並非必要)降低借方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將以下情況視作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項，因為歷史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交易對手方違反金融契約時；或
- 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款項(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 貴集團亦視其為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支持資料顯示更長的違約條件更為合適。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一項違責機率、違責損失率(即違責時的損失大小)及違責風險承擔功能。評估違責機率及違責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而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決定性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方遭遇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方基於與借方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授予借方其本來不予考慮的寬免；或
- d) 借方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之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貴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 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後，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失效，或轉移財務資產及其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於終止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內。

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並非1)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負債在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當)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為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所使用的利率。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在 貴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貴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即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未來12個月資產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前，管理層評估各報告期末是否有客觀憑證證明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倘客觀憑證指貿易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的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包括當向客戶發出發票時實際收取應收款項低於預期的未具發票收入，減值虧損可能產生。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具發票收入除外)為11,025,280新加坡元(經扣除呆賬準備4,699新加坡元)。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對擁有類近經濟風險特點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按共同基準或對信貸減值的債務人按個別基準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金額。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信貸減值模式的不同債務人歸納為一組計算。就共同評估而言，撥備矩陣乃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計算，就對債務人而言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預測狀況導向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9,447,814新加坡元(扣除減值撥備466,986新加坡元)、10,289,473新加坡元(扣除減值撥備456,000新加坡元)及9,669,163新加坡元(扣除減值撥備125,518新加坡元)。

就收入而言的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

貴集團不時與其客戶訂立合約，藉此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有關合約下，貴集團就完成服務，透過委聘合適供應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於有關合約中，貴集團被視為主要負責達成提供有關服務的承諾。儘管貴集團已經委聘第三方物流或船運公司進行貨運服務，貴集團獨一負責確保有關服務得以進行，並對客戶而言屬可接受（即貴集團負責達成合約中的承諾，不論貴集團是否自行進行服務或委聘一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有關服務）。另外，貴集團酌情訂立有關服務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評估貴集團於轉讓至客戶前，是否對特定服務有控制權。貴集團已經釐定其於轉讓至客戶前，已經對有關服務有控制權，而倘貴集團提供由另一方提供的綜合服務內的重重大服務作為與客戶訂約的特定服務，貴集團首先取得對特定服務的輸入的控制權（包括來自另一方的商品或服務），並可指示其用於合併輸出（即特定服務），因此，其於有關合約中為一名主事人而非代理人。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確認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所產生收入，分別為13,312,750新加坡元、16,550,548新加坡元、17,399,097新加坡元、11,115,041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9,934,940新加坡元。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亦指客戶合約收入。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披露的收入資料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貴集團向控股股東（亦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各個分部應佔的分部收入及業績，其乃參考各個分部的毛利計量。分部資料乃按所提供服務的性質界定：

- 貨車運輸服務
- 貨運代理服務
- 增值運輸服務

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分析供其審閱。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貨車運輸服務	19,017,742	19,923,874	21,845,794	14,541,204	14,239,061
— 貨運代理服務	13,312,750	16,550,548	17,399,097	11,115,041	9,934,940
— 增值運輸服務	4,417,991	4,193,852	4,431,405	3,083,771	2,447,673
	<u>36,748,483</u>	<u>40,668,274</u>	<u>43,676,296</u>	<u>28,740,016</u>	<u>26,621,674</u>
分部業績					
— 貨車運輸服務	8,127,955	7,903,595	9,117,494	6,046,100	4,927,821
— 貨運代理服務	4,020,830	4,791,543	5,313,438	3,416,526	3,077,002
— 增值運輸服務	1,329,851	1,716,238	2,611,994	1,898,638	1,278,980
	<u>13,478,636</u>	<u>14,411,376</u>	<u>17,042,926</u>	<u>11,361,264</u>	<u>9,283,803</u>

有關提供對外及對內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方面，概無作出實體層面的披露，乃由於未能獲得有關資料，而有關開發成本將為高昂。

貴集團自某一個時間提供貨車運輸服務產生其收入，而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增值運輸服務所產生收入隨時間而定。所有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間。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該等未履行合約獲分配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提供予外部客戶服務的合約均為短期，而貨車運輸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合約價乃按重量及距離等因素協定，增值運輸服務的合約價乃按所佔用儲存空間及所用勞動時數協定。

分部資料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個分部所賺取溢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

b. 地區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

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以外)均位於新加坡。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政府補助(附註)	58,707	37,480	22,621	18,548	736,529
利息收入					
—來自受限制銀行存款 及銀行結餘	1,666	1,596	3,092	1,210	2,609
—來自非即期貿易 應收款項	54,527	—	—	—	—
—來自 Richwell 及 Radiant 的董事	13,174	—	—	—	—
	69,367	1,596	3,092	1,210	2,609
租金收入	352,449	383,049	337,748	242,706	184,302
堆場設施收入	80,832	31,466	34,171	21,066	11,423
其他	11,088	23,583	27,897	15,143	18,743
	<u>572,443</u>	<u>477,174</u>	<u>425,529</u>	<u>298,673</u>	<u>953,606</u>

附註：

已收取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薪金補貼計劃(「WCS」)、生產創新補貼(「PIC」)、臨時就業補貼(「TEC」)、特別就業補貼(「SEC」)及就業補助計劃(「JSS」)，所有該等補助均為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以給予 貴集團即時財政支持為目的，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WCS分別獲取為數20,723新加坡元、22,740新加坡元、15,666新加坡元、15,666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40,583新加坡元的補助。根據補貼計劃，政府於2017年、2018年、2019及2020年分別為每月賺取工資總額4,000新加坡元、4,000新加坡元、5,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及以下的新加坡公民僱員的加薪額共同出資20%、20%、20%及15%，以此方式向新加坡註冊企業提供協助。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根據TEC分別獲取補助31,803新加坡元、7,697新加坡元、零、零(未經審核)及零。根據該計劃，政府提供資助以緩解因僱員國家儲蓄計劃供款率的增加而產生的業務成本。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根據SEC分別獲取補助3,511新加坡元、7,043新加坡元、6,955新加坡元、2,882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4,535新加坡元。根據該計劃，政府旨在鼓勵及促進新加坡註冊企業僱用年齡超過50歲的新加坡工人及殘疾人士。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根據JSS確認560,337新加坡元的補助。根據該計劃，政府向僱主提供薪資支援，幫助企業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造成的經濟不穩期間留住本地員工(包括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根據外籍勞工徵費回扣計劃(「FWL回扣」)獲取105,000新加坡元的回扣。根據該計劃，政府為公司提供支援，該等公司的員工於COVID-19造成的經濟不穩期間無法工作。

補助餘額為達成已產生開支的補償條件時獲取的獎勵，或作為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亦非與任何資產相關。

8. 其他收入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5,497	162,957	7,373	7,373	960
出售無形資產的虧損	—	(709)	—	—	—
已(確認)/撥回呆賬撥備/減值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26,114)	(516,161)	(478,213)	(304,000)	127,53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345)	45,185	27,138	45,607	19,369
其他	—	(3,224)	—	—	—
	<u>17,038</u>	<u>(311,952)</u>	<u>(443,702)</u>	<u>(251,020)</u>	<u>147,859</u>

9.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i>利息：</i>					
銀行借款	52,340	22,374	30,254	18,460	23,015
租賃負債	—	—	110,182	47,088	134,545
融資租賃承擔	19,267	19,681	—	—	—
	71,607	42,055	140,436	65,548	157,560
減：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資本化金額.....	(11,348)	—	—	—	—
	<u>60,259</u>	<u>42,055</u>	<u>140,436</u>	<u>65,548</u>	<u>157,560</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銀行借款有關的資本化金額乃就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分別按資本化率每年2.05%計算。

10.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記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i)	—	50,000	55,000	—	—
物業及設備折舊					
— 確認為銷售成本	692,906	765,348	1,461,770	760,494	1,677,933
— 確認為行政開支	384,411	266,910	198,626	116,087	171,946
	1,077,317	1,032,258	1,660,396	876,581	1,849,879
投資物業折舊	165,800	189,140	189,140	126,094	126,095
無形資產攤銷	22,727	17,380	37,570	20,962	33,31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65,844	1,238,778	1,887,106	1,023,637	2,009,287
董事薪酬(附註12)	804,750	843,770	916,600	526,400	599,85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86,498	6,894,752	7,716,262	4,656,895	5,000,125
— 中央公積金供款	498,537	556,267	582,043	345,742	361,977
員工成本總額	7,489,785	8,294,789	9,214,905	5,529,037	5,961,952
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投資物業總租金					
收入	(352,449)	(383,049)	(337,748)	(242,706)	(184,302)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208,885	214,398	267,494	160,324	155,720
	(143,564)	(168,651)	(70,254)	(82,382)	(28,582)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免(附註ii)	—	—	—	—	269,196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當地政府所得的外籍勞工徵費豁免導致當期服務成本中的員工成本減少。

附註：

- (i) 貴公司於2018年委任法定核數師前並未產生薪酬。
- (ii) 從土地所有人所得的租金減免導致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服務成本中的租金減少，因此取消確認租賃負債269,196新加坡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97,516	1,043,180	1,416,479	882,553	776,42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35	(22,892)	43,423	43,423	—
遞延稅項(附註28)	79,228	43,577	35,000	30,000	(15,000)
	<u>979,879</u>	<u>1,063,865</u>	<u>1,494,902</u>	<u>955,976</u>	<u>761,420</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新加坡附屬公司於2018年評稅年度進一步合資格可獲4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2019年評稅年度進一步合資格可獲20%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於2020年評稅年度進一步合資格可獲25%的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於2021年評稅年度進一步合資格可獲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為零，乃根據集團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釐定。

於2018年及2019年評稅年度，Rejoice、Richwell及Radiant的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亦可享有75%稅項豁免，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進一步享有50%稅項豁免。於2018年及2019年評稅年度，Real Time Forwarding的首1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享有100%稅項豁免，其後20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進一步享有50%稅項豁免。

於2020年評稅年度，Rejoice、Richwell、Radiant及Real Time的首1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享有75%稅項豁免，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進一步享有50%稅項豁免。

根據新加坡PIC計劃，2018年評稅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合資格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取得額外400%的稅項減免／免稅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稅項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	6,941,142	4,679,627	7,561,035	5,484,612	4,201,706
按適用稅率17%計算的稅項.....	1,179,994	795,537	1,285,376	932,384	714,2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6,362	483,273	255,134	53,990	184,473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95,258)
稅項寬減及部分稅項豁免的影響.....	(299,612)	(192,053)	(89,031)	(73,821)	(42,085)
過往年度的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135	(22,892)	43,423	43,423	—
年內／期內稅項.....	<u>979,879</u>	<u>1,063,865</u>	<u>1,494,902</u>	<u>955,976</u>	<u>761,420</u>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黃先生及黃康福先生於2018年6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 貴集團僱員／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48,000	16,000	528,000	14,960	606,960
黃康福先生.....	—	15,000	168,000	14,790	197,790
	<u>48,000</u>	<u>31,000</u>	<u>696,000</u>	<u>29,750</u>	<u>804,75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48,000	44,000	528,000	13,980	633,980
黃康福先生.....	—	15,000	180,000	14,790	209,790
	<u>48,000</u>	<u>59,000</u>	<u>708,000</u>	<u>28,770</u>	<u>843,77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48,000	88,000	528,000	13,260	677,260
黃康福先生.....	12,000	30,000	180,000	17,340	239,340
	<u>60,000</u>	<u>118,000</u>	<u>708,000</u>	<u>30,600</u>	<u>916,600</u>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2,000	—	352,000	6,240	390,240
黃康福先生.....	8,000	—	120,000	8,160	136,160
	<u>40,000</u>	<u>—</u>	<u>472,000</u>	<u>14,400</u>	<u>526,400</u>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酌情花紅	薪金及津貼	中央公積金 供款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2,000	44,000	352,000	10,140	438,140
黃康福先生.....	16,000	15,000	120,000	10,710	161,710
	<u>48,000</u>	<u>59,000</u>	<u>472,000</u>	<u>20,850</u>	<u>599,850</u>

- (i) 黃先生自2018年6月20日擔任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其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在管理集團實體的事務方面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酌情花紅乃參考相關個人於 貴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 貴集團的表現釐定。
- (iii) 概無因各董事就管理 貴公司的事務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 (iv) 上表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自 貴集團及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事務的報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僱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於上文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剩餘五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薪金及津貼.....	498,790	558,049	584,762	355,842	357,842
中央公積金供款.....	35,784	40,540	37,140	20,640	23,420
	<u>534,574</u>	<u>598,589</u>	<u>621,902</u>	<u>376,482</u>	<u>381,262</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核)及2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處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172,000新加坡元)*.....	2	3	1	4	4
1,000,001港元(172,001新加坡元)*至 1,500,000港元(259,000新加坡元)*.....	2	1	3	—	—
2,500,001港元(259,001新加坡元)*至 3,000,000港元(517,000新加坡元)*.....	—	—	—	1	1
3,000,001港元(517,001新加坡元)*至 3,500,000港元(603,000新加坡元)*.....	—	—	—	—	—
3,500,001港元(603,001新加坡元)*至 4,000,000港元(690,000新加坡元)*.....	1	1	1	—	—
	<u>5</u>	<u>5</u>	<u>5</u>	<u>5</u>	<u>5</u>

* 以新加坡元計算的金額約等於以港元計算的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Rejoice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4,000,000新加坡元。1,600,000新加坡元已抵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結欠的款項，剩餘2,400,000新加坡元已於2018年初派發。

— Richwell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200,000新加坡元。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

— Radiant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620,000新加坡元。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Rejoice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600,000新加坡元。300,000新加坡元已抵銷黃先生結欠的款項，剩餘300,000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

—Richwell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1,203,370新加坡元。205,454新加坡元已抵銷黃先生結欠的款項，剩餘997,916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

—Radiant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280,000新加坡元。276,658新加坡元已抵銷黃先生結欠的款項，剩餘3,342新加坡元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

—Clear Bliss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1,000,000新加坡元，並已於年內悉數派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概無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概無於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宣派或派付股息。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Clear Bliss宣佈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宣派股息4,000,000新加坡元。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股息已悉數派付。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並無呈列股息率及上述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因為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4. 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乃因經考慮 貴集團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按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納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

15. 物業及設備

	機器	電腦及 辦公設備	汽車	租賃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及 裝置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202,800	404,859	11,881,085	—	1,617,969	54,346	15,161,059
添置	107,484	62,142	792,134	—	29,795	2,171	993,726
出售／撇銷	—	—	(395,872)	—	(189,500)	—	(585,372)
於2017年12月31日	1,310,284	467,001	12,277,347	—	1,458,264	56,517	15,569,413
添置	14,500	49,293	767,473	—	10,620	5,875	847,761
出售／撇銷	(20,000)	(134,169)	(556,100)	—	(404,855)	(10,295)	(1,125,419)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4,784	382,125	12,488,720	—	1,064,029	52,097	15,291,755
調整(附註3)	—	66,913	—	55,577	—	—	122,490
於2019年1月1日	1,304,784	449,038	12,488,720	55,577	1,064,029	52,097	15,414,245
添置	—	21,838	1,034,520	4,865,346	—	710	5,922,414
出售／撇銷	—	—	(485,874)	—	—	—	(485,874)
於2019年12月31日	1,304,784	470,876	13,037,366	4,920,923	1,064,029	52,807	20,850,785
添置	—	80,506	36,407	2,224,259	57,944	1,014	2,400,130
出售／撇銷	—	(20,408)*	—	—	—	—	(20,408)
於2020年8月31日	1,304,784	530,974	13,073,773	7,145,182	1,121,973	53,821	23,230,50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547,343	225,359	8,752,047	—	954,524	41,357	10,520,630
年內開支	251,308	62,901	441,598	—	316,518	4,992	1,077,317
出售／撇銷	—	—	(381,278)	—	(162,332)	—	(543,610)
於2017年12月31日	798,651	288,260	8,812,367	—	1,108,710	46,349	11,054,337
年內開支	192,699	69,730	572,645	—	192,064	5,120	1,032,258
出售／撇銷	(20,000)	(129,867)	(545,279)	—	(307,382)	(8,681)	(1,011,209)
於2018年12月31日	971,350	228,123	8,839,733	—	993,392	42,788	11,075,386
調整(附註3)	—	35,791	—	5,271	—	—	41,062
於2019年1月1日	971,350	263,914	8,839,733	5,271	993,392	42,788	11,116,448
年內開支	144,507	81,118	624,329	774,129	32,126	4,187	1,660,396
出售	—	—	(459,549)	—	—	—	(459,549)
於2019年12月31日	1,115,857	345,032	9,004,513	779,400	1,025,518	46,975	12,317,295
期內開支	96,338	52,633	447,715	1,231,453	19,154	2,586	1,849,879
出售	—	(16,552)*	—	—	—	—	(16,552)
於2020年8月31日	1,212,195	381,113	9,452,228	2,010,853	1,044,672	49,561	14,150,622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511,633	178,741	3,464,980	—	349,554	10,168	4,515,076
於2018年12月31日	333,434	154,002	3,648,987	—	70,637	9,309	4,216,369
於2019年12月31日	188,927	125,844	4,032,853	4,141,523	38,511	5,832	8,533,490
於2020年8月31日	92,589	149,861	3,621,545	5,134,329	77,301	4,260	9,079,885

*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售包括提早結束一項租賃，終止確認賬面值為3,856新加坡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賬面值為4,816新加坡元的租賃負債，所得收益960新加坡元於損益中確認(附註8)。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可使用年期折舊：

機器	5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10年
租賃樓宇	租賃期2-3年
租賃裝修	5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機器、電腦及辦公設備及汽車所包含的金額分別為504,640新加坡元及482,346新加坡元，乃根據租購安排獲得。該等收購事項構成相關年度的非現金交易(附註37)。

以下項目為於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其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電腦及辦公設備	35,736	15,542
汽車	1,531,746	895,523
	<u>1,567,482</u>	<u>911,06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按使用權資產類別的折舊載列如下：

	於2019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賬面值</i>		
租賃樓宇	4,141,523	5,134,329
電腦及辦公設備	24,660	44,505
汽車	1,370,058	1,307,863
	<u>5,536,241</u>	<u>6,486,697</u>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i>於溢利／虧損確認的折舊</i>			
租賃樓宇	774,129	296,787	1,231,453
電腦及辦公設備	22,004	17,046	11,260
汽車	135,134	67,815	62,195
	<u>931,267</u>	<u>381,648</u>	<u>1,304,908</u>

	截至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i>添置</i>			
租賃樓宇	4,865,346	1,789,342	2,224,259
電腦及辦公設備	—	—	38,024
汽車	777,088	777,088	—
	<u>5,642,434</u>	<u>2,566,430</u>	<u>2,262,283</u>

租賃的限制或契約

此外，與5,536,241新加坡元及6,486,697新加坡元使用權資產相關的4,833,089新加坡元及5,487,138新加坡元租賃負債(附註25)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確認。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保證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新加坡元	在建物業 新加坡元	總計 新加坡元
<i>成本</i>			
於2017年1月1日	4,623,868	372,991	4,996,859
添置	—	531,482	531,482
轉讓	904,473	(904,473)	—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 及2020年8月31日	5,528,341	—	5,528,341
<i>累計折舊</i>			
於2017年1月1日	771,326	—	771,326
年內開支	165,800	—	165,800
於2017年12月31日	937,126	—	937,126
年內開支	189,140	—	189,140
於2018年12月31日	1,126,266	—	1,126,266
年內開支	189,140	—	189,140
於2019年12月31日	1,315,406	—	1,315,406
期內開支	126,095	—	126,095
於2020年8月31日	1,441,501	—	1,441,501
<i>賬面值</i>			
於2017年12月31日	<u>4,591,215</u>	<u>—</u>	<u>4,591,215</u>
於2018年12月31日	<u>4,402,075</u>	<u>—</u>	<u>4,402,075</u>
於2019年12月31日	<u>4,212,935</u>	<u>—</u>	<u>4,212,935</u>
於2020年8月31日	<u>4,086,840</u>	<u>—</u>	<u>4,086,840</u>

投資物業包括出租予外部客戶的工業物業。租賃包括初步為期1至4年的不可撤銷期。其後可與承租人磋商續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009,165新加坡元、1,932,807新加坡元、1,856,449新加坡元及1,805,543新加坡元的投資物業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

上述投資物業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30年內計算折舊。

貴集團可於租賃期完結時銷售、轉租或使用投資物業以取得經濟利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別為5,910,000新加坡元、5,900,000新加坡元、5,900,000新加坡元及5,900,000新加坡元。於各個日期的公平值乃基於管理層的估計，當中參考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估值師」，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一方）（其估值方法已於下文披露）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估值師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27至429號張寶慶大廈7樓B室。投資物業被分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

公平值乃假設出售物業已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的可資比較出售交易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目標物業的狀況及地點。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方法概無出現變動。

於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當前用途。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公平值第三級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 1 Commonwealth Lane, #06-24 to #06-26, Singapore 149544	2,620,000	2,610,000	2,610,000	2,610,000
2. 1 Commonwealth Lane, #06-27, Singapore 149544	870,000	870,000	870,000	870,000
3. 2 Buroh Crescent #09-04, Ace@Buroh, Singapore 627546	920,000	920,000	920,000	920,000
4. 55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7 S9 SINGAPORE 555859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u>5,910,000</u>	<u>5,900,000</u>	<u>5,900,000</u>	<u>5,900,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三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17. 無形資產

	軟件 新加坡元
<i>成本</i>	
於2017年1月1日	142,158
添置	66,453
於2017年12月31日	208,611
添置	38,201
撇銷	(3,271)
於2018年12月31日	243,541
添置	92,905
於2019年12月31日	336,446
添置	6,195
於2020年8月31日	342,641
<i>累計折舊</i>	
於2017年1月1日	86,147
年內開支	22,727
於2017年12月31日	108,874
年內開支	17,380
撇銷	(2,56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3,692
年內開支	37,570
於2019年12月31日	161,262
期內開支	33,313
於2020年8月31日	194,575
<i>賬面值</i>	
於2017年12月31日	99,737
於2018年12月31日	119,849
於2019年12月31日	175,184
於2020年8月31日	148,066

上述無形資產項目經考慮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於3至5年內計算折舊。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029,979	9,914,800	10,745,473	9,794,681
減：呆賬撥備／減值撥備	(4,699)	(466,986)	(456,000)	(125,518)
	<u>11,025,280</u>	<u>9,447,814</u>	<u>10,289,473</u>	<u>9,669,163</u>

於2017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為8,538,441新加坡元。

貴集團向新客戶提供貨車運輸服務，於交付時以現金支付；並一般向其他客戶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4,281,060	4,082,257	4,317,667	3,253,705
31天至60天	2,999,492	2,753,962	3,252,340	3,027,860
61天至90天	1,436,857	1,589,807	1,578,989	1,580,131
91天至180天	1,017,949	917,053	973,120	1,221,428
181天至1年	983,470	95,753	115,965	413,151
1年以上	306,452	8,982	51,392	172,888
	<u>11,025,280</u>	<u>9,447,814</u>	<u>10,289,473</u>	<u>9,669,163</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個別基準確定授予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必要時會進行檢討。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餘額收取利息或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2018年1月1日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貴集團考慮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期結束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日期並未逾期的結餘並無必要計提減值。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減值計算方法載於附註4。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貴集團按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不同客戶組別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根據對手方的過往還款記錄及預期隨後結清情況，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等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交易方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違約前科，且被認為並無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預期為全額還款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跡象顯示資產信貸減值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貴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其客戶。下表提供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所面臨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以內)的資料。具信貸減值客戶獲個別評估。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新加坡元	預期 信貸虧損 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撥備矩陣評估			
低風險.....	0.75%	9,447,814	—*
個別評估			
虧損.....	100%	466,986	466,986
		<u>9,914,800</u>	<u>466,986</u>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撥備矩陣評估			
低風險.....	1.02%	10,289,473	—*
個別評估			
虧損.....	100%	456,000	456,000
		<u>10,745,473</u>	<u>456,000</u>
於2020年8月31日			
按發備矩陣評估			
低風險.....	0.48%	9,059,263	—*
個別評估			
觀察名單.....	0.61%	609,900	—*
虧損.....	100%	125,518	125,518
		<u>9,794,681</u>	<u>125,518</u>

* 金額微不足道，並無就減值虧損進行調整。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測違約比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估算。

下表呈列根據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018年1月1日	4,699	4,699
已確認減值虧損	516,161	516,161
撇銷	(53,874)	(53,874)
2018年12月31日	466,986	466,9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8,213	478,213
撇銷	(489,199)	(489,199)
2019年12月31日	456,000	456,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8,470	138,470
減值虧損撥回	(266,000)*	(266,000)*
撇銷	(202,952)	(202,952)
2020年8月31日	<u>125,518</u>	<u>125,518</u>

*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撥回減值虧損266,000新加坡元，因為 貴集團獲證據表明債務人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

貴公司董事認為，超過90天、被歸類為「低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有低違約風險，而由於與客戶具有長期／持續業務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面收回。

下表載列於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既無逾期亦未減值(i).....	2,382,753
已逾期惟未減值(ii)	8,642,527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11,025,280</u>

- (i) 有關既無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ii) 有關已逾期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的賬齡情況。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各報告期末的到期日呈示。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30天內	3,967,836
31天至60天	1,991,627
61天至90天	724,018
91天至180天	648,605
181天至1年	926,259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147,626
2年以上	236,556
	<u>8,642,52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新加坡元
於年初	116,686
增加	26,114
撇銷	<u>(138,101)</u>
於年末	<u>4,699</u>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非即期</i>				
租金及其他按金(附註a)	120,269	1,514,600	436,414	576,646
<i>即期</i>				
員工墊款(附註b)	78,700	61,750	56,050	51,000
向Richwell及Radiant 的董事墊款(附註c)	355,231	—	—	—
應收補助(附註d)	—	—	—	189,408
預付款項.....	26,075	147,588	19,770	172,110
租金及其他按金.....	666,947	630,862	228,524	215,653
其他.....	80,347	36,064	73,005	41,410
遞延發行成本	—	536,280	719,639	829,561
一名股東應予償還的發行 成本(附註e)	—	178,760	239,880	276,520
	<u>1,207,300</u>	<u>1,591,304</u>	<u>1,336,868</u>	<u>1,775,662</u>
	<u>1,327,569</u>	<u>3,105,904</u>	<u>1,773,282</u>	<u>2,352,308</u>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結餘包括(i)與第三方訂立購買位於12 Penjuru Lane的物業協議有關的按金款項950,000新加坡元，為可退還及不計息；(ii)可退還的不計息稅項付款為564,600新加坡元，惟須於購買完成前滿足若干條件。該項購買須獲得裕廊集團(「裕廊集團」)及新加坡政府機構市區重建局的批准，以及貴集團獲准在聯交所正式掛牌上市。於2019年12月31日，原購買協議已終止，而按金950,000新加坡元及稅項付款564,600新加坡元已獲悉數退還予貴集團。
- 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結餘120,269新加坡元、436,414新加坡元及576,646新加坡元為可退還租金按金，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後獲退還。
- b. 結餘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c.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按固定年利率5%計息，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d. 截至2020年8月31日，已有合理保證貴集團將會符合收取就業補助(附註7)所附帶的條件，因此於2020年8月31日確認應收補助及遞延補助收入(附註27)。
- e. 結餘乃不計息，將自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遞延發行成本	—	536,280	719,639	829,561
一名股東應予償還的 發行成本(附註)	—	178,760	239,880	276,520
	—	715,040	959,519	1,106,081

附註：結餘乃不計息，將自本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

20. 應收(付)關聯方／股東／Rejoice款項

a. 應收股東款項

	年內／期內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							
	於12月31日			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分析為：								
非貿易相關								
—黃先生*	212,151	—	—	—	668,006	296,40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b.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貿易相關</i>				
—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2,433	1,329	6,663	2,345
— R&G Shipping Pte. Ltd.*	891	—	—	—
—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711	765	783	404
— Crystal Parts Pte. Ltd.*	6,478	163	305	354
	<u>10,513</u>	<u>2,257</u>	<u>7,751</u>	<u>3,103</u>
<i>非貿易相關</i>				
— 楊得男先生**	119,015	—	—	—
	<u>129,528</u>	<u>2,257</u>	<u>7,751</u>	<u>3,103</u>

* 貴公司董事為該等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於2018年前，楊得男先生為貴集團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為無抵押、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按年利率5%計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最高未結清金額分別為119,015新加坡元、124,656新加坡元、零及零。

提供服務予關聯方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金額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9,309	1,489	7,751	2,240
31天至60天	1,204	768	—	863
	<u>10,513</u>	<u>2,257</u>	<u>7,751</u>	<u>3,103</u>

貴集團評估關連方信貸品質，並按關連方定義信貸限額。授予關連方的信貸期獲定期審閱。貴集團的賬齡為30天內的應收關連方貿易性質款項非逾期，亦非已經減值，乃由於概無拖欠還款歷史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為呆賬撥備就已逾期餘額作出撥備／概無減值撥備作出撥備，乃由於資料顯示交易對方很大可能會作出還款，而貴集團能夠密切監測還款情況。

c. 應付關聯方／Rejoice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貿易相關</i>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	34,197	52,478	45,618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	35,150	44,962	26,354
	—	69,347	97,440	71,972

提供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聯方貿易相關金額的賬齡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	69,347	97,440	71,972

貴公司

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該結餘指應付Rejoice的款項，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銀行結餘按介乎0.01%至0.05%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350,000新加坡元用於簽發信用證，其原到期日為6個月及每個月自動更新。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i>即期：</i>				
貿易應付款項	972,231	1,350,181	1,085,141	741,971
貿易應計費用	100,336	93,715	129,380	82,343
	<u>1,072,567</u>	<u>1,443,896</u>	<u>1,214,521</u>	<u>824,314</u>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	231,545	175,825	195,504	100,297
應計經營開支	385,979	637,212	801,285	1,005,457
抵押及租賃按金	166,911	497,390	103,900	93,840
購買物業及設備應計費用	87,969	69,351	—	—
應計上市開支(附註)	—	311,907	689,939	867,587
應付股息	2,400,000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01,163	7,540	7,540
	<u>3,272,404</u>	<u>1,792,848</u>	<u>1,798,168</u>	<u>2,074,721</u>
	<u>4,344,971</u>	<u>3,236,744</u>	<u>3,012,689</u>	<u>2,899,035</u>
<i>非即期：</i>				
按金	372,660	—	272,318	503,318
	<u>4,717,631</u>	<u>3,236,744</u>	<u>3,285,007</u>	<u>3,402,353</u>

附註：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結餘包括140,432新加坡元、144,449新加坡元及186,162新加坡元分別為應計發行成本。

從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為0至30天或於交付時支付。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30天內	511,367	767,481	606,223	499,822
31天至60天	359,825	405,433	338,504	201,690
61天至90天	75,490	63,200	86,441	26,146
超過90天	25,549	114,067	53,973	14,313
	<u>972,231</u>	<u>1,350,181</u>	<u>1,085,141</u>	<u>741,97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計上市開支	—	311,907	689,939	867,587
	<u>—</u>	<u>311,907</u>	<u>689,939</u>	<u>867,587</u>

23.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303,507	1,220,758	1,193,816	1,128,927
分析為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的賬面值：				
—一年內	100,236	96,304	94,082	102,2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1,940	98,181	97,190	104,64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6,296	308,332	310,730	328,556
—超過五年	785,035	717,941	691,814	593,438
	<u>1,303,507</u>	<u>1,220,758</u>	<u>1,193,816</u>	<u>1,128,927</u>
減：流動負債中所示一年內 到期的金額	(100,236)	(96,304)	(94,082)	(102,293)
非流動負債中所示金額	<u>1,203,271</u>	<u>1,124,454</u>	<u>1,099,734</u>	<u>1,026,634</u>

銀行借款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對 貴集團投資物業的第一法律按揭(附註16)；及
- (ii) 貴集團董事及股東以其個人身份提供的共同及個別擔保。如 貴公司董事所表示，有關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銀行借款帶有浮動利率，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1.48%至1.98%、1.48%至1.98%、2.48%至4.18%及2.00%至2.48%。款項須於直至2033年前於不同日期償還。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金647,697新加坡元的貸款由另一間商業銀行進行再融資，年利率為2.00%，該交易不涉及現金交易。

24. 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租賃項下應付款項				
— 一年內.....	498,010	352,739	484,039	341,5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1,899	60,864	107,060	58,19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5,592	6,111	13,569	5,324
	625,501	419,714	604,668	405,016
減：未來融資費用.....	(20,833)	(14,698)	—	—
租賃承擔現值.....	604,668	405,016	604,668	405,016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須於一年內償付的款項....			(484,039)	(341,500)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須於一年後償付的款項.....			120,629	63,516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相關利率均於有關合約日期釐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實際年利率.....	<u>2.47%-6.43%</u>	<u>2.47%-6.43%</u>

平均租賃期為3年。貴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附註15）。

25. 租賃負債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風險載列如下：

	貴集團	
	租賃負債現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8月31日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應付租賃負債到期日：		
— 一年內.....	2,103,301	2,717,16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28,209	2,128,115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01,579	641,856
	<u>4,833,089</u>	<u>5,487,138</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	<u>(2,103,301)</u>	<u>(2,717,167)</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u>2,729,788</u>	<u>2,769,971</u>

貴集團為營運租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而該等租賃負債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所有租賃按固定價格訂立。

貴集團並無面對有關其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風險。租賃負債於貴集團的財資職能內受到監控。

由貴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不涉及延長選擇。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49,770新加坡元、1,557,560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722,555新加坡元。

26.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52,000	389,000	—	—
非流動負債.....	133,000	—	389,000	480,000
	<u>585,000</u>	<u>389,000</u>	<u>389,000</u>	<u>480,000</u>

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8月31日止 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年初／期初.....	713,000	585,000	389,000	389,000
(動用)／撥備.....	(128,000)	(196,000)	—	91,000
於年末／期末.....	<u>585,000</u>	<u>389,000</u>	<u>389,000</u>	<u>480,000</u>

與重新執行租賃合約的規定相關的預期成本，已根據將就租賃辦公室及堆場空間產生的估計拆除、搬遷及修復成本確認撥備成本。撥備乃基於根據與類似物業的修復工程相關的歷史數據作出的估計，並就物業規模作出調整。

27. 遞延收入

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收取與為於經濟不穩期間留住本地員工而設的就業補助計劃有關的政府補助現金684,969新加坡元。於2020年8月31日，應收補助189,408新加坡元(附註19)已被確認，因有合理保證已滿足根據僱傭補貼計劃獲得補助的條件。

與相關員工成本有關的該等補助於期內其他收入中確認，以切合補助金擬補償之成本。該計劃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帶來應得收入560,337新加坡元。於2020年8月31日，仍有314,040新加坡元為遞延收入。

2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 新加坡元
於年初／期初	281,119	360,347	403,924	403,924	438,924
年內／期內於損益					
扣除／(計入)	79,228	43,577	35,000	30,000	(15,000)
於年末／期末	<u>360,347</u>	<u>403,924</u>	<u>438,924</u>	<u>433,924</u>	<u>423,924</u>

根據新加坡現行稅法，遞延稅項負債乃來自與合資格資產之資本津貼申索有關的加速折舊產生的暫時應課稅差額。

29. 股本／儲備(虧絀)

股本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Rejoice、Richwell、Real Time Forwarding及Radiant的合併股本。

於2017年11月1日，Clear Bli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3月16日，Clear Bliss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黃先生，以換取現金。

於2018年4月2日，黃先生獲Clear Bliss發行八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以換取黃先生所持Rejoice、Radiant、Richwell及Real Time Forwarding的股權(附註2)。

於2018年6月20日，貴公司就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以註冊成立，並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Mirana Holdings。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於註冊成立時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與Clear Bliss的合併股本。

貴公司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千港元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授權：		
於註冊成立日期(即2018年6月20日)、		
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	<u>38,000,000</u>	<u>380,000</u>
發行並已全額付款：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8月31日	<u>1</u>	<u>—*</u>

* 金額低於1港元。

貴公司的虧絀

下表載列 貴公司的虧絀詳情：

	累計虧損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即2018年6月20日)	—	—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2,475,831)	(2,475,831)
於2018年12月31日	(2,475,831)	(2,475,83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32,352)	(1,032,352)
於2019年12月31日	(3,508,183)	(3,508,18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95,349)	(695,349)
於2020年8月31日	<u>(4,203,532)</u>	<u>(4,203,532)</u>

30. 退休福利計劃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局規定，貴集團於新加坡聘用的新加坡公民或永久居民僱員須參與中央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最多為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7%，每名僱員的合資格薪金上限為每月6,000新加坡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於損益扣除的總成本分別為528,287新加坡元、585,037新加坡元、612,643新加坡元、360,142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382,827新加坡元，即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已付的供款。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分別累計供款79,925新加坡元、103,098新加坡元、246,144新加坡元、93,884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110,335新加坡元。該等款項已於年末／期末後支付。

31. 承擔

a.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 新加坡元
有關堆場空間及辦公室的 經營租賃／租賃安排 項下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3,080,002	2,379,29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於過渡時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法後，貴集團選擇不就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租期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集團亦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於開始日期起計為或少於12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倉庫、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開支總額為1,033,493新加坡元、884,774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253,788新加坡元。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於以下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安排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一年內	1,688,613	960,49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8,029	45,736
	<u>2,026,642</u>	<u>1,006,227</u>

租期介乎一個月至五年。租期內的租賃付款固定，且合約中概無或然租賃條文。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就投資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詳情於附註7中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訂立合約：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一年內.....	383,050	245,246	344,948	98,000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69,246	24,000	226,604	63,000
	<u>652,296</u>	<u>269,246</u>	<u>571,552</u>	<u>161,000</u>

租期介乎一至四年。租期內的租賃應收款項固定，且合約中概無或然租金收入條文。

b.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與收購物業及設備相關的 資本支出(已訂約但未於過往 財務資料中撥備).....	<u>310,544</u>	<u>18,050,000*</u>	<u>—</u>	<u>—</u>

* 其與總合約金額為19百萬新加坡元的購買協議相關，該協議須待附註19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原有購買協議具有確定的行使期，並於附註19所解釋般終止。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組成，包括股東墊款、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0(a)、23、24及25披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並無遭遇任何極高資本要求。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會在資本架構方面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項目相關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根據管理層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持續籌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11,025,280	9,447,814	10,289,473	9,669,163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301,494	2,422,036	1,033,873	1,161,229
應收股東款項	212,151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9,528	2,257	7,751	3,1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350,000	35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41,625	4,406,208	11,152,613	11,739,944
	<u>17,710,078</u>	<u>16,278,315</u>	<u>22,833,710</u>	<u>22,923,439</u>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86,086	3,060,919	3,089,503	3,302,056
銀行借款	1,303,507	1,220,758	1,193,816	1,128,927
應付關聯方款項	—	69,347	97,440	71,972
	<u>5,789,593</u>	<u>4,351,024</u>	<u>4,380,759</u>	<u>4,502,95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金融資產				
— 攤銷成本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342	9,235	9,303
一名股東應予償還的發行成本	—	178,760	239,880	276,520
	—	188,102	249,115	285,823
金融負債				
—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11,907	689,939	867,587
應付 Rejoice 款項	—	2,888,306	3,786,998	4,451,329
	—	3,200,213	4,476,937	5,318,916

* 不包括應收補貼、預付款項及遞延發行成本

** 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股東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 Rejoice 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一名股東應予償還的發行成本。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及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市場利率變動將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管理層已作評估，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所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的利率風險不大。貴集團面臨有關定息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負債及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根據業務需要按定息或浮息籌措借款，並盡量降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410新加坡元、5,066新加坡元、4,954新加坡元及3,123新加坡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期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期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概無呈示附帶浮息的銀行結餘的敏感度分析，乃由於預計有關影響並不重大所致。

貨幣風險

貴集團擁有若干以美元及歐元(「歐元」)(而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令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以管理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貨幣資產				
—以美元計值	786,355	1,343,176	1,519,983	1,825,693
貨幣負債				
—以美元計值	268,268	371,676	302,386	190,185
—以歐元計值	41,222	38,043	84,258	31,159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10%的敏感度。10%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的敏感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含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且按外匯匯率升跌10%調整其於期末的換算。

下列負數表示，當新加坡元兌美元升值10%時，年內／期內溢利減少。若新加坡元兌美元貶值10%，對年內／期內溢利將有同等但相反的影響。以歐元計值的金融工具並不屬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止八個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2020年 新加坡元
年內／期內溢利				
－美元影響	<u>(43,001)</u>	<u>(80,635)</u>	<u>(101,061)</u>	<u>(135,747)</u>

信貸風險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引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損失的 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自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所產生。

按地理位置劃分，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佔總金融資產的99%、96%、96%及96%。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遍佈各個行業的眾多客戶。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性質的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以反映自各項貿易債務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分別約31%、18%、12%及27%來自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亦集中於銀行結餘，誠如附註21所載，其存放於數間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具有信譽的金融機構。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為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就新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研究，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於需要時進行檢討。

為盡可能減低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非貿易相關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管理層按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共同評估及獨立評估。貴公司的董事相信，貴集團未結清其他應收款項餘額中概無任何內在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應收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減少，乃由於貴集團可密切監測關連公司的還款情況所致。集中信貸風險於應收一名股東／關連公司款項上以外，貴集團於已確認金融資產方面概無其他重大集中情況，而所面臨的風險則分佈於多個交易對手。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貿易相關款項的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就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計提足夠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股東非貿易相關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言，基於貴集團就對手方違約風險的評估，貴集團已評估並斷定，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甚微。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虧損撥備。

自2018年1月1日起，貴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應用信貸風險模型。貴集團按持續基準考慮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截至報告日期就資產產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其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包括以下指標：

- 一 基於過往資料的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債務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付款情況的變動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簡化方法，按終身信貸減值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透過對信用減值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及對非信用減值的債務人透過撥備矩陣集體評估而計算。根據債務人特徵，衍生適用於撥備矩陣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包括與貴集團的交易記錄及是否存在違約記錄。該等比率按比例因子加倍增加，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經濟狀況及貴集團對經濟狀況的看法與債務人信貸特徵的差異。

關於貿易應收款項於2020年8月31日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8。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貴集團將於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時遇到困難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的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營運所需，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可按要求支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相關市場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而制定。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適用)。

貴集團

於2017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4,486,086	—	—	—	—	4,486,086	4,486,086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2.47% - 6.43%	203,126	140,659	154,225	127,491	—	625,501	604,668
銀行借款.....	1.48% - 1.98%	30,615	30,615	61,230	489,847	848,192	1,460,499	1,303,507
總計.....		<u>4,719,827</u>	<u>171,274</u>	<u>215,455</u>	<u>617,338</u>	<u>848,192</u>	<u>6,572,086</u>	<u>6,394,261</u>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不適用	3,060,919	—	—	—	—	3,060,919	3,060,919
應付股東款項	不適用	69,347	—	—	—	—	69,347	69,347
計息								
融資租賃承擔	2.91% - 5.46%	108,455	97,003	147,281	66,975	—	419,714	405,016
銀行借款	1.48% - 1.98%	30,615	30,615	61,230	489,847	742,670	1,354,977	1,220,758
總計		<u>3,269,336</u>	<u>127,618</u>	<u>208,511</u>	<u>556,822</u>	<u>742,670</u>	<u>4,904,957</u>	<u>4,756,040</u>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3,089,503	—	—	—	—	3,089,503	3,089,50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97,440	—	—	—	—	97,440	97,440
計息								
銀行借款	2.48% - 4.18%	33,353	33,171	66,343	530,745	795,877	1,459,489	1,193,816
租賃負債	2.92% - 5.46%	601,185	565,682	1,104,775	2,830,931	—	5,102,573	4,833,089
總計		<u>3,821,481</u>	<u>598,853</u>	<u>1,171,118</u>	<u>3,361,676</u>	<u>795,877</u>	<u>9,749,005</u>	<u>9,213,848</u>
於2020年8月31日								
於2020年8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2,798,738	—	—	503,318	—	3,302,056	3,302,0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71,972	—	—	—	—	71,972	71,972
計息								
銀行借款	2.00% - 2.48%	31,538	31,538	63,077	504,622	632,851	1,263,626	1,128,927
租賃負債	3.11% - 5.46%	755,117	752,663	1,394,504	2,866,638	—	5,768,922	5,487,138
總計		<u>3,657,365</u>	<u>784,201</u>	<u>1,457,581</u>	<u>3,874,578</u>	<u>632,851</u>	<u>10,406,576</u>	<u>9,990,093</u>

貴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11,907	—	—	—	—	311,907	311,907
應付Rejoice款項	不適用	2,888,306	—	—	—	—	2,888,306	2,888,306
總計		<u>3,200,213</u>	<u>—</u>	<u>—</u>	<u>—</u>	<u>—</u>	<u>3,200,213</u>	<u>3,200,213</u>
於2019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89,939	—	—	—	—	689,939	689,939
應付Rejoice款項	不適用	3,786,998	—	—	—	—	3,786,998	3,786,998
總計		<u>4,476,937</u>	<u>—</u>	<u>—</u>	<u>—</u>	<u>—</u>	<u>4,476,937</u>	<u>4,476,937</u>
於2020年8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按要求 或於 90日內	91至180日	181日至1年	第二至第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計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67,587	—	—	—	—	867,587	867,587
應付Rejoice款項	不適用	4,451,329	—	—	—	—	4,451,329	4,451,329
總計		<u>5,318,916</u>	<u>—</u>	<u>—</u>	<u>—</u>	<u>—</u>	<u>5,318,916</u>	<u>5,318,916</u>

如浮息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便會變動。

公平值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非現金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中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於2014年2月收購在建投資物業，透過按揭貸款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銀行分別直接向賣方支付收購代價433,445新加坡元、17,339新加坡元、69,351新加坡元、69,351新加坡元（未經審核）及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抵銷安排在訂立三方協議後生效：

- 貴集團應收楊得男先生的123,656新加坡元已由 貴集團應付黃先生股息的相應金額抵銷。
- 貴集團應收Richwell及Radiant董事的合共105,000新加坡元已由 貴集團應付黃先生股息的相應金額抵銷。

35.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2018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新加坡元
<u>貴集團所提供服務</u>					
<u>提供貨運服務</u>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	6,287	10,803	11,751	6,377	6,145
R&G Shipping Pte. Ltd.	1,301	—	—	—	—
<u>提供貨車運輸服務</u>					
Crystal Parts Pte. Ltd.	61,132	17,093	3,723	2,359	1,865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	10,982	6,405	13,366	7,692	6,832
R&G Shipping Pte. Ltd.	21,564	—	—	—	—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6,378	8,107	9,154	6,000	5,101
<u>提供增值運輸服務</u>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1,621	—	—	—	—
<u>提供勞工</u>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11,995	—	—	—	—
	<u>121,260</u>	<u>42,408</u>	<u>37,994</u>	<u>22,428</u>	<u>19,943</u>
<u>貴集團所購買服務</u>					
<u>購買臨時交付服務</u>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	1,560	—	—	—	—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8,546	1,751	—	—	—
<u>購買車輛保養服務</u>					
JH Tyres & Batteries Pte. Ltd. ...	414,978	436,934	434,293	264,580	238,704
R&S Engineering Works Pte. Ltd.	439,349	493,387	615,628	427,750	389,393
	<u>864,433</u>	<u>932,072</u>	<u>1,049,921</u>	<u>692,330</u>	<u>628,0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止八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22,790	1,215,249	1,363,002	743,842	893,692
離職後福利	51,594	67,066	67,544	26,880	43,769
	<u>1,174,384</u>	<u>1,282,315</u>	<u>1,430,546</u>	<u>770,722</u>	<u>937,461</u>

擔保

除 貴集團為取得多項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存款)而提供的投資物業與汽車的法律費用、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及租賃負債項下責任外， 貴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銀行融資提供個人擔保，其中該等銀行融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有1,303,507新加坡元、1,505,145新加坡元、1,796,143新加坡元及1,422,253新加坡元尚未提取。

誠如 貴公司董事所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3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i>直接持有：</i>									
Clear Bliss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1月1日	1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i>間接持有：</i>									
Rejoice	新加坡， 1995年3月1日	1,0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貨車運輸 及增值運輸服務	(b)
Radiant	新加坡， 2001年5月17日	2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代理	(b)
Richwell	新加坡， 2011年12月6日	5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代理	(b)
Real Time Forwarding	新加坡， 2015年9月30日	300,000 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貨運代理	(b)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皆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Real Time Forwarding已於2017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8月31日變更為12月31日，Radiant已於2017年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5月31日變更為12月31日，以便於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聯交所上市編製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因Real Time Forwarding及Radiant變更財務年度結算日而招致重大財務影響。

附註：

- (a) Clear Bliss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因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Rejoice及Richwell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為於新加坡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審核。

Radiant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K.A. Seah & Co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七個月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Real Time Forwarding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K.A. Seah & Co審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四個月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遵照新加坡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Deloitte & Touche LLP審核。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已於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承擔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 成本	租賃負債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2017年1月1日	936,693	939,559	123,000	—	—	1,999,252
融資現金流量.....	(55,283)	(839,531)	(943,000)	—	—	(1,837,814)
非現金變動						
就投資物業提取貸款						
(附註34).....	433,445	—	—	—	—	433,445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4,820,000	—	—	4,820,000
撥充資本融資成本						
(附註9)	(11,348)	—	—	—	—	(11,348)
已提出新融資租賃						
(附註15).....	—	504,640	—	—	—	504,640
抵銷安排(附註13)	—	—	(1,600,000)	—	—	(1,60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u>1,303,507</u>	<u>604,668</u>	<u>2,400,000</u>	<u>—</u>	<u>—</u>	<u>4,308,175</u>

	銀行借款	融資租賃 承擔	應付股息	應計發行 成本	租賃負債	總計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融資現金流量.....	(100,088)	(681,998)	(4,701,258)	(395,848)	—	(5,879,192)
非現金變動						
就投資物業提取貸款						
(附註34).....	17,339	—	—	—	—	17,339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3,083,370	—	—	3,083,370
已提出新融資租賃						
(附註15).....	—	482,346	—	—	—	482,346
應計新發行成本.....	—	—	—	536,280	—	536,280
抵銷安排(附註13).....	—	—	(782,112)	—	—	(782,1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220,758	405,016	—	140,432	—	1,766,206
調整(附註3).....	—	(405,016)	—	—	496,750	91,734
於2019年1月1日.....	1,220,758	—	—	140,432	496,750	1,857,940
融資現金流量.....	(96,293)	—	—	(179,342)	(1,306,095)	(1,581,730)
非現金變動						
就投資物業提取貸款						
(附註34).....	69,351	—	—	—	—	69,351
已提出新租賃(附註15).....	—	—	—	—	5,642,434	5,642,434
應計新發行成本.....	—	—	—	183,359	—	183,359
於2019年12月31日.....	1,193,816	—	—	144,449	4,833,089	6,171,354
融資現金流量.....	(64,889)	—	(4,000,000)	(68,209)	(1,334,222)	(5,467,320)
非現金變動						
已提出新租賃(附註15).....	—	—	—	—	2,262,283	2,262,283
應計新發行成本.....	—	—	—	109,922	—	109,922
提早結束租賃(附註15).....	—	—	—	—	(4,816)	(4,816)
租金減免(附註10).....	—	—	—	—	(269,196)	(269,196)
已宣派股息(附註13).....	—	—	4,000,000	—	—	4,000,000
於2020年8月31日.....	<u>1,128,927</u>	<u>—</u>	<u>—</u>	<u>186,162</u>	<u>5,487,138</u>	<u>6,802,227</u>
截至2019年8月31日 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1,220,758	—	—	140,432	496,750	1,857,940
融資現金流量.....	(65,028)	—	—	(44,848)	(625,698)	(735,574)
非現金變動						
就投資物業提取貸款(附註34)...	69,351	—	—	—	—	69,351
已提出新租賃(附註15).....	—	—	—	—	2,566,430	2,566,430
應計新發行成本.....	—	—	—	140,713	—	140,713
於2019年8月31日.....	<u>1,225,081</u>	<u>—</u>	<u>—</u>	<u>236,297</u>	<u>2,437,482</u>	<u>3,898,860</u>

38. 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中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2020年8月31日後發生的事項及交易詳述如下：

於2020年12月18日，貴公司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已獲通過，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事項。其議決(其中包括)：

- (i) 透過進一步增設1,962,000,000股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價值地位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ii) 待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額後，授權其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9,375,000港元的進賬額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作按面值全額繳足937,500,000股股份，以向於2020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股份。

39.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概無就2020年8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內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附錄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發售已於有關日期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8月31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20年 8月31日 本集團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建議股份 發售估計 所得款淨額	於2020年 8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0年8月31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新加坡元 (附註1)	新加坡元 (附註2)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40港元計算.....	24,115,074	11,928,557	36,043,631	0.03	0.17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0.52港元計算.....	24,115,074	16,305,713	40,420,787	0.03	0.19

附註：

- (1) 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載列的本集團資產淨值，並已就無形資產148,066新加坡元作出調整。
- (2) 根據建議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234,375,000股新股份按發售價下限及上限分別為每股新股份0.40港元及0.52港元計算，並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於2020年8月31日或之前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除外)。

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股本—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建議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兌換為新加坡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金額，反之亦然。
- (3)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本集團重組及完成建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之後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其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招股章程)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股本—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兩節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 (4) 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1.0新加坡元兌5.80港元的匯率由新加坡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反之亦然。
- (5) 並無就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通過比較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估值報告所載投資物業的估值，相較物業於2020年9月30日的賬面值，淨估值盈餘約為1,829,000新加坡元，尚未計入本集團上述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物業的估值盈餘日後將載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將被計入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開支約86,000新加坡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從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0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於2020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及配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0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股份發售已於2020年8月31日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就該等資料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供說明之用。故此，我們概不就該事件或交易於2020年8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調整的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鑒證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0年12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該預測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的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於編製盈利預測時採用了以下主要假設：

- 於本集團參與經營的市場或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現有政府政策、立法、規則或法規、稅收基礎或稅率、利率、匯率、通脹率或其他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中「風險因素」所載列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或不利影響；
- 現有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與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 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將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見的因素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爆發COVID-19、發生自然災害、供應失效、勞工爭議、重大訴訟及仲裁)而受到重大影響或中斷；
-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模式、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政策及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政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及本集團將能夠按正常業務標準取得主要客戶的新訂單；
- 董事及關鍵高級管理層人員繼續參與本集團之經營；及
- 預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1.7百萬新加坡元的上市開支總額。

B.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收到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

敬啟者：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貴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我們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列的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盈利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盈利預測承擔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程序對盈利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發表意見。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盈利預測報告、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報告」及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按照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盈利預測，以及盈利預測所呈列的基準是否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我們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計。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盈利預測已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列的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照與我們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7 Keppel Road
#03-22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董事會台照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12月30日

C. 保薦人就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董事從保薦人收到的關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我們參考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列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合併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承擔全責）乃由 閣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0年12月30日日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致 閣下及我們的函件。

根據盈利預測所包含的資料，以及根據 閣下所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盈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承擔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董事會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焯暉
謹啟

2020年12月30日



敬啟者：

關於：新加坡若干物業的物業估值

吾等遵照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的指示，對 貴集團於新加坡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就上市而言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 (「估值日期」) 之市值的意見。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物業進行的估值為吾等對市值的意見，吾等將市值界定為「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在作出適當市場推廣後，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自願的情況下，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達成公平交易的交易估計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所估計資產或負債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的價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已通過直接比較法進行物業估值，經參考相關市場中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來假設物業之銷售。

3. 業權調查

就於新加坡的物業而言，吾等已於新加坡土地局進行業權調查。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所有文件正本以證實業權或查核是否有任何租賃修訂條款並無載列於交予吾等之副本中。

4.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擁有人於市場按現況出售該等物業，且並無於延期合約、售後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同類安排中獲益。

此外，並無計及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亦無考慮將予整批或向單一買家出售的物業。

5. 資料來源

吾等於估值的過程中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有關事項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如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佔有年期、物業識別、佔用詳情、場地／樓面面積、樓齡及所有其他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相關事項。所有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已獲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

6. 估值考慮

由李偉健博士於2018年5月進行視察。吾等曾視察若干物業的外部，並在許可的情況視察其內部。吾等並無對該等物業進行結構測量。然而，在視察的過程中，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嚴重缺陷。惟吾等未能對該等物業作出並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之報告。吾等並無對任何樓宇服務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核實估值中物業的場地／樓面面積，惟吾等假設交予吾等之文件所顯示的場地／樓面面積均為正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估值證書內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集團提供之文件中的資料得出，因此均為約數。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負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規定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20年版)。

7. 備註

除另有註明外，估值所用的貨幣金額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7 Keppel Road
#03-20/21/22/23/24
Tanjong Pagar Complex
Singapore 089053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及董事
李偉健博士
PhD(BA) MFin BCom(Property)
MHKIS RPS(GP) AAPI CPV CPV (Business)
謹啟

2020年12月30日

附註：李偉健博士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並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澳洲房地產學會會員。彼於香港、澳門、中國、亞太地區、歐洲及美洲國家擁有超過16年的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2020年9月30日 於現況下的市值
1.	1 Commonwealth Lane, #06-24 to #06-26, Singapore 149544	2,610,000 新加坡元
2.	1 Commonwealth Lane, #06-27, Singapore 149544	870,000 新加坡元
3.	2 Buroh Crescent #09-04, Ace@Buroh, Singapore 627546	920,000 新加坡元
4.	55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7 S9 Singapore 555859	1,500,000 新加坡元
總計：		<u><u>5,900,000 新加坡元</u></u>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新加坡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20年9月30日 於現況下的市值
1.	1 Commonwealth Lane, #06-24 to #06-26, Singapore 149544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9層高輕工業(B1)大廈的3個工業單位。該大廈約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68平方米。</p> <p>該物業為租賃房地產，租期於2061年12月31日屆滿。</p>	<p>該物業擁有兩份租約，租期將分別於2021年10月31日及2023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總額為14,0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p>	2,610,000 新加坡元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租期由2008年3月1日起為期30年。
- 其位於新加坡中西部的聯邦區(Commonwealth District)，距市中心約7公里，可由最近的地鐵站如聯邦(EW20)、波那維斯達(CC22 EW21)及荷蘭村(CC21)抵達。
該物業毗鄰設施如昇崧市場(tanglin Halt)、荷蘭村冷凍庫(Cold Storage Holland Village)、波那維斯達生物商業園(Buona Vista Bio Business Park)及職總平價合作社(Ntuc Fairprice)，周邊地區包括工業園區及人口密集的屋苑，經聯邦街(Commonwealth Avenue)可輕鬆抵達新加坡其他地區。
-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參考了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格。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約每平方呎500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600新加坡元。
-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載列如下，供閣下作會計參照：

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	2,61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	2,61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	2,610,000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	2,610,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2,620,000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20年9月30日 於現況下的市值
2.	1 Commonwealth Lane, #06-27, Singapore 149544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9層高輕工業(B1)大廈的一個工業單位。該大廈約於2008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6平方米。</p> <p>該物業為租賃房地產，租期於2061年12月31日屆滿。</p>	<p>該物業的租期於2019年11月1日開始為期36個月，月租為4,5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p>	870,000 新加坡元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Radiant Overseas Pte Ltd，租期由2008年3月1日起為期30年。
- 其位於新加坡中西部的聯邦區(Commonwealth District)，距市中心約7公里，可由最近的地鐵站如聯邦(EW20)、波那維斯達(CC22 EW21)及荷蘭村(CC21)抵達。
該物業毗鄰設施如昇松市場(tanglin Halt)、荷蘭村冷凍庫(Cold Storage Holland Village)、波那維斯達生物商業園(Buona Vista Bio Business Park)及職總平價合作社(Ntuc Fairprice)，周邊地區包括工業園區及人口密集的屋苑，經聯邦街(Commonwealth Avenue)可輕鬆抵達新加坡其他地區。
-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參考了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格。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約每平方呎500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600新加坡元。
-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載列如下，供閣下作會計參照：

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	87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	87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	870,000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	870,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870,000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20年9月30日 於現況下的市值
3.	2 Buroh Crescent #09-04, Ace@Buroh, Singapore 627546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層數較少的工廠大廈的一個工業單位。該大廈約於2017年落成。</p> <p>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34平方米。</p> <p>該物業為租賃房地產，租期於2961年10月16日屆滿。</p>	<p>該物業的租約為期24個月，於2022年9月30日屆滿，月租為3,2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p>	920,000 新加坡元

附註：

1.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裕廊集團。
2. 該物業需受訂約日期為2014年2月20日以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為受益人的買家所限，購買價為866,888新加坡元。
3. 該物業須受於2019年5月21日提出並於2019年5月29日登記的以華僑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4. 該發展項目為位於District D22的工業發展項目，主要用作工廠／車間(B2)，距EW29裕群地鐵站約3公里，距市中心約20公里。

ACE @ Buroh位於Buroh Crescent、Buroh Street及Tanjong Kling Road的交界處，連接新加坡主要高速公路如AYE、PIE及West Coast Highway，最鄰近的地鐵站為先驅及裕群。

5.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參考了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格。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約每平方呎230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330新加坡元。
6.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載列如下，供閣下作會計參照：

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	92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	92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	920,000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	920,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920,000新加坡元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2020年9月30日 於現況下的市值
4.	55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 #01-07, S9, Singapore 555859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9層輕工業(B1)大廈的一個工業單位。該大廈約於2012年落成。 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54平方米。 該物業為租賃房地產，租期於2081年9月2日屆滿。	該物業的租約為期12個月，於2021年8月6日屆滿，月租為4,000新加坡元，另加商品及服務稅。	1,500,000 新加坡元

附註：

-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為 Radiant Overseas Pte Ltd，並設有租期。
- 該物業須受於2020年6月25日提出並於2020年7月18日登記的以大華銀行有限公司為受益人的按揭所規限。
- 該物業租賃予 貴集團的租期由2012年7月2日起為期58年。
- 該發展項目為位於 District D19 的工業發展項目，主要用作輕工業(B1)，距NE14後港地鐵站約2公里，距市中心約10公里。

該發展項目位於 Serangoon North Avenue 4，連接新加坡主要高速公路如CTE及 Ang Mo Kio Ave 3，最鄰近的地鐵站為先驅及裕群。
-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參考了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銷售價格。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價格介乎約每平方呎550新加坡元至每平方呎650新加坡元。
- 吾等對物業的估值載列如下，供閣下作會計參照：

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	1,50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12月31日的估值：	1,500,000新加坡元
於2019年8月31日的估值：	1,500,000新加坡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估值：	1,500,000新加坡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估值：	1,500,000新加坡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訂約人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宜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已於2020年12月18日獲採納並於2021年1月13日生效。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

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均應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帶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更改。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拆細成數個類別，並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該等股份分拆為面額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e)註銷任何在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其股本面額的幣值。

(iv)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書辦理，該轉讓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加親筆簽署或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書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書。而在承讓人的名稱就該股份載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的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有關登記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特定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釐定的有關應付金額上限）、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適用）並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且連同有關股票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進行股份轉讓的權利（及倘轉讓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立，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立）的有關其他證明文件送交相關登記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書。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30天。

繳足股份概不附帶任何轉讓限制（聯交所許可者除外），以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買其本身股份，惟受章程細則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所規限，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就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該等股份購入並非經市場或以投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投標方式購入有關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股東所持股份分別向彼等催繳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不按照該等股份配發條件於所定時間作出還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或等值物支付)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而本公司可就據此獲提前支付的所有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有關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

如有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任何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被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或分期股款仍未支付期間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利息以及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的利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日期(至少在通知發出之日起計14天屆滿後)，規定在該日或之前須繳付款項，並應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應說明，如果未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涉及催繳股款的股份將會被沒收。

如果未遵從任何有關通知中的規定，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候，在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支付之前，經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宣派但在沒收前實際並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已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股份已被沒收，其仍應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從沒收當日至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有關利率按董事會規定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就此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時，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任何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務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的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完結，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必須至少為七天。

董事毋須以任何合資格的方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惟不妨礙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退任」條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倘出現下列情況，董事須被撤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布屬精神不健全，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彼因法律施行而被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ff) 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被董事所需過半數或根據章程細則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有關任期及有關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由有關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士或目的而言)，惟所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法規。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在附帶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任何決定或倘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權利或限制(不論在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下發行。本公司可在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中訂明，一旦發生某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補發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形式適當的彌償。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按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提呈、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但前提是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由於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動，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動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以及將本公司所有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視具體情況而定)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服務的一般酬金。除非另有釐定該金額的決議案指示，否則金額將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各董事之間分配，或倘並未獲有關同意，則在彼等之間平均分配，或倘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應付酬金的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該董事須按有關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應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產生的開支。該等酬金應為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而有權就有關職位或職務收取的酬金以外的酬勞。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該名董事在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額外或替代酬勞。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合作或協定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段所使用的該詞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有酬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有關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倘董事會認為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屬合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支付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作為其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款項(董事按合約或法定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據此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就出任該其他職位或有酬職務以任何形式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作為或出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董事會亦可安排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賦予的表決權，依據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有關委任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出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

董事或候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被撤銷，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負有的誠信責任而導致訂有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而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產生的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交代。倘董事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最早召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其進行投票，則其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提呈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或將予擁有權益；
- (dd)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以下任何一項：(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各類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議程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天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a)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本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不能就此目的視為股份繳足金額)；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以同樣方式投下所有選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所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會議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宣布前或當時可按下述人士(在各情況下按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兩名股東；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投票權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的十分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股東，其所持有賦予權利可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繳足總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的股份的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一。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較長期間，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一的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則特別股東大會可予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將予進行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最少14天書面通知後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要處理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親自、以郵寄方式按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予任何股東。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寄發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被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合共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須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出席大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不包括續會)而言，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印章或由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各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應當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對處理任何該等事務的每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無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酌情權)。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對於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屬必要的其他一切事項(包括公司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賬冊須存置在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除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具有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於其中附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該等文件的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送交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每名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代替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附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且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該等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於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多名新核數師以代替其餘下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中宣派以任何貨幣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所有股息的分配及支付，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足的股款比例而作出；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目前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有權選擇收取該等現金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
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提出的建議通過一項就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決定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來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予持有人。每張寄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接受任何希望提前支付上述款項(不論是以貨幣還是貨幣等值物)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所有或任何該等提前付款作出後，本公司可就其支付利息，其利率(如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但提前支付催繳股款不應使股東有權就催繳前已提前付款的股份或其有關部分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或特權。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會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獲領取為止，而本公司概不會成為有關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的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並將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未能送遞收件人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不再以郵遞方式寄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於支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盈餘應按各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發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盈餘不足以全數償還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在任何股份於特別條款及條件或發出的權利的規限下)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這些資產為同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目的而言，清盤人可就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類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其他情況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而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並用以支付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0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但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一切事宜及稅務，並可能有別於有關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經營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形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其可回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回購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回購將導致公司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回購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其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回購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文件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回購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回購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以溢利支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相關事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頒布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g)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作出的交易而言所需的賬冊，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Law)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

支付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而徵收的任何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8年6月27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件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概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概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報表。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2013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必須於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 (i) 根據法院命令；(ii) 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 (iii) 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 (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根據特別決議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 (特定規則所適用的有限存續公司除外) 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惟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必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解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 (ii) 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有關人士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並其後經法院批准，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能為股東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其股份由法院釐定的價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的義務，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要約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構成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獲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乃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3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文潤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章程細則多項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8年6月20日，一股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之後於同日將該股股份轉讓予Mirana Holdings。
- (b) 於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向黃先生收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透過向Miran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78,12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黃先生指示)的方式支付。
- (c) 於2020年12月18日，唯一股東議決通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發行任何股份)，將發行1,2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75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 (e) 除按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概不會發行將實際變更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在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任何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各情況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或之前)：
 - (i) 股份發售及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董事根據股份發售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於各情況下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股份獎勵計劃；(ii)不時按聯交所要求更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i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直至達股份獎勵計劃所述上限為止；(iv)當股份獎勵歸屬時，配發及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的相關股份；(v)適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自此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
 - (i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的條件下，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並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9,375,0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將該款項於資本分配以按面值繳足937,500,000股股份，以按接近其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於2020年12月1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即唯一股東)(或其可能指定者)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該資本化及分派；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為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提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且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數目最高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且此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及

- (e) 待上文(c)及(d)分段所述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公司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中，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本附錄上文「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 公司重組」一節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入關於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擬回購股份(若為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某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數目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而回購授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回購所需資金須來自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現行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回購可使用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資金，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回購股份，而倘以回購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回購，則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回購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許可且遵守公司法，可以資本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回購或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可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行使回購授權

基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令本公司於回購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回購最多125,000,000股股份。

(d)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回購股份時僅可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適用下根據該等規定行使回購授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如此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或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目前，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利回購股份，並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倘有關回購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董事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黃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10股每股1.00美元的Clear Bliss股份，相當於Clear Blis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向Miran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78,124,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黃先生指示)的方式支付；
- (b) 彌償保證契約；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以下所載為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要。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乃由董事基於彼等對我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釐定。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Real Time Forwarding	新加坡	35、39	2018年 10月12日	2028年 6月20日
	Richwell	新加坡	35、39	2018年 10月12日	2028年 6月20日
	Rejoice	新加坡	35、37、 39	2018年 11月2日	2028年 6月20日

註冊人對以下商標與註冊商標「RADIANT」相似存疑，鑑於解決此事需要花費額外資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撤回以下商標的註冊申請：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	申請人	申請地點
	35、39	40201811928S	2018年 6月20日	Radiant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商標法》(新加坡法律第332章)第28(2)條，於商品或服務的(a)已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或(b)已註冊商標所有人首次使用該商標的日期前已在買賣中連續使用與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務的未註冊商標不屬侵犯註冊商標。根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Radiant自2011年起在其買賣中使用「Radiant Overseas」商標，此商標的註冊日期先於「RADIANT」註冊商標的註冊日期，因此新加坡法院作出禁令、利潤或損失賠償等的侵犯民用商標補救措施的風險不大，這項用商標使用未必構成侵權。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本公司.....	www.legionconsortium.com	2018年7月6日	2021年7月6日
Rejoice	www.rejoice1.com.sg	2006年7月11日	2021年7月11日
Radiant	www.radiantoverseas.com.sg	2001年6月5日	2021年6月5日
Real Time Forwarding	www.rtf.com.sg	2015年10月1日	2021年10月1日
Rejoice	www.rejoicecontainer.com	2010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
Richwell	www.richwellglobal.com	2017年2月28日	2021年1月22日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7,500,000	75%

附註：該等937,500,000股股份由Mirana Holdings持有，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Mirana Holdings持有的全部9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為Miran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黃先生(附註)	Miran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黃先生實益擁有Mirana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黃先生亦為Miran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

- (b)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irana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0	75%
Liyani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937,500,000	75%

附註：Liyani 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yani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薪金金額及花紅除外)。各服務協議的初始年期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3)年，其後可續期，除非及直至經本公司或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按照服務協議的終止條款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執行董事的初步年薪如下：

姓名	港元
黃先生.....	3,062,400
黃康福先生.....	1,044,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得到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花紅金額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有關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各執行董事須在審議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的年薪及酌情花紅的董事會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各委任函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按照委任函的終止條款及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條款終止。根據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港元
楊德泉.....	240,000
黃冠豪.....	240,000
何永深.....	240,000

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作為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報酬。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佣金)及應付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804,750新加坡元、843,770新加坡元、916,600新加坡元及599,850新加坡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報酬)將約為750,000新加坡元。

4.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曾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概無存續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12月18日採納，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由於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就認購新股份授出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

1.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

- (i) 肯定及表揚董事會或其代表以其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曾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建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人士」)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及
- (ii) 透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就股份派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讓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以為本集團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2.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決定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2020年12月18日(即本公司獲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3. 管理

在不減損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情況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可委任受託人授出、管理或歸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股份。

4. 授出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選擇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加者**」)及釐定(其中包括)(a)自受託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中向獲選參加者授出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數目(「**獎勵**」)；及(b)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有關獲選參加者的適用日期(「**歸屬日期**」)。於釐定獲選參加者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可考慮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相關獲選參加者的表現及貢獻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授出獎勵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任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透過授出通知(「**授出通知**」)知會受託人及獲選參加者有關獎勵的詳情及條款，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i)獲選參加者的姓名、地址及職位(倘適用)；(ii)獎勵股份數目；(iii)獲選參加者在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獲選參加者之前要達到的條件或績效目標；(iv)歸屬日期；及(v)董事會施加的有關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收到授出通知後，獲選參加者須於授出通知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簽署及向董事會交回授出通知隨付的接納表格，以確認接納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應為獲獎勵的獲選參加者個人所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參加者一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依照該獎勵歸於彼的獎勵股份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利益。

5. 向股份獎勵計劃供款

董事會將在考慮本集團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按其視為合適的數額釐定將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以令受託人購買或認購獎勵股份的資金金額(「**貢獻金額**」)。貢獻金額將用於撥付(i)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的認購或購買價；及(ii)所有相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當時的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其他必要開支)。

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或授權代表可不時以書面形式指示受託人為股份獎勵計劃於公開市場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受託人將持有(其中包括)(a)受託人購買或認購的股份及(b)退回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獲選參加者為止。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相關收入**」指就獎勵股份而言，由信託持有的該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現金分配、紅股、代息股份、未繳股款供股、紅利認股權證、非以股代息分派或其出售所得款項)。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退回股份**」指獲選參加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無權獲得的股份形式的相關收入，以及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退回股份的該等股份。

6. 歸屬獎勵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獲選參加者不得(i)於歸屬日期前在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ii)於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前累計的任何相關收入中擁有任何權利；或(iii)於相關收入及其未獲分配的股份的餘下碎股及因股份合併產生的碎股(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該等股份應被視為退回股份)中擁有任何權利。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剩餘現金**」指信託中信託基金內並未用於收購或認購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a)任何貢獻金額或其任何餘額；(ii)獲選參加者無權獲得的現金形式相關收入(歸屬股份除外)；(iii)股份形式相關收入(歸屬股份除外)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歸屬股份**」指已根據計劃條款歸屬但尚未轉讓予相關獲選參加者的任何獎勵股份。

倘(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無論是以要約、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或(ii)本集團合併、兼併、聯營或重組，則董事會應保留其絕對酌情權以釐定如何處理獎勵股份，而無論其是否已歸屬(包括歸屬時的股份)。

受託人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持有將用於未來獎勵的退回股份。當退回股份已獲獎勵時，董事會須隨之知會受託人。

受託人不得就其作為代名人或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就此獲得的獎勵股份、退回股份、任何紅股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倘受託人(a)於股份獎勵計劃所述的歸屬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加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如適用)；及(b)獲本公司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受託人將於歸屬日期後及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的期間內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i)向有關獲選參加者轉讓有關獎勵股份；或(ii)於市場出售相關獎勵股份及向有關獲選參加者轉讓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銷售開支後)。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獲選參加者因身故、退休或終身殘疾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或其他合約安排，則有關獲選參加者的所有獎勵股份須被視為於緊接其於身故、從本公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退休或終身殘疾前一日已獲歸屬。

7. 最高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準交易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5%。

8. 限制

在任何董事會成員獲悉有關本集團未公佈內幕消息，或董事會成員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被禁止交易的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不得向受託人作出付款，且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作出收購或認購股份的指示。

9. 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或當日，獲選參加者因原因或因辭任而終止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或服務或合約安排，則相關獲選參加者所有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原因」指就獲選參加者而言，該等事件將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權發出即時通知終止獲選參加者的受聘或服務或合約安排，而無須根據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合約作出賠償，或倘有關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合約並無另行作出規定，

則指(a)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背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b)嚴重違反獲選參加者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備忘，包括任何適用發明出讓、僱傭、非貶低、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協議，(c)有關其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或合約的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事實，(d)未履行作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的一般職責或未履行服務協議責任或其他合約責任(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e)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就獲選參加者而言，(i)相關獲選參加者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獲選參加者受僱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iii)責令本公司作出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惟就及隨即進行之合併或重組而言，當中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則另當別論)(以上各項，為「完全失效」事件)，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且獎勵股份不得於有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應成為退回股份。

倘於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獲選參加者被發現為根據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授予退回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該等獎勵股份的居民，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排除該等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則向該獲選參加者作出的獎勵的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歸屬，但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則成為退回股份。

10.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惟相關修訂須符合細則、信托契約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11.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終止：(i)採納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及(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的有關日期，惟相關終止不得影響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任何獲選參加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於終止股份獎勵計劃時：

- (i) 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 (ii) 本公司應知會受託人有關終止；
- (iii) 獲選參加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所有獎勵股份將歸屬於該終止日期可指名的獲選參加者，惟就完全失效而言，須待受託人於受託人規定的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獲選參加者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
- (iv) 退回股份及信託中信託基金內餘下的有關非現金收入須由受託人於接獲股份獎勵計劃終止通知(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後以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出售；及
- (v) 剩餘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受託人管理的信託中信託基金內餘下的有關其他資金(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須隨即匯付本公司。為免生疑，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不得另行持有任何股份(惟其於根據上文(iv)段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擁有的權益除外)。

12.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所需的決議案後，且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後，方能生效。倘於2021年1月13日或之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有關條件，則股份獎勵計劃將隨即終止，而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或就股份獎勵計劃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黃先生及 Mirana Holdings (統稱「彌償方」) 已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 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約，就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將任何財產轉讓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在其於任何時間去世時根據香港法例第 111 章遺產稅條例第 35 條及／或第 43 條規定或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其他相似法例可能應付的香港遺產稅責任；(b) 因 (i) 有關或經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累計、收到或視為已賺取、累計或收到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 (ii) 有關或經參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開始或發生或視為開始或發生之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的後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之任何稅項；(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無論直接或間接) 或就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作為、不履行、不作為、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提出或面臨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起訴、訴求及／或法律訴訟(不論屬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未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就相關負債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則除外)，而受到或招致的任何性質的任何罰款、索償、法律行動、訴求、訴訟程序、訴訟、判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賠償、和解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支出、費用、開支及罰款。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約彌償方毋須承擔以下稅項(其中包括)：

- (a) 已就該稅項負債或稅項索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特別撥備、儲備或準備；
- (b) 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具追溯性的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負債；或
- (c)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及直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負債。

董事已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適用於本公司的遺產稅。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與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

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為4.7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540港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RHTLaw Asia LLP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顧問
智匯私人有限公司	獨立市場調研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NSK Consulting Pte Ltd.	本公司的新加坡商業諮詢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各自己發出且未撤回其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按各自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毋須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的股份交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所得溢利亦可能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除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者外，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均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其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股份持有人的負債承擔責任。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8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為Mirana Holdings，於2018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Jayla Place,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VI。Mirana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及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股份或借貸資本處於選擇權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股份或借貸資本置於選擇權下。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均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股份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非開曼群島進行登記。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安排以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當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我們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招股章程中英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4.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a)申請表格；(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c)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及的重大合約副本；(d)售股股東詳情；及(e)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14天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8樓3804-3805室之辦事處索取備查：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調整報表；
- (c) Clear Bliss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有關盈利預測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物業權益相關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由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的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h) 由商業諮詢顧問NSK Consulting Pte Ltd.編製的意見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提及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 (k)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l) 公司法；
- (m) 本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 RHTLaw Asia LLP 就新加坡法律提出的意見；
- (n) 本公司就國際制裁法之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o)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中提及之由智匯私人有限公司編製的研究報告；
- (p)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
- (q) 載有售股股東詳情的清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2.售股股東詳情」一節。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